

科创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F4 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909.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63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三、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措施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三）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措施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或分担。

六、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五）关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九、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八）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技术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网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应用领域，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获得信息化带来的便利，同时信息安全风险与危机也日益增加。因应当前各领域应用场景的安全需求，公司以国密安全芯片为安全基础核心，构建起面向各领域应用需求的信息安全服务体系，提供一体化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从根本上解决信息网络环境中身份与信息完整性的“认证”与敏感信息的“保密”等信息安全核心问题。未来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由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用户的业务体系架构复杂性，对信息安全的核心诉求多样异构，这决定了信息安全行业企业遵循国家标准提供信息安全服务时，在安全基础理论研究、工程方案设计和应用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必须进行自主研发，

才能具备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坚实基础,公司在国密安全芯片、柔性密码安全模组、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移动安全接入、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智能网联汽车安全、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自主研发,研制出满足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多领域安全需求的安全应用服务产品。

公司需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如果公司研发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研发速度不能满足行业技术更新需求,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瓶颈,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或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信息安全的基础支撑理论和核心技术体系涉及数学、密码学、计算机、管理学等众多学科,确定了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高度技术密集型产业。信息安全企业必须具备配置丰富的技术研发资源,才能支撑起面向全行业体系需求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未来技术和产品存在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由于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技术或产品研发失败,技术不能满足当前阶段的产品研制,或公司研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02%、44.45%、30.24%及 18.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前期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受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下降较大的影响。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策略、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54.60 万元、-806.72 万元、-13,206.63 万元及-6,961.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因公司所处行业特殊性，产品更新换代快，客户需求不断提升，需持续在研发领域高额投入，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业绩需要一定的周期，不排除上市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三) 尚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49.49 万元、-1,552.66 万元、-12,911.24 万元、-7,269.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17.80 万元、-2,434.75 万元、-10,291.47 万元、-8,953.4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尚存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9,342.25 万元，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殊性，产品更新换代快，客户需求不断提升，持续在研发领域高额投入所致。上述情形对公司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均不存在不利影响。

2016 年、2017 度、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94.01 万元、21,809.76 万元、30,655.18 万元及 10,979.46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出现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甚至触发退市条件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若公司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积亏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
三、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措施的承诺.....	3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3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
六、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4
九、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
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2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概述.....	24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0

八、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34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技术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6
三、管理和内控风险.....	38
四、财务风险.....	38
五、法律风险.....	41
六、发行失败风险.....	41
七、尚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41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2
九、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终止挂牌的情况.....	6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2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3
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8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9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变动情况.....	9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98
十五、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0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	108
二、主要经营模式.....	123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	132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	175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8
七、境外经营的情况.....	202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02
九、境外经营情况.....	24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5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6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26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26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与受到处罚的情况.....	263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64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64
八、同业竞争.....	26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6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2
一、财务报表.....	282
二、审计意见.....	2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9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1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316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317
七、主要财务指标.....	319
八、分部信息.....	320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321
十、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32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25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52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81
十四、未来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依据、基础假设等.....	39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0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05
三、未来发展规划.....	42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27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27
二、股利分配政策.....	42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32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32
五、发行人尚未盈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433
六、重要承诺.....	43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4
一、重大合同.....	464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71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7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7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471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472
七、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72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47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7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5
四、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47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77
六、（一）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78
六、（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80
七、（一）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83
七、（二）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86
七、（三）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87
七、（四）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89
七、（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0
八、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1
第十三节 附件	49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信大捷安	指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信大有限、有限公司	指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控股股东	指	马现通、吴福生
实际控制人	指	马现通、吴福生
信大电子	指	郑州信大捷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云安大数据	指	河南省云安大数据安全防护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州蓝海	指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耐投资	指	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万讯	指	湖州万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志合	指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金泉	指	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郑州雨韵	指	郑州雨韵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锐旗资本	指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杨金高科	指	河南杨金高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兴豫生物	指	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众汇	指	宁波众汇泽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科创投	指	河南高科技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办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保密局、国家保密局	指	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局
国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指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赛迪顾问、CCID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咨询公司之一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宇通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爱驰	指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奥迪	指	奥迪 Audi，是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子公司奥迪汽车公司旗下的豪华汽车品牌
李尔/Lear	指	李尔公司 Lear Corporation Limited，世界第五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高通	指	美国高通公司，全球 3G、4G 与 5G 技术研发的领先企业。
卡斯柯	指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思维列控	指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指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鸿泉	指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新潮传媒	指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股传媒	指	广东云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部分语义下包括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曾用名: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移远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警翼	指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移动	指	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利安达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股票、A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年、年度、自然年度	指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指	2019年【】月【】日

二、专业术语

3GPP	指	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 是一个成立于1998年12月的标准化组织, 制定无线通信技术系统规范, 实现全球不同厂商之间的无缝互操作
4G/4G-LTE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也称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5G-V2X	指	基于5G NR的V2X技术, 3GPP在R16阶段研究制定的技术标准, 用于支持V2X的高级业务场景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T	指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是指高级持续性威胁, 本质是针对性攻击。利用先进的攻击手段对特定目标进行长期持续性网络攻击的攻击形式, APT攻击的原理相对于其他攻击形式更为高级和先进, 其高级性主要体现在APT在发动攻击之前需

		要对攻击对象的业务流程和目标系统进行精确的收集。在此收集的过程中,此攻击会主动挖掘被攻击对象受信系统和应用程序的漏洞,利用这些漏洞组建攻击者所需的网络,并利用 0day 漏洞进行攻击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CAN 总线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控制器局域网络,是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或实时控制的串行通信网络,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和低延时的特性,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中
CCM3272/CCM3273	指	公司基于商用密码体系研制的国密安全芯片,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准的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SM4 等,具备多种封装形式,可形成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 USB Key、单芯片密码模块等多种产品,具备低功耗、高性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由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学院发布,是一个可以改进系统工程和软件工程的整合模式,能够降低项目的成本,提高项目质量与按期完成率,在世界各地得到了广泛的推广与应用
CCRTS	指	控制指令远程传输加密服务系统
COS	指	Chip Operating System,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用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的系统软件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央处理器,由运算器、控制器、寄存器和实现它们之间联系的各类总线,以及包含在同一产品内的其他功能模块组成的集成电路
C-V2X	指	Cellular Vehicle to Everything 是将车辆与一切事物相连接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C 是指蜂窝,它是基于 3G/4G/5G 等蜂窝网通信技术演进形成的车用无线通信技术;V 代表车辆,X 代表任何与车交互信息的对象,当前 X 主要包含车、人、交通路侧基础设施和网络
Die	指	又指裸片、芯片裸片,晶圆经过切割测试后没有经过封装的芯片
EAL、EAL+	指	Evaluation Assurance Level,评估保障级,用于构成保障包的保障要求的集合。评估保障级分为 EAL1、EAL2、EAL3、EAL4、EAL5、EAL6 和 EAL7 共七个等级。每一个等级还设置了一个增强级,称为 EAL1~7+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
eMBB	指	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 eMBB,增强型移动宽带。eMBB 主要面向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高速移动上网等大流量移动宽带应用,是 5G 对 4G 移动宽带场景的增强,单用户接入带宽可与目前的固网宽带接入达到类似量级,接入速率增长数十倍,对承载网提出超大带宽需求
e-SIM	指	Embedded-SIM,嵌入式 SIM 卡。将传统 SIM 卡直接嵌入到设备芯片上,而不是作为独立的可移除零部件加入设备中,用户无需插入物理 SIM 卡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

		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和测试厂商
FOTA	指	Firmware Over-The-Air, 是一种移动软件管理技术,通过无线方式升级或更新移动设备的操作固件
Foundry	指	在集成电路领域中是指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厂家
I2C	指	Inter-Integrated Circuit, 一种同步串行通信总线协议
ICS	指	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 工业生产中的控制系统
IPC	指	Inter-Process Communication, 进程间通信。指至少两个进程或线程间传送数据或信号的一些技术或方法
IPSec 协议	指	Internet Protocol Security, 由 IETF 制定的端到端的确保基于 IP 通信数据安全性的一种网络层协议,可以提供数据完整性保护、数据源鉴别、载荷机密性和抗重放攻击等安全服务
IP 核	指	用于 ASIC 或 FPGA 中的预先设计好的电路功能模块
IVI	指	In-Vehicle Infotainment,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是采用车载专用中央处理器,基于车身总线系统和互联网服务形成的车载综合信息娱乐系统
LTE-V2X	指	LTE 即 Long Term Evolution, 是由 3GPP 组织制定的通用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标准的长期演进, V2X 即 Vehicle to Everything, 车联网通信。LTE-V2X 即基于 LTE 蜂窝通信的 V2X 技术, 3GPP 在 R14 版本中完成 LTE-V2X 相关标准化工作, 主要包括业务需求、系统架构、空口技术和安全研究四个方面
LTE-eV2X	指	LTE-eV2X 是指支持 V2X 高级业务场景的增强型技术, 3GPP 在 R15 阶段研究制定的技术标准, 目标在保持与 R14 后向兼容性要求下, 进一步提升 V2X 直通模式的可靠性、数据速率和时延性能, 以部分满足 V2X 高级业务需求
MEC	指	Multi-access Edge Computing, MEC, 多接入边缘计算。概念最初于 2013 年出现, 起初被称为移动边缘计算(Mobile Edge Computing), 将云计算平台从移动核心网络内部迁移到移动接入网边缘。2016 年后, MEC 内涵正式扩展为多接入边缘计算, 将应用场景从移动蜂窝网络进一步延伸至其他接入网络
Mini PCI-E	指	Mini PCI-E 是基于 PCI-E 总线的接口的 Mini 接口形式
mMTC	指	massive Machine Type of Communication, 大规模机器类通信。mMTC 主要面向以传感和数据采集为目标的物联网等应用场景, 具有小数据包、海量连接、更多基站间协作等特点, 连接数将从亿级向千亿级跳跃式增长, 要求承载网具备多连接通道、高精度时钟同步、低成本、低功耗、易部署及运维等支持能力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窄带物联网, 是一种低功耗广域网(LPWA)技术, 是 5G 时代一项重要的连接技术, 具有覆盖广、连接数量大、功耗低等特点
NFC	指	Near-field Communication, 近场通信技术, 是电子设备间进行近距离通信的通信协议
OpenCPU	指	一种针对于嵌入式系统的开放计算框架
OBD	指	On-Board Diagnostics, 车载诊断接口, 是一种装置于车中, 用以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和报告车辆异常信息的系统

PBOC2.0、PBOC3.0	指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和 2013 年发布的《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的第二版和第三版。目前，正式使用的是 PBOC3.0
PCI-E	指	PCI-Express，是一种通用的总线规格，它由 Intel 所提倡和推广
PKI/公钥基础设施	指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简称 PKI，支持公钥管理体制的基础设施，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服务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一种用于工业环境的数字式操作的电子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用可编程的存储器作为面向用户指令的内部寄存器，完成规定的功能，如逻辑、顺序、定时、计数、运算等，通过数字或模拟的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过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及其相关外围设备的设计，使它能够非常方便地集成到工业控制系统中，并能很容易地完成所期望的功能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可快速地进行物品追踪和数据交换
RTOS 系统	指	Real Time Operating System，实时操作系统，是指当外界事件或数据产生时，能够接受并以足够快的速度予以处理，其处理的结果又能在规定的时间之内来控制生产过程或对处理系统做出快速响应，调度一切可利用的资源完成实时任务，并控制所有实时任务协调一致运行的操作系统。提供及时响应和高可靠性是其主要特点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监视控制与数据采集，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和自动化技术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控制系统
SD 卡	指	采用 SD 通讯协议的存储设备，可集成安全芯片，实现密码模块功能
SPI	指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一种串行外设通讯协议
SM1	指	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分组对称密码算法，算法的分组长度为 128 比特，密钥长度为 128 比特
SM2	指	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一种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密钥长度为 256 比特
SM3	指	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一种密码杂凑算法，输出长度为 256 比特
SM4	指	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分组对称密码算法，算法的分组长度为 128 比特，密钥长度为 128 比特
SM9	指	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一种公钥密码算法，是一组基于身份标识的公钥密码算法，也成为标识密码算法，包括数字签名算法、密钥交换协议、密钥封装和公钥加密算法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称为芯片级系统，也称片上系统，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SSL	指	Secure Sockets Layer，安全套接层。为网络通信提供数据机密性及完整性的一种安全协议
T-BOX	指	Telematics BOX，是智能网联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和后台系统/手机 APP 通信
Tier1 供应商	指	指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个体工商户。本招股书指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TSP	指	Telematics Service Provider, 汽车远程服务提供商, Telematics 是以无线语音、数字通信和人造卫星的 GPS 系统为基础, 通过汽车交换信息的技术。TSP 通过移动通信网络 (GSM、GPRS 或 3G) 与后台客户支持中心, 为用户提供信息的双向接收与传送。为 Telematics 用户提供导航、救援、咨询、娱乐等车载信息服务
UART	指	Universal Asynchronous Receiver/Transmitter, 一种通用异步收发传输协议
uRLLC	指	Ultra Reliable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s, uRLLC, 超可靠低时延通信。uRLLC 主要面向车联网、工业控制等垂直行业的特殊应用, 要求 5G 无线和承载具备超低时延和高可靠等处理能力。其挑战主要来自网络能力, 当前的网络架构和技术在时延保证方面存在不足, 需要网络切片、低时延网络等新技术突破, 承载面临芯片、硬件、软件、解决方案等全面挑战
USB	指	Universal Serial Bus, 一种通用串行总线协议
USB Key	指	一种密码模块, 提供 USB 外部接口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虚拟专用网, 一种在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使用密码技术在通信网络中构建安全通道的技术
V2X	指	车用无线通信技术 (Vehicle to Everything, V2X) 是将车辆与一切事物相连接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 其中 V 代表车辆, X 代表任何与车交互信息的对象, 当前 X 主要包含车、人、交通路侧基础设施和网络
XDSM3274	指	公司正在研发的低功耗高性能安全芯片 (XDSM3274) (内部暂定名)
XDSM3275	指	公司正在研发的工业级安全芯片(XDSM3275) (内部暂定名)
XDSM3276	指	公司正在研发 V2X 安全芯片 (XDSM3276) (内部暂定名)
XDSM3279	指	公司正在研发高性能服务器安全芯片(XDSM3279) (内部暂定名)
信息产业	指	信息产业指专门生产、收集、整理、传递信息, 并制造各种信息设备的产业
安全等级保护	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为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 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 保障和促进信息化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制定办法
安全等级保护 2.0	指	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对等级保护的工作内容进行扩展、对保护对象进行扩展、对保护力度进行提升, 在等保 1.0 标准基础上进行修订, 满足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控制等新技术需求, 增加可信计算、商用密码等相关要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指	面向公众提供网络信息服务或支撑能源、通信、金融、交通、公共事业等重要行业运行的信息系统或工业控制系统; 且这些系统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会影响重要行业正常运行, 对国家政治、经济、科技、社会、文化、国防、环境以及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物联、物联网、IoT	指	物联网是将感知节点设备通过网络连接起来构成的一个应用系统；它融合信息系统和物理世界实体，是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结合
工业互联网	指	工业互联网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工业革命的关键基础设施
智能网联汽车	指	智能网联汽车又称车联网，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外界（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以及与之交互的智慧交通系统
信息安全产品、安全产品	指	基于计算机网络环境的信息安全产品，能够针对网络或者应用提供保护，防范对信息系统或网络的非法访问、信息篡改和恶意攻击等行为，保护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商用密码	指	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等保护或者安全认证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和密码产品
国密、国密算法	指	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制定的一系列标准的国产密码算法
密码	指	使用特定变换对数据等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的物项和技术
加密保护	指	使用特定变换，将原来可读的信息变成不能识别的符号序列
明文	指	需要加密保护的信息称为明文
密文	指	经过加密变换后的信息称为密文
安全认证	指	使用特定变换，确认信息是否被篡改、是否来自可靠信息源以及确认行为是否真实等
密码算法	指	对信息进行“明”“密”变换、产生认证“标签”的一种特定的规则
密码模块	指	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批准使用的密码产品或密码系统，是指具有安全边界的用于进行密码相关的存储和计算操作的软件、固件或硬件组合
密码资源	指	密码算法计算相关的软硬件资源，包括序列、分组、公钥、杂凑、随机数生成等基础密码算法计算相关的算法软件、算法IP核、算法芯片等
密码产品	指	含有密码模块的安全产品，也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一种，但是由于涉及密码技术因而有其特殊性
密钥	指	控制密码算法运算的关键信息或参数
对称密码算法	指	对称密码算法加密过程与解密过程使用相同或容易相互推导得出的密钥，即加密和解密双方的密钥是“对称”的
非对称密码算法	指	加密和解密使用不同的密钥的密码算法，又称为公钥密码算法，公钥密码算法一般包括公钥加密算法、数字签名算法和密钥协商算法
椭圆曲线密码算法	指	一种基于椭圆曲线的公钥密码算法
密码杂凑算法	指	将任意长的消息压缩成固定长度短消息的函数
机密性、保密性	指	保证信息不被泄漏给非授权的个人、进程等实体的性质
完整性	指	数据没有遭受到非授权的篡改或破坏的性质

真实性	指	保证信息来源可靠、没有被伪造和篡改的性质
不可否认性、抗抵赖性、可认证性	指	一个已经发生的操作行为无法被否认的性质
安全芯片	指	含有密码算法、安全功能,可实现密钥管理机制的集成电路芯片
物理噪声源	指	采用客观世界中存在的随机现象(如高斯白噪声等物理噪声)作为信号源,产生数值序列能够基本达到随机的随机数据流
可信计算	指	一种软硬件相结合的技术,通过在平台内部引入可信硬件设备作为可信根,为建立可信计算环境提供有效途径
可信密码模块	指	可信计算平台的硬件模块,为可信计算平台提供密码运算功能,具有受保护的存储空间
可信引导	指	基于系统信任根,从信任根开始到硬件平台、到 OS、再到应用,一级度量认证一级,一级信任一级,从而扩展到整个系统,建立一条信任链,确保整个系统可信
集成电路、IC	指	设计用于执行运算处理或存储功能的电子元器件
晶圆	指	一种半导体材料或将这种半导体材料沉积到衬底上面形成的薄片或扁平圆片,在它上面可同时制作出一个或若干个器件,然后将它分割成芯片
布图设计	指	集成电路设计过程的一个工作步骤
封装	指	为抵抗机械、物理和化学应力,用某种保护介质包封电路和元器件的通用工艺
流片	指	集成电路设计完成后,将电路图转化为芯片的试生产或生产过程
嵌入式系统	指	Embedded System,完全嵌入受控器件内部,为特定应用而设计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数字证书	指	也称公钥证书,由证书机构(CA)签名的包含公开密钥拥有者信息、公开密钥、签发者信息、有效期以及扩展信息的一种数据结构
令牌	指	Token,代表具有某些操作权限的对象
防火墙	指	设置在网络环境之间的一类屏障。它可以是一台专用设备,也可以是若干部件和技术的组合。网络环境间所有通信都要流经防火墙,只允许按照本地安全策略定义的、已授权的通信通过
网关	指	Gateway,指连接不同网络的软件和硬件产品
安全网关/安全接入网关	指	在网络或各子网之间,或在不同安全域内的软件应用之间,一种旨在按照给定的安全策略来保护网络的连接点
通信模块/通信模组	指	具备通信能力的电子元器件
服务器密码机	指	能独立或并行地为多个应用实体提供密码服务和密钥管理的设备
身份认证	指	确认一个实体所声称身份的过程
访问控制	指	保证信息系统的资源只能由被授权主体按照授权方式进行访问的手段
入侵检测系统、IDS	指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在信息系统和网络中,一种用于辨识某些已经尝试、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入侵行为,并可对其做出响应的技术系统

入侵防御系统、IPS	指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特别设计用来提供主动响应能力的入侵检测系统的变体
统一威胁管理网关、UTM	指	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 融合多种安全功能, 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安全管理平台	指	Security Management Platform,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路侧单元、RSU	指	Road Side Unit, 路侧单元, 安装在车道旁边或车道上方的通信及计算机设备, 其功能是与 OBU 完成实时高速通信, 实施车辆自动识别, 特定目标检测及图像抓拍等。它通常由设备控制器、天线、抓拍系统、计算机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等组成
车载单元、OBU	指	On Board Unit, 车载单元, 安装在车辆上作为记录车辆通行信息的移动设备
云计算	指	通过网络访问可扩展的、灵活的物理或虚拟资源池, 并可按需自助获取与管理资源的模式。资源实例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软件、应用与存储设备等
虚拟化	指	是一种资源管理技术, 是将计算机的各种实体资源, 如服务器、网络、内存及存储等, 予以抽象、转换后呈现出来, 打破实体结构间的不可切割的障碍, 使用户可以比原本的组态更好的方式来应用这些资源
可见光通信	指	Visible Light Communication, VLC, 可见光无线通信又称“光保真技术”, 是一种利用可见光波谱(如灯泡发出的光)进行数据传输的全新无线传输技术

注: 除特别说明外,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或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 均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7日
英文名称	Zhengzhou XindaJie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14,72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现通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39号F4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39号F4号楼
控股股东	马现通、吴福生	实际控制人	马现通、吴福生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12月29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909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9,636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了该事项。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5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1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战略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元 审计、验资费用:【*】元 律师费用:【*】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44,746.85	42,499.48	31,827.54	26,32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274.57	16,515.13	17,321.37	18,874.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5	58.88	45.22	28.30
营业收入	10,979.46	30,655.18	21,809.76	10,694.01
净利润	-7,269.72	-12,911.24	-1,552.66	-4,34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9.72	-12,911.24	-1,552.66	-4,34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3.49	-10,291.47	-2,434.75	-4,51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1.02	-0.1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1.02	-0.13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2	-79.24	-8.58	-2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61.42	-13,206.63	-806.72	-8,254.60
现金分红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7	29.22	26.58	50.7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概述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技术核心基础的信息安全企业，致力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以国密安全芯片为基础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

公司基于国家商用密码体系和系列国密安全芯片，构建“芯-端-管-云”信息安全服务体系架构，提供体系完善的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为用户提供设备身份标识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接入、移动安全通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终端安全管控等信息安全服务，确保各类信息处理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认证性，从根本上解决信息网络环境中身份与信息完整性的“认证”与敏感信息的“保密”等信息安全核心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终端类	9,296.34	84.67	23,296.97	76.00	10,866.54	49.82	6,066.79	56.73
安全平台类	596.42	5.43	7,098.83	23.16	10,898.59	49.97	4,437.63	41.50
其他	1,086.70	9.90	259.39	0.85	44.63	0.20	189.59	1.77
合计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包括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

1、安全终端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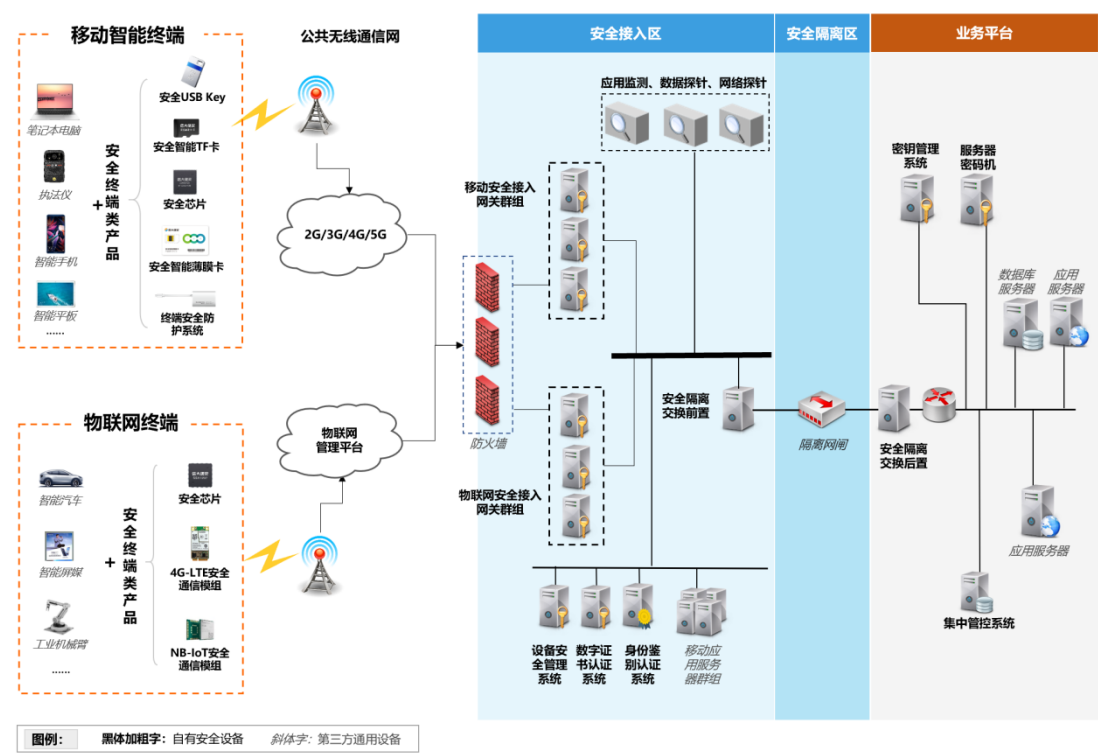
安全终端类产品主要包括安全芯片、安全密码模块、安全通信模组和安全智能终端。



2、安全平台类产品

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包括安全接入网关类、身份认证类、访问控制类、安全监管类、服务器密码机、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类等安全设备、安全系统，与安全终端类产品协同，支撑安全通信、安全认证、访问控制、安全隔离、审计管控、信

息传输等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的构建。安全平台类产品可根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信息安全需求，形成定制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以私有化平台、公有化平台两种形态，为用户提供体系化的信息安全服务。



（四）发行人的盈利模式

由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用户的业务体系架构复杂多样，对信息安全的核心诉求覆盖全业务链，公司针对市场特性与用户需求特性，为用户提供从咨询、论证、实施到运维服务的全业务流程服务，以公司安全产品为基础，为用户提供“安全体系”与“业务体系”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最终实现营业收入。

（五）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技术核心基础的信息安全企业，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CCM3272、CCM3273 国密安全芯片，研制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通信模组等安全终端类产品，与安全平台类产品形成的体系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已经在移动警务、移动政务、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具有高安全需求的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率先规模应用。

公司先后参与制定了《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可信计算规范 可信连接架构》

等 7 项国家、部门和行业标准规范,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党政机关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 项,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 项、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等奖项,并为抗战胜利 70 周年阅兵、G20 杭州峰会、郑州上合峰会、青岛上合峰会等提供信息安全保障。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在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信息安全服务得到了广泛应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 7 项核心技术,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96 项,为公司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服务领域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在产品/服务中应用情况	相关的知识产权
1	国密安全芯片设计研发技术	从电路设计层面、片上操作系统层面、算法协议与核心运算层面进行全面优化,在芯片的密码算法加速、低功耗设计、物理安全防护和复杂环境适应性等技术领域进行综合创新及优化设计,使公司国密安全芯片产品在物理安全防护、高性能、低功耗、高可靠等方面满足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应用领域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CCM3272、CCM3273、XDSM3274、XDSM3275、XDSM3276、XDSM3279等国密安全芯片产品。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4项;商用密码产品证书4项;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EAL4增强级。
2	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技术	通过在系统驱动、通信协议、软件接口、高性能协处理器等多个技术层面进行可组合、可适配、可裁剪的优化设计,实现密码安全模组高灵活、高贴合的适应能力,满足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细分应用领域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安全密码模块、安全通信模组、系列安全终端产品。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
3	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技术	依托国密安全密码模块,研发掌握了嵌入式系统可信引导技术、基于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加固技术、动态多级访问控制技术、基于密码隔离的双主机终端安全防护技术,增强嵌入式终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针对嵌入式终端提供一体化	自主研发	应用于系列安全终端类产品。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在产品/服务中应用情况	相关的知识产权
		的安全防护能力,用于保障移动政务、移动警务、工业控制、智能网联汽车车载终端等物联网设备的安全防护。			
4	移动安全接入技术	通过增加网络接入区实现内网与移动互联网的隔离;通过双向非对等可信评估机制,实现终端和网关的可信评估;采用专门的协处理模块对SSL、IPSEC等安全协议进行加速处理,减少网络安全数据处理的环节,提高接入网关的处理性能;构建从终端、移动网络、接入区到业务内网的多层次纵深安全防护体系,确保信息系统在移动接入过程中的可管、可控、可信。	自主研发	应用于安全接入网关类、访问控制类产品。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2项发明专利受理中;实用新型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项。
5	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技术	通过终端、网络、云端等环境多方协同安全管理,突破共享密码服务技术原理与机制,构建共性基础密码服务,形成从“端”到“管”到“云”的安全体系,为智能终端设备提供统一的设备身份标识管理服务、移动认证服务和终端设备安全管理服务。	自主研发	应用于身份认证类产品、安全监管类产品、基础密码服务、安全通信服务。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7项,4项发明专利受理中;实用新型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
6	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	通过自主设计针对SM2密码算法的联合签名加密技术和SM4密码算法的白盒技术,构建虚拟的“物理安全边界”,解决开放计算环境中软件密码模块独立隔离问题,保护算法密钥和敏感信息在静态和动态开放环境中的安全。	自主研发	应用于虚拟硬件安全模块产品。	2项发明专利受理中;商用密码产品证书2项。
7	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技术	基于可信计算原理以及国密技术体系,研究智能网联汽车终端安全运行环境构建技术、车内部件安全隔离认证技术、车云安全通信技术、车内网安全通信技术和远程安全控制技术,构建涵盖车云安全通信、车载终端及外部设备安全加固、车内总线安全及电子电气系统防护四大层次的国密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服务体系,解决车云通信、车辆远程控制、FOTA远程升级保护、OBD设备接入认证、车内网间通信等业务的运行安全。	自主研发	应用于车载安全接入网关、车内网安全控制网关、CCRTS指令远程传输系统、安全升级系统等产品。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5项发明专利受理中;实用新型专利1项。

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基础,具备了涵盖基础支撑理论研究、算法应用实现、安全芯片研制、多应用形态安全产品研制和服务平台构建的技术研发能力。发行人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实现了国密算法、安全芯片、安全

COS、密码模块/模组、安全设备/系统、安全服务/平台、体系化解决方案、安全服务生态的全产业链条技术覆盖，与上下游产业链深度互动、协同创新共同打造贴合客户需求的安全产品，形成了行业跨度广、业务融合能力强、体系架构全等特色的信息安全服务保障能力。

目前，发行人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满足多领域功能、性能、应用需求的系列国密安全芯片研发能力，如面向 C-V2X 应用场景研发的 XDSM3276 国密安全芯片，经内部测试关键性能指标 SM2 数据签名速度 10,000 次/秒，SM2 签名验证速度 5,000 次/秒，满足 C-V2X 各类型应用场景对 SM2 签名验证速度高于 2,000 次/秒的性能需求。

发行人以国密安全芯片为基础，面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安全需求，针对终端、信道、平台的信息系统架构，研发了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移动安全接入和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系列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其中智能网联汽车、多媒体数字屏媒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实现国内规模化应用。

(二)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为移动警务打造的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已在河南、广东、天津、陕西等 20 个省、市的公安系统成熟应用。依托在公安行业积累的成熟解决方案与服务能力，已为税务、财政、检察院、法院、司法、纪委监委、国家电网等政企行业，提供一体化移动信息安全服务。

在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服务领域，搭载公司信息安全服务的比亚迪、宇通等智能网联汽车已量产，众泰、爱驰也即将量产。公司与华为、李尔合作，提供满足 V2X 应用场景的高性能、高可用国密安全芯片及配套安全服务，共同支撑奥迪下一代 V2X 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公司与汇川技术共同研制了智能电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已在其电梯厂商客户应用；公司推出的多媒体数字屏媒安全解决方案已在新潮传媒、云股传媒等客户规模应用；公司正与美的合作开发智能家电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公司正与华为、高通等联合打造 C-V2X 安全解决方案，推动智慧交通领域的国密应用快速落地。

在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公司与汇川技术等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领军企业合作,共同布局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公司与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合作,为在轨卫星移动检测管理提供安全通信及安全保障服务;公司与卡斯柯、比亚迪、思维列控合作,推广国密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中的应用。

(三)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要求,聚焦研发设计,坚持投入科技创新,基于国家商用密码标准和行业规范,专注自主可控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创新设计与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突破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提供一体化的信息安全服务解决方案。构建保障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国密密码基础服务,构筑坚实的信息安全防护长城,建设国家网络安全的信息安全疆域,奋力成为移动信息安全领域的引领者,密码服务领域的开拓者,国家密码服务基础设施的筑基者。加快安全可控的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成长性。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发行人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 亿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95%。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价格为 15 元每股,对应估值为 22.09 亿元,明显高于 15 亿元。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9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

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建设 周期	建设主体
1	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409	30,409	24 个月	发行人
2	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379	6,379	24 个月	发行人
3	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	5,502	5,502	36 个月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82,290	82,290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90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了该事项。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5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战略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元 审计、验资费用：【*】元 律师费用：【*】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5585639
保荐代表人	于迎涛、许镇亚
项目协办人	胡富真
项目组成员	谢文昕、徐刚、马赛、华屹、江吉尼、张科峰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金奂吉、冯泽伟、丛明丽
(三) 发行人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01 室
电话	(010) 85886680
传真	(010) 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洪涛、陶俊华
(四) 验资复核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01 室
电话	(010) 85886680
传真	(010) 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洪涛、陶俊华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二秋、侯娟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606 4101 0400 1061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之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2.49%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网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应用领域,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获得信息化带来的便利,同时信息安全风险与危机也日益增加。因应当前各领域应用场景的安全需求,公司以国密安全芯片为安全基础核心,构建起面向各领域应用需求的信息安全服务体系,提供一体化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从根本上解决信息网络环境中身份与信息完整性的“认证”与敏感信息的“保密”等信息安全核心问题。未来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由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用户的业务体系架构复杂性,对信息安全的核心诉求多样异构,这决定了信息安全行业企业遵循国家标准提供信息安全服务时,在安全基础理论研究、工程方案设计和应用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必须进行自主研发,才能具备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坚实基础,公司在国密安全芯片、柔性密码安全模组、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移动安全接入、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智能网联汽车安全、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自主研发,研制出满足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多领域安全需求的安全应用服务产品。

公司需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如果公司研发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研发速度不能满足行业技术更新需求,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瓶颈,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技术或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信息安全的基础支撑理论和核心技术体系涉及数学、密码学、计算机、管理学等众多学科,确定了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高度技术密集型产业。信息安全企业

必须具备配置丰富的技术研发资源,才能支撑起面向全行业体系需求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未来技术和产品存在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由于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技术或产品研发失败,技术不能满足当前阶段的产品研制,或公司研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技术未能形成产业化风险

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5G 等领域先发布局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已在一些领域得到一定规模的推广应用。例如:比亚迪智能网联汽车、宇通智能网联客车、新潮传媒的多媒体数字屏媒,但当前大部分领域还处在发展前期,市场需求、用户使用场景存在不确定性,新开发的产品若未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滞,可能会导致新产品的规模产业化无法实现,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市场前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基于系列国密安全芯片、柔性密码安全模组、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等核心技术形成的系列产品和服务。公司已在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5G 等新兴领域提前布局,但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兴领域的发展前景和发展速度影响。目前国内信息安全厂商众多,主营业务涵盖信息安全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细分领域,各安全厂商主要围绕部分细分领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竞争对手包括国外的恩智浦、英飞凌,国内的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卫士通、紫光国微、国民技术等。随着部分竞争者对新产品成功研发及商用,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若公司未能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存在被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

(二)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是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技术核心基础的信息安全企业。受益于国家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鼓励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商用密码在金融和教育、社保、交通、通信、能源、税收、公共安全、国防工业等重要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市场规模、技术水平在近年来实现了大幅提升,但如果国家相关支持政策,以及相关前沿领域产业发展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073.32 万元、6,895.17 万元、15,810.38 万及 7,964.70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1%、47.33%、63.01%和 71.53%,采购的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具备一定实力的知名厂商,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不排除这些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按时交货,导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8%、50.01%、62.34%及 54.4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深圳市睿策者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龙佛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随着信息安全重要性的日益提高,部分客户除通信需求外,兼顾安全需求,因此一般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综合招标采购。三大电信运营商向公司采购安全产品,并以套餐方式对其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提供全业务流程信息安全服务,共同实现客户的移动信息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不断加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如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发行人产品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作为轻资产的科技型企业,集中资源投入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相关租赁房产均用作日

常办公、宿舍，且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但部分租赁物业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同时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情形未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如未来需要搬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和内控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现通先生和吴福生先生，二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43.91%，其中马现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福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发行后，马现通先生和吴福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32.9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的竞争。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及公司在业内知名度的攀升，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02%、44.45%、30.24%及 18.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前期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受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下降较大的影响。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策略、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54.60 万元、-806.72 万元、-13,206.63 万元及-6,961.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因公司所处行业特殊性,产品更新换代快,客户需求不断提升,需持续在研发领域高额投入,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业绩需要一定的周期,不排除上市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三)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97.02 万元、14,558.17 万元、19,744.63 万元及 13,512.66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54.9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35.63%,2019 年 6 月 30 日较 2018 年末下降 31.56%,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35.70%、45.74%、46.46%及 30.20%,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7%、66.75%、64.41%及 123.0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加大。

(四) 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5,691.32 万元、7,706.41 万元、9,939.25 万元及 11,749.36 万元,分别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 21.62%、24.21%、23.39%及 26.26%。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37.32 万元、1,548.33 万元、983.25 万元及 1,098.0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20.09%、9.89%及 9.35%,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并需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无线模块、工控机、服务器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不能排除未来采购价格出现上涨,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40.22万元、323.21万元、6,693.74万元及6,013.0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1.02%、15.75%及13.44%。其中2018年末、2019年6月30日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基础服务平台账面价值分别为6,265.76万元、5,628.5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74%、12.58%。若未来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导致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基础服务平台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我国人力成本近几年呈现上升趋势。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的工资薪金费用分别为7,073.82万元、8,818.12万元、13,847.18万元及7,106.53万元,占公司总成本比例分别为45.32%、36.17%、29.23%及32.95%,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未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员工人数继续增加,或因招工环境影响调高员工待遇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工资薪金费用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重点软件企业,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

公司2005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778,有效期为3年。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率。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若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号)之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取得的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314.23万元、711.48万元、360.90万元。

若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以安全芯片设计和研发为技术基础,研发、生产、销售包括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等在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公司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内部保密等多种措施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是,由于行业内技术进步快,科技含量高,种类、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相关技术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等无法完全防范技术秘密泄露问题,不能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制度和协议、员工离职等因素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之第(二)款的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尚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49.49万元、-1,552.66万元、-12,911.24万元、-7,269.72万元,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17.80 万元、-2,434.75 万元、-10,291.47 万元、-8,953.4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尚存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9,342.25 万元，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殊性，产品更新换代快，客户需求不断提升，持续在研发领域高额投入所致。上述情形对公司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均不存在不利影响。

2016 年、2017 度、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94.01 万元、21,809.76 万元、30,655.18 万元及 10,979.46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出现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甚至触发退市条件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若公司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积亏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投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受资金筹措、研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所需的专业技术和市场人才可能出现短缺的情形，可能难以招募到足够的募投项目所需专业人才等。

九、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gzhou XindaJie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4,7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现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F4 号楼
邮政编码	450003
联系电话	0371-56991039
传真号码	0371-56991117
互联网地址	http://www.xdja.com
电子信箱	ir@xdj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石淑英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371-569910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4 年 5 月 17 日, 信大有限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取得了注册号为 4101002120350-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 年 5 月 13 日, 郑州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永昊验报字(2004)第 A5-004 号《验资报告书》, 验证结果如下: 截至 2004 年 5 月 13 日止, 信大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 宗瑛实际缴纳人民币 40 万元, 徐志红实际缴纳人民币 30 万元, 丁小云(缴款时使用丁晓云名称的身份证)实际缴纳人民币 30 万元。

信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宗瑛	40.00	40.00	货币
2	徐志红	30.00	30.00	货币
3	丁小云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信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1年5月21日,信大有限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信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6月1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1]第13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信大有限的资产总额为95,708,726.11元,负债为52,543,805.15元,净资产为43,164,920.96元。

2011年6月1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5月31日,信大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5,963.14万元。

2011年6月13日,信大有限股东吴福生、樊业才等2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3,164,920.96元中的4,16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4,160万股公司股份,其余1,564,920.96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160万元,股份总额4,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1年6月1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47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1年6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4,16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201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作出了同意设立信大捷安的决议。

2011年6月23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100025447（1-1）。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福生	1,288.32	30.97	净资产折股
2	樊业才	1,229.12	29.55	净资产折股
3	董建强	205.76	4.95	净资产折股
4	宗瑛	198.40	4.77	净资产折股
5	丁小云	176.00	4.23	净资产折股
6	徐志红	112.00	2.69	净资产折股
7	孟建胜	112.00	2.69	净资产折股
8	任耀才	112.00	2.69	净资产折股
9	罗志文	112.00	2.69	净资产折股
10	冯为民	80.00	1.92	净资产折股
11	李晓歌	70.40	1.69	净资产折股
12	李瑛	64.00	1.54	净资产折股
13	张志鸿	64.00	1.54	净资产折股
14	王现伟	64.00	1.54	净资产折股
15	安方济	48.00	1.15	净资产折股
16	赵风海	38.40	0.92	净资产折股
17	彭霁云	32.00	0.77	净资产折股
18	何骏	32.00	0.77	净资产折股
19	王亚杰	32.00	0.77	净资产折股
20	乔雷雷	32.00	0.77	净资产折股
21	丁雪峰	32.00	0.77	净资产折股
22	郭丽	25.60	0.6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60.00	100.00	-

注：根据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整体变更完成后，马现通委托樊业才、吴福生代持股份数合计为 1,2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0.05%。该等委托持股关系于 2014 年 4 月以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彻底予以解除。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5 年 11 月，信大捷安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11 月 6 日，股转公司向信大捷安出具了《关于同意郑州信大捷安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10号),同意信大捷安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24日,信大捷安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信大捷安”,证券代码为834403。

2、信大捷安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股份发行情况

股份转让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1	2016/11/08	林耐投资	湖州万讯	640.00	2.30
2	2017/07/28	左伟诚	武智恒	2.00	4.50
3	2017/07/31			10.00	8.00
4	2017/08/02			20.00	16.00
5	2017/08/04			5.00	26.00
6	2017/11/23	樊业才	冯为民	20.00	13.50
7	2017/11/24	孟建胜		22.40	8.70
8		董建强		41.00	9.00
9	2017/11/28	焦阳	史永斌	20.00	8.00
股份发行					
序号	股份登记备案函取得时间	认购方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万股)	新增股份登记时间
1	2017/01/25	武智恒	15.00	236.00	2017/02/17
		马贞亮		44.00	
		胡江平		20.00	

(1)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股东通过新三板系统交易平台发生了9次转让。

(2)公司在新三板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9日,信大捷安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公告。2016年12月30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112001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信大捷安已收到武智恒、马贞亮和胡江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6号),本次实际发行股份300万股,其中,公司原股东武智恒认购236万股,新增股东马贞亮认购44万股,新增股东胡江平认购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2017年2月17日,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7年2月2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16899576的《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12,027.00万元。

(3)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最后一次股权转让发生于2017年11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7-12-15),经过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与股份发行后,信大捷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现通	3,248.80	27.01
2	吴福生	1,876.64	15.60
3	冯为民	1,243.40	10.34
4	湖州万讯	640.00	5.32
5	樊业才	638.24	5.31
6	王现伟	420.00	3.49
7	武智恒	373.00	3.10
8	信安志合	300.00	2.49
9	张奥	298.60	2.48
10	董建强	270.52	2.25
11	任耀才	224.00	1.86
12	石海荣	220.00	1.83
13	高科创投	216.00	1.80
14	孟建胜	201.60	1.68
15	赵红军	152.00	1.26
16	王秀清	149.40	1.24
17	李晓歌	140.80	1.17
18	盛世金泉	140.00	1.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张蕾	140.00	1.16
20	李瑛	128.00	1.06
21	张志鸿	128.00	1.06
22	黄忆冰	128.00	1.06
23	安方济	96.00	0.80
24	赵风海	76.80	0.64
25	彭霁云	64.00	0.53
26	何骏	64.00	0.53
27	王亚杰	64.00	0.53
28	武保胜	64.00	0.53
29	郭丽	51.20	0.43
30	张建	50.00	0.42
31	马贞亮	44.00	0.37
32	韩俊霞	40.00	0.33
33	丁雪峰	32.00	0.27
34	游学伟	32.00	0.27
35	赵晓静	32.00	0.27
36	胡江平	20.00	0.17
37	史永斌	20.00	0.17
合计		12,027.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信大捷安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7 年 12 月 5 日，信大捷安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81 号）。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4、2018 年 1 月-7 月，信大捷安股份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王秀清与胡江平、张伟、马贞亮、龚绍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30 万股、20 万股、82.4 万股、17 万股股

份分别转让给胡江平、张伟、马贞亮、龚绍东，转让价格均为 7 元/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武智恒与李少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武智恒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的 100 万股转让给李少杰，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

2018 年 6 月 15 日，冯为民与葛元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冯为民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310 万股转让给葛元春，转让价格为 3.17 元/股。同日，盛世金泉与葛元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盛世金泉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140 万股转让给葛元春，转让价格为 1.75 元/股。

2018 年 7 月 3 日，冯为民向公司出具《通知书》，声明其与吴晓霞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民政局协议离婚，按照《离婚协议书》的约定，其所持公司股份 933.40 万股归属吴晓霞所有。

上述变更完成后，信大捷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现通	3,248.80	27.01
2	吴福生	1,876.64	15.60
3	吴晓霞	933.40	7.76
4	湖州万讯	640.00	5.32
5	樊业才	638.24	5.31
6	葛元春	450.00	3.74
7	王现伟	420.00	3.49
8	信安志合	300.00	2.49
9	张奥	298.60	2.48
10	武智恒	273.00	2.27
11	董建强	270.52	2.25
12	任耀才	224.00	1.86
13	石海荣	220.00	1.83
14	高科创投	216.00	1.80
15	孟建胜	201.60	1.68
16	赵红军	152.00	1.26
17	李晓歌	140.80	1.17
18	张蕾	140.00	1.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李瑛	128.00	1.06
20	张志鸿	128.00	1.06
21	黄忆冰	128.00	1.06
22	马贞亮	126.40	1.05
23	李少杰	100.00	0.83
24	安方济	96.00	0.80
25	赵风海	76.80	0.64
26	彭霁云	64.00	0.53
27	何骏	64.00	0.53
28	王亚杰	64.00	0.53
29	武保胜	64.00	0.53
30	郭丽	51.20	0.43
31	张建	50.00	0.42
32	胡江平	50.00	0.42
33	韩俊霞	40.00	0.33
34	丁雪峰	32.00	0.27
35	游学伟	32.00	0.27
36	赵晓静	32.00	0.27
37	史永斌	20.00	0.17
38	张伟	20.00	0.17
39	龚绍东	17.00	0.14
合计		12,027.00	100.

5、2018年7月，信大捷安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3人定向发行1,5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元/股。具体方案如下：由马现通、刘熙胖、刘长河、雷宇龙、廖正赞、李鑫、彭金辉、卫志刚、李盈青、苏庆会、孙晓鹏、周金、王广华（共计13人）以5.00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1,125万股、50万股、50万股、30万股、30万股、30万股、30万股、25万股、25万股、25万股、25万股、30万股、25万股。

2018年8月2日,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君和会验字[2018]第0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7月30日止,信大捷安已收到马现通、刘熙胖、刘长河、雷宇龙、廖正赞、李鑫、彭金辉、卫志刚、李盈青、苏庆会、孙晓鹏、周金、王广华等13人缴纳出资款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人会计师对本次增资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9]2004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8年7月3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16899576的《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13,527.00万元。

2018年7月31日,信大捷安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记载。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大捷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现通	4,373.80	32.33
2	吴福生	1,876.64	13.87
3	吴晓霞	933.40	6.90
4	湖州万讯	640.00	4.73
5	樊业才	638.24	4.72
6	葛元春	450.00	3.33
7	王现伟	420.00	3.10
8	信安志合	300.00	2.22
9	张奥	298.60	2.21
10	武智恒	273.00	2.02
11	董建强	270.52	2.00
12	任耀才	224.00	1.66
13	石海荣	220.00	1.63
14	高科创投	216.00	1.60
15	孟建胜	201.60	1.49
16	赵红军	152.00	1.12
17	李晓歌	140.80	1.04
18	张蕾	140.00	1.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李瑛	128.00	0.95
20	黄忆冰	128.00	0.95
21	张志鸿	128.00	0.95
22	马贞亮	126.40	0.93
23	李少杰	100.00	0.74
24	安方济	96.00	0.71
25	赵风海	76.80	0.57
26	武保胜	64.00	0.47
27	何骏	64.00	0.47
28	王亚杰	64.00	0.47
29	彭霁云	64.00	0.47
30	郭丽	51.20	0.38
31	张建	50.00	0.37
32	胡江平	50.00	0.37
33	刘熙胖	50.00	0.37
34	刘长河	50.00	0.37
35	韩俊霞	40.00	0.30
36	游学伟	32.00	0.24
37	丁雪峰	32.00	0.24
38	赵晓静	32.00	0.24
39	雷宇龙	30.00	0.22
40	廖正赉	30.00	0.22
41	李鑫	30.00	0.22
42	彭金辉	30.00	0.22
43	周金	30.00	0.22
44	卫志刚	25.00	0.18
45	李盈青	25.00	0.18
46	苏庆会	25.00	0.18
47	孙晓鹏	25.00	0.18
48	王广华	25.00	0.18
49	史永斌	20.00	0.15
50	张伟	20.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1	龚绍东	17.00	0.13
合计		13,527.00	100.

本次增资过程中，除马现通外的 12 名认购方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公司其他内部员工共计 136 名参与实际出资并分别由上述 12 名认购对象即登记股东代为持有股份。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受影响，经发行人安排，采用由实际出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原价转让给登记股东的方式对上述代持股份进行清理。

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前述 136 名员工中的 133 名与 12 名登记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面签《确认函》的方式予以解除，其余 3 名实际出资股东（唐莎、李钰磊、潘辉辉）因离职导致不再满足《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确定的认购条件，已于离职后收到其对应的登记股东向其退还的出资额。

根据刘熙胖等 12 名登记股东提供的转账凭证、12 名登记股东与 133 名实际出资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1）该等 12 名登记股东已向 133 名实际出资股东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该等 12 名登记股东已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形；（2）实际出资的 133 名实际出资股东确认其已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其与 12 名登记股东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知悉发行人拟申请于科创板上市，对 12 名登记股东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的权属无异议，关于代持股份，其已无权主张任何股东权利；其已知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股东间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难以得到法律保护，其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委托其他主体或代其他主体持有信大捷安股份或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否则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风险及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1）其均未与该等 12 名登记股东、133 名实际出资股东之间就该等 12 名登记股东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股份权属进行任何其他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2）其均未向该等 12 名登记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提供财务支持；（3）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或安排，且未来也不会作此安排。

6、2018年8月—2019年1月期间，信大捷安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8月9日，赵晓静与张新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晓静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的32万股转让给张新昌，转让价格为每股20元。

2018年10月19日，武智恒与郑州雨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智恒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的198万股转让给郑州雨韵，转让价格为每股14.99元。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马现通、信大捷安与郑州雨韵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协议对马现通的回购义务进行了约定。为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以及避免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前述《股权回购协议》已于2019年4月15日以签订《终止协议》的方式予以终止。

2018年12月7日，樊业才与王泽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樊业才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的516万股以每股14.78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泽龙。

2018年12月8日，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信大捷安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吴福生履行回购义务，《增资投资人股份回购保障协议》终止。该协议是对高科创投于2015年增资时签订的《增资投资人股份回购保障协议》的变更，即回购义务主体由马现通变更为吴福生。同日，高科创投与吴福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高科创投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216万股以每股20.01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福生。

2018年12月29日，樊业才与张志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约定书，樊业才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122.24万股股份给张志军，张志军向樊业才支付611.20万元股份转让款，樊业才配合完成股东变更，双方之间另有900万元借款本金及270万元利息随之全部结清。

2019年1月7日，游学伟与韩俊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游学伟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的32万股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韩俊霞。

2019年1月11日，李少杰与锐旗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少杰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的100万股以每股12元的价格转让给锐旗资本。

2019年1月29日，信大捷安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记载。上述变更完成后，信大捷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现通	4,373.80	32.33
2	吴福生	2,092.64	15.47
3	吴晓霞	933.40	6.90
4	湖州万讯	640.00	4.73
5	王泽龙	516.00	3.81
6	葛元春	450.00	3.33
7	王现伟	420.00	3.10
8	信安志合	300.00	2.22
9	张奥	298.60	2.21
10	董建强	270.52	2.00
11	任耀才	224.00	1.66
12	石海荣	220.00	1.63
13	孟建胜	201.60	1.49
14	郑州雨韵	198.00	1.46
15	赵红军	152.00	1.12
16	李晓歌	140.80	1.04
17	张蕾	140.00	1.03
18	李瑛	128.00	0.95
19	黄忆冰	128.00	0.95
20	张志鸿	128.00	0.95
21	马贞亮	126.40	0.93
22	张志军	122.24	0.90
23	锐旗资本	100.00	0.74
24	安方济	96.00	0.71
25	赵风海	76.80	0.57
26	武智恒	75.00	0.55
27	韩俊霞	72.00	0.53
28	武保胜	64.00	0.47
29	何骏	64.00	0.47
30	王亚杰	64.00	0.47
31	彭霁云	64.00	0.47
32	郭丽	51.20	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张建	50.00	0.37
34	胡江平	50.00	0.37
35	刘熙胖	50.00	0.37
36	刘长河	50.00	0.37
37	丁雪峰	32.00	0.24
38	张新昌	32.00	0.24
39	雷宇龙	30.00	0.22
40	廖正赞	30.00	0.22
41	李鑫	30.00	0.22
42	彭金辉	30.00	0.22
43	周金	30.00	0.22
44	卫志刚	25.00	0.18
45	李盈青	25.00	0.18
46	苏庆会	25.00	0.18
47	孙晓鹏	25.00	0.18
48	王广华	25.00	0.18
49	史永斌	20.00	0.15
50	张伟	20.00	0.15
51	龚绍东	17.00	0.13
合计		13,527.00	100.00

7、2019年2月，信大捷安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月14日，信大捷安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向原股东马贞亮、郑州雨韵、新增股东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锐旗资本、杨金高科、自然人刘鑫发行总计不超过(含)1,2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为普通股，票面价格为每股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

2019年1月16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112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郑州雨韵缴入的货币出资人民币29,850,000.00元，其中1,99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27,8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2月18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11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2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中州蓝海、锐旗资本、首正泽富、兴豫生物、宁波众汇、杨金高科、马贞亮、刘鑫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合计150,150,000.00元,其中10,01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140,1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7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7,270,000.00元。

2019年2月20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16899576的《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14,727.00万元。

2019年2月18日,信大捷安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记载。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大捷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现通	4,373.80	29.70
2	吴福生	2,092.64	14.21
3	吴晓霞	933.40	6.34
4	湖州万讯	640.00	4.35
5	王泽龙	516.00	3.50
6	葛元春	450.00	3.06
7	王现伟	420.00	2.85
8	郑州雨韵	397.00	2.70
9	中州蓝海	366.00	2.49
10	信安志合	300.00	2.04
11	张奥	298.60	2.03
12	董建强	270.52	1.84
13	马贞亮	250.40	1.70
14	任耀才	224.00	1.52
15	石海荣	220.00	1.49
16	孟建胜	201.60	1.37
17	锐旗资本	200.00	1.36
18	赵红军	152.00	1.03
19	李晓歌	140.80	0.96
20	张蕾	140.00	0.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杨金高科	133.00	0.90
22	首正泽富	133.00	0.90
23	李瑛	128.00	0.87
24	黄忆冰	128.00	0.87
25	张志鸿	128.00	0.87
26	张志军	122.24	0.83
27	兴豫生物	100.00	0.68
28	安方济	96.00	0.65
29	赵风海	76.80	0.52
30	武智恒	75.00	0.51
31	韩俊霞	72.00	0.49
32	武保胜	64.00	0.43
33	何骏	64.00	0.43
34	王亚杰	64.00	0.43
35	彭霁云	64.00	0.43
36	郭丽	51.20	0.35
37	张建	50.00	0.34
38	胡江平	50.00	0.34
39	刘熙胖	50.00	0.34
40	刘长河	50.00	0.34
41	丁雪峰	32.00	0.22
42	张新昌	32.00	0.22
43	雷宇龙	30.00	0.20
44	廖正赟	30.00	0.20
45	李鑫	30.00	0.20
46	彭金辉	30.00	0.20
47	周金	30.00	0.20
48	卫志刚	25.00	0.17
49	李盈青	25.00	0.17
50	苏庆会	25.00	0.17
51	孙晓鹏	25.00	0.17
52	王广华	25.00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3	刘鑫	25.00	0.17
54	史永斌	20.00	0.14
55	张伟	20.00	0.14
56	宁波众汇	20.00	0.14
57	龚绍东	17.00	0.12
合计		14,727.00	1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部分新增股份认购方与公司、马现通、吴福生等主体签订包含对赌等特殊安排条款的协议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对赌约定摘录	履行/解除情况
1	郑州雨韵、马现通、信大捷安	2019年1月16日,各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称“《回购协议》”)约定自《回购协议》签订两年内,郑州雨韵或马现通均可向对方提出回购申请。马现通或其指定第三人对郑州雨韵所持股权实施回购,回购价款=郑州雨韵取得标的资产的对价+郑州雨韵取得标的资产的对价*8%*郑州雨韵支付增资款之日(含)起至届时协议双方确定的回购日期(含)的实际天数/360-郑州雨韵已取得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股份分红数额。	2019年4月15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确认《回购协议》均未实际执行,且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回购协议》终止。同时约定,若信大捷安首发上市审核未通过、自行撤回材料或其他原因终止上市流程的,《回购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	中州蓝海、马现通、吴福生及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吴福生之配偶)	2019年2月1日,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约定(1)马现通、吴福生承诺在中州蓝海投资期间,①信大捷安2019年、2020年、2021年需至少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000万元、15,000万元、18,000万元;②信大捷安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财务报告需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信大捷安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金额或若信大捷安自中州蓝海投资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期满日)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发上市或中州蓝海未能通过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则中州蓝海有权自期满日起要求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中州蓝海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照年化12%的收益率向中州蓝海支付全部投资收益;(2)信大捷安、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对前述回购义务提供保证担保;(3)《补充协议》对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进行	2019年5月10日,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二》),确认《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1)自信大捷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大捷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补充协议》项下信大捷安及电子产品、云安大数据相关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约定,自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包括信大捷安首发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主动撤回申请、未能在自中州蓝海投资之日起36个月内未能提交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者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补充协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对赌约定摘录	履行/解除情况
		了约定。 2019年2月1日,各方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信大捷安、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为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回购标的股份,并及时、足额向投资方支付主合同约定的相应股份回购价款;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投资方支付主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在《补充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资金补足义务),以及相应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投资方提供担保。	议》恢复履行。 2019年5月10日,中州蓝海、信大捷安、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签署《关于<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称“《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信大捷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大捷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保证合同》项下信大捷安、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相关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保证合同》签署之日;(2)除上述规定外,《保证合同》项下关于李爱峰相关的权利及义务的约定仍然有效,且自《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暂停履行。同时约定,自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包括信大捷安首发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主动撤回申请、未能在自中州蓝海投资之日起36个月内未能提交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者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保证合同》恢复履行。
3	首正泽富、马现通、吴福生	2019年1月28日,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1)马现通、吴福生承诺信大捷安2019、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2,000万元;若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60%的,首正泽富有权要求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义务人)回购首正泽富所持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投资金额+投资金额*15%/365-首正泽富已实际取得的分红数额;(2)若信大捷安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境内IPO或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形的,首正泽富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投资金额+投资金额*12%/365-首正泽富已取得的分红数额;(3)《补充协议》同时约定了反稀释条款、优先投资权等。	2019年4月15日,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终止。同时约定,若信大捷安首发上市审核未通过、自行撤回材料或其他原因终止上市流程的,《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序号	对赌协议 签订方	对赌约定摘录	履行/解除情况
4	宁波众汇、 马现通、吴 福生	2019年1月28日,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1)马现通、吴福生承诺信大捷安2019、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2,000万元;若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60%的,宁波众汇有权要求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义务人)回购宁波众汇所持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投资金额+投资金额*15%/365-宁波众汇已实际取得的分红数额;(2)若信大捷安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境内IPO或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形的,宁波众汇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投资金额+投资金额*12%/365-宁波众汇已取得的分红数额;(3)《补充协议》同时约定了反稀释条款、优先投资权等。	2019年4月15日,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终止。同时约定,若信大捷安首发上市审核未通过、自行撤回材料或其他原因终止上市流程的,《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5	兴豫生物、 马现通、吴 福生	2019年1月30日,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1)回购期限:自信大捷安完成兴豫生物持股登记之日起24个月或信大捷安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两者孰晚为准;(2)业绩承诺:马现通、吴福生承诺信大捷安2019年、2020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1.2亿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任一项的60%,兴豫生物有权在《补充协议》生效期间的任一时间要求马现通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第三方以如下价款回购兴豫生物所持股份,回购价款=投资款+投资款*15%/365-兴豫生物已取得的分红数额;(3)退出承诺:①上市退出;②转让退出;③回购退出,回购期满届满之日,信大捷安未实现境内IPO或兴豫生物未通过其他方式退出的,兴豫生物有权自回购期满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求马现通或吴福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股份。回购价款=投资款+投资款*12%/365-兴豫生物已取得的分红数额;(4)吴福生为马现通履行回购义务提供蓝带责任担保。	2019年4月25日,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终止。同时约定,若信大捷安首发上市审核未通过、自行撤回材料或其他原因终止上市流程的,《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包含对赌等特殊安排条款的协议均以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予以终止。

就中州蓝海与发行人等主体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及《关于<保证合同>之补

充协议》(以下统称“对赌协议”),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照《审核问答》中关于对赌条款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对赌协议项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权利义务已自动失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项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承担的义务已暂停履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对赌协议中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条款。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中所述无须清理的情形,上述对赌协议的存在及现有状态,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终止挂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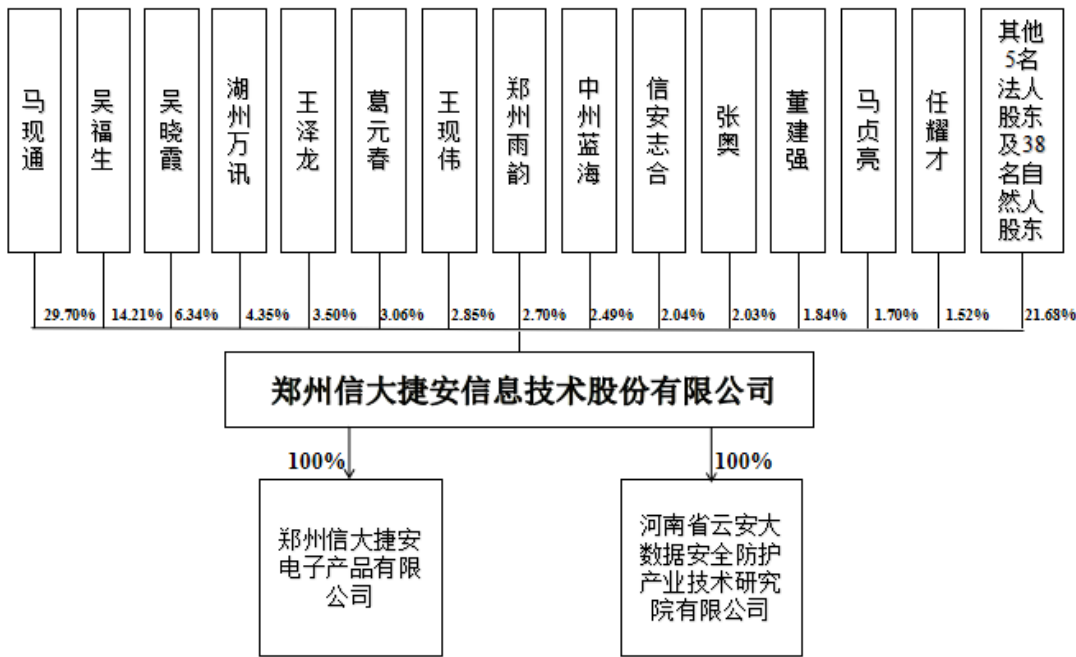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具体挂牌和终止挂牌过程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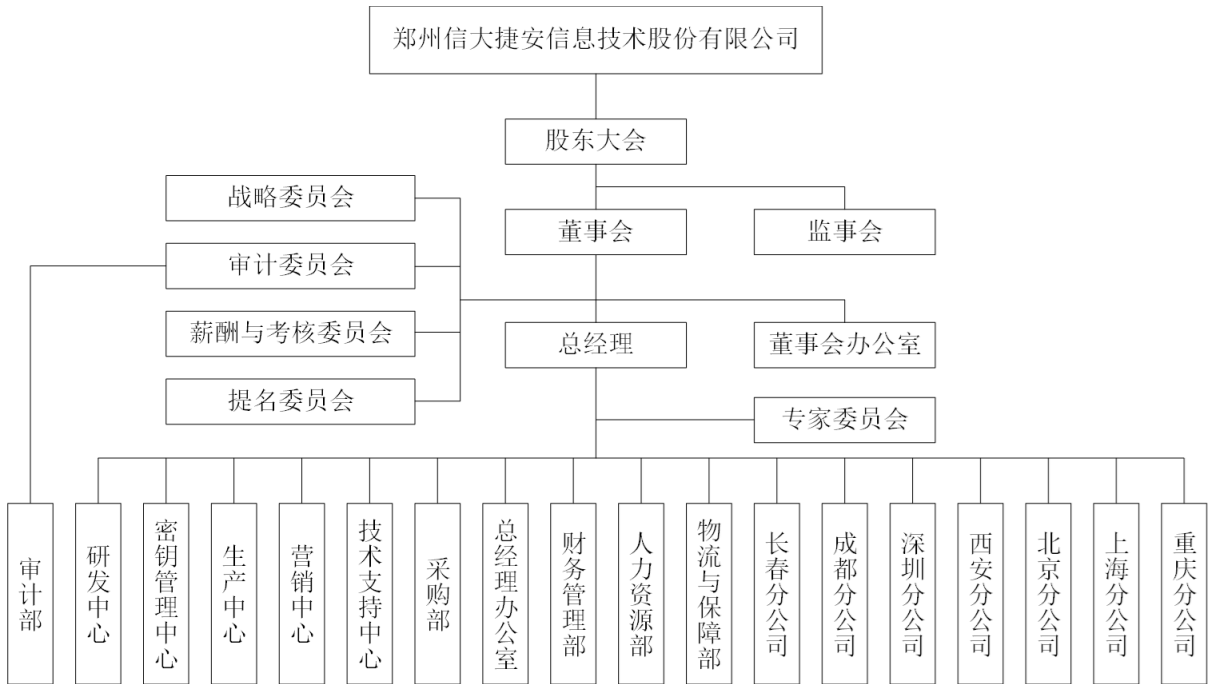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情况以及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信大电子

名称	郑州信大捷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LMUL1F			
法定代表人	刘长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G4 号楼 3 层			
股权结构	信大捷安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移动信息安全接入产品、终端安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公司主要终端采购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末/ 2018 年度	4,212.12	-460.14	-514.60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5,224.21	804.97	-634.89

注：上述数据已经利安达所审计。

2、云安大数据

名称	河南省云安大数据安全防护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296YXH			
法定代表人	何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河南外包产业园 F5-2(A 期天利 I) 号			
股权结构	信大捷安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非研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据安全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云计算；云安全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防产品、终端安全产品。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大数据安全防护核心关键技术研究，配合母公司各业务应用领域数据的安全防护。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8年12月末/ 2018年度	359.88	65.67	-233.62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99.71	-73.35	-139.02

注：上述数据已经利安达所审计。

(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分公司

中文名称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B2302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D4W53
负责人	何骏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分公司主要承担软件安全技术研究、人才交流、技术引进等工作。

2、成都分公司

中文名称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场所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北二路2号1幢1层9号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080614503C
负责人	周金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嵌入式计算机系统开发；集成电路及相关软件的销售。（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及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业务及产品在成都的市场调研与宣传推广、客户关系的建设与维护、销售合同的谈判、签订与执行。

3、上海分公司

中文名称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12幢701-A1室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C1E18
负责人	刘熙胖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 数码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安全芯片 cos 的研发工作。

4、深圳分公司

中文名称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76 号大冲商务中心 2 栋 3 号楼 1303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506268
负责人	刘鑫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平板电脑、无线数据终端、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 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技术转让服务; 集成电路及相关软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物联网信息安全产业链整合工作, 与通信模组厂商、汽车厂商, 及在工业控制领域开展沟通合作, 提供安全解决方案。

5、西安分公司

中文名称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科技园 4 号楼 14 层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336580111
负责人	武宗品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平板电脑、无线数据终端、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嵌入式计算机系统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销售; 信息安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技术转让服务; 集成电路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与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智能终端软件与系统、PC 应用开发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工作，并支撑行业项目的定制开发和落地实施。

6、长春分公司

中文名称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营业场所	经济开发区临河街 258 号 412 号房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736372645
负责人	周金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软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业务及产品在长春的市场调研与宣传推广、客户关系的建设与维护、销售合同的谈判、签订与执行。

7、重庆分公司

中文名称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金科·天籁城·美社第 6 幢 2-302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18AW0L
负责人	周金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安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与销售；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业务及产品在重庆的市场调研与宣传推广、客户关系的建设与维护、销售合同的谈判、签订与执行。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现通、吴福生。本次发行前，马现通和吴福生分别持有公司 4,373.80 万股和 2,092.64 万股，合计

持有 6,466.44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3.91%。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依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现通先生，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新华第二印刷厂，任会计员；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郑州市蓝达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郑州惠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河南鹏迪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任董事长助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中讯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郑州精工视觉量测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信大捷安，任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福生先生，196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任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国道 312 线叶集至罗由高速公路项目，任总监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豫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路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郑州纽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信大捷安，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吴晓霞	34242619700922****	中国	是	6.3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72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9.00 万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马现通	4,373.80	29.70	4,373.80	22.27
2	吴福生	2,092.64	14.21	2,092.64	10.66
3	吴晓霞	933.40	6.34	933.40	4.75
4	湖州万讯	640.00	4.35	640.00	3.26
5	王泽龙	516.00	3.50	516.00	2.63
6	葛元春	450.00	3.06	450.00	2.29
7	王现伟	420.00	2.85	420.00	2.14
8	郑州雨韵	397.00	2.70	397.00	2.02
9	中州蓝海	366.00	2.49	366.00	1.86
10	信安志合	300.00	2.04	300.00	1.53
11	张奥	298.60	2.03	298.60	1.52
12	董建强	270.52	1.84	270.52	1.38
13	马贞亮	250.40	1.70	250.40	1.28
14	任耀才	224.00	1.52	224.00	1.14
15	石海荣	220.00	1.49	220.00	1.12
16	孟建胜	201.60	1.37	201.60	1.03
17	锐旗资本	200.00	1.36	200.00	1.02
18	赵红军	152.00	1.03	152.00	0.77
19	李晓歌	140.80	0.96	140.80	0.72
20	张蕾	140.00	0.95	140.00	0.71
21	杨金高科	133.00	0.90	133.00	0.68
22	首正泽富	133.00	0.90	133.00	0.68
23	李瑛	128.00	0.87	128.00	0.65
24	黄忆冰	128.00	0.87	128.00	0.65
25	张志鸿	128.00	0.87	128.00	0.65
26	张志军	122.24	0.83	122.24	0.62
27	兴豫生物	100.00	0.68	100.00	0.51
28	安方济	96.00	0.65	96.00	0.49
29	赵风海	76.80	0.52	76.80	0.39
30	武智恒	75.00	0.51	75.00	0.38
31	韩俊霞	72.00	0.49	72.00	0.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2	武保胜	64.00	0.43	64.00	0.33
33	何骏	64.00	0.43	64.00	0.33
34	王亚杰	64.00	0.43	64.00	0.33
35	彭霁云	64.00	0.43	64.00	0.33
36	郭丽	51.20	0.35	51.20	0.26
37	张建	50.00	0.34	50.00	0.25
38	胡江平	50.00	0.34	50.00	0.25
39	刘熙胖	50.00	0.34	50.00	0.25
40	刘长河	50.00	0.34	50.00	0.25
41	丁雪峰	32.00	0.22	32.00	0.16
42	张新昌	32.00	0.22	32.00	0.16
43	雷宇龙	30.00	0.20	30.00	0.15
44	廖正赞	30.00	0.20	30.00	0.15
45	李鑫	30.00	0.20	30.00	0.15
46	彭金辉	30.00	0.20	30.00	0.15
47	周金	30.00	0.20	30.00	0.15
48	卫志刚	25.00	0.17	25.00	0.13
49	李盈青	25.00	0.17	25.00	0.13
50	苏庆会	25.00	0.17	25.00	0.13
51	孙晓鹏	25.00	0.17	25.00	0.13
52	王广华	25.00	0.17	25.00	0.13
53	刘鑫	25.00	0.17	25.00	0.13
54	史永斌	20.00	0.14	20.00	0.10
55	张伟	20.00	0.14	20.00	0.10
56	宁波众汇	20.00	0.14	20.00	0.10
57	龚绍东	17.00	0.12	17.00	0.09
58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909.00	25.00
合计		14,727.00	100.00	19,636.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现通	4,373.80	29.70
2	吴福生	2,092.64	14.21
3	吴晓霞	933.40	6.34
4	湖州万讯	640.00	4.35
5	王泽龙	516.00	3.50
6	葛元春	450.00	3.06
7	王现伟	420.00	2.85
8	郑州雨韵	397.00	2.70
9	中州蓝海	366.00	2.49
10	信安志合	300.00	2.04
合计		10,488.84	71.24

(三)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的职务
1	马现通	4,373.80	29.70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福生	2,092.64	14.21	董事
3	吴晓霞	933.40	6.34	-
4	王泽龙	516.00	3.50	-
5	葛元春	450.00	3.06	-
6	王现伟	420.00	2.85	监事会主席
7	张奥	298.60	2.03	-
8	董建强	270.52	1.84	-
9	马贞亮	250.40	1.70	董事
10	任耀才	224.00	1.52	-
合计	-	9,829.36	66.75	-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2019年6月4日，河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确认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豫财资[2019]71号），确认杨金高科、首正泽富所持信大捷安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标注为“SS”。

2019年6月13日，河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确认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中州蓝

海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

发行人股东郑州雨韵及兴豫生物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第 36 号令），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及方式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持股变动情况
1	郑州雨韵	2018 年 10 月，受让取得	198.00	14.99	双方协商	-
		2019 年 2 月，增资取得	199.00	15.00	价值认可	-
2	王泽龙	2018 年 12 月，受让取得	516.00	14.78	双方协商	-
3	张志军	2019 年 1 月，受让取得	122.24	5.00	双方协商	-
4	锐旗资本	2019 年 1 月，受让取得	100.00	12.00	双方协商	-
		2019 年 2 月，增资取得	100.00	15.00	价值认可	-
5	中州蓝海	2019 年 2 月，增资取得	366.00	15.00	价值认可	-
6	兴豫生物		100.00			-
7	首正泽富		133.00			-
8	宁波众汇		20.00			-
9	杨金高科		133.00			-
10	刘鑫		25.00			-

2、新增股东具体情况

(1) 自然人股东及其基本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泽龙	43020419960723****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无
2	张志军	41048119680704****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中国	无
3	刘鑫	1404021981060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	无

(2) 法人股东基本信息

①锐旗资本

公司名称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306531840B		
法定代表人	周宜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16号1号楼3层B300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	李少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锐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5,000.00	100.00

②中州蓝海

公司名称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22321434272E（1-1）		
法定代表人	陈军勇		
住所	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区劳动路以西宏腾路以北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	300,000.00	100.00

③首正泽富

公司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法定代表人	何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蓝旗营 1 号楼东二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	50,000.00	100.00

④杨金高科

公司名称	河南杨金高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556103864XC		
法定代表人	王浩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徐庄路 97 号 B 座 3 层		
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专利代理咨询；企业孵化器服务建设及咨询；科技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智慧园区建设及运营；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与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图文设计；平面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艺创作服务；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省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90.00	65.00
	河南省高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3,710.00	35.00
	-	10,600.00	100.00

(3) 合伙企业股东基本信息

① 郑州雨韵

名称	郑州雨韵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QYER3M（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雨韵和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花园北路 107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雨韵和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06
	河南省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970.00	87.94
	河南杨金高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0
	-	-	50,000.00	100.00

郑州雨韵的普通合伙人北京雨韵和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雨韵和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13976289705		
法定代表人	张黎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戏楼胡同 2 号二层 25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4 年 6 月 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河南省国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15.00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
	中原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5.00
	达孜纳睿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	1,000.00	100.00

②兴豫生物

名称	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00039712322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济源市黄河大道北侧济源市财政局 406 室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8.0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河南合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00
	深圳格乐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上海福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	-	25,000.00	100.00

兴豫生物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463XP		
法定代表人	屈桂林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2011 号惠州大厦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谢清喜	810.00	40.50
	屈桂林	800.00	40.00

	马贵军	100.00	5.00
	深圳木辛克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
	徐丹	90.00	4.50
	赵彦萍	50.00	2.50
	刘大莉	50.00	2.50
	-	2,000.00	100.00

③宁波众汇

名称	宁波众汇泽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59W8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22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起华	有限合伙人	264.71	52.94
	孙夏	有限合伙人	73.53	14.71
	孙丽	普通合伙人	58.82	11.76
	邵帅	有限合伙人	52.94	10.59
	李红立	有限合伙人	29.41	5.88
	杨海滨	有限合伙人	20.59	4.12
	-	-	5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孙丽	11010219730829****	北京市西城区	中国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马现通	4,373.80	29.70	赵红军系马现通配偶之妹妹之配偶；王亚杰系马现通姑姑之女儿
赵红军	152.00	1.03	
王亚杰	64.00	0.43	
吴福生	2,092.64	14.21	武智恒系吴福生之妹妹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武智恒	75.00	0.51	儿子
张新昌	32.00	0.22	张新昌系张奥之父亲
张奥	298.60	2.03	
信安志合	300.00	2.04	何骏、刘长河、廖正赟、周金、苏庆会、孙晓鹏、刘鑫为信安志合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信安志合25.00%、1.73%、1.33%、1.73%、2.00%、1.33%、1.73%合伙份额。
何骏	64.00	0.43	
刘长河	50.00	0.34	
廖正赟	30.00	0.20	
周金	30.00	0.20	
苏庆会	25.00	0.17	
孙晓鹏	25.00	0.17	
刘鑫	25.00	0.17	
郑州雨韵	397.00	2.70	杨金高科系郑州雨韵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为12%；郑州雨韵的另一名有限合伙人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杨金高科65%的出资额，为杨金高科的第一大股东。
杨金高科	133.00	0.90	
首正泽富	133.00	0.90	宁波众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系首正泽富原董事，其有限合伙人马起华、邵帅、孙夏、杨海滨系首正泽富的员工。宁波众汇系首正泽富的跟投平台。
宁波众汇	20.00	0.1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七)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于2011年9月和10月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并在此后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信安志合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员工间接持股。

2011年12月16日，公司与信安志合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信安志合以人民币4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150万股股份。增资完成后，信安志合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23%。

2、员工持股计划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安志合所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信安志合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职务
1	石淑英	229.20	38.20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何骏	1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密钥管理中心主任
3	张鲁国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4	苏庆会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集成电路设计室主任
5	刘长河	10.40	1.7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韩秀德	10.40	1.73	有限合伙人	行业技术总监
7	梁松涛	10.40	1.73	有限合伙人	大数据安全防护研究院院长、移动安全实验室主任
8	刘鑫	10.40	1.7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9	周金	10.40	1.7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经理
10	沈坚	10.40	1.7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1	杨佩	10.40	1.7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总监
12	武宗品	9.60	1.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3	曹剑	9.60	1.6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采购部经理
14	孙晓鹏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网络安全产品总监
15	刘武忠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硬件开发工程师
16	廖正赟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总架构师
17	李顶占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工程师
18	胡双双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9	周吉祥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20	朱锦锋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总监
21	赵纪增	4.80	0.8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中心总经理
22	韩金池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PC 应用开发部经理
23	王志虎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Java 开发工程师
24	吴少龙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大区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职务
25	逯龙震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总监
26	李永茂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总监
27	李炎伟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
28	李二广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政务产品线副总经理
29	姜景阳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行业解决方案高级工程师
30	蒋建召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31	王俊刚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总经理、产品 检验部经理
32	葛东霞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3	刘桂勤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合计	-	600.00	100.00	-	

其中，石淑英为信安志合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3、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及运行情况

根据信安志合《合伙协议书》的约定，在信大捷安上市后，除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有特殊要求外，合伙企业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即禁售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禁售期进行调整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做出相关承诺。在信大捷安成功上市前及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禁售期间内退伙的，退伙时其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受让。

自信安志合设立以来，合伙份额历次转让均严格按照《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进行，不存在向发行人员工之外的任何人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信安志合全体合伙人承诺：“信大捷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拟转让所持信安志合相关权益并退出的，只向信安志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不得要求将间接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对外转让、变现；信大捷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本人拟转让所持信安志合相关权益并退出的，将严格按照信安志合《合伙协议书》的约定处理。”

信安志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5、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出具的承诺（9）公司股东信安志合出具的承诺”。

5、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况

信安志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与运行符合《合伙协议书》的约定，信安志合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锁定 36 个月；各合伙人承诺上市前及锁定期内其所持有的信安志合相关权益仅向持股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转让，锁定期满后相关权益的转让将严格遵循《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进行。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满足《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要求，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员工持股平台按一名股东计算。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5、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出具的承诺（9）公司股东信安志合出具的承诺”。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的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马现通	董事长	吴福生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2	吴福生	董事	马现通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3	何骏	董事	马现通、吴福生	2019年1月-2022年1月
4	马贞亮	董事	马现通、吴福生	2019年4月-2022年1月
5	刘长河	董事	马现通、吴福生	2019年4月-2022年1月
6	刘熙胖	董事	马现通、吴福生	2019年1月-2022年1月
7	刘纪鹏	独立董事	马现通、吴福生	2019年4月-2022年1月
8	张功富	独立董事	王现伟、任耀才、 孟建胜	2019年7月-2022年1月
9	李建华	独立董事	马现通、吴福生	2019年1月-2022年1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马现通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吴福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何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6队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3月毕业于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密码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任教员；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深圳颂雅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6年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北京元安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历任集成电路设计室主任、密钥管理中心主任、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云安大数据，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马贞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4日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从事进口工作；1997年3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精森木业制造丹阳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开创者服务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汉金色麦穗商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武汉乐享居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内行家安装服务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董事。

5、刘长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应用产品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信大电子，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刘熙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河南节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郑州通宇文化网络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终端产品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董事、副总经理。

7、刘纪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学术秘书；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中信国际研究所，任主任、副研究员；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司研究中心，任主任、教授；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研究中心，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任主任；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任副会长；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任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任副主任；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任院长、二级教授；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法律顾问。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独立董事。

8、张功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今就职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任教授；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借调至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境外上市筹备组负责财务工作；2012年6月至今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政府与企业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200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航空财会》副主编。

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独立董事。

9、李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信息内容分析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并担任国家863计划现代交通技术领域专家组专家。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王现伟	监事会主席	吴福生	2019年1月-2022年1月
2	于永恩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9年1月-2022年1月
3	曹秋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9年1月-2022年1月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王现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河南省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4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郑州蓝达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宁波惠康集团有限公司，任郑州办事处经理；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郑州办事处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吉霖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监事会主席。

2、于永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郑州纽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4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审计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监事、审计部经理。

3、曹秋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大专学历。

2012年4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信大捷安，历任营销中心销售内勤、采购部采购专员；2019年1月至今任就职于信大捷安，任监事、采购部采购专员。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马现通	总经理	2019年1月-2022年1月
2	何骏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2022年1月
3	刘长河	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1月-2022年1月
4	刘熙胖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2022年1月
5	廖正赞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2022年1月
6	石淑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2022年1月
7	武保胜	财务负责人	2019年1月-2022年1月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马现通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何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3、刘长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4、刘熙胖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5、廖正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历任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线负责人、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总架构师；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副总经理、总架构师。

6、石淑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历任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信安志合，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信大电子，任监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云安大数据，任监事。

7、武保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实业公司，历任会计、团委书记、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历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信大电子，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云安大数据，任财务负责人。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

- (1) 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在公司就职期限8年以上；
- (2) 在公司研发、设计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 (3) 任职期间主要参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团队完成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申请。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何骏	董事、副总经理、密钥管理中心主任
2	苏庆会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集成电路设计室主任
3	张鲁国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4	刘熙胖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长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廖正赉	副总经理、总架构师
7	梁松涛	大数据安全防护研究院院长、移动安全实验室主任
8	李鑫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IoT业务开发部总经理
9	武宗品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0	刘武忠	架构师、硬件开发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11	孙晓鹏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网络安全产品总监
12	彭金辉	芯片服务开发总监
13	李顶占	软件开发工程师

1、何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苏庆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86年8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信息工程大学电子技术学院，任副教授；2001年1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任硬件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深圳视桥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上海金电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硬件开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任高级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张鲁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79年9月至1985年6月就职于51所士兵、电子技术学院，任学员；1985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电子技术学院，任助教、讲师；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任副教授。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任移动安全实验室主任；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4、刘熙胖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5、刘长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6、廖正赞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7、梁松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郑州电缆集团，任研究员助理；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北京通茂信息技术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郑州三晖电器集团，任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历任开发工程师、研发部安全组组长、移动安全实验室副主任、移动安全实验室主任；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移动安全实验室主任、大数据安全防护研究院院长。

8、李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东软集团大连分公司，任嵌入式事业部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终端产品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IoT业务开发部总经理。

9、武宗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历任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架构师、研发中心产品规划部副经理、产品规划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研发中心总经理。

10、刘武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助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历任终端部软件开发工程师、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硬件开发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架构师、硬件开发工程师。

11、孙晓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任研发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网络安全产品总监。

12、彭金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河南点击在线软件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任开发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研发中心芯片服务开发总监。

13、李顶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工程师职称。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五）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创业或从业历程

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马现通、吴福生、何骏等，其主要创业或从业经历详见本节“七、（一）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单位、兼职职务及除因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马现通	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协会	理事长	否
2	吴福生	董事	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3	何骏	董事、副总经理	河南易能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河南省云安大数据安全防护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兼职单位系发行人子公司
4	马贞亮	董事	武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武汉开创者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精森木业制造丹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武汉金色麦穗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武汉乐享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武汉内行家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5	刘长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郑州信大捷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兼职单位系发行人子公司
6	石淑英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兼职单位系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河南省云安大数据安全防护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是，兼职单位系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信大捷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是，兼职单位系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	李建华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8	张功富	独立董事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教授	否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理事	否
			河南省会计学会	理事	否
9	刘纪鹏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	商学院院长、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北京睿鹏投资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否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百年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10	王现伟	监事会主席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郑州办事处经理	否
			浙江吉霖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兼职单位系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外部董事、股东监事外，其余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长马现通，董事吴福生、何骏、冯为民、郭辉、崔洁，独立董事胡继晔、刘汴生、白建中。

2018 年 6 月 22 日，冯为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 年 12 月 11 日，崔洁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长为马现通，董事吴福生、何骏、郭辉、石海荣、刘熙胖，独立董事胡继晔、白建中、李建华。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原董事石海荣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 年 3 月 11 日，郭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 年 3 月 11 日，胡继晔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刘长河、马贞亮为公司董事，补选刘纪鹏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白建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功富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变化的董事中，冯为民、崔洁、郭辉为原股东委派的董事，石海荣为外部董事。相关董事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监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董建强、职工监事李鑫、职工监事赵捷。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现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永恩、曹秋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变化系正常换届导致，因此，相关监事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初，马现通为公司总经理，何骏、刘长河、刘熙胖为副总经理，石淑英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保胜为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增选廖正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变动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由公司内部培养的高管。相关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何骏、苏庆会、张鲁国、刘长河、刘熙胖、李鑫、梁松涛、武宗品、廖正赟、刘武忠、李顶占、张重磊共计 12 人，其中张重磊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补充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认定何骏、苏庆会、张鲁国、刘长河、刘熙胖、廖正赞、梁松涛、李鑫、武宗品、刘武忠、孙晓鹏、彭金辉、李顶占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即在原有 11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础上，补充认定孙晓鹏、彭金辉为核心技术人员，该 13 名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3 名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马现通	董事长、总经理	-	-	-	-
2	吴福生	董事	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工程监理, 项目评估, 勘察设计	14.00
			郑州新开元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8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无实际经营, 已吊销)	12.50
3	何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河南易能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节能、自动控制	25.00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平台	25.00
4	马贞亮	董事	武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	200.00	地板销售	35.00
			武汉开创者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地板安装服务	70.00
			精森木业制造丹阳有限公司	100.00	地板配件生产	51.00
			武汉金色麦穗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经营	70.00
			武汉乐享居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经营	70.00
			武汉内行家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经营	70.00
			湖北圣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已吊销	60.00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 况(%)
5	刘熙胖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6	刘长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平台	1.73
7	李建华	独立董事	-	-	-	-
8	张功富	独立董事	-	-	-	-
9	刘纪鹏	独立董事	北京睿鹏投资咨询中心	未公示	投资咨询	100.00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44.89	人参养殖	0.02
10	王现伟	监事会主席	河南海天假日工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宾馆	23.00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对讲门铃研发及销售	3.33
			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272.00	工业定制散热器设备	3.55
			浙江吉霖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00.00	中央空调设备销售	52.00
			宁波昊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4.94
			河南嘀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智能设备销售	25.00
11	于永恩	职工监事	-	-	-	-
12	曹秋丽	职工监事	-	-	-	-
13	廖正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平台	1.33
14	石淑英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平台	38.20
15	武保胜	财务负责人	-	-	-	-
16	李鑫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7	张鲁国	核心技术人员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平台	2.00
18	苏庆会	核心技术人员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平台	2.00
19	梁松涛	核心技术人员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平台	1.73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20	武宗品	核心技术人员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平台	1.60
21	刘武忠	核心技术人员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平台	1.33
22	李顶占	核心技术人员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平台	1.33
23	彭金辉	核心技术人员	-	-	-	-
24	孙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平台	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现通	董事长兼总经理	4,373.80	29.70
2	吴福生	董事	2,092.64	14.21
3	王现伟	监事会主席	420.00	2.85
4	马贞亮	董事	250.40	1.70
5	武保胜	财务负责人	64.00	0.43
6	何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4.00	0.43
7	刘熙胖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	0.34
8	刘长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	0.34
9	廖正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0.20
10	李鑫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0.20
11	彭金辉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0.20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苏庆会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0.17
13	孙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0.17

除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安志合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04%。公司存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信安志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主体	出资额(万元)	在直接持股主体享有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1	石淑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安志合	229.20	38.20	0.78
2	何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信安志合	150.00	25.00	0.51
3	张鲁国	核心技术人员	信安志合	12.00	2.00	0.04
4	苏庆会	核心技术人员	信安志合	12.00	2.00	0.04
5	刘长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信安志合	10.40	1.73	0.04
6	梁松涛	核心技术人员	信安志合	10.40	1.73	0.04
7	武宗品	核心技术人员	信安志合	9.60	1.60	0.03
8	孙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	信安志合	8.00	1.33	0.03
9	刘武忠	核心技术人员	信安志合	8.00	1.33	0.03
10	廖正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信安志合	8.00	1.33	0.03
11	李顶占	核心技术人员	信安志合	8.00	1.33	0.03

除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 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薪酬，其他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向独立董事提供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除此以外，不享受其他特殊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分别为 3,431,512.15 元、3,954,666.72 元、5,266,054.23 元、3,072,604.12 元。

(三)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马现通	董事长、总经理	362,068.96	否
吴福生	董事	150,000.00	否
何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6,873.96	否
马贞亮	董事	-	否
刘长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4,468.96	否
刘熙胖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8,937.94	否
郭辉	曾任董事	-	否
冯为民	曾任董事	-	否
崔洁	曾任董事	-	否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刘纪鹏	独立董事	-	否
张功富	独立董事	-	否
李建华	独立董事	-	否
刘汴生	曾任独立董事	50,004.00	否
白建中	曾任独立董事	50,004.00	否
胡继晔	曾任独立董事	50,004.00	否
王现伟	监事会主席	-	否
于永恩	监事	-	否
曹秋丽	监事	-	否
董建强	曾任监事会主席	150,000.00	否
赵捷	曾任监事	107,318.97	否
廖正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179.52	否
石淑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7,373.96	否
武保胜	财务负责人	306,008.96	否
李鑫	核心技术人员、曾任监事	428,209.52	否
张鲁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2,428.24	否
苏庆会	核心技术人员	385,434.48	否
梁松涛	核心技术人员	328,289.37	否
武宗品	核心技术人员	348,185.00	否
刘武忠	核心技术人员	269,909.48	否
李顶占	核心技术人员	280,354.90	否
彭金辉	核心技术人员	-	否
孙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	-	否
合计	-	5,266,054.23	-

注：1、李建华、王现伟、于永恩、曹秋丽为2019年1月14日当选；马贞亮、刘纪鹏为2019年4月15日当选；张功富为2019年7月23日当选。前述人员2018年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或监事报酬。

2、郭辉、冯为民、崔洁为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2018年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报酬。

3、彭金辉、孙晓鹏系2019年补充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4、“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不包括从委派股东处领薪，以及因担任发行人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除领取上述收入以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

十五、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同意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3人定向发行1,500万股股份。具体方案如下:由马现通、刘熙胖、刘长河、雷宇龙、廖正赞、李鑫、彭金辉、卫志刚、李盈青、苏庆会、孙晓鹏、周金、王广华以5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详细过程情况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5、2018年7月,信大捷安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二) 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2018年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4,605.00万元。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外,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上市后行权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员工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岗员工(人)	780	754	560	495
劳务派遣人员(人)	35	33	24	0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4.29	4.19	4.11	0.0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岗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行政	87	11.15
研发	445	57.05
生产	35	4.49
销售	143	18.33
技术支持	70	8.97
合计	78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岗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79	10.13
本科	502	64.36
本科以下	199	25.51
合计	780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岗员工按年龄划分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比例(%)
29 岁以下	311	39.87
30-39 岁	413	52.95
40-49 岁	45	5.77
50-54 岁	7	0.90
55 岁以上	4	0.51
合计	780	100.00

(二)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分布在后勤岗位，具有岗位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强的特点。公司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的被派遣劳务人员数量保持在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 以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为公司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代为发放工资，依法代为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人员劳务费、社会保险费和劳务派遣单位管理费。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具体如下表所示：

劳务派遣单位	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	许可证编号
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劳派 41000013012
河南金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劳派 41000018004

根据各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各劳务派遣公司均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注册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信大捷安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注册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费年度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9年6月末	养老保险	780	753	96.54
	失业保险		760	97.44
	医疗保险		755	96.79
	生育保险		755	96.79
	工伤保险		760	97.44

缴费年度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757	97.05
2018年12月末	养老保险	754	730	96.82
	失业保险		735	97.48
	医疗保险		731	96.95
	生育保险		731	96.95
	工伤保险		735	97.48
	住房公积金		732	97.08
2017年12月末	养老保险	560	534	95.36
	失业保险		536	95.71
	医疗保险		532	95.00
	生育保险		532	95.00
	工伤保险		536	95.71
	住房公积金		535	95.54
2016年12月末	养老保险	495	475	95.96
	失业保险		480	96.97
	医疗保险		477	96.36
	生育保险		477	96.36
	工伤保险		480	96.97
	住房公积金		474	95.76

注：期末在册人数系各年度12月末/6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数。

上述已缴纳人数中，包含发行人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部分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系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城市长期工作，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缴纳的方式解决该类未居住在公司注册地当地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具体缴纳基数为员工本人上一年度平均工资，缴费比例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自2016年末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理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20人、36人、82人、22人。

2、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缴费年度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比例(%)
2019年6月末	养老保险	780	27	3.46
	失业保险		20	2.56
	医疗保险		25	3.21
	生育保险		25	3.21
	工伤保险		20	2.56
2018年12月末	养老保险	754	24	3.18
	失业保险		19	2.52
	医疗保险		23	3.05
	生育保险		23	3.05
	工伤保险		19	2.52
2017年12月末	养老保险	560	26	4.64
	失业保险		24	4.29
	医疗保险		28	5.00
	生育保险		28	5.00
	工伤保险		24	4.29
2016年12月末	养老保险	495	20	4.04
	失业保险		15	3.03
	医疗保险		18	3.64
	生育保险		18	3.64
	工伤保险		15	3.03

注：期末在册人数系各年度12月末/6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数。

截至2019年6月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20人全部险种未缴纳（包括12名新入职员工，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6名因原单位暂未办停，后续办理转移手续；2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5人未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包括4名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由郑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缴纳；1名因社会保险系统故障，暂时无法新增医疗和生育险种）；（3）7人因原单位未进行年检，暂时无法办理养老保险的转移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19 人全部险种未缴纳（包括 13 名新入职员工，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名因原单位暂未办停，后续办理转移手续；2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因户籍原因，社会保险系统暂时无法办理开户手续）；（2）5 人因原单位未进行年检，暂时无法办理养老保险的转移手续；（3）4 人为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由郑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缴纳。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23 人全部险种未缴纳（包括 16 名新入职员工，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6 名因原单位暂未办停，后续办理转移手续；1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3 人因原单位未进行年检，暂时无法办理养老保险的转移手续；（3）1 人因社会保险系统故障，暂时无法新增失业、工伤、生育和医疗保险的险种；（4）4 人为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由郑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缴纳。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14 人全部险种未缴纳（包括 5 名新入职员工，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8 名因原单位暂未办停，后续办理转移手续；1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6 人因原单位未进行年检，暂时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其中 5 人仅无法办理养老保险的转移手续）；（4）3 人为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由郑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缴纳。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费年度	期末在册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比例（%）
2019 年 6 月末	780	23	2.95
2018 年末	754	22	2.92
2017 年末	560	25	4.46
2016 年末	495	21	4.24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1）6 人为新入职员工，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2）4 人因原单位暂未办停，后续办理转移手续；（3）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1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1）5 人为新入职员工，转移

手续正在办理中；（2）5 人因原单位暂未办停，后续办理转移手续；（3）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10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1）9 人为新入职员工，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2）6 人因原单位暂未办停，后续办理转移手续；（3）1 人因原单位未进行年检，暂时无法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4）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7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1）2 人为新入职员工，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2）6 人因原单位暂未办停，后续办理转移手续；（3）5 人因原单位未进行年检，暂时无法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4）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7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审核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被举报或投诉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如下：

（1）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

（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4）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事宜依法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有关主管部门

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

(5) 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技术核心基础的信息安全企业，致力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以国密安全芯片为基础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

公司基于国家商用密码体系和系列国密安全芯片，构建“芯-端-管-云”信息安全服务体系架构，提供体系完善的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为用户提供设备身份标识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接入、移动安全通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终端安全管控等信息安全服务，确保各类信息处理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认证性，从根本上解决信息网络环境中身份与信息完整性的“认证”与敏感信息的“保密”等信息安全核心问题。



公司“芯-端-管-云”信息安全服务体系架构

公司的“芯-端-管-云”信息安全服务体系架构组成如下：

“芯”是指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国密安全芯片，是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根基。

“端”是指由安全芯片提供密码支撑的安全终端设备，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安全承载。

“管”是指基于安全终端设备、安全服务云平台构建的安全纽带，是连接安全“端”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业务“云”的安全通道。

“云”是指公司自主研发的提供身份认证、安全通信、终端安全管控等服务的安全服务云平台，是服务万物互联信息安全的重要支撑。

“体系架构”是指覆盖安全承载基(芯)、安全终端(端)、安全服务云(云)以及安全互联(管)的全域及“一体化”安全解决方案，技术体系覆盖从安全根基到安全应用服务的纵向技术体系，以及覆盖安全芯片、安全终端设备和服务云平台的横向技术体系。

公司先后参与制定了《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可信计算规范 可信连接架构》等 7 项国家、部门和行业标准规范，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党政机关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 项，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 项、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等奖项，并为抗战胜利 70 周年阅兵、G20 杭州峰会、郑州上合峰会、青岛上合峰会等提供信息安全保障。

(二)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终端类	9,296.34	84.67	23,296.97	76.00	10,866.54	49.82	6,066.79	56.73
安全平台类	596.42	5.43	7,098.83	23.16	10,898.59	49.97	4,437.63	41.50
其他	1,086.70	9.90	259.39	0.85	44.63	0.20	189.59	1.77
合计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三) 主营业务背景

信息安全是指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因偶然

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能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信息安全的基础支撑理论和核心技术体系涉及数学、密码学、计算机科学、管理学等众多学科。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办公、移动金融/支付、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应用场景已深入到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信息安全风险与危机也日益增加,特别是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网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深化应用领域,用户获得信息化带来的便利,同时面临更加严峻的安全形势。现有的找漏洞、打补丁、防病毒等被动式防御、局部式治理、增量式修复,已不能适应多变的网络信息安全形势,传统的信息安全技术手段已不能满足新一代信息网络对信息安全的需求,网络信息安全日益强调全域安全,体系化的强信任、强安全、强可控、强防护成为必然要求,信息安全问题已成为制约万物互联的核心问题。

密码是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最可靠、最有效的核心技术,是保护国家安全和根本利益的战略性资源,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国家将密码分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实行分类管理。核心密码和普通密码用于保护国家秘密信息。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具有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在网络空间建立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多种技术相互融合、共同作用的新安全体制,建设以密码基础设施为底层支撑的新安全环境,实现可信互联、开放共享的新安全文明,是保护国家政权安全的必然选择,是维护我国网络空间主权的必由之路,是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必须之举。

作为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技术核心基础的信息安全企业,公司在面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业务提供全方位安全保障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涵盖国密安全芯片设计研发技术、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技术、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技术、移动安全接入技术、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技术、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技术等多个领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服务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及其演变情况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包括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

1、安全终端类产品

安全终端类产品主要包括安全芯片、安全密码模块、安全通信模组和安全智能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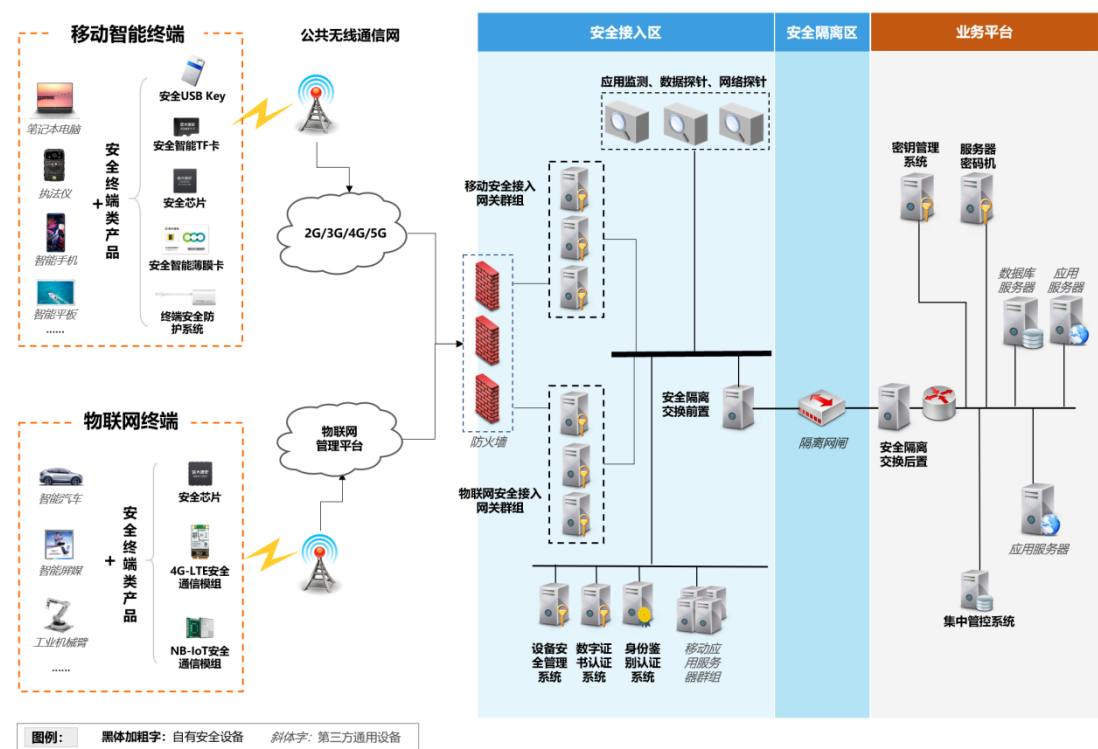
公司安全终端类产品信息及功能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与服务分类	产品和服务简介
安全芯片	公司自主研发的系列国密安全芯片，是集成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拥有独立微处理器和存储区域的系统级芯片（System on Chip，SoC），主要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服务云平台等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场景。 1、安全芯片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及国际通用密码算法，通过内部硬件电路实现密码算法、认证和保密体系、物理噪声源等，对外提供数字签名/验签、数据加/解密、密钥管理等基础密码功能，支撑应用系统实现安全认证、数据加/解密、数据安全传输等安全服务； 2、安全芯片基于自主安全 COS 系统、总线加密、多级运行权限控制、内存单元保护等技术，与外部系统、应用环境物理隔离，具备抗功耗分析、抗辐照攻击、抗剖片攻击等防护能力，为上层应用提供物理安全环境； 3、安全芯片具备高性能、低功耗、高可用等特性，适用于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复杂应用场景，满足特殊运行环境对高/低温、抗电磁干扰等特性需求。

产品与服务分类	产品和服务简介
安全密码模块	安全密码模块是基于国密安全芯片研制的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安全 USB Key、终端安全防护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工控设备、智能网联汽车、物联网智能硬件等需要提供密码安全服务的应用场景，通过不同类型的硬件接口形式与智能终端、智能硬件集成，形成安全智能终端、安全智能硬件，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提供“端”侧安全服务保障。 1、安全密码模块基于国密安全芯片设计、封装，在操作系统、通信协议、软件接口、高性能协处理器等多个技术层面，进行组合、适配、裁剪优化设计，具备高灵活性、高贴合度等特性，满足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各应用领域的信息安全需求； 2、安全密码模块提供操作系统驱动和中间件服务等软件组件，为终端设备提供快捷、高效的密码服务。
安全通信模组	安全通信模组包括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NB-IoT 安全通信模组等产品，是将安全芯片与通信模块融合的创新型产品，为物联网设备提供安全通信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网联汽车、多媒体数字屏媒、智能电梯、工业控制设备、智能表具等物联网应用场景，保障物联网设备与物联网云平台之间数据通信安全。 1、安全通信模组将安全芯片与通信模块集成，将密码安全服务与通信服务融合，在安全通信模组内实现安全认证、安全接入等服务，为物联网设备提供基础密码安全服务和透明安全通信服务，有效降低物联网设备端软、硬件集成复杂度。 2、安全通信模组支持多接口并发通信，支持 Mini PCI-E 等高性能总线、支持安全协议卸载，满足物联网设备对高速安全密码模块的需求。
安全智能终端	安全智能终端包括安全手机、安全平板、安全笔记本、安全执法仪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务移动办公、移动金融/支付、物联网设备管控等应用场景。 安全智能终端是在智能终端内集成安全芯片或安全密码模块的智能终端，内置终端安全增强组件及相关配套应用软件等系列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实现智能终端可信引导、进程管理、行为管控、应用监控、通信加密、安全存储等安全功能，全方位保证智能终端运行安全，为移动互联网业务与应用提供安全智能“端”。

2、安全平台类产品

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包括安全接入网关类、身份认证类、访问控制类、安全监管类、服务器密码机、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类等安全设备、安全系统，与安全终端类产品协同，支撑安全通信、安全认证、访问控制、安全隔离、审计管控、信息传输等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的构建。安全平台类产品可根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信息安全需求，形成定制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以私有化平台、公有化平台两种形态，为用户提供体系化的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的安全平台类主要产品信息及功能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与服务分类	产品和服务简介
安全接入网关类产品	安全接入网关类产品包括移动安全接入、IP 安全接入、视频安全接入、物联网安全接入、网间安全通信等网关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务移动办公、物联网领域，支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业务的安全接入和信息交换，满足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应用场景中终端设备与业务系统之间通信安全需求。 1、安全接入网关类产品可与身份认证类产品协同，基于 PKI 安全体系实现终端设备身份认证。 2、安全接入网关类产品基于内置 PCI-E 高速密码卡提供基础密码服务，与终端设备完成密钥协同。 3、基于商用密码安全通信协议，保证通信数据保密性、完整性、不可抵赖性，实现通信安全；基于地址转换功能对内网主机地址进行保护，基于端口映射技术节省内网 IP 地址资源。 4、基于综合审计管理功能，实现系统配置、流量统计、协议过滤、日志分析、异常报警。
身份认证类产品	身份认证类产品包括安全认证管理系统、身份鉴别认证系统、统一认证系统等，以及基础支撑系统如数字身份认证系统和密钥管理系统。身份认证产品以密码技术和 PKI 技术为核心，解决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应用场景中人、机、物的身份认证与信任问题。 1、身份认证类产品融合口令、生物特征（人脸、指纹等）、数字证书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多因素组合认证模式。 2、身份认证类产品支持 LDAP（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RADIUS（认证、授权、计费协议）、FIDO（在线身份认证协议）、Active Directory（活动目录）等身份认证协议，能够灵活地支撑各种身份认证需求。 3、身份认证类产品支持 Oauth2.0、OpenID Connect 等认证授权协议，实现单点登录、身份认证信息共享和信任传递。

产品与服务分类	产品和服务简介
访问控制类产品	访问控制类产品包括数据访问控制、互联网访问控制、网络接入控制器、视频访问控制、B/S 访问控制、安全隔离交换等系统级产品，满足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各应用场景对网络访问控制功能的需求，实现身份可信、数据可信和行为可信的目标。 1、访问控制类产品基于角色、分级等访问控制模型，通过身份认证类产品获取访问者的身份信息，根据用户身份获取访问资源的控制策略，实现对访问行为的访问控制。 2、访问控制类产品结合隔离交换系统，部署在不同安全等级的网络边界处，通过协议和数据分离，对通过网络边界的数据进行格式、病毒、攻击检测，实现安全的数据跨域交换。
安全监管类产品	安全监管类产品包括终端安全监控、应用监测、数据探针、网络探针、设备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系统级产品，满足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各应用场景对终端、网络、应用的全面监管需求，实现信息系统集中安全状态管理、实时预警处置等功能。 1、安全监管类产品从应用、设备、数据、网络等方面采集信息系统的运行状态数据，对数据进行汇聚和预处理。 2、安全监管类产品通过批量计算、流计算等大数据技术，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估，形成能够反映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状态的分析结果。 3、安全监管类产品通过大数据搜索技术，结合可视化技术，实时展示系统安全运行状态。 4、安全监管类产品分析到系统存在的异常威胁后，执行相应的处理预案，对终端设备、网络设备和业务系统发送管控指令，实现系统的动态防御。
服务器密码机	服务器密码机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密码服务类产品，提供数据加解密、数字签名验签以及密钥管理等密码服务，满足云计算和大数据环境下对高性能密码服务的需求。 1、遵循国家密码行业技术规范，服务器密码机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体系。 2、支持多层次密钥管理，实现密钥产生、传输、存储、备份、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 3、支持密钥加密存储、受物理攻击时自动销毁等防护功能。
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类产品	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类产品是根据警务、政务等行业基础共性需求开发的信息查询、数据录入、业务办理、便民服务、指挥调度等移动业务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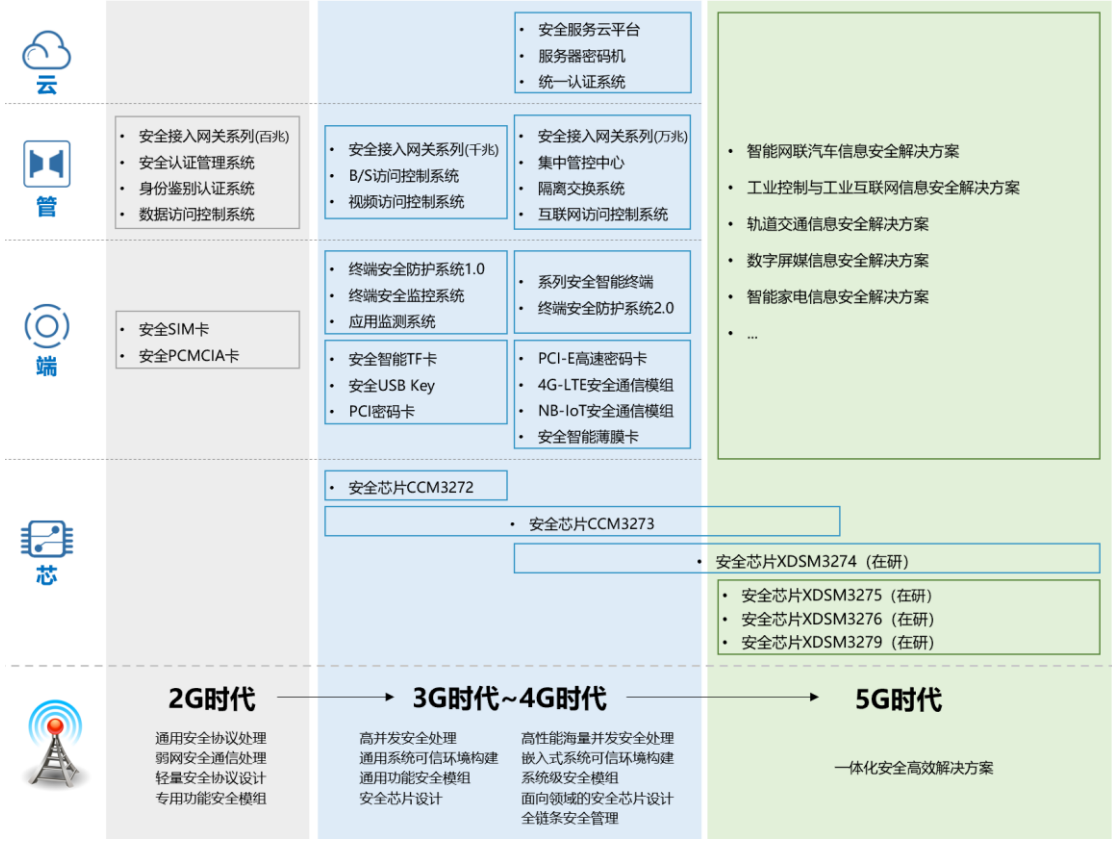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上述产品，可以搭建安全服务平台，提供如下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身份认证服务	基于安全芯片的身份认证服务，实现对用户、权限和令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基础密码服务	包含密钥管理和密码运算功能，通过安全芯片、安全密码模块和服务器密码机等产品组合，提供涵盖密钥生成、分发、存储、冻结、更新、销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通过 API 接口提供加密/解密、签名/验签等密码运算功能。
安全通信服务	基于公司的安全终端和安全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融合安全的通信服务，实现安全即时通信、安全邮件、安全存储等服务。
终端安全套件	基于安全芯片，满足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与数据安全需求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保障方案，包含系统可信引导组件、终端加固组件、系统隔离组件、网络隔离组件、安全存储组件等，提升移动智能终端抵御安全威胁的能力。

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组合上述产品和服务，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3、发行人主要产品演变情况

随着通信技术（2G/3G/4G/5G）不断发展，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安全需求随之变化，公司主要产品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 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

公司面向移动互联领域的信息安全服务已应用于警务、政务等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面向物联网领域的信息安全服务已应用于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经历了从“警务”到“政务”再到“物联网”的发展过程。

1、移动互联网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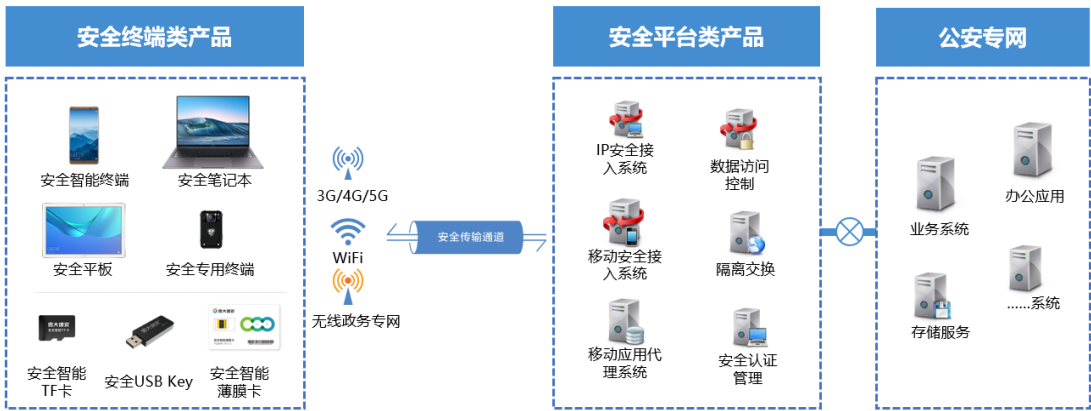
(1) 移动警务安全

移动警务安全业务是公司率先布局的业务领域。移动警务是指公安机关利用智能手持式终端、笔记本电脑、执法记录仪等移动终端，通过公共移动通信网络，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信息查询、数据录入、业务办理、便民服务等警务业

务。警务工作的性质决定民警需要随时、随地访问公安内部网络，开展信息查询和业务处理，公安行业成为最早普及移动信息化建设的行业之一。同时，由于海量数据的敏感性和保密需求，公安行业信息安全标准较其他政务行业更加严格，需要对移动警务业务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和公安专网的接入安全。当前，公安移动警务系统已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覆盖最广、应用最多的政府行业移动接入和应用系统。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为各级公安部门提供从移动警务终端到公安专网的体系化移动信息安全服务。随着移动通信技术（2G/3G/4G）的发展以及智能终端的不断演进，移动警务安全体系也随之不断升级，公司参与了公安部《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的制定工作，并遵循技术规范要求，面向移动警务信息化特殊应用场景和高安全需求，研发安全密码模块、安全智能终端、安全接入网关、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监管、内外网隔离交换等系列安全产品，建设安全平台，保障移动警务信息系统的安全可控运行。

公司移动警务安全产品及服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2) 移动政务安全

移动政务是指检察院、法院、司法、税务、财政、纪委监察委等政府部门，利用智能手持式终端、笔记本电脑、执法记录仪等移动终端，通过公共移动通信网，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信息交互、信息采集、信息查询、数据录入、业务办理、便民服务等政务服务。

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发改高技〔2017〕1449 号），该规划明确指出，“十三五”时期重点统

筹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提升政务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强移动接入平台建设,筑牢网络信息安全防线,全面推进安全可靠产品及国产密码应用,提高自主保障能力,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公司针对政务行业移动办公的信息安全需求,基于公司在移动警务沉淀的成熟技术、产品与服务体系,为电子政务移动办公提供了覆盖移动办公终端、移动政务安全平台、政务业务专网三个环节的政务移动办公安全解决方案,保障政务移动办公业务的安全运行。

2、物联网安全业务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持续发展,以及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通信网络启动建设,万物互联时代已经到来。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物联网应用场景已深入到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万物互联进程日益广泛的展开,安全风险也日益增加,物联网的安全属性同时体现在其体系结构的各个要素上,相应的安全解决方案必须覆盖感知层、传输层和应用层各个层面,实现物理安全、运行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传统的信息安全技术手段已不能满足新一代信息网络对信息安全的需求,以安全可靠的功能产品为基础,构建体系化的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完善的信息安全服务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态势。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国密安全芯片为基础,通过整合自有安全终端类、安全平台类产品,形成了面向物联网不同细分领域应用场景的安全解决方案,协同产业链融合创新,为物联网应用提供信息安全服务。

(1) 业务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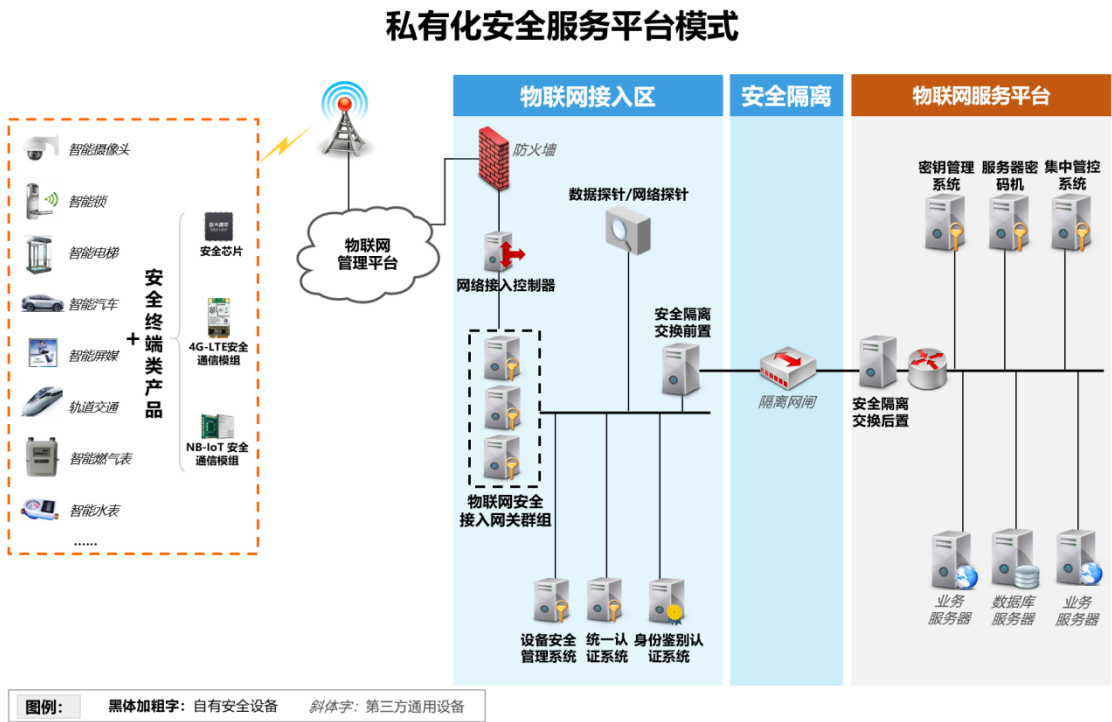
物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主要由物联网终端设备安全、物联网业务平台安全及“端云”协同安全三部分组成。

针对物联网终端设备安全需求,公司主要提供安全芯片、安全密码模块、安全通信模组等安全终端类产品,以及可信引导、终端加固等各类型终端安全套件,使物联网终端设备具备可靠的安全服务能力。

物联网业务平台安全解决方案分为两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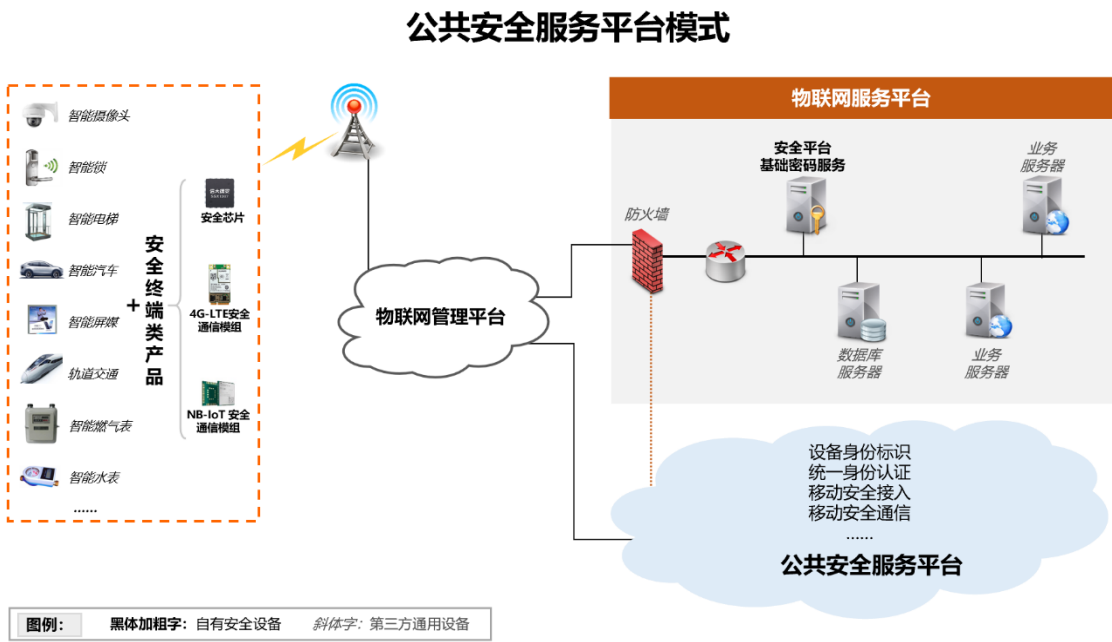
①私有化安全服务平台模式

对于有特殊信息安全需求的客户，根据其安全需求私有化较强的特点，为其提供私有化安全服务解决方案，保障其全部业务数据安全自主掌握。公司基于自主的安全平台类产品，为用户建设私有化安全服务平台，提供身份认证、物联网安全接入、监控审计、网间访问控制等体系化安全服务，如下图所示：



②公共安全服务平台模式

对于安全需求无私有化定制需求的客户，无需建设私有化安全服务平台，公司基于自身运营的公共安全服务平台，提供身份认证、物联网安全接入、监控审计、网间访问控制等体系化安全服务，如下图所示：



针对“端云”协同安全需求，公司提供面向物联网细分应用场景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构建适用于不同接入方式、不同设备形态的安全保护机制。

(2) 公司典型物联网安全解决方案

①智能网联汽车

公司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的车云通信、车辆远程控制、ECU 固件、FOTA 远程升级、车内总线及车内网间通信等业务所面临的安全问题，为“车载终端”、“外部互联接口”、“网络传输”至“云端服务”提供体系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保证汽车联网后各类数据、指令的机密性、完整性与可认证性，解决车载终端系统、车云数据传输、远程控制与诊断、FOTA 远程升级等车联网业务的信息安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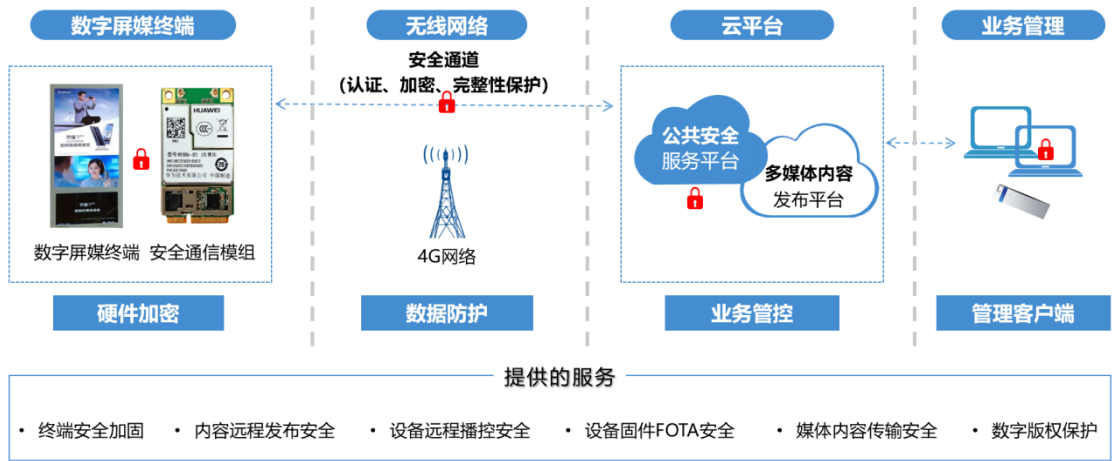
智能网联汽车体系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②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智慧城市的核心是“物”的数字化与联网化，信息安全服务是万物互联时代保证物与物可信识别、安全通信的基础服务，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系列安全密码模块、安全通信模组，面向物联网各种形态设备和细分应用领域，提供物联网信息安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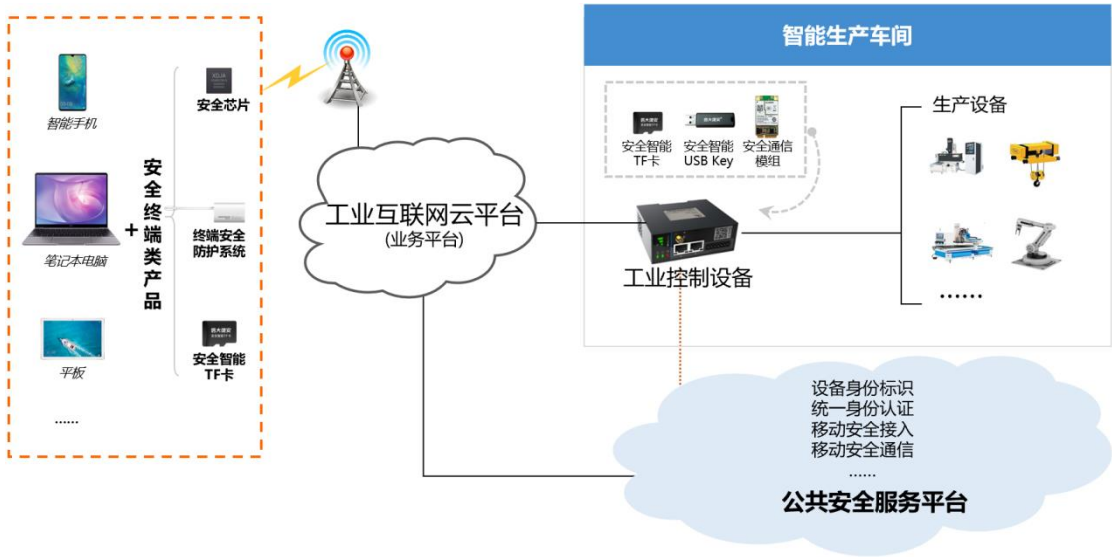
公司为多媒体数字屏媒、智能电梯、智能家电、智慧交通等典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应用场景，提供终端加固、网络加密传输、物联网平台防护、端云协同等个性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解决物联网应用的全生命周期信息安全问题。以多媒体数字屏媒为例，数字屏媒是智慧城市的常见应用场景，主要应用在电梯、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通过视频播放的形式向公众传达相关信息，如何确保播放内容安全可控是多媒体数字屏媒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提供的一体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为“云端”多媒体内容的发布、“空中”的信息传输到“终端”数字屏的内容播放控制全流程提供信息安全服务。



③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

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的信息安全主要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管理安全三个方面，公司针对工业控制设备特性和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需求，提供了从芯片到云端的完整安全解决方案，通过公司的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实现工业控制设备对运维终端设备绑定、识别、认证，保障对工业控制设备远程访问、运维安全可控。公司为工业控制设备远程调控/运维、地铁/高铁轨道交通信号传输控制、列车信号系统、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等应用场景提供了体系化的安全防护服务，提高了工业控制设备维护效率和安全性，保障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工业互联网云平台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3、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提供基于国密的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研发方向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经历了从“移动互联网”到“物联网”的拓展过程。其中移动互联网安全业务服务于警务、政务等行业用户，物联网安全业务服务于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应用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演变历程如下图:



(六)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产品生产模式分为代工模式、自主生产模式和合作研发产品生产模式，自主生产方式主要采购标准件，在公司进行贴片、组装、灌装、测试验证等生产过程，生产经营过程不产生环境污染物，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主要经营模式

(一) 盈利模式

由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用户的业务体系架构复杂多样，对信息安全的核心诉求覆盖全业务链，公司针对市场特性与用户需求特性，为用户提供从咨询、论证、实施到运维服务的全业务流程服务，以公司安全产品为基础，为用户提供“安全体系”与“业务体系”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最终实现营业收入。

(二)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两种模式，自主研发是合作研发的基础，合作研发是自主研发成果走向各个应用领域的重要途径。

信息安全行业企业为各个应用领域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特质，决定公司必须在遵循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在安全基础理论研究、工程方案设计和应用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拥有自主研发能力，才能具备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坚实基础，进而研制出满足各领域安全需求的功能齐备、性能稳定可靠的安全应用服务产品，因此公司在国密安全芯片、柔性密码安全模组、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移动安全接入、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智能网联汽车安全、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等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上采取自主研发模式，研制安全芯片、安全密码模块及安全平台等各类产品，支撑起公司“芯-端-管-云”信息安全服务体系，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用户提供体系化安全服务。

同时，随着国家各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稳步推进，对信息安全的需求领域也在逐步扩大，不同的领域对信息安全的需求也不尽相同，信息安全企业就必须真正了解用户的真实需求、深入理解各领域的应用场景和特征，同时满足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和技术前瞻性要求，为用户提供成体系深度贴合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针对这些安全需求公司采取合作研发的模式，发挥公司在信息安全领

域的优势和特长，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各领域合作伙伴协同合作，将信息安全技术与各领域信息化技术相融合，共同研发融合安全技术的产品，提供切实有效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满足各个领域不同的信息安全需求，共同服务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业务与应用。

1、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按照自主创新、安全可控的研发策略，持续创新研发安全产品，不断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满足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信息安全需求。

自主研发模式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合作研发模式

公司发挥自身安全技术优势，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将公司安全芯片、安全密码模块、安全解决方案与合作伙伴各自产品（包括智能终端、物联网终端等）进行融合设计，研制具备高贴合度安全属性的创新产品，共同为最终用户提供安全与业务一体的产品。

合作研发模式由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完成产品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合作研发、联调联测。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 采购模式

1、采购分类

(1) 生产性物资采购

公司采购生产性物资主要包括：平台类产品的标准件，主要包括工控机、服务器、防火墙、负载均衡器等；智能终端标准件，主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执法仪等；安全芯片（Fabless 模式）；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通信模组等代工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包装材料及辅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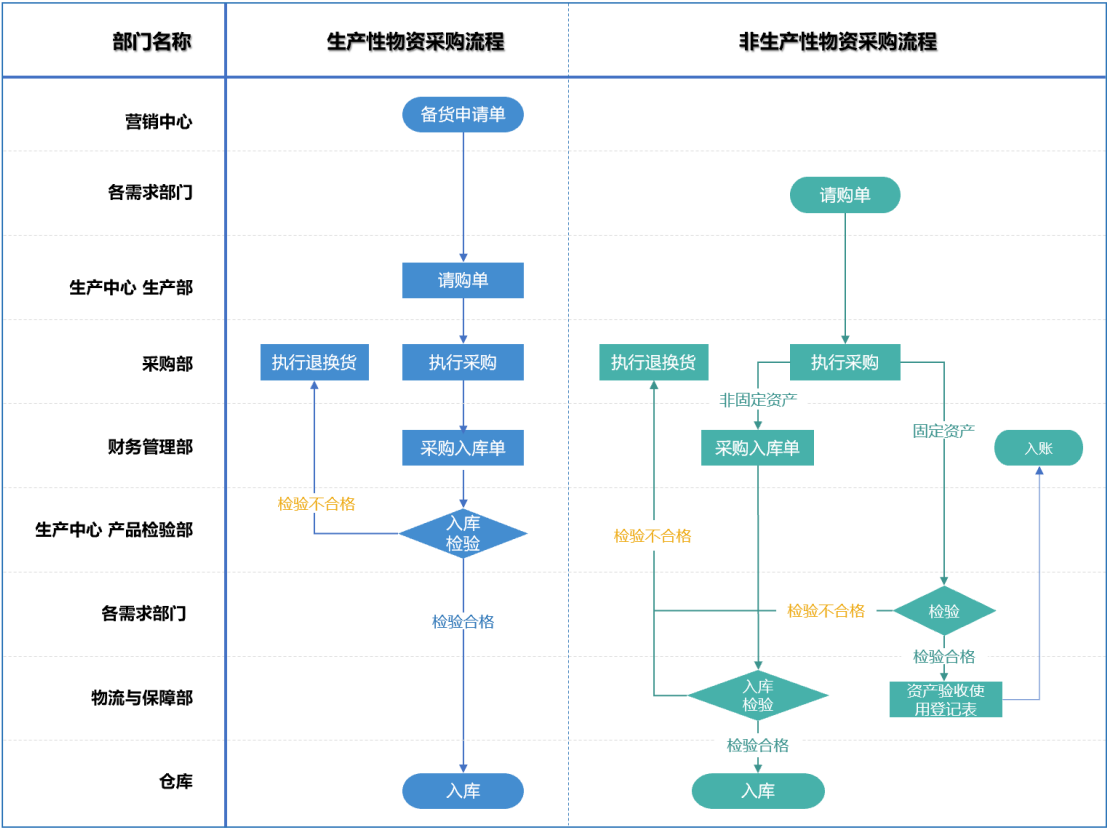
(2) 非生产性物资采购

公司采购非生产性物资包括固定资产(生产设备、研发测试设备、办公电脑、办公家具等)、低值易耗品等。

生产性物资和非生产性物资均为市场成熟产品，供应充足，供应商在具备可选性的同时保持相对稳定，采购渠道通畅。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请购与审批、采购执行、供应商选择与管理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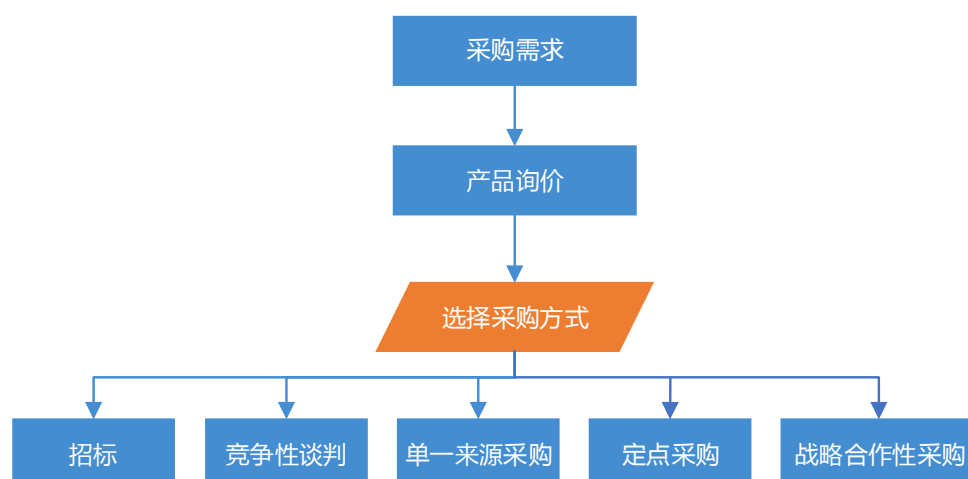
(1) 请购与审批

公司生产性采购主要由生产中心根据《备货申请单》、库存状况和采购周期等因素综合评估，提交《请购单》，经过审批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行为。非生产性采购由各需求部门提交《请购单》，经过审批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

(2) 执行采购

采购部接到采购需求后，需要对采购物资或者服务进行询价，结合历史订购记录及当前市场行情等因素，拟定议价对象、议价策略及拟购底价，并根据采购物资或服务的特点，选择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包括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定点采购、战略合作性采购及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执行流程如下图所示：



(3)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采购部通过市场调研，必要时会同需求部门实地考察，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样品鉴定等，对每类采购对象提出候选供应商，由采购部、生产中心和研发中心等需求部门组成的供应商评选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汇总供应商材料，每年或者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从供应商名录中剔除。

(四) 生产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定位，公司生产模式分为代工模式、自主生产模式和合作研发产品生产模式三种。

公司主要产品与不同生产模式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代工模式	自主生产模式	合作研发产品生产模式
1、安全芯片； 2、安全密码模块：安全智能 TF 卡； 3、安全通信模组。	1、安全平台类产品； 2、安全密码模块：安全 USB Key、终端安全防护系统等。	1、安全智能终端：安全手机、安全平板、安全笔记本、安全执法仪； 2、安全密码模块：安全智能薄膜卡。

注：安全手机在 2015 年采用 ODM 模式，委托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代工定制生产安全手机（ACE），2016 年公司与中兴、华为合作，采用基于合作伙伴的产成品合作研发形成安全手机。

安全芯片生产模式采用业界通用的 Fabless 模式。公司专注 IC 设计研发，可有效利用业界最新成熟工艺，灵活选择代工企业，规避新工艺切换风险。

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通信模组，公司采用委托代工厂生产的方式，主要是该类产品采用内置安全芯片方式，另外市场上生产、加工技术成熟，公司可以减

少不必要的生产性投入。

安全平台类产品及安全 USB Key、终端安全防护系统采用自主生产模式，主要是该类产品所使用原材料为标准件，基于公司自有生产设施，可灵活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保证产品供应。

安全手机、安全平板、安全笔记本、安全执法仪、安全智能薄膜卡采用合作研发产品生产模式，是基于合作伙伴原有产品的可靠性及认可度，融合公司安全服务的创新产品，公司通过自有生产设施即可满足生产。

1、代工模式

公司的安全芯片通过 Fabless 模式完成生产，公司主要进行安全芯片 IC 设计、成品测试两个环节，而将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等环节通过委外方式进行。公司将取得的安全芯片，委托代工厂生产形成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通信模组等产品形态，通过自主设计的自动化芯片灌装生产线，灌装公司自主研发的 COS 系统及数字证书，并进行成品测试，交由公司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专注 IC 设计研发，可有效利用业界最新成熟工艺，灵活选择代工企业，规避新工艺切换风险。终端类产品（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通信模组）采用代工的方式，主要是市场上加工技术成熟，公司采购量并不大，可以减少生产性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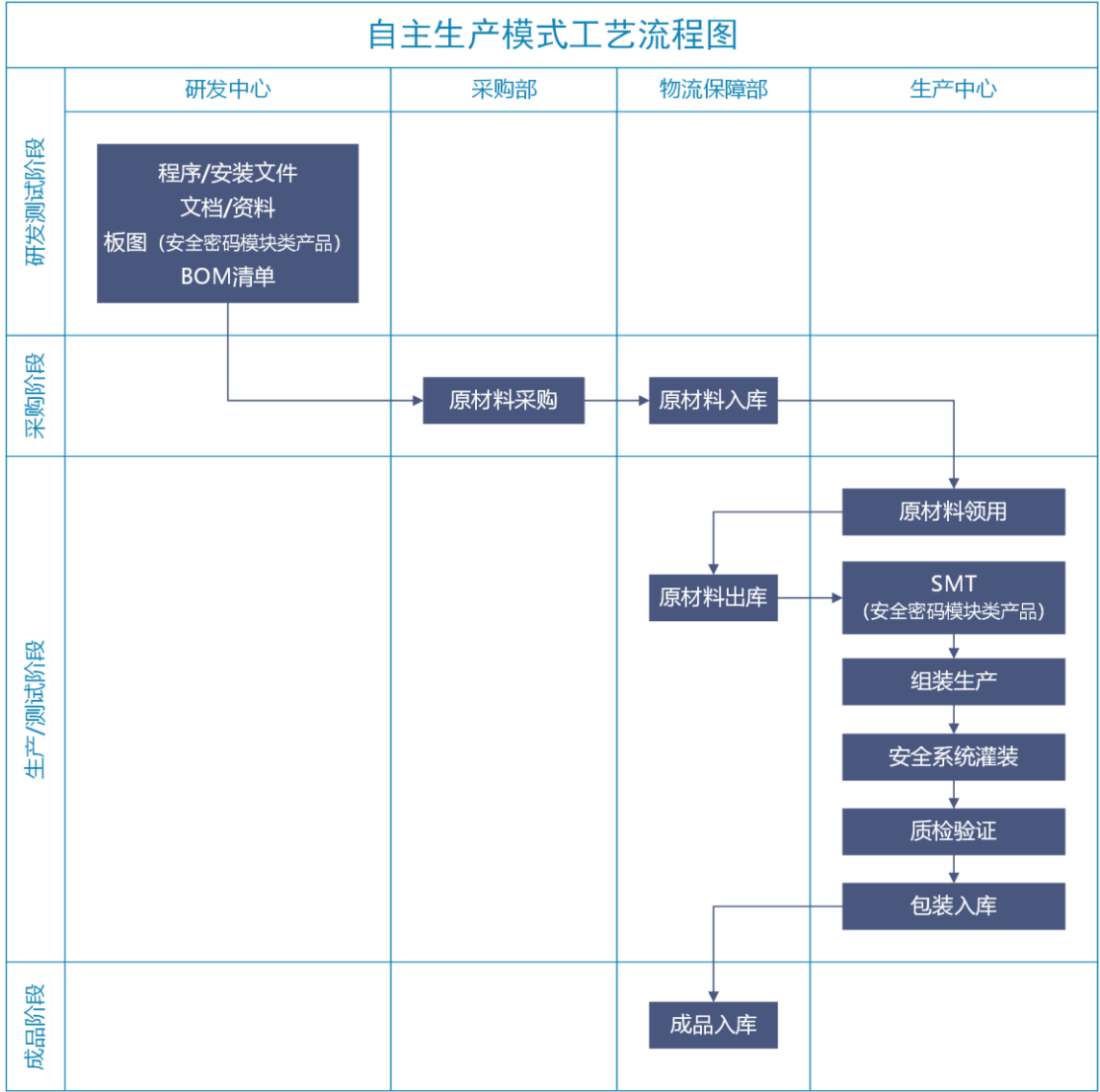
2、自主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模式适用于公司的安全平台类产品，以及部分具备自主生产条件的安全终端类产品。

针对安全平台类产品,公司生产中心根据研发中心输出产品资料、安装文件、BOM 清单等信息,采购工控机、服务器等标准设备,在公司进行组装、灌装、测试验证等生产过程。

针对部分具备自主生产条件的安全密码模块产品(安全 USB Key、终端安全防护系统),公司生产中心根据研发中心输出的产品资料、BOM 清单等信息,采购标准件,在公司完成贴片、组装、灌装、测试验证等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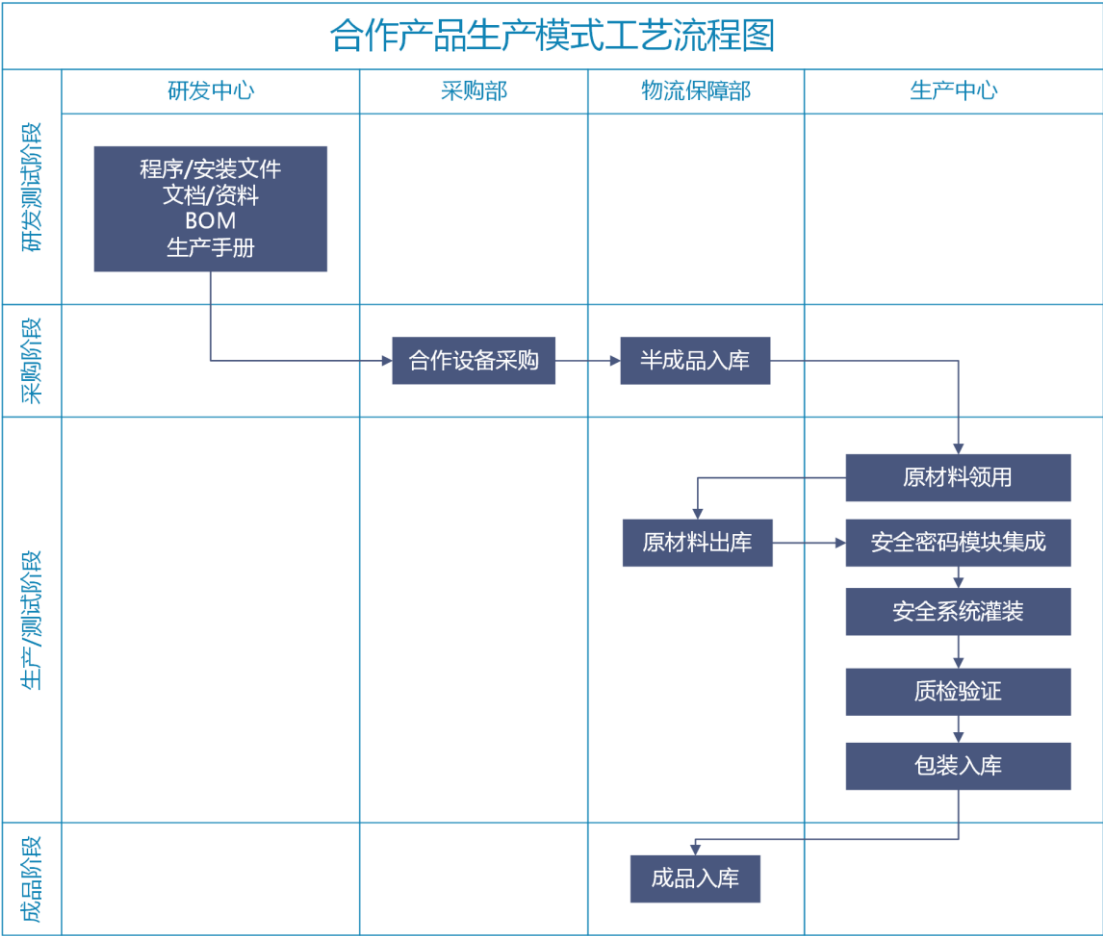
自主生产模式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安全平台类产品及部分具备自主生产条件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 USB Key、终端安全防护系统)使用原材料为标准基础电子元器件,没有定制需求,基于公司自有生产设施,可灵活安排试产、验证,有效缩短研发、测试时间,并可根据市场需求准确排产,保证产品供应。

3、合作研发产品生产模式

合作研发产品生产过程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向合作伙伴采购其产成品，做为公司半成品入库；然后由生产中心按源材料领用出库，基于合作研发过程中制定的生产作业指导书，由公司产线进行安全硬件装配、安全系统/固件灌装、功能及性能检测，最后包装入库完成整个生产过程。具体生产流程见“合作研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合作研发服务是合作生产模式的前提和基础。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发挥自身安全技术优势，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将公司安全芯片、安全密码模块、安全解决方案与合作伙伴各自产品（包括智能终端、执法记录仪等）进行融合设计，研制具备高贴合度、满足市场需求的融合创新产品。合作产品基于合作伙伴原有产品的可靠性及认可度，融合公司安全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易用的安全办公/执法设备，同时满足用户安全需求和用户业务需求，有效提高公司融合创新能力和用户满意度。

(五)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按直销和经销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501.89	59.22	20,566.46	67.09	10,045.08	46.06	5,510.09	51.52
经销	4,477.57	40.78	10,048.17	32.78	11,470.80	52.59	3,812.49	35.65
代销	-	-	40.55	0.13	293.88	1.35	1,371.44	12.82
合计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由所处市场状况决定，公司的目标客户具有行业涉及多、区域分布广、业务领域跨度大以及应用场景多样、与科技前沿结合紧密等突出特征。一方面，公司需要通过直销模式服务重点客户，尤其是针对面向科技前沿、创新性领域，公司以直销模式积淀标准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能力，打造行业样板案例；另一方面，公司需要通过经销模式，将成熟的解决方案与案例进行复制推广，快速开拓市场。基于上述因素，公司最终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在全国重点区域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具备直接面向警务、政务、物联网、三大电信运营商等重要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可以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针对具有示范代表性或个性化需求的客户，如新一代移动警务试点单位、智能网联汽车厂商等物联网客户，公司直接提供“咨询评估+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另外，部分客户既有安全需求，也有通信需求，因此一般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综合招标采购。三大电信运营商向公司采购安全产品，并以套餐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提供全业务流程信息安全服务，共同实现客户的移动信息安全。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不同形式获取直销模式订单，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

2、经销模式

公司目标客户涵盖警务、政务、物联网等不同群体，具有行业跨度大、地理分布广的特点，需要建设覆盖全国、服务多行业的销售网络。因此，公司针对解决方案与服务已经标准化，且已经形成样板应用案例的行业与领域，引入经销模式。经销商在公司的指导支持下，完成销售工作，快速实现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市场开拓与覆盖。

公司根据客户细分领域、市场推广计划，综合考察评估经销商在产业链中的位置、专业能力、销售能力、市场信誉等信息，选择经销商并建立合作关系，签署合作协议并约定授权经销商类别、授权经销区域和行业、合作期限、授权产品、项目报备与项目管理制度、销售支持和技术服务方案、经销商考核办法等内容。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合作协议后，公司提供培训、物料、技术等方面支持，同时根据合作协议对经销商进行考核管理。

（六）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宏观层面包括政策驱动、5G/物联网等新技术新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微观层面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产品服务特点的变化等。报告期内，影响上述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根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为“二十八、信息产业”之“32、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1.4）。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领域，公司属于信息安全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信息安全行业受多个安全主管部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管理，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如下表：

部门	性质	相关职能
国家发改委	主管部门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等。
网信办	主管部门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制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工信部	主管部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主管部门	主管全国商用密码管理工作，包括认定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批准生产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等。
公安部	主管部门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国家保密局	主管部门	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中国密码学会	学会	积极参加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和开展密码研究和交流，促进密码科技人才的成长和进步，推动产学研结合，推进密码科技知识的传播和应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信息安全行业是我国鼓励发展的行业，信息安全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法律法规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摘要
2019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草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明确了立法宗旨、密码的定义、密码工作的基本原则、密码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体制,规定了密码分类管理、密码应用、密码安全、密码发展促进、密码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制度措施,以及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中阐明,国家将密码分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商用密码,实行分类管理。
2019年5月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8年6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公安部	网络运营者应当落实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涉密网络及传输的国家秘密信息,应当依法采用密码保护;第三级以上非涉密网络应当采用密码保护,并使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
2018年1月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等内容。
2018年1月	《国务院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在农业、材料、能源、网络信息、制造与工程等领域和行业集中力量攻克一批重大科学问题。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加强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基础科学研究。
2017年12月	《商用密码科研管理规定》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科研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称商用密码科研单位)承担。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编码理论和技术,编制具有较高保密强度和抗攻击能力的商用密码算法。
201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
2016年8月	《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国家	建立统一权威的国家标准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网络安全行业标准联络员机制和会商机制,科学构建标准体系,抓好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标准宣传以及做好资金保障等

时间	法律法规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摘要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工作。
201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信息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国家建设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2009年2月 (2015年4月修正)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工信部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2014年8月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以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以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目标,着力提高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增强网络安全技术能力,强化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为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和建设网络强国发挥积极作用。
2012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2011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应当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计算机功能的正常发挥,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201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2009年3月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本办法所称的软件产品,是指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软件产品(含国产软

时间	法律法规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摘要
			件和进口软件)经营与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2007年11月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管理办法》	国家密码管理局	各级信息系统使用商用密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技术要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中使用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是国家密码管理局准予销售的产品。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商用密码产品目录》选用商用密码产品。
2007年6月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200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等。
2003年9月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	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强以密码技术为基础的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建设和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重视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工作;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开发,推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加强信息安全法制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加快信息安全人才培养,增强全民信息安全意识;保证信息安全资金;加强对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
1999年10月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主管全国商用密码管理工作,包括认定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批准生产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等。且商用密码产品,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997年6月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公安部	本办法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是指用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和软件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销售许可证)。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信息安全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产业政策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摘要
2018 年 12 月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	重点突破产业的功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核心技术研发,支持安全防护、漏洞挖掘、入侵检测和态势感知等系列安全产品研发。督促企业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防护,构建智能网联汽车、无线通信网络、车联网数据和网络的全要素安全检测评估体系,开展安全能力评估。
2018 年 7 月	《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保障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着力在金融和重要领域推进密码全面应用,着力在构建自主可控信息技术体系中推进密码优先发展,构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多种技术相互融合的新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以密码基础设施为支撑的新网络安全环境。
2018 年 6 月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信息通信)》	工信部	车联网产业网络与数据安全包括安全体系架构、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防护、安全监控、应急管理等。安全体系架构标准包括总体安全架构要求;通信安全标准包括车内通信、V2X 通信安全要求、智能网关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等;数据安全标准包括数据安全及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防护标准包括信息服务平台安全防护与测评相关要求;安全监测标准包括车辆安全监测技术要求;应急管理标准包括车辆联网的应急管理要求。
2017 年 12 月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	支持建设工控安全靶场、仿真测试等共性技术平台,研发工控安全防护技术工具集,加强分区隔离、安全交换、协议管控等关键技术攻关。开展防护能力建设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探索工业云、工业大数据等新兴应用的安全架构设计,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和创新。
2017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攻关,为构建安全可靠的信息消费环境提供支撑保障。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移动应用程序和应用商店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移动互联网信息传播。
2017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NB-IoT)建设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	该通知提出要促进产业全面发展,健全 NB-IoT 专用芯片、模组、网络设备、物联网应用产品和服务平台等方面要加快产品研发,加强各环节协同创新,突破模组等薄弱环节,构建贯穿 NB-IoT 产品各环节的完整产业链,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产品和

时间	产业政策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摘要
			应用系统。推广 NB-IoT 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探索 NB-IoT 在工业制造领域的应用，服务制造强国建设。探索 NB-IoT 技术与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相结合的应用场景。
2017 年 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目录将“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的范畴，具体指基础服务管理与支持以及降低运行过程中安全风险的安全管理类软件产品及服务。
2017 年 1 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应用能力建设，着力解决产业发展受制于人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快关键产品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发展信息安全技术及产业，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支撑能力。 支持面向“云管端”环境下的基础类、网络与边界安全类、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类、安全管理类等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安全咨询及集成、安全运维管理、安全测评和认证、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培训及新型信息安全服务发展。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发展若干专业能力强、特色鲜明的优势企业。推动电子认证与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生物识别等新技术的融合，加快可靠电子签名应用推广，创新电子认证服务模式。加强个人数据保护、可信身份标识保护、身份管理和验证系统等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
2016 年 12 月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强化网路安全顶层设计，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网络安全科技创新能力，实施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和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及产业化支撑水平。实施国家网络空间安全重大科技项目，全面提升网络信息技术能力，构建国家网络空间技术体系。加快推进安全可靠信息技术产品创新研发、应用和推广，形成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发展的生态链，推进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
2016 年 12 月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 年）》	工信部	建立健全物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关键安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增强物联网基础设施、重大系统、重要信息的安全保障能力，强化个人信息安全，构建泛在安全的物联网。建立安全可控的标识解析体系，构建泛在安全的物联网。引导信息安全企业与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加强物联网架构安全、异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强化安全标准的研制、验证和实施，

时间	产业政策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摘要
			促进安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满足公共安全体系中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安防控、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对物联网技术和产品服务保障的要求。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提高网络治理能力,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积极发展信息安全产业。
2015年7月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提出强化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等解决方案以及工控系统、人机交互等软硬件基础产品,实施国家信息安全专项。
2015年5月	《中国的军事战略》	国务院	网络空间是经济社会发展新支柱和国家安全新领域,并指出中国是黑客攻击最大的受害国之一,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面临严峻威胁。未来我国将加快网络空间力量建设,提高网络空间态势感知、网络防御、支援国家网络空间斗争和参与国际合作的能力,遏控网络空间重大危机,保障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将“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信息安全产业予以支持。
201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健全安全防护和管理,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安全,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安全,加强政府和涉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保障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强化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时间	产业政策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摘要
2005 年 12 月	《2006-2020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全面加强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探索和把握信息化与信息安全的内在规律,主动应对信息安全挑战,实现信息化与信息安全协调发展。坚持立足国情,综合平衡安全成本和风险,确保重点,优化信息安全资源配置。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重点保护基础信息网络和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命脉、社会稳定的重要信息系统。加强密码技术的开发利用。建设网络信任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设和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和防范能力,防止有害信息传播。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信息安全应急指挥和安全通报制度,不断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从实际出发,促进资源共享,重视灾难备份建设,增强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抗毁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
2011 年 10 月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00 年 6 月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支持开发重大共性软件和基础软件。国家科技经费重点支持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重大关键共性软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开发平台、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大型应用软件系统等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属于国家支持的上述软件研究开发项目,应以企业为主,产学研结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项目承担者。

(三) 行业发展态势和未来发展趋势

1、信息安全行业简介

(1) 信息安全行业基本概念

①信息安全的定义

信息安全是指通过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手段，保护信息系统和网络内的硬件、软件、数据及应用等不因偶然或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和泄漏，保障信息系统能够连续、正常运行。一个安全有效的信息系统需同时满足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等安全属性。信息安全技术主要包括病毒检测与清除技术、安全防护技术、安全审计技术、安全检测与监控技术、解密和加密技术、身份认证技术等。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的边界越来越模糊，虚拟空间和实体空间结合的越来越紧密，网络带来的诸多安全问题成为信息安全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信息安全的范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此背景下，“网络安全”、“网络空间安全”开始与“信息安全”同时使用。广义信息安全是一个包括信息本身安全（信息内容安全）、信息载体安全（包括网络安全）、信息程序安全，以及影响危害信息安全的因素和信息安全保障维护等在内的广泛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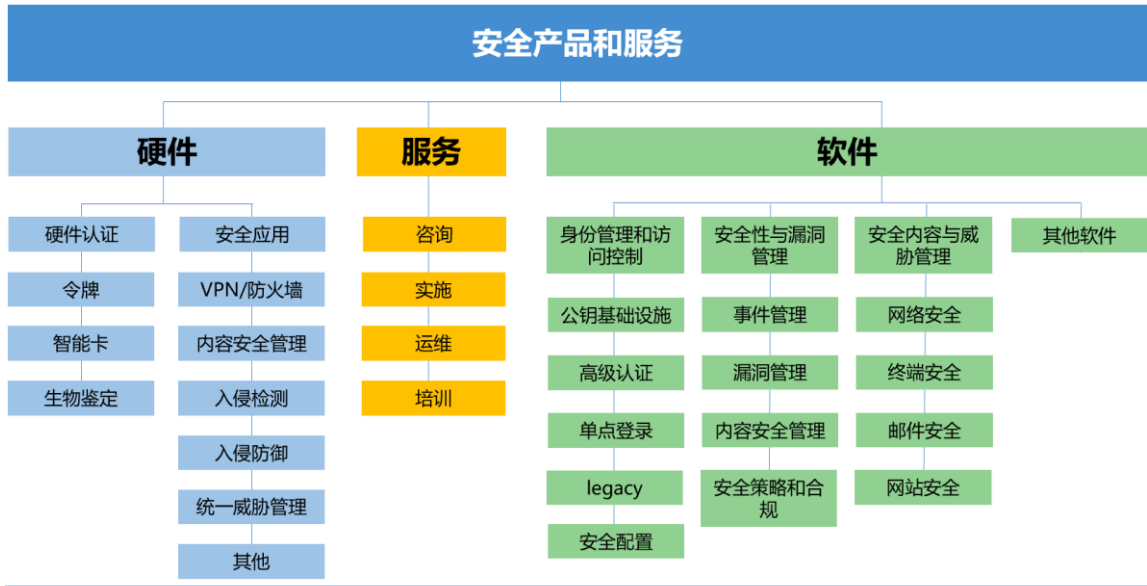
信息安全技术如下表所示：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病毒检测与清除技术	依靠行为特征进行判断、识别和匹配等方法来发现网络和用户计算机中的病毒并进行清除
安全防护技术	包含网络防护技术（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入侵检测防御等）；应用防护技术（如应用程序接口安全技术等）；系统防护技术（如防篡改、系统备份与恢复技术等），防止外部网络用户以非法手段进入内部网络，访问内部资源，保护内部网络操作环境的相关技术。
安全审计技术	包含日志审计和行为审计，通过日志审计协助管理员在受到攻击后查看网络日志，从而评估网络配置的合理性、安全策略的有效性，追溯分析安全攻击轨迹，并能为实时防御提供手段。通过对员工或用户的网络行为审计，确认行为的合规性，确保信息及网络使用的合规性。
安全检测与监控技术	对信息系统中所有流量以及应用内容进行二至七层的检测并适度监管，避免网络流量的滥用、垃圾信息和有害信息的传播。
解密、加密技术	在信息系统的传输过程或存储过程中进行信息数据的加密和解密。
身份认证技术	用来确定访问或介入信息系统用户或者设备身份的合法性的技术，典型的手段有用户名口令、身份识别、PKI 证书和生物认证等。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报告网

②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信息安全产品可分为信息安全硬件、信息安全软件和信息安全服务三大类。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安全硬件分为安全应用硬件和认证硬件两个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VPN/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令牌、智能卡等。

安全软件分为安全内容与威胁管理、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安全性与漏洞管理三个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公钥基础设施、高级认证、单点登录、安全配置、事件管理、漏洞管理、内容安全管理等安全产品。

安全服务涵盖安全咨询、安全运维、安全实施和培训。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风险全面泛化，种类和复杂度均显著增加。信息安全产业的范畴也不断延伸和拓展，产品与服务种类相较传统分类不断得到充实与细化。

(2) 信息安全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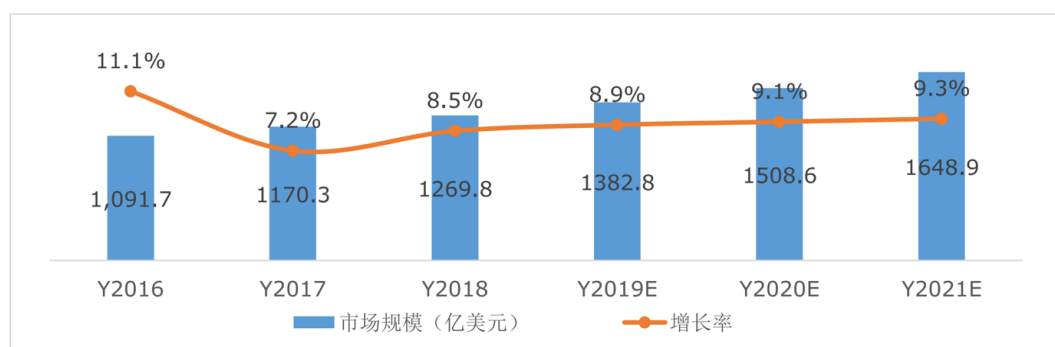
①全球信息安全行业持续增长

世界范围内网络攻击、勒索软件、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频发：一是近年来全球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频繁发生，严重威胁各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如“震网”病毒破坏伊朗核设施、“棱镜门”、RSA 算法后门、勒索病毒等安全事件引起了全球各界对信息安全的高度重视。二是越来越多的智能设备被攻击者

所利用，信息安全威胁逐渐泛化。2015 年 12 月，乌克兰电力系统遭攻击，造成大面积电力中断。2016 年，洛杉矶、德国、墨尔本等多地医院遭受勒索软件、病毒等攻击，病人监护仪和输药管系统被入侵。2017 年，黑客组织“匿名者”向全球超过 140 个金融机构发起攻击行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2019 年 2 月，委内瑞拉电力系统遭攻击，造成全国范围电力中断。

随着全球网络空间安全威胁不断增加，国际信息安全环境的建设越发受到世界各国重视，全球信息安全市场持续增长，2018 年全球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开支达到 1269.8 亿美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8.5%，预计 2019 年开支增长至 1382.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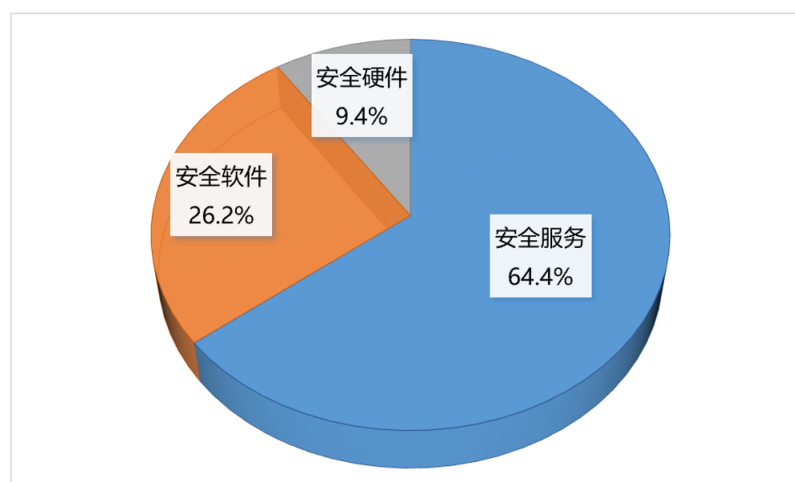
2016-2021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与增长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2019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

从全球信息安全市场结构来看，安全硬件、安全软件与安全服务的占比相对均衡，其中安全服务在信息安全产业规模中占比第一，为 64.4%。

全球信息安全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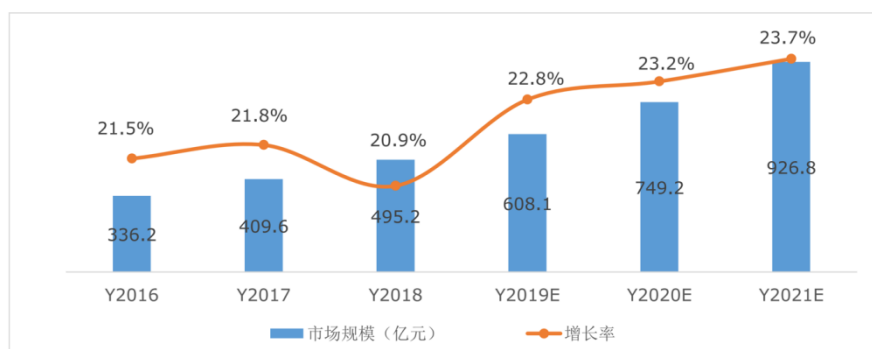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2019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

②中国信息安全市场持续增长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国内信息安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16~2018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2018年市场规模达到495.2亿元,预计2019年市场规模将达到608.1亿元,相比2018年增长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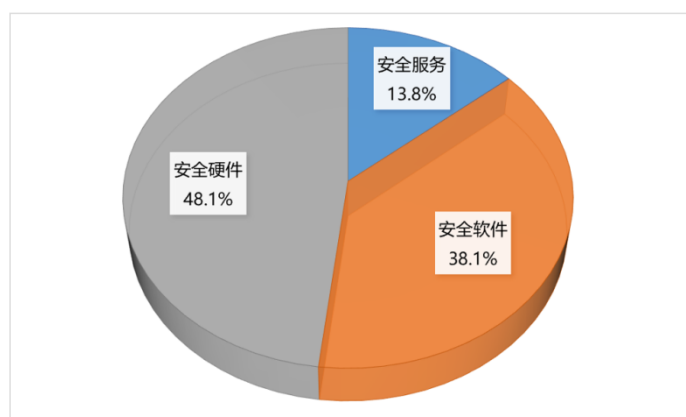
2016-2021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与增长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2019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

从信息安全市场结构上看,安全硬件产品在国内信息安全市场占比48.1%,安全服务占比较低。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安全的边界在拓宽,信息安全市场产品结构也将发生相应变化,逐步从安全产品向安全服务转型。

中国信息安全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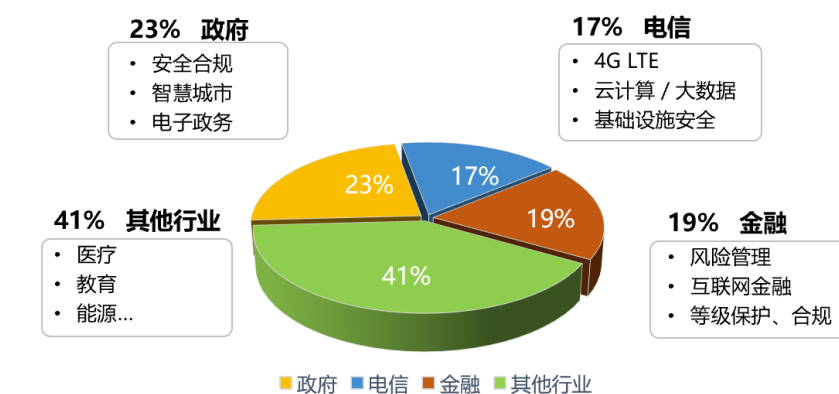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2019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

2013年6月,“棱镜门”事件曝光,暴露出国家间网络空间博弈的现实性和残酷性,也引起了全世界对网络安全的关注。2014年4月27日举行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信息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上升到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等并驾齐驱的战略高度。近年来一

系列信息安全的政策法规相继发布,既表明了网络信息安全目前面临的形势复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也标志着国家已把信息化和网络信息安全列入了国家发展的最高战略方向之一。

根据《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保护的要求,在安全需求与政策合规的双重作用下,政府、金融、电信、能源、交通、教育、医疗、工业等领域承载大量关系国计民生的信息系统和网络数据,是网络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将是未来网络安全投入力度最大、创新安全技术容纳能力最强的领域,将带动信息安全产业持续发展。

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客户分布



资料来源: IDC

(3) 密码作为信息安全核心技术将快速发展

密码是指使用特定变换对数据等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的物项和技术。其中加密保护是指使用特定变换,将原来可读的信息变成不能识别的符号序列;安全认证是指使用特定变换确认信息是否被篡改、是否来自可靠信息源以及确认行为是否真实等。物项是指实现加密保护或安全认证功能的设备与系统,技术是指物项实现加密保护或安全认证功能的方法或手段。密码的加密保护功能用于保证信息的机密性,安全认证功能用于实现信息的真实性、数据的完整性和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①密码是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

密码作为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是保护国家安全和根本利益的战略性资源。从发展趋势来看，传统信息安全中用密码实现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抗抵赖等需求，仍然是互联网应用的基本安全需求。网络空间中人、机、物的可信互认和安全互通均依赖于密码，网络空间的安全需要充分发挥密码的基础支撑作用，密码技术在网络安全技术体系中占据非常重要的位置。

在互联网越来越普及的信息社会，通过合规正确地使用密码技术、密码模块和产品、密码基础设施、密码工程、密码服务，能够有效解决网络空间安全问题，满足各层级安全技术需要。可以预见，现在和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密码对于网络空间技术领域具有重要的基础性、引领性、关键性地位，特别是在数据加密、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取证溯源等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

②构建以密码为基石的信息安全体系成为共识

2018 年 7 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规划（2018-2022 年）》（厅字（2018）36 号），规划指出：“密码是保障网络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到 2022 年，全社会应用密码技术保护网络安全的意识普遍增强，密码与国家重大战略和新技术新应用深度融合，高质量密码供给体系和测评认证体系基本建立，密码保障金融和重要领域网络安全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有力支撑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切实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

③商用密码技术与应用体系逐步完善

商用密码在密码算法、密码芯片和技术标准等方面已形成较完备的国家标准体系，SM2、SM3、SM4、SM9 等密码算法已顺利成为国际标准，形成了密码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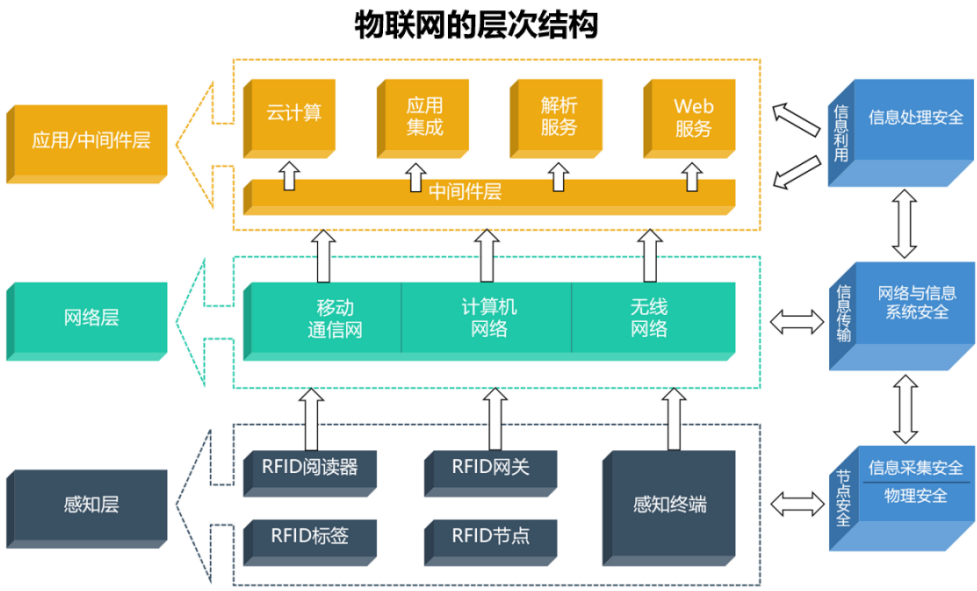
法、安全芯片、安全产品、安全设备、安全系统到应用的完整产业链。



资料来源：《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9）》

④密码是物联网安全问题的解决之道

物联网的体系架构从下到上分为三个层次，依次是：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从信息处理过程来看，感知信息经过采集、汇聚、融合、传输、决策与控制等过程，整个信息处理的过程需要保障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认证性和可用性，并适应物联网安全的特征与要求。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物联网信息安全》

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技术，是解决物联网安全问题的基础，结合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数据灾备和恢复、安全管理等机制，形成覆盖物联网系统建设

各环节的安全防护体系，是满足物联网安全防护需求的重要手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物联网信息安全》

综上所述，密码是解决网络信息安全最可靠、最有效的核心手段，在身份认证、安全隔离、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和抗抵赖性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基于商用密码技术体系构建商用密码服务基础设施，是国家战略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的关键环节。

2、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拓展深化应用领域，推动着人们的生产生活逐渐向数字化、网联化和智能化转型，移动办公、移动金融/支付、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新业态逐步渗透到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催生了新的信息安全需求，带来信息安全产业的快速增长。

新技术、新业态的演进带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演变，主要体现在防护对象、防护观念和防护技术三个方面。

防护对象方面，从传统个人终端、服务器到云计算、大数据、泛终端、新边界，不仅把“数据与系统”的安全作为研究对象，还将会把“行为与内容”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

防护观念方面，政府和企业网络安全防护理念发生较大变化，从安全事件发

生之后的“打补丁”模式，演变成“关口前移，系统规划”的“原生”模式，安全系统与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把安全打造成为信息系统的内在“基因”。

防护技术方面，“找漏洞、打补丁、防病毒”等被动式防御、局部式治理、增量式修复，已不能适应多变的网络安全形势。网络安全日益强调全域安全，必须以规范使用国家密码技术为基础，以系统性和协同性为原则，在信息系统建设时，同步设计开发基于密码的内生安全机制。

(1) 移动互联网安全

①安全成为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关注的新焦点

4G 时代，移动智能终端是人与网络的“连接器”；5G 时代，移动智能终端是人操控万物的“控制器”。移动智能终端汇聚了用户的个人隐私、金融账户、敏感信息等重要数据。

2019 年 1 月，苹果公司将信息安全能力作为 iPhone 手机的主要卖点宣传，强调其基于安全芯片构建的隐私保护、身份认证、移动支付、即时通信、数据存储、APP 应用、应用商店、智能家居等安全能力与安全生态。

国产移动智能终端多数基于开放的 Android 平台研制，Android 平台缺乏严格、统一、规范的安全标准和方案，由于操作系统开放性、软/硬件组合复杂性、应用发布过程缺乏审核验证，以及各智能终端厂商对信息安全的理解层次、重视程度、解决方案、所达效果不同，Android 的安全问题相比 iOS 更为复杂和严重。

因此，保证移动业务的安全，实现移动网络与移动智能终端之间的通信安全，同时保证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使得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至关重要。基于国密安全体系构建从国密安全芯片、硬件结构、操作系统到应用生态的安全机制、安全体系和安全生态，保障用户移动金融/支付、移动办公、个人通信、隐私数据管控等应用场景的信息安全，将成为移动互联网领域关注的新焦点。

②公司与移动互联网安全深度融合情况

公司通过十余年警务、政务等行业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积累，紧跟移动无线通信技术（2G/3G/4G/5G）演进路线及智能终端技术发展，基于自主创新研发能

力，以高适配、高安全、高可用、体系化的安全解决方案满足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需求。

公司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厂商，协同打造的各种融合安全产品，共同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协同办公服务。公司与华为、中兴等厂商合作，基于系列国密安全芯片合作研制安全手机、安全笔记本、安全平板等移动办公安全终端，实现安全高效移动办公服务；公司与警翼、海信移动等专用智能终端厂商合作，合作研制安全执法仪等专用安全智能终端，为用户提供安全多屏互动、安全协同办公；公司与华为合作，合作研制网络接入控制器等产品，通过硬件网络隔离、设备安全认证、协议过滤等功能，实现对网络、服务资源访问安全可控；

（2）物联网安全

随着物联网技术产品不断成熟，物联网应用已经渗透到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随着物联网应用的逐步深入，万物互联下信息安全需求成为刚需，“安全”与“应用”必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物联网应用领域提前布局，实现物联网新兴领域业务拓展。

①智能网联汽车安全

A、智能网联汽车安全基本情况

智能网联汽车是车与车、车与路、车与行人及网络等之间，进行无线通讯和信息交换的综合系统，是物联网技术在交通系统领域的典型应用，对促进汽车、交通、信息通信产业的融合升级，重塑相关产业生态和价值链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智能网联汽车是自 2015 年开始汽车行业的变革方向，智能化和网联化是其核心组成特征，前者是自动驾驶系统根据传感信息作出正确的决策，控制车辆的动力、方向和制动等系统，完成安全、高效行驶；后者是打破各个传感器、车辆、路边基础设施、人员和云端之间的信息孤岛效应，使得智能决策信息输入更大、冗余更高、边界更模糊、决策更正确。

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热点正从单车智能逐步转向多车协同、以及“智慧的车”与“智慧的路”协同发展，汽车电子、5G/V2X 无线通信、多接入边缘计算、云

平台以及安全等技术是网联化、智能化、协同化发展的技术基础。

伴随智能网联汽车的快速发展，安全形势也日益严峻。“智慧的车”涉及隐私保护、通信安全、控制安全、自动驾驶安全等不同层面；“智慧的路”包含了海量交通基础设施、路侧单元（RSU）、交通大脑等智能网关节点，已成为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地理位置信息为例，海量交通基础设施标记了高精度地理位置信息，而地理信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信息资源，关系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关系到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必须予以重点保护。

智能网联汽车诸多核心安全问题亟待解决，并将长期伴随产业发展。面对严峻的安全形势，亟需加大安全方面的投入，政产学研形成合力，深入研究车联网安全防护技术，加快部署有效的车联网安全解决方案，构建以密码为核心的全链条综合防御体系，为智能网联汽车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B、公司与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深度融合情况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的车云通信、车辆远程控制、ECU 固件加固、FOTA 远程升级、车内总线及车内网间通信等智能化、网联化环节潜在的安全风险，公司以自主国密安全芯片作为安全基础承载，基于商用密码算法和可信计算原理，实现可信引导、系统安全增强、应用签名验证、授权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保障车载终端运行环境安全可控；基于国密安全芯片、安全接入网关等安全平台类产品，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维度安全通信保障，保障车云通信安全；利用安全芯片作为车内硬件“密码隔离网关”，与云端的服务器密码机实现点对点安全传输，保证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控制安全可靠；通过研发多协议融合隔离安全网关，实现异构网络融合，基于商用密码算法实现设备间身份认证、访问控制，防止非法配件替换、非法请求互传、非法指令互扰等安全隐患，保障车内总线及车内网间通信安全。

通过以上技术融合构建的面向智能网联汽车的商用密码安全服务体系，有效解决传感器、通信模组、网联终端、车载终端、以及交通基础设施面临的信息安全问题，服务于整车厂商、Tier1 供应商和 TSP 应用运营商。

公司为比亚迪、宇通、爱驰、众泰等厂商提供体系化的智能网联汽车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截至目前，集成公司安全芯片、应用安全服务的智能网联汽车已

达 50 余万辆，同时正稳步推进与国内各大主流车企及 Tier1 供应商的合作。

面对新兴的 C-V2X 智能网联汽车、车路协同市场，公司正在研发提供符合 V2X 场景需求的高性能安全芯片及配套安全服务，协同华为、李尔共同研发支持 V2X 技术的安全 OBU 设备，共同为奥迪打造车、路协同安全解决方案，开拓 C-V2X 智能网联汽车和车路协同市场。

②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A、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基本情况

智慧城市是运用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包括电网、水网等公用网络、公共交通系统、机场和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有线和无线通信、传感器网络，也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家电、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物联网，以及金融、银行和商业交易资产等系统，已逐步实现信息空间与物理空间的相互融合。

5G 加速了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时也带来更多的网络隐患与安全威胁。相比传统的网络信息安全问题，网络与智慧城市的融合，使得恶意攻击者能在世界任何地方开展对网络世界和物理世界的攻击，其后果也更为严重。一旦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弱化、破坏和丧失，城市将不能正常运转。

当前，传统信息领域的安全标准体系与安全技术手段已较为成熟，但对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来说还远远不够，构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已迫在眉睫。

B、公司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深度融合情况

智慧城市核心是物的数字化与联网化，而信息安全服务是保证物与物可信识别、安全通信的基础服务设施。

公司与华为、上海移远等公司联合研制 4G-LTE、NB-IoT 安全通信模组产品，将安全与通信功能整合，实现安全“即插即用”，降低智能网联汽车车机/T-BOX、多媒体数字屏媒、工业控制器等设备集成安全通信模块复杂度，简化下游厂商研发与制造流程。

公司在多媒体数字屏媒、智能电梯等细分领域，基于国密安全芯片、多形态安全密码模块/安全通信模组和安全服务云平台，提供融合式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实现控制指令、数据和多媒体信息采集、传输、发布、控制安全。公司为汇川技术提供的智能电梯安全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多个电梯品牌；为新潮传媒、云股传媒等厂商提供的多媒体数字屏媒安全解决方案，已覆盖 40 万块数字屏媒设备。

公司与美的合作，为美的提供智能家电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从信息安全体系、终端安全、操作系统安全和平台安全等四个方面，保障智能家电整体管控、远程交互、数据、隐私等多重安全。

③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

A、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安全基本情况

工业互联网在工业生产中的应用促使工业生产活动呈现“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趋势，各生产环节的互联互通成为新常态。工业生产部分环节网络与外部网络互通，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可能引发并导致严重的安全事件。近年来，针对工业控制系统的各种攻击事件日益增多，以“乌克兰电网”事件为代表，操作系统和应用级的高危漏洞对工业控制系统具有致命威胁。

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融合、普及程度越高，信息系统的应用就越广泛、越复杂，信息安全漏洞尤其是高危漏洞危害的影响范围就越广，后果也就越严重。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物联网安全白皮书（2018 年）》报告，我国工业互联网联盟 82 家工业企业的 ICS、SCADA 等工控系统中，28.05%都出现过漏洞，其中 23.2%是高危漏洞。总体来看，我国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比较严峻，工业控制系统和平台的安全隐患日趋突出，工业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适应性不高，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意识及能力亟待强化。

B、公司与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融合情况

公司针对工业控制设备特性和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需求，提供了从基础安全芯片、安全接入互联到安全服务云的完整解决方案。通过公司的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实现工业控制设备对运维终端设备绑定、识别、认证，保障对工业控制设备远程访问、运维安全可控，提高工业控制设备维护效率和安全性，保障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与汇川技术在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领域,与卡斯柯、比亚迪、思维列控等在轨道交通领域、与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在航空航天领域,为工业控制设备远程调控/运维、地铁/高铁轨道信号传输与控制、列车信号系统、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在轨卫星状态监控及调整提供体系化的安全防护,从设备身份认证、端口远程映射、数据通信、指令控制各个方面保证业务的信息安全。

(四) 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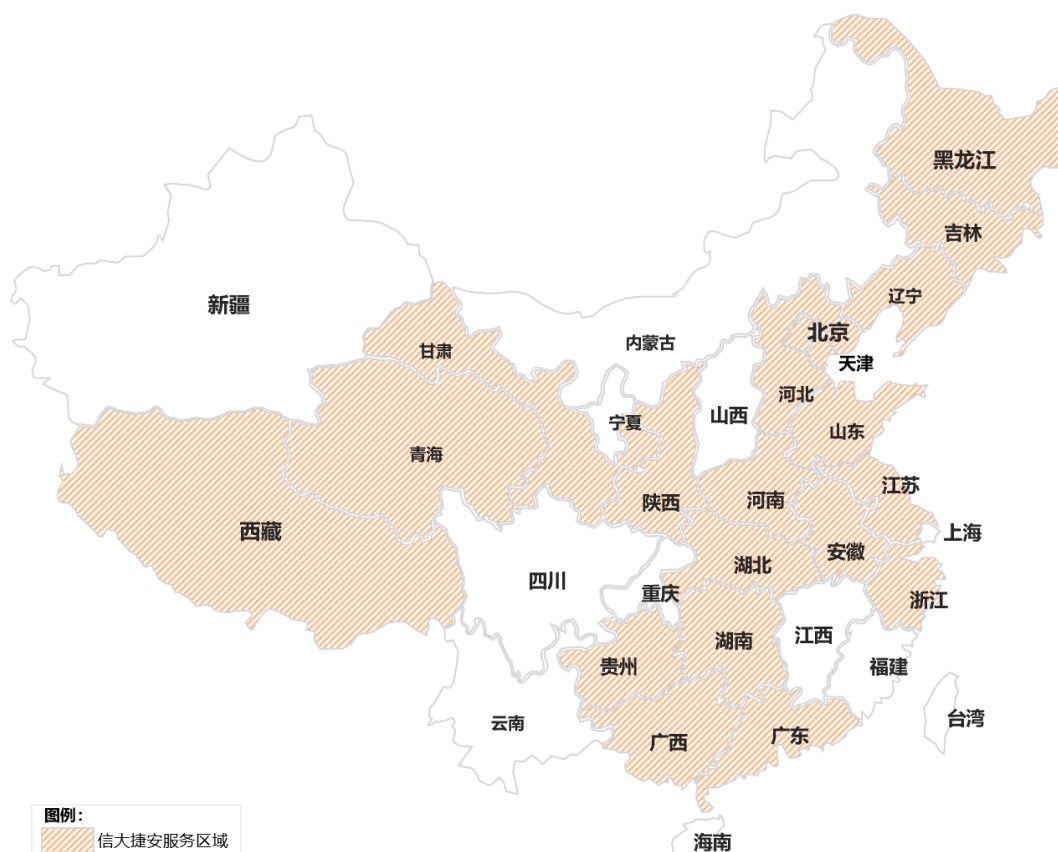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技术核心基础的信息安全企业,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CCM3272、CCM3273 国密安全芯片,研制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通信模组等安全终端类产品,与安全平台类产品形成的体系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已经在移动警务、移动政务、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具有高安全需求的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率先规模应用,为公司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市场取得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和品牌效应。

公司正在研发低功耗高性能安全芯片(XDSM3274)、工业级安全芯片(XDSM3275)、高性能服务器安全芯片(XDSM3279)、V2X 安全芯片(XDSM3276)等面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新技术、新业务、新场景需求的安全芯片产品,并不断增强和完善安全平台类产品的服务能力,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市场的竞争优势。

(1) 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市场

公司作为公安部移动警务相关技术规范起草和移动警务安全平台建设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建设、服务 20 个省份移动警务平台。

信大捷安建设、服务的移动警务安全平台分布图



随着公安部《全国公安移动警务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的实施，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持续加速，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公司近三年移动警务安全行业的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在该行业具有领先优势。同时，全国各地铁路公安局、海关缉私局、民航公安局、森林公安局等也在遵循公安部移动警务技术规范，启动移动警务建设，将成为移动警务的增量市场。未来，公司将依托移动警务市场安全平台类产品的布局，进一步拓展安全终端类产品市场份额，实现该领域收入的持续增长。

在移动政务安全市场中，公司依托在移动警务安全市场积累的成熟解决方案与服务能力，已为市场监督、税务、财政、检察院、法院、司法、纪委监委、国家电网等多个细分领域客户提供一体化移动信息安全服务。移动政务安全市场容量预计远超移动警务安全市场，公司将持续加强该领域安全平台类产品的布局，同时拓展安全终端类产品市场，实现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业务板块营收快速增长。

（2）物联网安全服务市场

公司在物联网安全领域布局较早，已经在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

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多媒体数字屏媒、智慧交通、智能电梯等）等多个领域提供整体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通过在物联网信息安全服务领域的创新，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在智能网联汽车等高安全需求领域的率先应用为公司布局万物互联信息安全带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奠定了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典型项目案例如下表所示：

所属领域	客户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智能网联汽车	比亚迪	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包括车载系统安全增强、车云安全通信、FOTA 安全升级、远程安全管控等业务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宇通	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包括车云安全通信、FOTA 安全升级等业务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爱驰	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包括车载系统安全增强、车云安全通信、FOTA 安全升级等业务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众泰	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包括车云安全通信、FOTA 安全升级等业务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奥迪	奥迪下一代 V2X 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项目，提供满足 V2X 应用场景的高性能、高可用国密安全芯片及配套安全服务，与华为、李尔共同研发支持 V2X 技术的 OBU 设备，支撑奥迪下一代 V2X 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智慧交通	华为	为华为 OBU、RSU 提供国密安全解决方案，共同布局智慧交通领域。
	高通	基于高通 C-V2X 通信芯片，打造 C-V2X 整体安全解决方案，共同服务 C-V2X 模组厂商、整车厂商、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厂商。
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	汇川技术	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包括工业设备安全接入、远程运维管理、远程安全管控。
多媒体数字屏媒	新潮传媒	多媒体数字屏媒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包括终端设备安全接入、多媒体信息安全发布、设备远程管控等业务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云股传媒	
智能电梯	汇川技术	智能电梯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包括终端设备安全接入、设备远程管控等业务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助力汇川技术打造智能电梯安全远程控制。
智能家电	美的	为美的提供智能家电安全解决方案，在信息安全体系、终端安全、操作系统安全和平台安全等方面为智能家电平台提供保障。
轨道交通	卡斯柯	轨道交通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包括设备认证、安全接入、信号安全传输等服务。
	比亚迪	基于国密算法和自主可控安全芯片，结合相应的硬件安全产品和安全服务，为比亚迪云轨提供信号通信安全解决方案。
航空航天	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	为在轨卫星移动检测管理提供安全通信及安全保障服务，主要包括安全接入、系统安全增强防护、统一认证、数据安全交换、设备管理等。

在 C-V2X 智慧交通（包括车、路、云等环节）等物联网应用领域，公司积极推进与上下游厂商在技术、产品和项目上的合作。如在 C-V2X 车路协同的 OBU

(车载单元)/RSU(路侧单元)产品,为用户提供安全的物联网服务。

物联网领域的信息安全问题相较于传统信息化应用场景,安全形势更加严峻、安全诉求更加迫切、安全需求更加复杂多样。物联网客户需要的不仅仅是某一项或几项安全产品,而是将信息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整合,涵盖芯片、终端、通信、云端等物联网业务完整环节,和物联网业务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无缝融入到业务系统的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公司凭借在物联网领域产品提前布局、技术链条完整,能够快速响应物联网应用场景个性化信息安全需求、提供高贴合度安全服务和解决方案等优势,已逐步建立起市场领先地位。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始终专注信息安全领域,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核心技术。公司聚焦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信息安全方向,形成涵盖从基础支撑理论研究、算法应用实现、安全芯片研制、多应用形态安全产品研制和服务平台构建的全技术体系研发能力,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提供体系化安全解决方案。公司的技术特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整的技术链条。公司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实现了国密算法、安全芯片、安全COS、密码模块/模组、安全设备/系统、安全服务/平台、体系化解决方案、安全服务生态的全产业链条技术覆盖,具备和上下游产业链深度互动、协同创新的能力。

(2)系列化的安全芯片。安全芯片是公司一体化信息安全服务的根基。公司自2009年起投入国密安全芯片研制,已经量产并规模应用CCM3272、CCM3273两款安全芯片。同时面向5G时代及万物互联信息安全需求,适度超前投入低功耗高性能安全芯片(XDSM3274)、工业级安全芯片(XDSM3275)、V2X安全芯片(XDSM3276)、高性能服务器安全芯片(XDSM3279)四款安全芯片研制。

(3)体系化的安全服务。公司以国密安全“芯”为根基,商用密码安全“端”为承载,安全通信“管”为纽带,安全服务“云”为支撑,构建了“芯-端-管-云”信息安全服务体系架构。体系化的安全服务使公司具备整体交付能力、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备的信息安全服务。

(4) 开放的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公司通过建设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强基项目“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基础服务平台”，将云计算技术应用于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形成安全服务能力资源池，集成身份认证、安全通信和终端安全套件等功能服务部件，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客户提供按需的信息安全服务，降低客户应用信息安全服务的门槛和成本，加速推进公司的信息安全服务主动融入客户的应用场景。

(5) 较强的协同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全链条安全核心技术，掌握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快速协同的创新能力，能够快速与合作伙伴在芯片、模组、终端、云平台、应用等多个技术层面开展研发合作，形成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高贴合度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促进信息安全核心技术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核心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与合作伙伴的技术集成创新、业务模式创新，更好的服务万物互联信息安全。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竞争优势与劣势情况

(1)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268)	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30 研究所发起于 1998 年成立。是国内知名密码产品、网络安全产品、互联网安全运营、行业安全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专注网络信息安全,致力打造从芯片到系统的全生命周期安全解决方案，拥有从理论、芯片、模块、软件、整机、系统及服务完整的信息安全产品。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77)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于 2000 年 3 月成立，是国内专业从事信息安全芯片和通讯芯片产品设计、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信息安全与通讯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信、税务、公安、海关等多个领域。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049)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是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开发业务，产品应用于智能安全芯片、高稳定存储器芯片、安全自主 FPGA、功率半导体器件、超稳晶体频率器件等业务领域。
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迅安”，系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的全资公司，是研究所通信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产品制造和产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主要服务于公共安全行业。
NXP Semiconductors (恩智浦半导体)  (纳斯达克: NXPI)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锐”,创立于1993年,是隶属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英飞凌  (法兰克福: IFX) 和 (美国柜台交易市场 IFNNY)	以下简称“恩智浦”,成立于2006年,先前由飞利浦于50多年前所创立,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NXPI),主要有微控制器、身份验证与安全、模拟、媒体和音频、电源管理、射频、传感器、无线连接、汽车电子等产品。全球领先的嵌入式应用安全连接技术领导者,恩智浦不断推动着互联汽车、物联终端安全隐私和智能互联解决方案市场的创新。
英飞凌  (法兰克福: IFX) 和 (美国柜台交易市场 IFNNY)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凌”,其前身是西门子集团半导体部门,于1999年在德国慕尼黑正式成立,主要分为四个事业部:汽车电子事业部、工业功率控制事业部、电源管理及多元化市场事业部、数字安全解决方案事业部。

资料来源:来自各公司官网或公开披露的资料。

(2) 竞争优势

①技术和研发优势

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面向用户从管理到应用的全方位信息安全需求,紧紧围绕国家商用密码,在算法、产品、设备、系统和服务全技术链条进行研发创新,形成涵盖国密安全芯片、安全应用终端、网络通信安全互联、安全服务支撑平台的信息安全服务全技术体系,逐步具备基础技术研究、国密自主安全芯片研发、一体化方案设计全体系自主创新能力。

在基础技术研究方面,具备密码算法设计、密钥管理方案设计、高速国密算法软硬件实现、高贴合度安全解决方案等基础研究能力。在自主安全芯片研发方面,依据国产、自主、可控的原则,研发超低功耗、工业级、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并基于自主“芯”与“云”,形成涵盖“芯-端-管-云”全体系产品研发能力。在一体化方案设计方面,面向政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应用行业,具备设计单一功能服务方案、通用基础设施服务保障方案和智能化服务保障方案等能力。在移动智能终端、互联网+政务服务、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得到了规模应用。

截至2019年6月,公司研发人员共445人,占公司员工数的57.05%。公司近60%的研发技术人员具有三年以上信息安全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经验,能够承

担信息安全技术及产品研发、安全方案设计及实施等多类型任务。公司建立了完备产品研发管理体系,设立技术专家委员会对公司产品进行统一规划,研发管理流程通过了 CMMI3 认证,确保产品研发的质量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已掌握了国密安全芯片设计、移动安全接入、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等领域的重要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9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 项;技术创新成果先后荣获国家和省部级 10 项科学技术进步奖。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得到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的肯定和支持,承担了“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国家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等项目。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的“协同融合的车联网一体化安全服务系统”、“协同融合的网络安全防护和监测管理平台”两个项目成为工信部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公司先后参与制定了《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可信计算规范 可信连接架构》等 7 项国家、部门和行业标准规范。

②产品与服务优势

公司针对万物互联下网络信息安全需求复杂多样的特性,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沉淀和经验积累,研制系列国密安全芯片、柔性密码安全模组等国密安全产品,满足移动互联网、移动物联网、工业控制和智慧城市等领域不同形态的信息安全需求。

在基础通信芯片、处理器芯片核心部件普遍未能国产化的情况下,基于柔性密码安全模组产品,面向市场需求将国密安全芯片与基础通信芯片、处理器芯片等融合设计,通过安全芯片来杜绝安全隐患,为构建安全终端与安全服务云平台提供支撑。具体地,通过在各种“端”中嵌入国密安全芯片,实现基于国密的受控环境专用安全内核系统,提供可信执行环境,让“端”具备基础安全能力。基于国密安全芯片建设公共安全服务平台,为产业链内各类型终端建设统一设备标识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安全接入等系统实现“端”“云”安全交互与数

据传输,保障各类高敏感业务应用的安全。最终为各垂直领域、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发展提供交叉协同的信任密码服务,保证各垂直领域安全可信互联互通,营造协同信息安全新业态、新生态。

在服务创新方面,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与安全产品体系,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快速优化定制,提供符合特定行业需求、与行业应用高度贴合的一体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在新行业、新领域拓展方面创新优势明显。服务支持国家重大活动,为抗战胜利 70 周年阅兵、G20 杭州峰会、郑州上合峰会、青岛上合峰会等重大活动提供移动通信安全保障服务,并获得高度肯定。

③先发市场优势

公司依托移动安全服务平台、安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等产品形式,为移动警务打造一体化的安全保障体系,已在河南、广东、天津、陕西等 20 个省、市的公安系统成熟应用,在该行业市场具有明显领先优势。随着政务移动办公市场的全面爆发,公司依托在公安行业积累的成熟解决方案与服务能力,已为税务、财政、检察院、法院、司法、纪委监委、国家电网等政企行业,提供一体化移动信息安全服务。

在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公司的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全面服务于整车厂商、Tier1 供应商和 TSP 应用运营商。截至目前,搭载公司信息安全服务的比亚迪、宇通等智能网联汽车已量产,众泰、爱驰也即将量产。公司提供满足 V2X 应用场景的高性能、高可用国密安全芯片及配套安全服务,与华为、李尔共同支撑奥迪下一代 V2X 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在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公司与汇川技术等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领军企业合作,共同布局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公司与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合作,为在轨卫星移动检测管理提供安全通信及安全保障服务;公司与卡斯柯、比亚迪云轨等合作,推广国密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中的应用。

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公司与美的在安全智能家电深入合作,根据智能家电信息安全需求,设计智能家电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公司与汇川技术共同研制了智能电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已在其电梯厂商客户应用;公司推出的多媒体数字屏媒安全解决方案已在新潮传媒、云股传媒等客户规模应

用；公司正与华为、高通等联合打造 C-V2X 安全解决方案，推动智慧交通领域的国密应用快速落地。

公司基于对物联网信息安全需求的预判，凭借公司的技术基础和大量行业安全业务经验，与合作伙伴展开深度技术合作，联合研发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持续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建立先发市场优势。

④合作伙伴优势

公司典型的合作伙伴均在各自业务领域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已经与华为、高通、上海移远、李尔、汇川技术等不同领域的头部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基于公司从安全芯片到自主安全操作系统、从硬件到安全应用、从云端到终端的完善的安全服务体系，协同研发打造适用于更多应用场景的安全产品与体系化解决方案。合作伙伴在推广具备安全属性的自有产品时，也将公司的安全服务传递到各自客户群体，使其了解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力，进而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协同创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增强了公司客户开拓能力。公司将充分坚持和发挥产业链整合能力优势，联合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安全业务市场。

⑤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在安全基础理论研究、工程方案设计和应用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的自主技术优势，在政府部门、三大电信运营商、大型企业等优质客户群体获得了良好的信誉，公司在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还获得多项国家、行业及省（市）级荣誉。

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党政机要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重要奖项与荣誉。

服务方面，公司先后获得“郑州上合峰会”、“G20 杭州峰会”和“青岛上合峰会”信息安全保障高度肯定，以及“‘抗战胜利 70 周年阅兵’移动通信安全保障优秀单位”等。

（3）竞争劣势

①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需要持续加强研发投入，通过适度超前的产品研发、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同时为进一步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上述工作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股权融资解决发展资金问题，存在竞争劣势。

②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高效的研发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但信息安全行业作为一个交叉学科支撑的智力密集型行业，高端专业人才培养周期长，对口专业人员数量有限，加上近几年新市场、新领域拓展加速，高端人才缺口日益明显。公司通过在北京、上海、西安设立以研发为主的分支机构，加快高端人才引进速度，逐步填补高端人才缺口，但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求仍有差距。

4、报告期内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 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安全

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安全。十九大报告指出，网络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之一，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主持召开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做到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网络安全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网络安全工作提供了指导方针，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为网络安全发展创造了宝贵机遇，《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重要法规陆续颁布，《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规划（2018-2022 年）》、《“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对推动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

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②5G 应用带来安全新增市场

5G 是目前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最高峰，也是人们希望改变当前社会生活的重要支撑技术。相对于 4G 通信技术，5G 通信技术具有 20Gb/s 的峰值超高速、广覆盖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泛在网、支持大规模物联网的低功耗需求、满足毫秒级的低延时需求、支撑 100 万用户每平方公里的万物互联能力。

5G 实现的丰富场景服务将实现人、物和网络的高度融合，全新的万物互联时代即将到来，与此同时，也将带来空前复杂的安全问题，安全需求必然成为系统演进的本质需求贯穿于整个 5G 系统的部署与技术更新中。5G 的网络构建中，需要从底层开始解决安全问题，加入安全机制，实现“安全”与“应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5G 快速应用催生了新的信息安全需求，必将带来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增长。

(2) 面临的挑战

①研发投入大，资金不足

研发资金投入是研发项目顺利完成的保障，也是企业研发战略目标实现的关键。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产品升级换代、高端技术人才招聘等工作，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依靠企业自身投入，势必造成项目推进受限，削减企业目前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需要良好的融资平台和渠道，从而获得足量资金支持，持续增加技术创新投入力度，突破影响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占领价值链高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②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随着国内信息安全立法逐步完善和大众信息安全意识增强，信息安全产品需求程度逐渐提升，为国内信息安全产业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传统网络安全公司会因市场空间或业务转型切入新兴信息安全市场，未来信息安全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构建基于商用密码体系的信息安全服务，通过持续投入，已形成相对完善的信息安全技术体系。公司的移动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已应用于警务、政务等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物联网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已应用于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

针对信息安全行业技术链条长、产品类型多、服务行业广等特点，在寻找同行业可比公司时，选择与公司有部分产品、技术或市场重合的企业进行比较。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及其它业务数据对比见下表：

表 6-19 业内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及其它业务数据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竞争的领域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2018 年报）
卫士通	公司从密码技术应用持续拓展,已形成覆盖密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安全信息系统的完善的网络安全产品体系;主要业务或产品包括:密码产品、通用网络安全产品、行业应用安全产品、安全集成与运营服务 2018 年营业收入 19.31 亿元,净利润 1.20 亿元	移动政务安全市场	国内知名密码产品、网络安全产品、互联网安全运营、行业安全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首批商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资质单位,首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单位,国内专业从事网络信息安全的上市公司	承担国家科研创新项目,如国家核高基专项、国家 863、S863 专项、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国家新产品、火炬计划等。 获得国家密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三等奖近 50 项);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三等奖近 20 项);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38 项	现有 67 项发明专利、112 项软件著作权	研发人员 871 人,研发人员占比 41.92%,研发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12.46%
国民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有金融安全芯片产品(USBKey 安全主控芯片、mPOS 金融支付终端安全主控芯片等)、行业卡芯片产品(第三代社保卡、交通卡、电子旅行证件等)、可信计算产品、RCC(限域通信)产品、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品 2018 年营业收入 6.02 亿元,净利润 -12.66 亿	安全芯片	掌握芯片安全先进核心技术,并建有安全攻防实验室、专业的芯片与物联网安全攻防实验平台,在建设规模、专业结构、人才梯度、科研能力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低功耗射频技术处于全球先进行列,是少数掌握射频器件建模技术的公司之一,低功耗蓝牙技术已经应用到全球主流品牌的产品中	连续三届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多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以及国家“863”计划重大课题,承担国家“909”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专项工程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8 年申报的国家核高基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均顺利通过验收;参与制/修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及团体标准共计 46 项,其中 35 项已经获得颁布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知识产权累计申请量超 2000 项,授权量超过 1000 项,其中国内外专利申请总量 1377 项,取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645 项	研发人员 273 人研发占比: 32.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5%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竞争的领域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2018 年报）
紫光国微	主营业务分为集成电路业务和晶体业务,集成电路业务主要分为智能安全芯片业务、特种集成电路业务、存储器芯片业务、半导体功率器件业务、可重构系统芯片业务;晶体业务主要包括石英晶体元器件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24.58 亿元,净利润 3.48 亿元	安全芯片	公司在智能安全芯片、特种集成电路、存储器芯片等核心产品方面已形成业内领先的人才与技术优势;公司智能卡安全芯片业务的客户包括全球领先智能卡卡商,并服务于国内三大运营商、各大商业银行以及公安、社保、交通和卫生等行业应用,产片销往全球市场。存储器芯片设计服务业务的客户涵盖美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知名半导体公司,测试服务能力也达到世界主流水平	2005 年 1 月,深圳国微“1750A 系列微处理器芯片制造”项目获得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 2008 年 12 月,同方微电子“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系统”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15 年 12 月,深圳国微电子“高能效动态可重构计算及其系统芯片关键技术”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 2018 年参与制定的移动支付射频接口标准,荣获国家标准化领域最高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高性能生物识别安全芯片获国家金卡工程金蚂蚁奖项“创新产品奖”和“信息安全奖”。新一代金融 IC 卡芯片获得国际权威 SOGIS CC EAL 5+安全认证	2018 年公司新申请专利 122 项,新获授权专利 112 项,新获得软件著作权 5 项	研发人员 978 人,数量占比 50.3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20.01%
北京迅安	系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的全资公司,是研究所通信技术研究、产品制造和产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主要服务于公共安全行业,提供的产品主要有移动警务终端产品、移动警务平台产品、PDT 安全产品以及其它产品。同时也提供解决方案,有新一代移动	移动警务市场	自主研发的警用数字集群（PDT）安全加密系统设备被公安部确定为唯一供货商;也是公安部推荐的全国公安 PDT 无线通信网顶层规划与设计的主要单位。无论从设计理念或设计方法上,迅安公司	警用数字集群（PDT）标准制定的主要成员,也是公安部推荐的全国公安 PDT 无线通信网顶层规划与设计的主要单位。牵头起草《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移动警务系统总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实用新型 2 项,软件著作权 28 项（数据来源天眼查）	无公开资料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竞争的领域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2018 年报）
	警务系统解决方案、移动警务“空中发证”解决方案、PDT 安全加密解决方案和 PDT 安全对接解决方案 2018 年营业收入近 5 亿		的 PDT 网络规划设计能力都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体技术要求》、《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等新一代移动警务体系规范及标准		
上海辰锐	隶属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立足信息安全领域，主要从事可信网络与非可信网络间的边界安全接入、移动安全接入、视频安全接入、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安全服务等领域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及工程实施和服务工作，主要涉及内外网数据交换、可信边界安全接入、移动安全接入、视频安全接入、单向传输、终端安全管理、公安数字证书等技术和产品。（《人民公安》，2015 年.11 期）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8,790 万元，净利润 3,181 万元。《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移动警务市场	建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厅和 200 多个地市的市场和技术服务体系，在公安系统累计城建部、省、市接入平台 900 多个，接入上千种公安业务应用系统，为数百万台设备访问公安网提供安全保障。（《人民公安》，2015 年.11 期）	公司参与公安部相关业务局与信息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的制定工作，主导和参与多项国家和部委科研项目冰获得奖项，其中“面向重要专网的边界安全防御关键技术与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人民公安》，2015 年.11 期）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及实用新型 2 项、软件著作权 97 项（数据来源天眼查）	无公开资料
恩智浦	主要有处理器和微控制器、身份验证与安全、模拟、媒体和音频、电源管理、射频、传感器、无线连接、汽车电子产品；公司在汽车电子、工业、物联网方面提供丰富的解决方案 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 94.07 亿美元，净利润 22.58 亿美元	安全芯片	Gartner 发布 2018 全球半导体市场营收报告，恩智浦排名第十位	拥有 31,000 名员工，业务遍及 30 多个国家，在 25 个国家约有 11000 名，活跃在 120 多个标准化组织和联盟中	目前已获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系列超过 9000 个（含同族专利）	研发费用投入 17.00 亿美元，占营业收入 比例 18.07%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竞争的领域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2018 年报）
英飞凌	公司的产品主要有功率器件、ASIC、汽车系统芯片、静电保护和浪涌电压保护、高可靠性器件、微控制器、射频与无线控制、安全和智能卡解决方案、传感器、收发器、晶体管、二极管几类。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在自动化、汽车电子、蜂窝通信基础设施、商用、工程和农用车辆（CAV）、消费电子、数据处理、工业应用、LED 照明、面向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和小型电动车、电机控制和驱动、电源、输配电、机器人技术、智能卡和安全、智能家居、太阳能系统解决方案、风能系统解决方案等领域。 2018 财年（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英飞凌在全球市场总营收约为 75.99 亿欧元，净收益 110.75 亿欧元	安全芯片	在汽车半导体市场位居行业第二，市场份额 10.8%； 在 MOSFET 功率半导体市场位居行业第一，市场份额 26.3%； 在智能卡和安全 IC 市场位居行业第一，市场份额 24.2%； 连续15年在分立式功率半导体和模块市场位居行业第一，市场份额18.6%。	英飞凌在全球拥有大约 40,100 名员工（截至 2018 年 9 月） 英飞凌的业务遍及全球，在全球共有 35 家研发机构，17 家生产工厂和约 44 家销售办事处。	2018 财年在 全 世 界 申 请 大 约 1550 个 专 利。2018 财 年 末，在 世 界 范 围 内 的 专 利 组 合 中 包 括 了 大 约 26,850 个 专 利 以 及 专 利 申 请（2017 年 大 约 有 27, 300 个）。	2018 财年（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研发费用投入 8.36 亿欧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0%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竞争的领域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2018 年报）
信大捷安	公司基于国密安全芯片,研发、生产、销售包括移动安全接入网关、安全终端产品、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移动安全通信系统、“芯-端-管-云”一体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在内的信息安全产品,为用户提供移动安全接入、物联网安全接入、移动安全通信、移动/物联网终端安全管控等一体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3.07 亿元。		公司的信息化安全服务已应用于公检法司、财政税务、纪委监委、电力能源等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物联网信息安全服务已应用于智能网联汽车、轨道交通、智能电梯、工业互联网、公共安防、多媒体数字屏媒等领域。其中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系国内首家实现量产的方案。	承担“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国家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等重大专项和“协同融合的车联网一体化安全服务系统”、“协同融合的网络安全防护和监测管理平台”工信部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党政机要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 10 项重要奖项与荣誉;参与制定 7 项国家、部门和行业标准规范。	已授权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软件著作权 96 项	研发人员 445 人,研发人员占比:57.05%,2018 年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22%。

注 1: 资料来自卫士通公司官网或公开披露的资料;（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资料来源于其 2018 年年报。

注 2: 资料来自国民技术公司官网或公开披露的资料;（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资料来源于其 2018 年年报。

注 3: 资料来自紫光国微官网或公开披露的资料;（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资料来源于其 2018 年年报。

注 4: 资料来自北京讯安官网或公开披露的资料;（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资料来源于“天眼查”网站,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数据未公开。

注 5: 上海辰锐公司网站关闭,资料来源“《人民公安》,2015 年.11 期”:（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资料来源于“天眼查”网站,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数据未公开;2018 财务数据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

注 6: 资料来自恩智浦中国公司官网或公开披露的资料;（专利及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资料来源于其 2018 年年报,其专利包含同族专利。

注 7: 资料来自英飞凌中国公司官网或公开披露的资料;（专利及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资料来源于其 2018 年年报,其专利未披露是否包含同族专利。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销售产品（数量、单价、金额）

公司安全终端类产品主要为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安全芯片、安全手机等。安全平台是向客户提供的定制化产品及服务，产品具有差异性，每个项目间不具有可比性。

单位：片或台，元/片或元/台、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售金额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售金额
安全芯片	137,260.00	16.21	222.48	283,335.00	18.19	515.36
安全智能 TF 卡	28,415.00	112.54	319.79	160,807.00	135.61	2,180.67
安全智能薄膜卡	32,315.00	195.59	632.06	120,614.00	191.16	2,305.62
安全通信模组	23,003.00	189.66	436.28	384,002.00	189.60	7,280.73
安全手机	25,253.00	2,686.37	6,783.90	38,552.00	2,391.51	9,219.74

（续）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售金额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售金额
安全芯片	37,771.00	15.55	58.73	12,060.00	12.13	14.63
安全智能 TF 卡	190,199.00	170.27	3,238.46	139,265.00	167.84	2,337.39
安全智能薄膜卡	17,903.00	212.20	379.90	-	--	-
安全通信模组	-	-	-	-	-	-
安全手机	21,271.00	2,618.43	5,569.66	9,430.00	3,152.26	2,972.58

报告期内，安全芯片平均单价分别为 12.13 元/片、15.55 元/片、18.19 元/片、16.21 元/片，价格波动主要系消费级 corpor 与工业级规格差异所致。工业级芯片主要是销售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用于比亚迪汽车互联网安全与服务。

报告期内，安全智能 TF 卡平均单价分别为 167.84 元/片、170.27 元/片、135.61 元/片、112.54 元/片，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价格较前期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为维护与部分优质直销客户的合作稳定并促进后续的多方面合作，采取相对低

价策略，同时规格型号的差异对价格也有较大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安全智能薄膜卡平均单价分别为 212.20 元/片、191.16 元/片、195.59 元/片，价格相对稳定。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安全通信模组平均单价分别为 189.60 元/片、189.66 元/片，系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多媒体领域。

报告期内，安全手机平均单价分别为 3,152.26 元/台、2,618.43 元/台、2,391.51 元/台、2,686.37 元/台，价格波动主要系品牌及型号差异所致。2016 年公司主要销售 ACE 定制手机及与华为合作开发的各型号安全手机，2017 年主要销售与中兴及华为合作开发的各型号安全手机，2018 年、2019 年主要销售与华为合作开发的各型号安全手机。

（二）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金额比例（%）
2016 年	1	河南国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371.44	12.82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245.03	11.6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57.94	10.83
	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908.87	8.50
	5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40.17	5.99
		合计	5,323.45	49.78
2017 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292.75	24.27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746.68	8.01
	3	山东达沃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1.78	6.43
	4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	1,339.05	6.14
	5	北京沣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124.51	5.16
		合计	10,904.77	50.01
2018 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906.69	32.32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688.65	12.03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663.09	8.69
	4	深圳市睿策者科技有限公司	1,842.87	6.01
	5	陕西龙佛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9.66	3.29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金额比例（%）
		合计	19,110.96	62.34
2019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47.75	27.76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213.70	11.05
	3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57.93	6.9
	4	成都龙翔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514.55	4.69
	5	河南国虹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449.13	4.09
		合计	5,983.06	54.49

（三）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经销、代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经销、代销模式的分类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501.89	59.22	20,566.46	67.09	10,045.08	46.06	5,510.09	51.52
经销	4,477.57	40.78	10,048.17	32.78	11,470.80	52.59	3,812.49	35.65
代销	-	-	40.55	0.13	293.88	1.35	1,371.44	12.82
合计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52%、46.06%、67.09%及 59.22%。公司通过直销模式服务重点客户，尤其是针对面向科技前沿、创新性领域，公司以直销模式积淀标准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能力、打造行业样板案例，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以及政府部门、机关单位、企业等；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65%、52.59%、32.78%及 40.78%，通过经销模式将成熟的解决方案与案例进行复制推广，快速开拓市场，主要客户包括山东达沃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睿策者科技有限公司等；代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2%、1.35%、0.13%，客户为河南国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均超过 50%，主要是公司经过前期市场深耕，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在行业内获得良好口碑，凭借自身营销渠道实现产品的推广销售；同时随着信息安全重要性的日益提高，

部分客户除通信需求外，兼顾安全需求，因此一般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综合招标采购。三大电信运营商向公司采购安全产品，并以套餐方式对其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提供全业务流程信息安全服务，共同实现客户的移动信息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不断加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017 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经销商山东达沃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睿策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沣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等快速开拓市场，在不同区域进行布局，实现经销模式收入快速增长。

（四）报告期内分行业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行业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互联网	10,262.93	93.47	22,856.66	74.56	21,737.91	99.67	10,691.01	99.97
其中：警务	3,639.34	33.15	14,036.66	45.79	16,312.51	74.79	6,794.67	63.54
政务	5,159.61	46.99	6,895.76	22.49	3,679.60	16.87	3,043.81	28.46
其他	1,463.97	13.33	1,924.24	6.28	1,745.80	8.00	852.54	7.97
物联网	716.53	6.53	7,798.52	25.44	71.86	0.33	3.00	0.03
合计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领域为警务、政务、物联网等。

公司警务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63.54%、74.79%、45.79%、33.15%。2017 年警务领域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安全终端类及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其中：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36.08%，主要是安全手机、安全平板、安全智能 TF 卡收入增加所致；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39.91%，主要是公司保持其在原警务领域优势基础上，随着公安部制定下发了《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用于指导各地公安构建基于 4G 网络下的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公司中标部分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项目，导致 2017 年警务领域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警务领域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该领域的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下降所致。公司 2016 年、2017 年以快速建立私有安全平台作为开拓安全终端类市场渠道的重要手段，并中标部分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项目实现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同期对比基数较高，同时 2018 年底部分在建安全平台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公司近年来在政务领域积极开拓并取得显著效果，政务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28.46%、16.87%、22.49%、46.99%，主要是在该领域公司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快。

伴随物联网的高速发展，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积极布局，工业级安全芯片及安全通信模组研发量产实现了车联网、多媒体等细分领域突破，物联网领域占比分别为 0.03%、0.33%、25.44%、6.53%，2018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推广的新产品安全通信模组实现收入 7,280.83 万元，主要客户新潮传媒。除重点开拓的政务及物联网领域，公司在电力、消防等领域也积极开拓，以实现多领域发展。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主要原材料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元)	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
2017 年	中兴手机	台	17,038.00	2,280.37	3,885.29	26.67
2018 年		台	1,816.00	2,391.51	434.30	1.73
2019 年 1-6 月		台	472.00	1,935.94	91.38	0.82
2016 年	华为手机	台	8,311.00	3,367.11	2,798.41	35.97
2017 年		台	5,482.00	2,793.03	1,531.14	10.51
2018 年		台	31,022.00	2,469.94	7,662.23	30.54
2019 年 1-6 月		台	21,704.00	2,692.53	5,843.87	52.48
2016 年	ACE 手机	台	5,121.00	1,498.55	767.41	9.86
2017 年		台	928.00	1,402.27	130.13	0.89
2019 年 1-6 月	OPPO 手机	台	1,912.00	1,496.17	1,059.14	1.52
2019 年 1-6 月	VIVO 手机	台	3,769.00	1,547.90	583.41	5.24

年份	主要原材料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元)	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
2016 年	封装费	片	709,998.00	14.06	998.20	12.83
2017 年		片	798,773.00	15.07	1,203.87	8.26
2018 年		片	1,216,343.00	9.96	1,210.96	4.83
2018 年	DIE	片	3,000,000.00	5.03	1,508.62	6.01
2018 年	无线模块	个	400,567.00	130.32	5,220.04	20.80
2019 年 1-6 月		个	104,433.00	138.23	1,443.54	12.96
2016 年	工控机	台	380.00	6,206.70	235.85	3.03
2017 年		台	993.00	6,559.89	651.40	4.47
2018 年		台	869.00	7,754.42	673.86	2.69
2019 年 1-6 月		台	204.00	9,048.00	184.58	1.66
2016 年	负载均衡器	台	2.00	341,880.35	68.38	0.88
2017 年		台	31.00	118,510.34	367.38	2.52
2018 年		台	48.00	109,891.07	527.48	2.10
2019 年 1-6 月		台	7.00	142,220.67	99.55	0.89
2016 年	服务器	台	26.00	55,844.84	145.20	1.87
2017 年		台	168.00	40,799.86	685.44	4.70
2018 年		台	66.00	58,925.49	388.91	1.55
2019 年 1-6 月		台	32.00	51416.77	164.53	1.48
2016 年度	防火墙	台	31.00	53,537.66	165.97	2.13
2017 年度		台	80.00	54,828.28	438.63	3.01
2018 年度		台	70.00	61,050.62	427.35	1.70
2019 年 1-6 月		台	22.00	81,440.87	179.17	1.61
2016 年	网闸	台	37.00	90,846.29	336.13	4.32
2017 年		台	64.00	86,670.57	554.69	3.81
2018 年		台	35.00	106,948.28	374.32	1.49
2019 年 1-6 月		台	24.00	117,219.18	281.33	2.53
2017 年	薄膜卡	个	20,550.00	39.20	80.55	0.55
2018 年		个	190,000.00	32.74	622.12	2.48
2019 年 1-6 月		个	75,000.00	25.05	187.90	1.69
2016 年	平板	台	622.00	1,751.84	108.96	1.40
2017 年		台	7,079.00	1,496.17	1,059.14	7.27

年份	主要原材料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元)	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
2018 年		台	1,162.00	1,595.70	185.42	0.74
2019 年 1-6 月		台	930.00	1,765.30	164.17	1.47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原料	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价格 波动 (%)	采购均价 (元)	价格 波动 (%)	采购均价 (元)	价格 波动 (%)	采购均价 (元)	采购均价 (元)
中兴手机	台	-19.05	1,935.94	4.87	2,391.51	-	2,280.37	-
华为手机	台	9.01	2,692.53	-11.57	2,469.94	-17.05	2,793.03	3,367.11
ACE 手机	台	-	95.91	-	-	-6.42	1,402.27	1,498.55
OPPO 手机	台	-	1,496.17	-	-	-	-	-
VIVO 手机	台	-	1,547.90	-	-	-	-	-
封装费	片	-	-	-33.94	9.96	7.20	15.07	14.06
DIE	片	-	-	-	5.03	-	-	-
无线模块	台	6.07	138.23	-	130.32	-	-	-
工控机	台	16.68	9,048.00	18.21	7,754.42	5.69	6,559.89	6,206.70
负载均衡器	台	29.42	142,220.67	-7.27	109,891.07	-65.34	118,510.34	341,880.35
服务器	台	-12.74	51,416.77	44.43	58,925.49	-26.94	40,799.86	55,844.84
防火墙	台	33.40	81,440.87	11.35	61,050.62	2.41	54,828.28	53,537.66
网闸	台	9.60	117,219.18	23.40	106,948.28	-4.60	86,670.57	90,846.29
薄膜卡	个	-23.49	25.05	-16.46	32.74	-	39.20	-
平板	台	10.63	1,765.30	6.65	1,595.70	-14.59	1,496.17	1,751.84

（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 比例
2016 年	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服务器等	1,728.00	22.21%
	2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手机、防火墙等	1,109.07	14.26%
	3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DIE、封装费	1,050.98	13.51%
	4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	784.41	10.0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 比例
	5	沈阳铭远奥斯科技有限公司	网闸等	400.85	5.15%
		合计		5,073.32	65.21%
2017 年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3,526.60	24.21%
	2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DIE、封装费	1,204.83	8.27%
	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809.89	5.56%
	4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手机、防火墙等	809.74	5.56%
	5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曾用名：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手机、平板电脑等	544.28	3.74%
		合计		6,895.17	47.33%
2018 年	1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无线模块	5,220.04	20.80%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曾用名：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手机、平板电脑等	5,415.52	21.58%
	3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DIE、封装费	2,791.03	11.12%
	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1,385.91	5.52%
	5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	997.89	3.98%
		合计		15,810.38	63.01%
2019 年 1-6 月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曾用名：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手机、平板电脑等	4,582.73	41.15%
	2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无线模块	1,461.71	13.13%
	3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	906.24	8.14%
	4	河南智盛港成商贸有限公司	手机	583.41	5.24%
	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430.61	3.87%
		合计		7,964.70	71.53%

注：2016 年、2017 年公司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生采购交易，2018 年公司与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交易，2019 年 1-6 月公司与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交易，因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控制下公司，因此采用合并口径披露，并统一披露供应商名称为“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设备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3D 锡膏印刷自动光学检测机	1	31.65	20.05	11.61	36.67
USB 协议发生器及分析仪	1	20.13	4.46	15.67	77.83
存储	1	32.31	16.88	15.43	47.75
德森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1	23.98	8.35	15.63	65.17
服务器	247	855.52	479.69	375.82	43.93
服务器密码机	1	20.51	15.26	5.25	25.58
负载均衡器	6	70.51	11.40	59.11	83.83
工控机	40	39.55	9.64	29.91	75.62
混合域分析仪	1	20.09	19.08	1.00	5.00
级联管理服务器	6	27.33	6.49	20.84	76.25
交换机	157	55.23	24.33	30.90	55.95
全自动 IC 烧录机	4	67.99	26.64	41.35	60.82
全自动 TF 卡烧录机	2	38.78	11.05	27.73	71.50
贴片机模组	3	249.39	90.82	158.57	63.58
网御防火墙	4	29.06	18.91	10.15	34.94
在线型自动光学检测机	1	54.67	34.63	20.05	36.67
合计		1,636.71	797.69	839.02	51.26

公司拥有的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1	信大捷安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53号、第0039791号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河南外包产业园 F4、G4（A 期天利 H、天贞 F）	4,918.39	2019.03.09-2022.03.08	1.5 元/m ² /天
2	信大捷安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	豫（2019）郑州市不动	科研、实验、企业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4,045.24	2017.06.01-	1.5 元/m ² /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关服务局	员会	产 权 第 0038933 号、0038934 号	办公等	河南外包 产 业 园 F1-1、F1-2 （A 期天 利 A、天 利 B）		2020.03 .08	
3	信大捷安	黄河水利 委员会机 关服务局	水利部黄 河水利委 员会	-	科研、实 验、企业 办公等	郑州金水 科教园区 河南外包 产 业 园 F1-1、F1-2 （A 期天 利 A、天 利 B）的设 备夹层	845.83	2017.06 .01- 2020.03 .08	1 元/m²/天
4	信大捷安	河南杨金 科技外包 产业园建 设投资有 限公司	河南杨金 科技外包 产业园建 设投资有 限公司	豫（2019） 郑州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6878 号、0039868 号、0039869 号	科 研 实 验、企业 办公等	郑州市金 水科教园 区河南外 包产业园 G2-1-1 、 G2-2-1 、 G2-2-2（A 期天贞 C、 天贞 D、 天贞 E）	4,935.70	2019.05 .28- 2022.05 .27	1.50/m²/天 （租金年 涨幅 3%）
5	云安大数 据	黄河水利 委员会机 关服务局	水利部黄 河水利委 员会	郑房权证字 第 1501162709 号 郑房权证字 第 1501162707 号	科研、办 公	郑州市金 水区杨金 路 139 号 河南外包 产 业 园 B2-1 （A 期天元 F）	1,865.01	2017.11 .01- 2020.10 .31	地上建筑 1.5 元/m²/ 天；地下建 筑 1 元/m²/ 天
6	云安大数 据	河南杨金 科技外包 产业园建 设投资有 限公司	河南杨金 科技外包 产业园建 设投资有 限公司	豫（2019） 郑州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8048 号	科 研 实 验、企业 办公等	郑州市金 水科教园 区河南外 包产业园 F5-2（天利 I）	1,349.93	2019.09 .01- 2022.05 .27	1.50/m²/天 （租金年 涨幅 3%）
7	西安分公 司	西安神州 数码实业 有限公司	西安神州 数码实业 有限公司	高新区字第 1025100025 -2-4-10000 号	研发、办 公	西安高新 区丈八四 路 20 号 4 幢 16 层	1,420.00	2015.09 .01- 2020.08 .31	2015.09.01 -2018.08.3 1 期间 65 元/m²/月； 2018.09.01 -2020.08.3 1 期间 70.2 元/m²/月
8	北京分公 司	保福（北 京）科技园	保福（北 京）科技园	京（2016） 海淀区不动	办公	北京市海 淀区中关	107.68	2019.07 .11-	8.4 元/m²/ 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
		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产 权 第 0049323 号		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2302 室		2020.07.10	
9	信大捷安	上海聚简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和	沪房地徐字（2015）第 023880 号	办公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号楼 8 楼 B 座	172.68	2017.12.20-2019.12.19	3.8 元/m²/天
10	信大捷安	王小平	王小平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4198 号	住宅	成都市锦江区中沙后街 88 号 9 栋 2 单元 15 层 1501 号	126.00	2018.08.10-2020.08.09	3,900 元/月
1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方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阮一分公司	-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大冲商务中心 2 栋 3 号楼 1303 号房	319.00	2017.09.01-2021.07.22	2019.09.01-2020.08.31 期间 202 元/m²/月；2020.09.01-2021.07.22 期间 214.12 元/m²/月
12	信大捷安	蒙世伦	蒙世伦、张华秀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858 号	住宅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金科天籁城美社第 6 幢 2-302 号	122.12	2019.03.01-2020.02.29	4,500 元/月
13	信大捷安	李彦杰	李彦杰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21461 号	办公	哈尔滨市南岗区南直综合园区盟科视界 17 栋 1 层 9 号	150.00	2019.09.01-2020.08.31	60,000 元/年
14	信大捷安	杨莉	杨莉	-	办公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明湖广场 1 号楼 1-136	78.94	2019.05.01-2020.04.30	51,600 元/年
15	信大捷安	吴细高	吴细高	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 0021222 号	办公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98 号 1901 室	140.16	2019.03.09-2020.03.09	80,400 元/年
16	信大捷安	胡开轶	胡开轶	辽（2017）	办公	沈阳市皇	117.70	2019.01	61,200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856号		姑区北陵大街19-1号1单元5楼3室		.19-2020.01.18	年
17	信大捷安	赵攀	赵攀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98883号	办公	福州市鼓楼区金禧名门1号楼1712单元	83.00	2019.03.06-2020.03.05	45,600 元/年
18	信大捷安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道奎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6291607号	住宅	杭州市下城区通盛嘉苑1号楼2203号	96.54	2019.03.11-2020.03.10	75,030 元/年
19	信大捷安	李加	李加、朱敏燕	兰房(城私)字第156986号	办公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123号第三幢2单元10层1001	122.31	2019.03.18-2020.03.18	48,000 元/年
20	信大捷安	罗明海	罗明海	-	办公	石家庄市长安区碧景园小区2-1-1101	171.2 (地下室面积7.00 m²)	2019.04.01-2020.03.31	48,120 元/年
21	信大捷安	周魁	周魁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293957号	办公	长沙市金色华庭汇福轩1569室	142.44	2019.01.22-2020.01.21	50,400 元/年
22	信大捷安	宁晓东	宁昶雄	-	办公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58号中南国际汇7楼C12	130.00	2019.06.15-2020.06.14	52,000 元/年
23	信大捷安	长春市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办公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5号金谷国际13层1306号	99.52	2019.07.15-2021.07.14	60,000 元/年
24	信大捷安	王静	付晓明	赣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838601号	居家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999号香城中央13幢1002室	50.16	2019.06.22-2020.06.21	38,400 元/年
25	信大捷安	张桂花	张桂花	-	居住	新城区防风林南街恒大城16	92.04	2019.09.10-2020.09.09	36,000 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号楼 2 单元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2、3、5 项所涉及房产出租方为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实际产权方为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不动产登记记载的所有权人为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等不一致情形系政府征收补偿安置导致，相关方目前正在办理第 2、第 5 项所涉及租赁物业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过户手续。第 3 项所涉房产（夹层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说明》，确认：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有权向信大捷安出租上述物业，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夹层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影响信大捷安正常使用；除上述夹层建筑外，剩余租赁物业的产权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障碍。

同时，第 10 项为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租赁用以日常办公的房产，出租方深圳市方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所涉及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第 14、20、25 项所涉及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相关的文件，出租方有权对该处房产进行出租。第 22、23 项所涉及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关于出租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此外，除西安分公司外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分公司所承租房产无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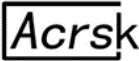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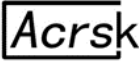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马现通、吴福生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办公、科研或员工宿舍用途，搬迁成本较小。综上，上述租赁房屋的房产瑕疵

问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10660702	38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3.05.14 至 2023.05.13	否
2		10660520	9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3.05.21 至 2023.05.20	否
3		10660830	42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3.06.14 至 2023.06.13	否
4		11379786	42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4.01.21 至 2024.01.20	否
5		11379381	42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4.02.28 至 2024.02.27	否
6	信大捷安	12820117	9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4.10.28 至 2024.10.27	否
7	信大捷安	12820385	42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4.10.28 至 2024.10.27	否
8	信大捷安	12820338	38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4.10.28 至 2024.10.27	否
9		13944001	9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5.04.14 至 2025.04.13	否
10		13944062	38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5.04.14 至 2025.04.13	否
11	信大捷安	14314566	9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5.05.14 至 2025.05.13	否
12		14741367	38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5.06.28 至 2025.06.27	否
13		14741417	42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5.09.07 至 2025.09.06	否
14		17813624	11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6.10.14 至 2026.10.13	否
15		17841855	12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6.10.14 至 2026.10.13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6		17847416	14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6.10.14 至 2026.10.13	否
17		17847666	38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6.10.21 至 2026.10.20	否
18		17855619	42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6.10.21 至 2026.10.20	否
19		17813306	9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6.10.28 至 2026.10.27	否
20	信大捷安	4944187	9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8.09.28 至 2028.09.27	否
21	信大捷安	4944273	42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9.05.14 至 2029.05.13	否
22	信大捷安	4944272	38	信大捷安	原始取得	2019.05.28 至 2029.05.27	否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基于安全 SIM 卡的短消息两阶段加密传输和安全存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27210.3	信大捷安	2009.12.01	2012.10.03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网络接入架构及其接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27789.3	信大捷安	2009.12.31	2012.10.03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	基于安全 TF 卡的增强移动终端系统安全性的加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18420.0	信大捷安	2010.10.26	2013.09.04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4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安全终端加固模型及加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49467.3	信大捷安	2010.11.11	2012.07.18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5	基于多界面安全智能卡的网上银行远程支付的安全认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24631.3	信大捷安	2011.01.24	2013.01.0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	基于安全 TF 卡和 NFC 技术的非接触式移动支付终端及支付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80383.4	信大捷安	2011.03.31	2012.08.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可携带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108673.5	信大捷安	2011.04.28	2014.03.19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8	USB 嵌入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108695.1	信大捷安	2011.04.28	2013.02.13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9	基于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的可信系统构造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122193.4	信大捷安	2011.05.12	2013.09.18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0	基于 SoC 芯片外部程序安全访问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50762.6	信大捷安	2011.06.07	2013.01.0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1	基于 SoC 芯片外部数据安全存储系统及存取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50555.0	信大捷安	2011.06.07	2013.05.29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2	安全智能密码存储芯片及其通信文件自动重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52292.7	信大捷安	2011.06.08	2012.08.29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3	安全智能密码芯片及其虚拟通信文件自动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52280.4	信大捷安	2011.06.08	2013.11.06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4	基于安全 TF 卡的增强移动终端系统电子邮件安全性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283747.9	信大捷安	2011.10.24	2014.06.11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5	基于安全 TF 卡的增强移动终端系统语音通信安全性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370791.3	信大捷安	2011.11.21	2013.12.18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6	增强智能手机短消息、电子邮件和语音通信安全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41367.3	信大捷安	2011.12.26	2013.11.20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7	带显示屏的保密 USB 存储盘及其安全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54519.3	信大捷安	2011.12.30	2014.10.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8	安全在线远程非接触式 IC 卡写卡充值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30487.6	信大捷安	2012.04.28	2014.05.07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9	多级跨域访问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35205.9	信大捷安	2012.07.09	2014.12.17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0	基于访问历史的强制访问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59881.X	信大捷安	2012.07.26	2014.11.19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1	在主引导区实现系统文件完整性验证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59885.8	信大捷安	2012.07.26	2014.11.19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2	基于云服务的账户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67142.5	信大捷安	2012.07.31	2014.11.26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3	具有写保护功能的 U 盘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80742.5	信大捷安	2012.08.09	2014.09.03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4	基于 U 盘的 Windows XP Embedded 随身操作系统的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68999.6	信大捷安	2012.09.27	2015.06.17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5	基于公共安全设施管理平台的安全电子邮件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53342.5	信大捷安	2013.02.19	2015.11.18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6	提高掉电保护数据缓冲存储器使用寿命的方法及智能卡	发明专利	ZL201310053420.1	信大捷安	2013.02.20	2015.06.17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7	基于北斗卫星模块的设备授权访问控制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50391.0	信大捷安	2013.04.27	2016.12.28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智能卡安全文件系统的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58406.X	信大捷安	2015.02.04	2017.09.19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用于安全芯片业务密钥的密钥备份与恢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1000694.4	信大捷安	2016.11.14	2019.05.28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车辆安全远程控制与诊断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1016443.5	信大捷安	2016.11.18	2019.06.21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实现芯片灌装的自动化生产	发明专利	ZL201810010221.5	信大捷安	2018.01.05	2019.07.16	自申请之日起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设备控制系统及控制办法						20 年	
32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	实用新型	ZL201020265723.1	信大捷安	2010.07.21	2011.01.19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3	USB 安全存储加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65725.0	信大捷安	2010.07.21	2011.01.19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4	USB 安全存储加密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615049.5	信大捷安	2010.11.19	2011.05.25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5	基于双界面安全智能卡的网上银行远程支付的安全认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21091.9	信大捷安	2011.01.24	2011.08.24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6	基于多界面安全智能卡的网上银行远程支付的安全认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21055.2	信大捷安	2011.01.24	2011.08.24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可携带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30971.X	信大捷安	2011.04.28	2011.12.28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8	USB 嵌入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30936.8	信大捷安	2011.04.28	2011.12.07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9	基于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的可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50354.6	信大捷安	2011.05.12	2011.12.14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0	高效数据处理和安全存储的安全智能密码存储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120165215.0	信大捷安	2011.05.23	2012.03.07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1	通信文件自动重建的安全智能密码存储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801.0	信大捷安	2011.06.08	2012.02.01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2	虚拟通信文件自动构建的安全智能密码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703.7	信大捷安	2011.06.08	2012.01.04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3	基于安全 TF 卡的增强移动终端系统短消息安全性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738.5	信大捷安	2011.09.22	2012.07.11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4	增强移动终端系统电子邮件安全性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740.2	信大捷安	2011.09.22	2012.07.11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5	带显示屏及控件的保密 USB 存储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352.7	信大捷安	2011.12.30	2013.02.13	自申请之日起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盘						10 年	
46	基于移动模块的 USB 存储盘	实用新型	ZL201220030458.8	信大捷安	2012.01.31	2012.10.03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47	移动终端通信网络优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89315.1	信大捷安	2012.04.28	2013.01.02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48	基于桌面系统的加油 IC 卡充值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89330.6	信大捷安	2012.04.28	2012.11.21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49	基于桌面系统的公交卡充值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89327.4	信大捷安	2012.04.28	2013.01.02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50	基于硬件加密的安全网络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89329.3	信大捷安	2012.04.28	2012.11.28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51	安全在线远程非接触式 IC 卡写卡充值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89321.7	信大捷安	2012.04.28	2012.11.28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52	基于硬件加密的无线网络安全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15825.1	信大捷安	2012.05.15	2013.02.27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53	红外定位无线操控的交互式投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966.X	信大捷安	2012.07.26	2013.02.13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54	支持移动终端的二代 U 盾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714.2	信大捷安	2012.07.27	2013.03.20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55	支持多操作系统平台和移动支付设备的网银 U 盾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444.5	信大捷安	2012.07.27	2013.04.24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56	支持多类型移动设备的网银二代 U 盾接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715.7	信大捷安	2012.07.27	2013.03.20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57	基于 USB 主设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413.X	信大捷安	2012.07.27	2013.02.13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58	实现移动终端安全支付的二代 U 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879.X	信大捷安	2012.07.27	2013.02.13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59	具有写保护功能的 U 盘	实用新型	ZL201220391251.3	信大捷安	2012.08.09	2013.02.27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60	用于恢复移动终端云数据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630633.5	信大捷安	2016.06.24	2017.02.15	自 申 请 起 之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1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身份认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35307.4	信大捷安	2017.01.12	2017.08.11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62	基于智能终端的身份认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35309.3	信大捷安	2017.01.12	2017.08.11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63	一种用于车辆安全远程控制与诊断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54992.6	信大捷安	2017.09.28	2018.06.15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64	TF卡测试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015886.0	信大捷安	2018.01.05	2018.09.14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65	带有数据线的外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148663.8	信大捷安	2018.07.19	2019.02.15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66	多功能外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148662.3	信大捷安	2018.07.19	2019.02.15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67	带有天线的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47838.3	信大捷安	2018.07.19	2019.04.19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认证交换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54841号	2006SR07175	2004.10.20	2006.06.05	205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公网移动数据接入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59760号	2006SR12094	2006.07.28	2006.09.04	2056.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3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应用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59762号	2006SR12096	2006.07.28	2006.09.04	2056.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4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可视化信息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059761号	2006SR12095	2006.07.29	2006.09.04	2056.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5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儿童预防接种系统省级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148399号	2009SR021400	2009.04.28	2009.06.08	205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6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新型农村合作	软著登字第0148398号	2009SR02	2009.05.15	2009.06.08	205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医疗省级平台 V1.0		1399						
7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0149743 号	2009 SR02 2744	2009.0 1.15	2009.0 6.13	205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8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安全授权访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149745 号	2009 SR02 2746	2009.0 4.05	2009.0 6.13	205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9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安全移动代理服务器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155646 号	2009 SR02 8647	2009.0 4.25	2009.0 7.21	205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0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适配服务中间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5648 号	2009 SR02 8649	2009.0 4.30	2009.0 7.21	205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1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烟草通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00301 号	2010 SR01 2028	2009.1 2.18	2010.0 3.16	205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2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临时号牌登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00408 号	2010 SR01 2135	2008.0 4.01	2010.0 3.17	2058.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3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数据应用代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3750 号	2011 SR03 0076	2010.1 2.20	2011.0 5.19	2060.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4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安全认证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294020 号	2011 SR03 0346	2011.0 2.01	2011.0 5.20	2061.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5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驾驶人预登记系统 V2.1	软著登字第 0294202 号	2011 SR03 0528	2010.0 8.10	2011.0 5.21	2050.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6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 IP 安全接入系统 V2.1	软著登字第 0294227 号	2011 SR03 0553	2010.1 0.21	2011.0 5.21	2060.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7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通用短消息安全接入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294180 号	2011 SR03 0506	2010.1 1.13	2011.0 5.21	2060.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8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 GPRS/CDMA/3G 安全接入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294178 号	2011 SR03 0504	2010.1 1.26	2011.0 5.21	2060.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9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可信安全防护	软著登字第 0294213 号	2011 SR03	2011.0 2.02	2011.0 5.21	2061.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系统 V3.0		0539						
20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安全智能 TF 卡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43440 号	2011 SR07 9766	2009.0 8.30	2011.1 1.03	205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1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43273 号	2011 SR07 9599	2009.1 1.15	2011.1 1.03	205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2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监控管理探针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0343922 号	2011 SR08 0248	2011.0 5.10	2011.1 1.04	2061.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3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鉴别评估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344064 号	2011 SR08 0390	2011.0 2.03	2011.1 1.07	2061.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4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监控管理与级联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0344249 号	2011 SR08 0575	2011.0 5.10	2011.1 1.07	2061.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5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驾驶人指纹采集与对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44248 号	2011 SR08 0574	2011.0 6.10	2011.1 1.07	2061.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6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道路虚拟现实信息集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49444 号	2011 SR08 5770	2011.0 3.09	2011.1 1.22	2061.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7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 B/S 应用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349750 号	2011 SR08 6076	2011.0 5.23	2011.1 1.23	2061.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8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 B/S 应用代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349748 号	2011 SR08 6074	2011.0 6.15	2011.1 1.23	2061.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9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居民健康卡操作系统（COS）V1.0	软著登字第 0391966 号	2012 SR02 3930	2012.0 3.05	2012.0 3.28	2062.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30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银联 IC 卡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2031 号	2012 SR04 3995	2012.0 3.28	2012.0 5.26	2062.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31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入平台视频接入前置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31 号	2012 SR05 2195	2012.0 4.10	2012.0 6.18	2062.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32	信大	信大捷安移	软著登字第	2012	2012.0	2012.0	2062.1	全部	原始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捷安	动安全接入平台 64 位 Windows7 安全防护系统 V3.0	0420245 号	SR052209	4.11	6.18	2.31	权利	取得	
33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入平台视频接入后置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40 号	2012SR052204	2012.04.11	2012.06.18	2062.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34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入平台高性能（3G 视频）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420915 号	2012SR052879	2012.04.08	2012.06.19	2062.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35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智能密码钥匙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347 号	2013SR009585	2012.03.20	2013.01.29	2062.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36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负载均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353 号	2013SR009591	2012.10.23	2013.01.29	2062.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37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4040 号	2014SR184804	2014.07.10	2014.12.01	206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38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应用统一认证授权系统 V4.2	软著登字第 0854035 号	2014SR184799	2014.07.25	2014.12.01	206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39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应用发布管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0854046 号	2014SR184810	2014.07.28	2014.12.01	206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40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链路加密机安全传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4089 号	2014SR184853	2014.08.25	2014.12.01	206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41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应用开发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209 号	2014SR185973	2014.07.30	2014.12.02	206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42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云安全服务平台基础安全	软著登字第 0965625 号	2015SR078539	2014.10.17	2015.05.11	206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应用平台V1.0								
43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终端安全操作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65378号	2015SR078292	2014.11.22	2015.05.11	206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44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新一代警务通应用系统V3.5	软著登字第0965389号	2015SR078303	2014.12.18	2015.05.11	206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45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基于云安全服务的移动电子政务应用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965265号	2015SR078179	2014.12.31	2015.05.11	206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46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云上手机安全办公平台V2.0	软著登字第1191647号	2016SR013030	2014.12.31	2016.01.19	206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47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云上手机安全管理平台V2.0	软著登字第1191758号	2016SR013141	2015.10.31	2016.01.19	2065.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48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云上手机安全大数据平台V1.0.5	软著登字第1191642号	2016SR013025	2015.11.10	2016.01.19	2065.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49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入系统V1.2	软著登字第1841356号	2017SR256072	2017.02.15	2017.06.12	2067.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50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互联网访问控制代理系统V4.0	软著登字第1841353号	2017SR256069	2017.03.01	2017.06.12	2067.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51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应用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1848395号	2017SR263111	2016.12.12	2017.06.14	2066.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52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身份鉴别认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849884号	2017SR264600	2017.01.10	2017.06.14	2067.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53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入客户端软件V4.1	软著登字第1849062号	2017SR263778	2017.02.22	2017.06.14	2067.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54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应用代理	软著登字第1874410号	2017SR28	2016.03.01	2017.06.20	2066.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系统 V1.2		9126						
55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V4.3	软著登字第 1877149 号	2017 SR29 1865	2016.0 6.15	2017.0 6.20	2066.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56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网络间安全通信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1874380 号	2017 SR28 9096	2016.0 9.06	2017.0 6.20	2066.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57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74397 号	2017 SR28 9113	2016.0 9.20	2017.0 6.20	2066.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58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安全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77472 号	2017 SR29 2188	2017.0 3.17	2017.0 6.20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59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税务办公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81116 号	2017 SR29 5832	2017.0 3.01	2017.0 6.21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60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集中安全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81608 号	2017 SR29 6324	2017.0 3.17	2017.0 6.21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61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域名地址转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89617 号	2017 SR30 4333	2016.1 1.01	2017.0 6.23	2066.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62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人大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91618 号	2017 SR30 6334	2016.1 2.20	2017.0 6.23	2066.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63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视频访问代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0043 号	2017 SR31 4759	2017.0 2.15	2017.0 6.27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64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899460 号	2017 SR31 4176	2017.0 4.10	2017.0 6.27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65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云平台政企网关系综合管理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1906582 号	2017 SR32 1298	2016.0 3.08	2017.0 6.28	2066.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66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税务开放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908367 号	2017 SR32 3083	2017.0 3.01	2017.0 6.28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67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设备管理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2328360 号	2017 SR74 3076	2017.0 9.09	2017.1 2.29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68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2332369 号	2018 SR00 3274	2016.0 7.12	2018.0 1.02	2066.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9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2330750 号	2018 SR00 1655	2016.0 7.12	2018.0 1.02	2066.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70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数据探针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2332370 号	2018 SR00 3275	2017.0 9.06	2018.0 1.02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71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终端安全接入客户端软件 V4.1	软著登字第 2335919 号	2018 SR00 6824	2015.0 3.01	2018.0 1.03	2065.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72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应用综合管理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 2333636 号	2018 SR00 4541	2017.0 7.30	2018.0 1.03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73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网络探针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2334307 号	2018 SR00 5212	2017.0 9.06	2018.0 1.03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74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安全智能薄膜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33617 号	2018 SR00 4522	2017.1 0.15	2018.0 1.03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75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辅警管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2379972 号	2018 SR05 0877	2017.0 5.30	2018.0 1.22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76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便民应用安全接入服务系统 V1.3	软著登字第 2812077 号	2018 SR48 2982	2017.0 3.14	2018.0 6.26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77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 Fission 双系统 V2.1	软著登字第 2812456 号	2018 SR48 3361	2017.0 8.18	2018.0 6.26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78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安全云办公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12473 号	2018 SR48 3378	2017.0 9.13	2018.0 6.26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79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用户实名认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12067 号	2018 SR48 2972	2017.0 9.26	2018.0 6.26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80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安全芯片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12463 号	2018 SR48 3368	2017.1 0.20	2018.0 6.26	2067.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81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物联网安全运维监控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2812047 号	2018 SR48 2952	2018.0 2.09	2018.0 6.26	2068.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82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车载智能终端应用安全发布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2812871 号	2018 SR48 3776	2018.0 2.09	2018.0 6.26	2068.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3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12057 号	2018 SR48 2962	2018.0 3.15	2018.0 6.26	2068.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84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终端安全隔离防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12029 号	2018 SR48 2934	未发表	2018.0 6.26	2068.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85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安全即时通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01917 号	2019 SR00 8116 0	2016.1 0.25	2019.0 1.23	2066.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86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移动可视化调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61984 号	2019 SR05 4122 7	2016.1 0.21	2019.0 5.29	2066.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87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安全云存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61942 号	2019 SR05 4118 5	2019.0 3.01	2019.0 5.29	206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88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数据应用访问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04489 号	2019 SR07 8373 2	2010.1 2.20	2019.0 7.29	2060.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89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云智会”会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04494 号	2019 SR07 8373 7	2019.0 4.06	2019.0 7.29	206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90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金云智能箱锁安全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61538 号	2019 SR08 4078 1	2019.0 6.01	2019.0 8.13	206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91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连接中转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60314 号	2019 SR08 3955 7	2018.0 9.21	2019.0 8.13	2068.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92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金石操作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61312 号	2019 SR08 4055 5	2019.0 1.27	2019.0 8.13	206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93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车载终端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61790 号	2019 SR08 4103 3	2019.0 5.23	2019.0 8.13	206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94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互联网广告安全网络投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61786 号	2019 SR08 4102 9	2019.0 1.01	2019.0 8.13	206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95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安全拨号软件	软著登字第 4300100 号	2019 SR08	2019.0 1.25	2019.0 8.23	2069.1 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V1.0		79343						
96	云安大数据	云安大数据高速数据回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12208 号	2018SR1083113	2018.09.01	2018.12.27	206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注：信大捷安安全隔离防护系统 V1.0 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8.4.1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CCM3272S	BS.11500718.0	信大捷安	2011.07.13	2021.07.12	否
2	KT11080D	BS.12500404.4	信大捷安	2012.03.28	2022.03.27	否
3	CCM3273S	BS.155001450	信大捷安	2015.02.15	2025.02.14	否
4	XDSM3275	BS.195601742	信大捷安	2019.07.23	2029.07.22	否

注：根据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KT11080D，系公司与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共有的知识产权。

5、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序号	批准型号	申报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状态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SHT1614 移动通信服务平台	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平台	SXH2016050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6.02.23	2021.02.22	否
2	SJJ1638 加密路由器	磐石安全无线路由器	SXH2016316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6.12.20	2021.12.19	否
3	SJJ1603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	ACTOMA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 (包含 ACE)	SXH2016049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7.02.20	2021.02.22	否
4	SJJ1712-A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	ZTE C2017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	SXH2017054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7.04.18	2022.04.17	否
5	SJJ1712-B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	ZTE A2018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	SXH2017055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7.04.18	2022.04.17	否
6	SJJ1720 SSL VPN 安全网关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	SXH2017116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7.06.12	2022.06.11	否

序号	批准型号	申报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状态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	SJJ1736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	ZTE BV0870	SXH20 17195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7.09.06	2022.09.05	否
8	SJK1811 TF 密码卡	安全智能 TF 卡	SXH20 18076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8.04.04	2023.04.03	否
9	SJK1810 PCI-E 密码卡	PCI-E 密码卡	SXH20 18075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8.04.14	2023.04.13	否
10	SJT1806 控制指令远程传输加密服务系统	CCRTS 控制指令远程传输系统	SXH20 18146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8.07.23	2023.07.22	否
11	SJK1830 加密卡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	SXH20 18161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8.07.25	2023.07.24	否
12	SJJ1864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	HUAWEI Mate10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	SXH20 18322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8.12.20	2023.12.19	否
13	SZT1201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SXH20 19105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9.01.22	2024.01.21	否
14	SJK1910 贴片 IC 卡	安全智能薄膜卡	SXH20 19043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9.02.09	2024.02.08	否
15	SHJ1901 协同签名服务器	XD_VHSM 虚拟硬件安全模块（服务端）	SXH20 19151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9.03.19	2024.03.18	否
16	SHM1915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	XD_VHSM 虚拟硬件安全模块（客户端）	SXH20 19150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9.03.19	2024.03.18	否
17	SJJ1925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	ZTE V890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	SXH20 19147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9.03.21	2024.03.20	否
18	SJJ1933 服务器密码机	服务器密码机	SXH20 19183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9.04.04	2024.04.03	否
19	SRT1917 证书认证服务前置系统	综合认证系统	SXH20 19326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使用中	2019.06.20	2024.06.19	否
20	SJJ1973 移动安全智	EBEN 63009 移动	SXH20 19427	国家密码管理	使用中	2019.08.20	2024.08.19	否

序号	批准型号	申报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状态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能终端	安全智能终端	号	局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XZ341002009009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8.03.01	2022.02.28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	B2-20120152	工信部	2019.01.10	2022.07.19
3	CMMI3 级资质认证证书	评估编号：4057	CMMI Institute	2019.08.09	2022.08.0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40024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20	2020.05.19
5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17SRV-I-703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7.09.04	2020.09.03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7I30005R0M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05.10	2020.01.04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GR20174100077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	2017.12.01	2020.11.30
8	软件企业证书	豫 RQ-2019-0160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2019.06.19	2020.06.18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8E30516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6.15	2021.06.14
10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1441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11.26	2017.11.25
11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640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6.03.10	2019.03.28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2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工信部电子认0499-2011C	工信部	2011.12.02	-

注：（1）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做好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等4项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管理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密局字〔2017〕336号），已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到期已自然失效。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务院取消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信大捷安 TF 密码卡 SJK1148 ver2.1	XKC72021	2017.10.13	2019.10.13
2	信大捷安智能密码钥匙 SJK1149 ver2.1	XKC72022	2017.10.13	2019.10.13
3	信大捷安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V2.0	XKC39050	2017.11.03	2019.11.03
4	信大捷安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SZT1201 ver3.3	XKC33944	2017.12.15	2019.12.15
5	信大捷安视频安全接入 SJJ1720-VSAS ver1.3	XKC72046	2017.12.15	2019.12.15
6	信大捷安网间安全通信系统 SJJ1720-NC ver1.3	XKC72045	2017.12.15	2019.12.15
7	信大捷安身份鉴别认证系统 IAS ver1.0	XKC72050	2017.12.22	2019.12.22
8	信大捷安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IAMS ver3.5	XKC33954	2017.12.22	2019.12.22
9	信大捷安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NACS ver2.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60113	2018.03.09	2020.03.09
10	信大捷安互联网访问控制系统 IACS ver4.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60340	2018.06.01	2020.06.01
11	信大捷安集中安全管理系统 CSMCS ver1.0 安全管理平台	XKC60341	2018.06.01	2020.06.01
12	信大捷安数据应用访问控制系统 DAAS ver4.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0402180150	2018.07.20	2020.07.20
13	信大捷安 TF 密码卡 SJK18118 ver3.0 身份鉴别（网络）	0404180170	2018.07.27	2020.07.27
14	安通安全操作系统 ver1.0 安全操作系统（三级）	0403180207	2018.08.03	2020.08.03
15	Mate10 Pro 政务安全版终端安全系统 V2.0 企业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产品（三级品）	0107180867	2018.12.20	2020.12.20
16	Mate20 政务安全版终端安全系统 ver2.0 企业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产品(三级品)	0107190350	2019.03.21	2021.03.21
17	信大捷安安全盒平台软件 ver1.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0402190618	2019.05.25	2021.05.25
18	信大捷安视频访问控制系统 VACS ver2.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0402190963	2019.07.25	2021.07.25
19	移动安全接入系统 SJJ1720 ver1.3 VPN(行标-三级)	0402191296	2019.09.10	2021.09.10

序号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20	信大捷安金石安全操作系统 V1.0 安全操作系统（四级）	0403191295	2019.09.10	2021.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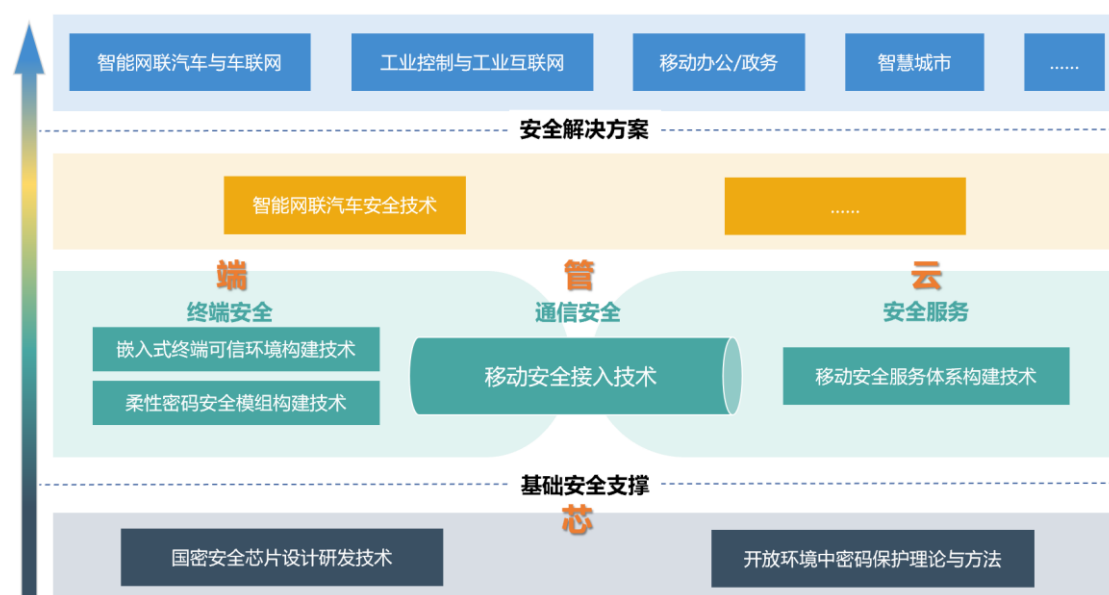
七、境外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国密安全芯片设计研发技术、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技术、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技术、移动安全接入技术、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技术、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技术、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等多个领域。公司的核心技术分布与公司的“芯-端-管-云”信息安全服务体系架构映射关系如下图所示：



1、国密安全芯片设计研发技术

（1）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具体表征

随着智能终端和物联网应用的爆发式增长，国密安全芯片在众多领域广泛应用。国密安全芯片基于独立的操作系统、CPU、内存以及存储单元，与外部设备系统、应用环境物理隔离，并通过内部硬件电路实现密码算法、认证和保密体系、

物理噪声源以及自身高安全防护体系，对外提供数字签名、数据加/解密、密钥管理等基础密码功能，支撑应用系统实现安全认证、数据加密、数据安全传输等安全服务。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面向政务移动办公等移动信息安全领域需求，基于国家商用密码体系研发了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的 CCM3272/CCM3273 两款国密安全芯片，解决移动警务、移动政务、电子商务等领域中的身份认证、数据传输等安全问题，同时在智能网联汽车等典型物联网应用场景得到示范应用。

随着物联网的高速发展，对安全芯片性能、功耗、运行环境适用性、物理安全防护能力、封装尺寸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以智能网联汽车为例，业界要求在 C-V2X 场景下应用的安全芯片的 SM2 算法签名验签速度高于 2000 次/秒、工作环境温度在 $-40^{\circ}\text{C}\sim+125^{\circ}\text{C}$ ，对国密安全芯片研发提出了新的巨大挑战。

面向国密安全芯片低功耗、高性能、高可靠等需求，公司布局研发支持 SM1/SM2/SM3/SM4/SM9 等国密算法的 XD SM3274/XD SM3275/XD SM3276/XD SM3279 系列安全芯片。从系统层面、算法协议与核心运算层面、电路设计层面进行全面优化，在芯片的密码算法加速、低功耗设计、物理安全防护和复杂环境适应性等技术领域进行综合创新及优化设计，使公司国密安全芯片产品在功能、性能、功耗、可用性等方面满足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应用领域需求。

国密安全芯片设计研发技术的技术说明、技术保护情况和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说明	取得主要专利或其它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服务中应用情况
1	公钥密码算法实现加速技术	在算法原理优化设计层面，优化大整数模乘运算、模逆运算、椭圆曲线点加运算、椭圆曲线多倍点运算； 在电路层面，通过平衡关键路径时序、Retiming、局部流水设计，提高电路处理性能； 在系统层面，通过设计增强型 DMA 电路，最大限度减少 COS 程序参与算法协议的实现。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安全芯片业务密钥的密钥备份与恢复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611000694.4）。 实用新型专利： 高效数据处理和安全存储的安全智能密码存储芯片	典型应用产： 1、CCM3272/CCM3273 系列安全芯片； 2、XD SM3274/XD SM3275/XD SM3276/XD SM3279 系列安

序号	名称	技术说明	取得主要专利或其它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服务中应用情况
2	对称与杂凑密码算法实现加速技术	在算法原理优化设计层面，通过轮函数、压缩变换子函数并行实现、函数的关键时序路径优化、密钥缓存复用等技术，提高算法性能；在电路层面，通过将加密模式与算法 IP 核电路集成，提高数据流加密性能；在系统层面，通过多 FIFO 设计提高芯片吞吐量。	(ZL201120165215.0)； 通信文件自动重建的安全智能密码存储芯片 (ZL201120190801.0)； 虚拟通信文件自动构建的安全智能密码芯片 (ZL201120190703.7)。	全芯片。 典型应用项目： 1、比亚迪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2、宇通客车智能网联客车项目； 3、卡斯柯郑州轨道交通项目； 4、杭州鸿泉 T-BOX 项目； 5、汇川技术工业控制设备远程维护项目； 6、汇川技术梯联网项目； 7、成都新潮传媒广告屏智能网联项目。
3	低功耗设计技术	在系统设计层面，基于智能电源管理和自动状态切换技术，动态感知芯片业务驱动事件，自动关闭除中断唤醒模块外的所有时钟和协处理模块，使芯片处于深度睡眠状态，降低芯片待机功耗；在算法实现层面，尽量组合逻辑实现非线性变换，减小查找表或 RAM 存储器，减少算法实现电路规模，降低算法功耗。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信大捷安 TF 密码卡 SJK1148 ver2.1 身份鉴别（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证书编号：XKC72021） 信大捷安智能密码钥匙 SJK1149 ver2.1 身份鉴别（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证书编号：XKC72022）	
4	芯片物理安全防护技术	对密码算法 IP 核进行数据总线加扰、地址总线加扰设计，抵抗能量攻击等旁路攻击，保障芯片内部逻辑运行安全；采用综合布线、多层布线、冗余线路、高低电压检测、内置高精度时钟、光感电路、金属网格等安全手段，实现芯片体系化安全防护能力。	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SJK1811 TF 密码卡 (SXH2018076)； SJK1810 PCI-E 密码卡 (SXH2018075)； SJK1830 加密卡 (SXH2018161)； SJK1910 贴片 IC 卡 (SXH2019043)。	
5	芯片复杂环境适应性技术	采用适应大温差材料和设计工艺，基于多阈值进行电路设计，内部加热散热机制，实现不同温度要求下芯片的功能、性能稳定，满足温度范围-40℃~+125℃及更高指标要求。	其它资质证书：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EAL4 增强级 (ISCCC-2018-VP-436)； CCM3272S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登记证书 (BS.1150718.0)； KT1108D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登记证书 (BS.12500404.4)； CCM3273S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登记证书 (BS.155001450)。 XDMS3275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登记证书 (BS.195601742)	

（2）技术来源

国密安全芯片设计研发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

2、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技术

（1）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具体表征

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极大丰富了密码技术的应用场景，传统安全模组在硬件结构、通信协议和逻辑接口等方面一般采用固定化设计，针对新需求需要重新修改硬件电路、COS 系统及通信协议。软硬件环境改动较大，适配成本高，影响新需求响应速度。同时，传统密码模组的 COS 系统采用单程序结构，易受攻击且面临新需求时需要程序做较大改动。

公司通过在密码安全模组 COS 系统设计、通信接口、安全通信协议支持等方面进行技术重构及优化设计，降低与终端设备/应用系统的耦合性，使产品具备柔性特点。在 COS 系统设计方面，通过构建面向密码应用的微内核嵌入式操作系统，缩小可信计算基，提高内核的适应性及安全性；在通信接口方面，通过设计统一的接口通信协议，实现各应用领域密码模组接口的无缝转接，满足不同接口间的高可靠性通信需求；在上层应用融合方面，通过对软件接口功能的合理划分，构建多层接口集合，根据应用需求进行裁剪，快速满足不同应用的需求；在安全通信协议支撑方面，通过面向通信安全需求的密码应用，实现高适配性的硬件协处理器，满足应用所需的高性能密码运算。

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基于上述技术，在操作系统、通信协议、软件接口、高性能协处理器等多个技术层面进行可组合、可适配、可裁剪的优化设计，实现密码安全模组高灵活、高贴合的适应能力，满足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领域的需求。

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技术的技术说明、技术保护情况和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说明	专利、著作权、相关资质证书等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1	面向密码应用的嵌入式安全操作系统	采用微内核结构构建操作系统，缩小可信计算基，提高内核适应性及安全性；基于密码应用特点，建立密码运算组件，设计通信、控制、密码运算三组件程序结构，对组件间的信息流	发明专利： 基于安全 TF 卡的增强移动终端系统安全性的加固方法(ZL201010518420.0)； 基于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的可信系统构造方法及系统(ZL201110122193.4)； 一种可携带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系统(ZL201110108673.5)； USB 嵌入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装置	典型应用产品： 1、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2、系列安全智能手机； 3、安全笔记本电脑； 4、安全通信模

序号	名称	技术说明	专利、著作权、相关资质证书等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进行严格约束，解耦组件间依赖，提高扩展性与安全性。	及系统(ZL201110108695.1)； 基于 SoC 芯片外部程序安全访问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ZL201110150762.6)； 基于 SoC 芯片外部数据安全存储系统及存取控制方法(ZL201110150555.0)； 提高掉电保护数据缓冲存储器使用寿命的方法及智能卡 (ZL201310053420.1)； 基于多界面安全智能卡的网上银行远程支付的安全认证方法 (ZL201110024631.3)； 基于安全 TF 卡和 NFC 技术的非接触式移动支付终端及支付方法 (ZL201110080383.4)。	组。
2	高可靠接口通信协议	基于 USB、SPI、UART、I2C、CAN、SD 等物理接口特性，以滑动窗口协议为基础，设计轻量级应用通信协议，通过形式化模型检测技术，验证协议可靠性，实现接口通信协议快速、可靠适配。		典型应用项目： 1、比亚迪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2、宇通客车智能网联客车项目； 3、卡斯柯郑州轨道交通项目； 4、杭州鸿泉 T-BOX 项目； 5、汇川技术工业控制设备远程维护项目； 6、汇川技术梯联网项目； 7、成都新潮传媒广告屏智能网联项目。
3	面向密码应用的弹性软件接口技术	提取密码运算类型、模式、数据格式等密码应用的核心要素，设计可组合的基础操作项，按照单一密码运算、组合密码运算、密码协议进行分层，通过参数控制运算内部子操作，形成可配置的弹性软件接口库，实现按照具体应用需求进行快速定制。	实用新型专利： 基于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的可信系统(ZL201120150354.6)； 一种可携带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系统(ZL201120130971.X)； USB 嵌入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装置及系统(ZL201120130936.8)。	
4	面向密码应用的可运算数据总线技术	基于典型密码协议(如 SSL、IPSEC 等)的数据处理特点，设计实现具有基本运算功能的高位宽数据总线，通过自定义微指令对数据通信进行调度，同时对部分数据进行基本计算处理，提高内部处理性能，增强模组快速适配新应用的能力。	软件著作权： 信大捷安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V3.0(软著登字第 2332369 号)。	

（2）技术来源

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

3、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技术

（1）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具体表征

嵌入式终端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各类信息系统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嵌入式终端的系统开放性、功能复杂性及便携程度的不断提高，其面临的网络攻击、木马病毒、数据泄露、非法使用等安全威胁日益严重，由于嵌入式终端形态和功能

的多样性，现有网络安全防护技术难以直接应用于嵌入式终端。嵌入式终端安全涉及系统、数据、应用、网络等多个层面，而当前防护手段通常只关注其中某一层面安全，无法体系化解决嵌入式终端安全防护问题。

公司研发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技术，针对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终端安全问题，依托国密安全密码模块，研发嵌入式系统可信引导技术、基于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加固技术、动态多级访问控制技术、基于密码隔离的双主机终端安全防护技术，增强嵌入式终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通过引入基于硬件的可信防护，抵御来自于系统底层的攻击行为，确保非信任组件不会对终端运行造成危害；通过对用户访问控制权限动态调整，精确控制用户和应用的访问权限；通过将密码隔离应用到终端双系统结构，防止网络攻击和重要数据外泄，形成以安全硬件为基础的多层次安全防护体系，为业务程序提供可信的运行环境。

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基于上述技术，针对嵌入式终端提供一体化的安全防护能力，用于保障移动政务、移动警务等领域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以及对信息安全要求较高的工业控制、智能网联汽车车载终端等物联网设备的安全防护。该技术已被《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4部分：终端安全防护》、《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等国标、行标采纳。

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技术的技术说明、技术保护情况和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及其它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1	嵌入式系统可信引导技术	基于安全密码模块，在引导启动过程中，依次对引导区、系统内核、重要配置文件和关键程序进行完整性校验，保证操作系统加载前系统文件的完整性，为系统运行构建可信初始运行环境。	发明专利： 基于访问历史的强制访问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ZL201210259881.X)； 在主引导区实现系统文件完整性验证的系统及方法(ZL201210259885.8)；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安全终端加固模型及加固方法(ZL201010549467.3)； 基于U盘的Windows XP Embedded 随身操作系统的保护方法（ZL201210368999.6）； 一种智能卡安全文件系统的生成方法(ZL201510058406.X)；	典型应用产品： 1、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2、系列安全智能手机； 3、安全笔记本电脑。 典型应用项目： 1、警务移动安全业务； 2、移动政务安全业务； 3、比亚迪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4、宇通客车智能
2	基于可容忍非信任组件	对信任组件进行完整性度量，并利用虚拟容器实现对非信任组件的行为控制，保障终	具有写保护功能的U盘及其实现方法(ZL201210280742.5)； 安全智能密码存储芯片及其通信文件自动重建方法（ZL201110152292.7）；	

序号	名称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及其它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的可信加固技术	端系统存在部分不可信组件的情况下，系统仍能够正常运行。	安全智能密码芯片及其虚拟通信文件自动构建方法（ZL201110152280.4）； 实用新型专利： 基于智能终端的身份认证设备（ZL201720035309.3）。	网联客车项目； 5、卡斯柯郑州轨道交通项目； 6、杭州鸿泉T-BOX 项目； 7、汇川技术工业控制设备远程维护项目； 8、汇川技术梯联网项目； 9、新潮传媒广告屏智能网联项目。
3	基于密码隔离双主机终端安全防护技术	基于双系统结构，通过安全芯片对进出业务子系统的网络数据包进行加/解密处理，实现敏感系统与非敏感系统间信息交互的密码隔离，满足特殊应用的高等级安全需求。	软件著作权： 信大捷安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V2.0(软著登字第 1899460 号)； 信大捷安移动设备管理系统 V1.2(软著登字第 2328360 号)。	
4	动态多级访问控制技术	依据历史访问行为对主体访问权限进行动态调整，避免恶意访问等行为对系统的破坏，提高嵌入式系统访问控制的精确性。		

（2）技术来源

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

4、移动安全接入技术

（1）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具体表征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政府及各行业的业务信息系统逐渐向移动互联网延伸，各种移动智能终端通过移动信道接入到内网系统开展业务，由于移动互联网的高度开放性，相关业务信息系统面临来自移动互联网的各种信息安全风险。现有以防火墙、VPN 为主的安全防护手段，缺乏对业务系统的纵深防护，无法抵抗 APT 等复杂攻击行为。

通过增加网络接入区实现内网与移动互联网的隔离，构建起从终端、移动网络、接入区到业务内网的多层次纵深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覆盖终端、网络、系统、应用和数据的立体安全防护框架。接入过程鉴权评估方面，由认证鉴别策略管理服务器配合，增加双向非对等可信评估机制，实现终端和网关的可信评估；通信协议优化方面，采用专门的协处理模块对 SSL、IPSEC 等安全协议进行加速处理，

通过一体化设计，减少网络安全数据处理的环节，有效提高接入网关的处理性能。

移动安全接入基于上述技术，充分考虑移动互联网终端管控难度大、应用形式多样、安全风险高的特点，在保障性能前提下，对用户接入进行全面检查和控制，确保信息系统在移动接入过程中的可管、可控、可信，实现用户接入全流程管控，解决传统安全防护方法体系化不强、针对性差的问题。可用于保护移动电子政务等系统的安全，也可扩展到物联网终端接入的安全防护。该技术被《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1部分：总则》、《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2部分：接入控制与安全交换》、《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4部分：终端安全防护》、《信息安全技术 可信计算规范 可信连接架构》等标准规范采纳，基于该技术实现的移动安全接入系统，为抗战胜利70周年阅兵、G20杭州峰会、郑州上合峰会、青岛上合峰会等提供了信息安全保障。

移动安全接入技术的技术说明、技术保护情况和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及其它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1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网络接入体系架构	架构由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安全接入网关、可信终端、认证鉴别策略管理服务、组件信息收集与发布节点、数据安全交换五部分组成，通过有机融合可信计算、数据保护、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技术，构建起体系化的安全防护架构。	发明专利：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网络接入架构及其接入方法 (ZL200910227789.3)； 多级跨域访问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210235205.9)； 一种DMA数据传输系统及数据传输方法 (201811462646.6)(受理中)； 一种安全网关及其数据处理方法(201811462984.X)(受理中)。	典型应用产品： 1、移动安全接入网关； 2、可信安全防护系统； 3、安全认证管理系统； 4、鉴别评估系统； 5、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2	双向非对等可信评估方法	在认证鉴别策略管理服务器的配合下，在SSL等安全协议基础上增加双向非对等可信评估机制，接入网关评估可信终端的配置完整性、历史交互信息和当前可信终端的认证情况，可信终端仅评估接入网关的配置完整性，完成对终端身份的认证，实现终端和网关的可信评估。	实用新型专利： 基于硬件加密的安全网络传输系统 (ZL201220189329.3)； 基于硬件加密的无线网络安全传输系统 (ZL201220215825.1)。	典型应用项目： 1、警务移动安全业务； 2、移动政务安全业务； 3、比亚迪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4、宇通客车智能网联客车项目； 5、卡斯柯郑州轨道交通项目； 6、杭州鸿泉T-BOX项目；
3	网络安全协议卸载技术	采用专门的协处理模块对SSL、IPSEC等安全协议进行加速处理，通过商用密码算法与网络安全协议处理进行一体化设计，减少网络	软件著作权：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入系统V1.2(软著登字第1841356)；	

序号	名称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及其它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4	跨域安全访问控制模型	安全数据处理的环节，有效提高接入网关的处理性能。 通过建立跨域角色和主、客体所在域的映射关系，得到跨域主体对客体的访问权限，确保主体内外网访问权限一致性，使得移动用户的跨域访问控制具有自治管理、用户透明、便于扩展等特点。	信大捷安终端安全接入用户端软件 V4.1(软著登字第 2335919)； 信大捷安可信安全防护系统 V3.0(软著登字第 0294213)； 信大捷安 IP 安全接入系统 V2.1(软著登字第 0294227)。 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SRT1917 证书认证服务前置系统（SXH2019326）； SJJ1720 SSL VPN 安全网关（SXH2017116）； 商密 SQY42-C IP 安全接入系统(SXH20147609)。	7、汇川技术工业控制设备远程维护项目； 8、汇川技术梯联网项目； 9、成都新潮传媒广告屏智能网联项目。

注：商用密码产品 SQY42-C IP 安全接入系统（证书编号：SXH20147609），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到期，该款产品于 2018 年 11 月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交到期换证相关流程，目前产品正在检测阶段。

（2）技术来源

移动安全接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

5、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技术

（1）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具体表征

移动互联网开放环境信息系统具有环境开放、安全风险高、防护难度大的特点，公司通过终端、网络、云端等环境多方协同的安全管理，突破共享密码服务技术原理与机制，构建共性基础密码服务，形成从“端”到“管”到“云”的安全体系，解决终端设备远程管控问题。

基于公司“芯-端-管-云”安全体系，构建移动安全服务体系，为智能终端设备提供统一的设备身份标识管理服务、移动认证服务和终端设备安全管理服务。通过移动终端身份标识与设备安全管理技术、移动终端受控环境管理技术，实现终端与后台管理的互动，达到联防联控的目的。针对工业控制设备、物联网终端设备等管理通信接口、协议及模式多样复杂的特点，采用硬件端口虚拟化映射技术，基于国密算法和安全芯片提供的数字签名、数据加/解密能力，通过安全云与业务云融合技术，在原有配置软件、管理系统不做任何改动的前提下，实现工业控制设备、物联网终端的远程控制、远程运维服务；针对物联网设备资源和通

信带宽受限的特性，基于国密算法优化对称密钥协同机制，实现轻量化的密钥协同、设备认证技术体系，在满足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快速、高效的物联网设备接入和认证服务，解决物联网平台海量设备安全接入的性能问题；通过基于统计评估的密码资源调度技术，在密码资源负载均衡算法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用户使用特点进行密码资源调度，减少同一用户对硬件密码资源的频繁切换，提高密码资源利用效率，同时保障用户服务质量。

基于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技术，研发完成了 SJJ1603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密码/安全产品，制定了《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 1 部分 总则》（GB/Z 24294.1-2018），中标建设了《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工信部），形成基于国产密码体系的“芯-端-管-云”一体化安全通信平台，获得了国家密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移动可信接入体系和“芯-端-管-云”一体化安全管理技术为基础的项目——“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了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技术的技术说明、技术保护情况和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1	移动终端身份标识与设备安全管理技术	采用终端信息分层管理机制，将设备身份标识信息管理与终端设备安全管理相区分；终端设备安全管理又按层次分为终端设备信息管理、终端安全策略管理、终端应用管理、终端数据管理及终端行为管理等，形成完备的终端设备管理体系。	发明专利： 基于安全 SIM 卡的短消息两阶段加密传输和安全存储方法（ZL200910227210.3）； 基于云服务的账户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ZL201210267142.5）； 基于安全 TF 卡的增强移动终端系统电子邮件安全性的方法及系统（ZL201110283747.9）； 基于安全 TF 卡的增强移动终端系统语音通信安全性的方法及系统（ZL201110370791.3）； 增强智能手机短消息、电子邮件和语音通信安全性的方法（ZL201110441367.3）； 多级跨域访问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ZL201210235205.9）； 基于公共安全设施管理平台的安	典型应用产： 1、身份鉴别认证系统； 2、终端安全监控系统； 3、用户实名认证系统； 4、安全管控信息系统； 5、移动通信服务。
2	移动终端受控环境管理技术	利用双域隔离机制、可信安全防护实现敏感应用与普通应用的分离、系统安全的增强；集移动终端设备与用户身份绑定、资源访问控制、应用加载控制、终端行为监测与审计、终端策略后台管理等功能于一体，形成全方位的移动终端受控环境管理体系，实现终端与后台管理的互动，达到联		典型应用项目： 1、警务移动安全业务； 2、移动政务安全业务。

序号	名称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防联控的目的。	全电子邮件的实现方法（ZL201310053342.5）；	
3	端口远程安全映射技术	通过硬件接口驱动模拟及虚拟化驱动技术，在保证设备身份安全、通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云平台代理转接，基于本地虚拟驱动连接远程物联网设备，实现远程安全管控、安全运维服务。	用于恢复移动终端云数据的系统及数据恢复方法(201610463498.4)(受理中；一种应用程序数据防泄密方法和装置(201810168678.9)(受理中)；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身份认证设备(201710022120.5)(受理中；基于智能终端的身份认证设备(201710021961.4)(受理中)。	
4	面向物联网的轻量化认证技术	基于对称密钥协同、分发机制和对称算法 MAC 加密机制，通过完整密钥管理系统和设备标识管理系统，实现对设备认证挑战信息的快速鉴权、认证。	实用新型专利： 基于安全 TF 卡的增强移动终端系统短消息安全性的系统(ZL201120357738.5)。	
5	基于统计评估的密码资源调度算法	对用户使用密码资源的频次、数量、时段、资源类型等行为进行统计分析，在密码资源负载均衡算法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用户使用特点进行硬件密码资源使用调度，减少同一用户对密码资源的频繁切换，提高密码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保障用户服务质量。	软件著作权： 信大捷安云上手机安全管理平台 V2.0(软著登字第 1191758)； 信大捷安身份鉴别认证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1849884)； 信大捷安用户实名认证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2812067)； 信大捷安监控管理探针系统 V1.2(软著登字第 0343922)； 信大捷安鉴别评估管理系统 V3.0(软著登字第 0344064)； 信大捷安云上手机安全大数据平台 V1.0.5(软著登字第 1191642)； 信大捷安云上手机安全办公平台 V2.0(软著登字第 1191647)； 信大捷安安全管控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1877472)。 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SQY42-A 短消息安全接入系统(SXH20147607)； SJJ1603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SXH2016049)； SJJ1712-A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SXH2017054)； SJJ1712-B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SXH2017055)； SJJ1736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SXH2017195)； SHT1614 移动通信服务平台(SXH2016050)。	

注：商用密码产品 SQY42-A 短消息安全接入系统(证书编号：SXH20147607)，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到期，该款产品于 2018 年 11 月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交到期换证相关流程，目前产品正在检测阶段。

（2）技术来源

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

6、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

（1）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具体表征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应用迅速普及，对于安全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针对存量的智能终端和多种类型的物联网设备等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问题，公司研究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解决开放计算环境中软件密码模块独立隔离问题，采用密码技术构建虚拟的物理安全边界，保护算法密钥和敏感信息在静态和动态开放环境中的安全。

公司针对开放环境中的密码保护需求，自主设计针对 SM2 算法的联合签名加密技术和 SM4 算法的白盒技术。SM2 算法联合签名加密技术通过将私钥分存于不同的计算环境，使在任何一方的存储设备和内存中都不会出现完整私钥，私钥运算需要双方联合完成，从而有效避免伪造签名及非法解密的风险。SM4 白盒方案设计包含入口设计、出口设计和轮函数设计，在入口和出口设计中使用非线性变换并进行复合查找表构造封装，算法轮函数使用全查表的实现方式，将密钥通过线性和非线性变换生成复合查找表；由于所有的变换过程都用复合查找表的形式实现，通过查找表在白盒环境中隐藏密钥信息，使输入编码和输出编码对于攻击者是未知的，从而保护密码软件执行过程中密钥的安全，确保 SM4 算法在开放实现环境中白盒攻击下的安全性。

该技术能够有效解决存量移动终端和多种类型的物联网节点设备无硬件密码模块实施密钥保护的问题，实现面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安全解决方案全覆盖。公司集成该技术的软件密码模块，已经通过了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的检测，获得了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SHJ1901 协同签名服务器（证书号：SXH2019151 号）和 SHM1915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证书号：SXH2019150 号）。

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的技术说明、技术保护情况和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1	SM2算法联合签名加密技术	SM2 算法联合签名加密方案通过私钥分存于不同的计算环境，在任何一方的存储或内存中都不会出现完整私钥，私钥运算需要双方联合完成，从而有效避免伪造签名或者非法解密的风险。	发明专利： 基于 SM2 算法的通信双方协同签名及解密方法和系统 (201810799349.4)(受理中)； 一种基于 SM2 算法的通信双方协同签名方法与系统 (201810799350.7)(受理中)。	典型应用产品： 1、虚拟硬件安全模块产品。
2	SM4算法白盒实现技术	针对 SM4 算法在软件环境中易受到白盒攻击的问题，实现了 SM4 算法全查表软件实现方案，即 SM4 算法的白盒实现方案。	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SHJ1901 协同签名服务器 (SXH2019151)； SHM1915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SXH2019150)。	典型应用项目： 移动政务安全业务。

（2）技术来源

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为公司自主研发。

7、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技术

（1）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具体表征

智能网联汽车是以车联网为信息传输载体，通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使车辆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化决策与控制功能，实现安全、节能、环保及舒适行驶为一体的新一代智能汽车。相较于传统的信息安全体系，智能网联汽车需要解决以下安全问题：如何构建安全防护体系，防止他人对车辆控制单元的直接控制；如何保障复杂通信环境信息安全，提升车辆防护能力。

公司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的安全挑战，从两个方面构建智能汽车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一方面是建立面向智能网联汽车新型电子电气架构演进的可信安全防护体系；另一方面是建立智能网联汽车复杂通信环境的安全防护体系。

公司基于可信计算原理以及国密技术体系，研究智能网联汽车终端安全运行环境构建技术、车内部件安全隔离认证技术、车云安全通信技术、车内网安全通信技术和远程安全控制技术。构建起涵盖车云安全通信、车载终端及外部设备安全加固、车内总线安全及电子电气系统防护四大层次的国密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服务体系，解决车云通信、车辆远程控制、FOTA 远程升级保护、OBD 设备接入

认证、车内网间通信等业务的运行安全，全面服务于整车厂商、Tier1 供应商和 TSP 应用运营商。

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技术的技术说明、技术保护情况和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说明	取得主要专利或其它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服务中应用情况
1	车载系统/ECU 固件安全增强保护	针对车机系统、ECU 固件的安全增强和加固需求，基于可信计算原理，通过安全芯片和国密算法对设备加载的引导固件、镜像文件进行校验和度量，保证固件、系统来源可靠、内容完整可信。利用系统内核中预置安全加固组件，保证核心进程、敏感资源、应用安装过程安全可控，保证终端系统环境运行安全。	发明专利： 基于北斗卫星模块的设备授权访问控制系统及实现方法(ZL201310150391.0)；一种用于车辆安全远程控制与诊断的方法及系统(ZL201611016443.5)；车载电子安全通信系统及通信方法(201610463591.5)(受理中)；一种车辆安全远程升级系统及升级方法(201611073027.9)(受理中)；一种汽车功能接口安全授权访问系统及安全授权访问方法(201710328780.6)(受理中)；一种 OBD 接口数据安全防护系统及数据安全防护方法(201710917017.7)(受理中)；一种用于工业设备的安全远程控制系统及方法(201810010215.X)(受理中)。	典型应用产品： 1、车载安全接入网关； 2、车内网安全控制网关； 3、CCRTS 指令远程传输系统； 4、FOTA 安全升级系统。
2	车云安全通信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高可用安全芯片和安全接入体系，基于国密算法和 PKI 体系，完成身份认证、密钥协商，建立安全传输隧道，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非法篡改、伪造、替换，保证车云通信安全。		典型应用项目： 1、比亚迪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项目； 2、宇通客车 2017 年智能网联客车 OTA 信息安全防御； 3、爱驰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项目； 4、奥迪下一代 V2X 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项目； 5、众泰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项目。
3	车内网异构网络安全隔离防护技术	汽车内网由 CAN/LINE/车内以太网等多种网络协议组成，通过异构网络融合安全网关，隔离各个部件的通信关系，对部件设备身份进行认证鉴权，保证只有合法身份的设备才能连接安全网关。通过对数据、协议分析、控制，保障只有合法协议、可靠数据可以通过网关，并对部件设备权限进行严格限制，防止非法越权访问，保证车内网通信安全。		
4	基于安全芯片的车辆控制指令密码隔离技术	通过安全芯片进行隔离和保护，实现智能网联汽车的车载电脑与行车控制电脑之间远程控制指令安全。由安全芯片直接和平台侧服务器密码机进行身份认证，密钥协同，所有控制指令通过服务器密码机加密，以密文方式在网络中传输，由安全芯片解密/校验后直接转交行车控制系统执行，保证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控制安全可靠。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车辆安全远程控制与诊断的系统(ZL201721254992.6)； 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SJT1806 控制指令远程传输加密服务系统(SXH2018146)	

（2）技术来源

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度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	9,951.69	30,425.82	21,765.14	10,504.42
营业收入	10,979.46	30,655.18	21,809.76	10,694.0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64%	99.25%	99.80%	98.23%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所获的重要奖项

序号	奖项类别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2017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017-J-220-2-01-D03	2017.12.6
2	2017 年党政机要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云、管、端、芯”一体化安全通信服务平台	2017-MJ-23	2017.12
3	2015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面向多云盘的终端透明加密存储系统	2015-J-065-D02/02	2015.10.22
4	2015 年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基于嵌入式终端的移动服务处理技术	2015-120	2016.02.26
5	2014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网络接入的架构及其接入方法	2014-J-202-D01/01	2014.12.29
6	2013 年党政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SZT1201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2013-MJ-22	2013.12
7	2013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	2013-J-056-D01/01	2014.01.24
8	2012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可信嵌入式安全计算平台	2012-J-66-D01/02	2013.01.28
9	2009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网移动安全接入系统	2009-J-005-D02/02	2009.12.02
10	2006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基于协同的移动电子警务系统	2006-J-096-D03/03	2006.12.25

2、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说明	时间	备注
1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基础服务平台建设	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第三批)	2015 年	已完成现场验收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说明	时间	备注
2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系列密码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发改办高技[2013]1309号）	2012年	已验收
3	基于自主密码的移动智能终端专用安全芯片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发改投资[2011]1387号）	2011年	已验收
4	基于自主密码面向移动通信网络应用域的安全支撑系统产业化项目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发改办高技[2009]1886号）	2009年	已验收
5	TD-SCDMA 行业信息化应用方案开发及产业化（移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部分）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信专项三函[2010]016号）	2009年	已验收
6	基于 PKI 的移动可信接入与安全管理平台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发改办高技[2006]1780号）	2006年	已验收

3、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部门/行业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领域
1	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	公安
2	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1部分：总则	国标/信息安全技术
3	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2部分：接入控制与安全交换	国标/信息安全技术
4	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4部分：终端安全防护	国标/信息安全技术
5	信息安全技术 可信计算规范 可信连接架构	国标/信息安全技术
6	基于窄带物联网（NB-IoT）的道路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7	智能门锁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和评估方法	行业标准

（四）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及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应用领域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人员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密码模块与服务	面向移动互联、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电梯、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应用领域信息安全需求，自主研发国密安全芯片，研发集成基础安全环境、提供安全服务能力的智能安全密码模块/安全通信模组产品，应用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保障信息安全数据。	1、移动互联； 2、智能网联汽车； 3、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 4、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	1、项目拟研制 XDSM3274/XDSM3275/XDSM3279 共计三款国密安全芯片，产品功能、性能及可靠性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2、通过本项目研制的三款国密安全芯片，研制多形态安全密码模块、安全通信模组，实现安全芯片与不同类型的智能终端、物联网终端无缝融合。	项目目前处于迭代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阶段。	何骏、刘熙胖、彭金辉、黄保安等	20,169.60	1、超低功耗：XDSM3274 国密安全芯片休眠功耗不高于 10uA，工作功耗不高于 15mA；SM2 算法签名不低于 600 次/秒，验签不低于 400 次/秒，实现超低功耗与高性能平衡，国内领先； 2、高可靠性：目前国内尚无通过 AECQ100 认证的国密安全芯片，研发的 XDSM3275 为满足该标准的国密安全芯片，同时满足工业控制、智能网联汽车等应用场景需求，国内领先； 3、高性能：目前国内公开的服务器国密安全芯片产品，SM2 算法签名/验签最高性能小于 10 万/秒，XDSM3279 规划目标为 30 万次/秒，国内领先； 4、市场缺乏融合通信能力的安全通信模组，以及可应用于复杂环境下的安全密码模块。公司以安全通信模组为代表的的核心产品属于业界创新型产品，为物联网应用提供一体化安全服务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应用领域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人员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2	工业控制物联安全保障服务平台	面向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需求，设计基于国密算法的信息安全服务体系，面向工业设备和专用控制系统，开发工业级安全密码模块、虚拟安全接入网关、端口远程安全映射系统、轻量化认证系统等产品，形成标准、完整、统一的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服务平台，提升其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1、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	1、实现工业控制设备远程运维、管控安全； 2、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云平台，为第三方工业控制系统提供设备认证、密钥协同、安全接入等安全服务。	项目处于迭代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阶段。	李鑫、李顶占、徐瑞军、李汶昊等	3,047.22	当前市场大多以防火墙、VPN、态势感知等网络安全产品作为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解决方案，重点在于在于诊断，本项目将构建面向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的密码服务基础设施，提供体系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实现信息安全体系与工业控制互联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3	可信云计算安全产品与服务	基于可信计算技术，面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等技术领域，研发可信密码模块、安全操作系统、可信服务器、终端安全隔离容器、密码硬件资源虚拟化管理服务平台等安全产品/服务组件，形成可信云安全防护体系，支撑快速发展的政务云、物联网云等云计算平台，为信息敏感行业提供一体化安全服务。	1、云计算平台； 2、物联网业务云平台。	研发国产 TCM 模块、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服务器、终端安全隔离容器、密码资源虚拟化等安全产品和系统，满足政务云、物联网云信息安全需求。	项目处于评审阶段。	苏庆会、刘武忠等	4,875.11	当前市场上面向 PC 端的可信计算产品相对成熟，公司的研发方向为面向云计算、虚拟化及移动端的可信计算解决方案。
4	移动信息化安全支撑服务平台	公司面向移动信息化安全应用开发需求，针对移动应用新的研发技术和业务模式，开发分布式中间件、安全浏览器引擎、混合应用开发框架、业务流程引擎、分区数据过滤保护等应用开发基础组件，形成安全应用综合开发套件，提供安全应用的快速集成	1、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开发。	1、提升公司安全应用产品的快速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缩短项目交付时间； 2、为第三方合作伙伴提供安全应用开发套件。	项目处于迭代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阶段。	韩金池、杨飞等	1,812.82	该项目产品主要提供各类型移动信息化应用开发的基础研发套件，用于支撑各研发团队快速进行移动信息化产品与项目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应用领域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人员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开发平台，提高项目响应和安全产品交付速度，提升公司整体开发实力。						
5	网络空间安全保障服务平台	1.研发应用管理与运维支撑系统，为安全应用软件提供统一的发布、授权和资源共享平台，无缝对接终端、网络、数据和应用四个层次安全保护体系； 2.基于国密隔离交换系统与可见光通信技术，利用光传输的单向特性，结合国密技术开发具有更高安全性的网络边界隔离交换系统，实现文件和数据单向交换、协议分析、内容检测、访问控制、安全决策等多种安全功能。	1、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 2、云计算平台等。	1、实现数据与资源细粒度访问控制，防止数据泄漏和资源非授权访问，增强移动应用安全性； 2、基于可见光实现隔离交换系统，实现可靠的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深层应用数据控制。	项目目前处于迭代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阶段。	廖正赞、王腾飞、张静泽等	2,046.83	1、本项目的研制能够提升公司的安全服务能力，基于商用密码技术，形成系统、网络、数据和应用四个层次安全服务保障体系； 2、基于光传输的单向性，公司将基于国密的隔离交换系统与可见光通信系统进行融合，提升网络隔离交换系统的安全性，该产品在国内信息安全行业属于首例。
6	安全数据保护系统	面向云计算环境下的数据安全存储需求，研究数据加密、数据完整性保护、云端安全接入等数据保护技术；基于商用密码技术体系，开发大容量密钥管理系统、高性能服务器密码机和存储加密网关，实现对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安全保护，增强公司在云安全服务平台方面的能力。	1、云计算平台； 2、物联网业务云平台；3、政务移动办公。	基于国密算法，对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机密性、完整性保护； 研发基础密码服务系统，实现对大容量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研制高性能密码运算设备，支撑安全服务云平台的高速数据处理。	项目已完成初步模型与关键技术的研究，正处于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阶段。	孙晓鹏、闫鹏飞等	274.80	当前市面上基于商用密码技术体系构建的高性能数据保护系统较少。项目将形成大容量密钥管理系统（KMS）、高性能服务器密码机、高性能存储加密网关组成的安全数据保护系统，管理的密钥规模不小于1亿条，并可根据业务需求动态扩容；存储加密网关的单节点文件完整性校验大于10万次/秒，文件加密性能大于8Gb/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应用领域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人员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7	物联网基础安全认证接入设备	针对物联网复杂、异构网络环境及海量节点接入的特性，研发支持协议加速 PCI-E 高速密码卡及专用物联网安全接入网关等安全设备及产品，与公司其它安全产品融合，形成物联网综合安全服务支撑系统。	1、智能网联汽车；2、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3、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	1、研发支持协议加速 PCI-E 高速密码卡，SM2 密码算法签名速度不低于 7 万次/秒，验签速度不低于 5 万次/秒，支持卡内协议加速； 2、物联网安全接入网关提供集成安全认证和数据加密能力，满足物联网设备安全认证接入需求。	项目已完成初步模型与关键技术的研究，正处于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阶段。	张鲁国、乔绍虎、彭金辉、李华领、吕阳等	681.19	目前大部分物联网平台的安全性涉及高效、高速处理的需求，项目从物联网基础安全需求着手，研发针对关键性能节点的安全设备，提高物联网平台处理性能，实现安全服务融合创新。
8	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综合服务系统	针对移动端的业务需求，开发支撑行业应用系统的基础支撑部件和通用业务平台系统。 基础支撑部件包括资源服务总线、统一认证系统、集中管控系统、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和终端安全防护系统，应用于不同行业的业务系统开发。通用业务平台系统是行业应用的基础业务组件，功能和业务逻辑可应用于不同的行业业务系统。	1、云计算平台； 2、政务移动办公。	增加公司行业业务系统基础安全组件； 形成典型行业应用安全解决方案； 提升公司行业应用的研发效率，助推公司业务推广和行业拓展。	项目目前处于迭代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阶段。	荆豪明、卫志刚、杜涛、王志虎等	445.95	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综合服务系统，通过模块化设计，将支撑行业应用系统的基础服务剥离成单独标准部件，提高软件开发效率和质量。通用业务平台在应用层面形成典型解决方案，应用于不同的行业，可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市场响应速度。
9	基于生态的物联网安全智能产品	研发支持 eSIM 功能和 OpenCPU 能力的物联网专用安全通信模组，支持物联网设备厂商基于安全通信模组开发业务功能，降低物联网设备成	1、物联网； 2、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	1、研发支持 eSIM 功能和 OpenCPU 能力的物联网专用安全通信模组，提供安全通信能力	项目目前处于迭代系统设计、	李顶占、陶留丹、白鹏等	3,615.60	物联网设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普遍不足，物联网厂商缺乏安全集成能力，研发支持 OpenCPU 能力的专用物联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应用领域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人员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本；研发典型物联网设备标准化软硬件安全方案，简化物联网设备软硬件研发过程，提高物联网安全设备产品开发效率；形成完整物联网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及安全解决方案。		与业务开发环境，实现业务功能与安全通信服务融合，简化物联网设备安全融合复杂度，降低设备成本； 2、研发典型物联网设备标准软、硬件安全套件及方案，便于设备厂商基于标准套件快速开发安全物联网设备产品； 3、形成基于安全通信模组的物联网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为智能锁、智能摄像头等典型物联网产品提供标准安全解决方案。	编码实现阶段。			通信模组、集成安全功能的物联网典型设备标准软硬件套件及方案，可大幅提升物联网厂商研发安全物联网设备效率，降低设备成本。
10	高速数据回溯系统	针对各类网络环境下应用场景，面向海量网络通信数据，研发高速数据挖掘和数据回溯系统，实现对业务系统网络状态异常、应用性能异常和网络行为异常的实时发现、智能回溯分析，提升业务系统的运行保障能力。	1、移动互联网； 2、智能网联汽车；3、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4、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在业务系统的运营过程中，通过高速数据回溯系统进行安全分析、故障诊断、网络预警、决策判断、责任界定、业务梳理、应用监控、数字取证。	项目目前处于迭代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阶段。	马骥、李亚运、苏庆会、刘武忠等	172.14	当前市场上高速数据回溯系统处于初级阶段，市场相关产品较少，公司致力研发高速数据回溯系统，满足公司行业业务拓展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应用领域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人员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等。					
11	智能运维平台	面向规模服务器设备管控、分布式应用/集群治理等多层次运维场景,以规模业务的智能、自动化运维管理为目标,构建高效、稳定、可控的运维体系。协助运维人员实现业务快速部署,实现系统故障的及时发现、告警与预处理,大幅度提高运维效率,保障系统稳定性和高可用性。	1、云计算平台; 2、政务移动办公。	通过自主研发集中管控系统实现对物理设备及系统的管控,实现对分布式应用的注册与发现、自动分发部署、自动启停,扩容限流等功能。	项目目前处于迭代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阶段。	王超、常书豪、郭斌昌等	302.58	当前市场上相关的各分项技术较为成熟,在具体的应用场景及规模设备的管控上,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通用性更高、适应性更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智能运维平台,以满足公司未来规模安全场景下的运维需求。
12	移动安全办公系统	面向政府和企业的移动办公应用需求,基于公司安全服务体系,研发功能丰富的移动安全办公系统,满足政府和企业日益增长和快速变化的移动办公安全需求。	1、政务移动办公。	基于公司的移动安全服务体系,形成功能丰富的安全办公套件,构建开放安全应用生态,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移动办公服务。	项目目前处于迭代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阶段。	武宗品、周小欠、张永强等	791.34	当前市场上的大多数移动办公产品缺乏内生安全保障机制,无法应对移动应用所面临的风险,公司基于国密安全体系研发的移动安全办公系统可应用于政府移动办公。
13	安全服务云平台扩容	面向高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市场,对公共安全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扩建,在原有安全服务基础上进行服务能力提升,面向亿级物联网节点提供基础安全密码服务,并研发、建设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平台,提供物联网设备、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设备标识管理、身份认证、安全接入、安全管控、安全运维等安全服务。	1、移动互联网; 2、智能网联汽车; 3、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 4、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	对公共安全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扩建,提升现有平台安全服务能力,平台身份认证性能不少于 200 万次/秒,数据加/解密吞吐量不低于 60Gb/秒;研发高性能服务器密码机、安全操作系统等安全设备及系统,提升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底正式立项,处于设计阶段。	刘熙胖、周吉祥、吴永飞等	6,603.00	项目基于国密算法体系和基于硬件支撑的 PKI 体系,提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场景（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设备标识管理、身份认证服务及密钥协同服务,为海量物联网设备提供不同安全层次、不同维度的融合安全管理服务,有效促进信息安全产业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应用领域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人员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平台整体安全防护能力，达到等保四级标准要求。				领域快速发展。
14	面向 C-V2X 的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系列产品研发	针对 C-V2X 业务应用对信息安全提出的新需求、新挑战，研发面向 C-V2X 的自主可控国密安全芯片（XDSM3276）和安全通信模组，扩展公共安全服务平台的安全服务能力，形成“芯-端-管-云”安全防护体系，与上游产业链合作研发安全 OBU、RSU 等 V2X 典型产品，推动安全与 V2X 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	1、智能网联汽车； 2、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	满足 C-V2X 应用场景对国密安全芯片功耗、性能、可靠性需求，工作功耗不高于 50mA、通过 ACEQ100 认证，SM2 密码算法签名不低于 10000 次/秒，验签不低于 5000 次/秒。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底正式立项，处于设计阶段。	何骏、苏庆会等	5,038.40	XDSM3276 国密安全芯片在功耗、尺寸有严格要求的情况下，可靠性满足 AECQ100 认证标准、SM2 密码算法签名性能达到 10000 次/秒性能指标，综合指标国内领先。
15	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究	采取细粒度的安全 IPC 技术、传统的加密方案与 MEC 中并行分布式架构融合方法、终端资源受限和动态性相结合方法、并行处理机制和均衡处理算法、动态安全风险分析的态势评估等技术，研究面向 IoT 的高安全嵌入式操作系统、多接入边缘计算安全关键技术、自主可控高性能密码服务关键技术、基于大数据智能分析的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和高安全等级密码芯片关键技术。	1、移动互联网； 2、智能网联汽车； 3、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 4、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	通过本项目研究，使公司具备 EAL5+ 高安全等级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开发能力，海量用户场景下的密码服务支撑能力，实现密码技术与并行计算框架融合技术。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底正式立项，处于方案设计、评估阶段。	廖正赞、梁松涛等	5,211.58	面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领域，基于高安全等级防护标准，研究国密安全芯片、安全嵌入式系统实现技术、密码技术与 MEC 并行分布式架构融合技术，满足未来泛在、多态、虚拟化异构复杂网络环境下信息安全需求，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优势。

(五)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核心技术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投入	4,113.82	8,956.81	5,796.83	5,428.47
其中:资本化	-	1,430.23	2,310.11	2,631.62
费用化	4,113.82	7,526.58	3,486.72	2,796.85
营业收入	10,979.46	30,655.18	21,809.76	10,694.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47	29.22	26.58	50.76

(六)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对外合作研发分为产学研合作研发、产业链合作研发两种类型。

1、产学研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联合,承担了自主可信的 SoC 安全芯片设计与应用研究等 3 项任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合作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1	2017 年度郑洛新国家自主示范区产业集群专项	自主可信的 SoC 安全芯片设计与应用研究	2018.7 获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	研究开发目标：设计、研制高性能 SoC 安全芯片，研制面向移动互联网、车辆网以及云计算的高安全等级的安全标准化模块。 研究开发内容：研究芯片抗多重物理攻击技术，提高芯片物理安全特性；研究基于形式化方法的安全软件设计与验证技术，确保安全软件自身高可信；研究芯片低功耗设计、抗恶劣环境等技术，扩大应用范围；基于芯片，研制融合多种通信协议一体化的安全标准化模块。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协议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各方原有拥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由各方独立拥有，本项目中各自开发的成果归开发方，共同开发的成果归双方共有。	1、双方约定，不论项目是否获得批复立项，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所有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2、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数据、报告、分析/研究文件、参考资料、功能界面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如获悉方保密措施不健全，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3、除非有特别约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2	2016 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	室内超高速可见光通信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2016.6—2019.5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开展大规模可见光光电阵列、大规模可见光成像光学系统、可见光阵列信道传输模型和传输技术研究，研制离线传输速率达到 500Gbps 的可见光超高速传输试验验证系统；同时研发可见光高速高密度接入、可见光高速上网台灯、可见光高速单向实时信息传输、可见光天线定位讲解四类设备产品，并面向智能楼宇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应用示范。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成果由参与方共享，并按照参与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各方独立组织成果鉴定。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1、不论项目是否获得批复立项，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所有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2、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如获悉方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合作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不健全，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3、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各方的业务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并且，获悉方对该商业秘密的接触应限于自身的员工或顾问人员，且仅为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合理要求的接触。4、除非有特别约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3	2015 年郑州市重大科技专项	移动电子政务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14.11-2016.12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等 6 家单位	基于可信计算的安全移动智能终端，基于自主密码技术，突破终端可信防护、安全数据保密，开源操作系统内核加固、框架层安全增强、终端资源管控和可信密码模块等可信安全增强等关键技术。研制基于国产操作系统、采用可信计算等安全技术的安全移动智能终端。 面向移动电子政务领域等信息安全云平台，基于平台就是服务的理念，建设面向移动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安全云平台，为移动电子政务提供安全接入服务和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基于移	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和管理按照科技部《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若干意见》规定执行。注：《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若干意见》：“要逐步调整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政策，除以保证重大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并由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承担单位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外，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对于涉密项目的科技保密，签约各方均应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以下保密要求：（一）严格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二）接受科学技术保密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三）产生涉密科学技术事项时，先行采取保密措施，按规定提请定密，并及时向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机构报告；（四）参加对外科学技术交流合作与涉外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合作单位或 课题承担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动安全接入服务，为政务部门提供其自主可控、具有完整安全体系的移动电子政务支撑平台，使得授权的移动终端可以安全可信的接入到私有网络（受保护网络），并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基于自主密码算法，开展移动安全通信服务技术研究，研发加密电话、即时通信加密，安全电子邮件、存储加密等融合通信产品，为用户移动通信安全提供技术和产品支撑。	所形成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可以由承担单位所有。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精神权利，属于对项目单独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即归承办单位所有	商务活动前向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机构报告；（五）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参加学术交流等公开行为前按规定履行保密审查手续；（六）发现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正在泄漏或者可能泄漏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机构报告；（七）离岗离职时，与机关、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接受脱密期保密管理，严格保守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2、产业链合作研发

产业链合作研发主要为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公司聚焦信息安全主业，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各垂直领域的企业展开合作，以安全赋能的方式，通过合作研发，打造适用于更多应用场景的信息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典型的产业链合作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签定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1	框架合作协议	2019.7	甲方：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能家电信息安全领域开展合作，通过基础性、实用性的技术合作，推动双方新产品的研制开发，促进产品的推陈出新、升级换代并拓展双方产品应用领域。 根据甲方智能家电信息安全建设需求，公司提供智能家电安全建设方案及相关软硬件设备，与甲方联合开发、搭建一套智能家电终端安全加密平台用于测试、验证，甲乙双方分别提供的设备仍归甲乙双方各自所有。 双方在技术合作的基础上，共同组建相关产业联盟，并借助双方各自行业的优势，共同起草和发布智能家居、智慧生活等领域的信息安全行业标准，乃至国家标准。	双方合作并共同完成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技术装备，其成果与效益归合作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均有权独立使用而无需另行向对方获得许可，但任一方向第三方许可时，须征得对方同意，具体的授权范围、所得利益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明确。	双方合作过程中，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保护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双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从业合作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但因开展业务合作等需要向各自的雇员、董事及代理人等进行披露且这些信息接收方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不受此限。
2	配套零部件开发协议（众泰汽车安全体系平台项目建设）	2019.7	甲方：众泰汽车	建设众泰汽车安全体系平台	产品开发中形成的发明创造及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在任何国家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为甲方配套生产供货时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扩散、转让、许可使用等，也不得用于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用途。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信息、供货信息和商业信息、与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信息、供货信息及商业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之予以严格保密。乙方应采取措施，做好自有人员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工作，乙方人员不论是否离职，也应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乙方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序号	项目名称	签定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3	比亚迪云轨信号系统信息安全合作性协议	2019.5	甲方：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根据云轨信号系统通信数据安全需求，公司提出基于国密算法和自主可控安全芯片的通信数据加密方案，并提供相应的硬件安全产品、以及结合云轨通信设备实际情况对定制软件服务，最终建设一套用于非生产环境的信号系统通信加密平台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该软件。非经公司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通信、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项目工作需要外，未得到公司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规定的资料和技术。	双方合作过程中，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保护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双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
4	物联网、云服务产业合作协议	2019.1	甲方：云股传媒、 丙方：华为	三方在云计算、大数据、EI 智能、媒体安全进行合作。	在与技术资源、广告渲染、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数字化营销、移动信息安全构建等系统建设中优先应用华为、公司的媒体安全解决方案、基础云资源等技术平台。	三方及其关联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一切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5	物联网通道型业务合作协议	2018.12	甲方：新潮传媒、 乙方：电信	就新潮传媒使用电信的物联网通道型业务达成一致，公司向新潮传媒提供的许可软件、4G 安全通信模块支持服务等。	乙方根据与甲方的约定提供本合同项下物联网通道型业务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丙方负责华为 4G 通信模组的供应、调试、软件升级等。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合同授权实施行为以外，不得对外披露。

序号	项目名称	签定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6	技术服务合同	2019.05	甲方：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基于 MAS861 整车“端 管 云”系统架构的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项目实施	乙方同意： (a) 就任何源于本合同的服务或交付成果而产生的侵权索赔(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所有权，或滥用、盗用商业秘密)和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乙方应为甲方及其继承者和客户辩护，保护其免受损害并进行赔偿；乙方明示放弃任何针对甲方的源于执行甲方规格的侵权索赔；(b) 甲方或甲方的分包商有权修补、重组、重造、或使用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服务或交付成果，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特许权使用费；(c) 除非得到甲方明确书面许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交付成果不可用作非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d)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分包商，及其雇员所书写、构思、发现或制作的所有文稿、发现成果、设计方案、发明或革新，无论其是否能取得版权或专利权，都应归甲方所有。	为了使乙方能够有效地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甲方披露保密信息可能是必要的或合适的。除了正当拥有信息(无保密或产权限制)的第三方在无保密或产权限制的情况下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或者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甲方就与甲方有关的工作或服务而向乙方或乙方的雇员、分包商提供的一切保密信息，如果乙方雇员为了使乙方履行合同有了解机密信息的合理需要，则乙方及其雇员应将上述信息视为专有信息。 乙方同意仅为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及甲方同意的其他目的使用该信息，并同意在甲方要求下将一切机密信息归还给甲方，或者在甲方明确指示后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记录或其他有形材料。乙方应将此处的限制施用于乙方的分包商。除非甲方事先给予书面许可，乙方或其雇员或分包商不得因任何原因将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将保密信息用于非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签定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尽管存在上述规定,乙方知识产权并不受影响,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当授予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针对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或交付成果相关的知识资本全球的、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使用权。	
7	4G 安全智能记录仪产品合作框架协议	2018.9	乙方: 警翼	双方基于各自产品的优势, 共同致力于拓展面向政企行业的 4G 安全智能执法仪的开发、协作及市场推广。	基于本合作项目, 双方分别提供的产品、方案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各方所有。	接收方应以等同于保护其自身具有同等重要性的保密信息的、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 防止保密信息被第三方盗用或者未经授权使用。未经披露放的事先书面批准, 接收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
8	技术开发合同	2018.7	甲方: 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	合作研发在轨卫星移动安全监测管理系统, 使卫星运管人员可以使用移动终端随时对卫星的状态及姿态进行监控、调整, 提高监控维护效率, 保障在轨卫星安全可靠运行。	合同中涉及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有。	任何一方对知悉的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权利人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	汇川技术 2017 年智能工业设备远程控制信息安全	2017.5	甲方: 汇川技术	智能工业设备通过公有云实现远程控制业务系统进行安全防护, 提供远程控制平台及终端软件开发。	定制开发软件部分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有。	双方同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 或从事与对方有竞争的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签定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防御项目					
10	智能汽车安全方案联合研发协议	2015.9	甲方：比亚迪汽车	（1）智能汽车安全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基于信大捷安的安全芯片与终端安全管控、移动安全接入系统进行深度合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芯片、移动终端防护系统、安全接入系统及配套技术服务，甲方基于乙方提供的安全解决方案建立智能汽车信息系统的安全体系，保障智能汽车平台系统安全，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车载服务。 （2）乙方基于智能汽车服务系统运行特点，为甲方提供车载终端远程安全管理服务和应用远程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分别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等，制造或研发该产品的一方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产品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并严格按照对方的指导加以使用，不得对方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任何反向工程。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全部或者部分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11	中兴通讯-信大捷安战略合作协议	2016.12	甲方：中兴	双方建立并发展安全手机及其移动安全办公方案解决方面的合作关系。	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成果，如属于在项目合作之前产生的或合作过程中利用自身资源产生的上述成果，则归一方所有，合作过程中利用各方资源共同完成的成果，归属各方共有。	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商业秘密等，双方应遵守相应保密义务，未经协商一致，合作方均不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
12	华为-信大捷安OEM NGFW合作协	2016.10	甲方：华为	合作产品在甲方的USG系列产品基础上由甲方定制开发，使产品具备启动界面、登录界面等具备呈现乙方品牌的能力。	合作产品软硬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品牌在中国大陆对外销售。	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的目的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将被禁止对保密信息采取任何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向分解行为。接受方不得将保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定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议					信息披露、公布、散布或分发给除了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接受方同意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以防止无权接触该信息的第三方接触该信息。该保护措施应合理并不低于接受方对其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级别。接受方同意在未获得披露方授权代表的书面许可之前，不因接受方自身利益或第三方利益而使用保密信息。
13	关于 eLTE 安全手持终端产品合作协议	2016.03	甲方：华为	双方在 eLTE 安全手持终端产品进行研发合作与市场项目联合拓展。	公司负责提出对 eLTE 手持终端安全部分的需求规格书，并向华为提供必要的技术和部件支持； 华为负责按照需求规格书完成 eLTE 安全手持终端产品整机开发，提供安全芯片的安装、生产、测试服务； 双方共同拓展 eLTE 安全手持终端在政企行业市场的应用。	（1）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披露方的保密信心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2）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七)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研发人员共 445 人, 占公司员工数的 57.05%; 核心技术人员共 13 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67%。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1)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单位: 人、%

教育水平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7	15.06
本科生、大专生	378	84.94
中专生及以下	-	-
合计	445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单位: 人、%

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29 岁以下	217	48.76
30-39 岁	213	47.87
40-49 岁	12	2.70
50-54 岁	2	0.45
55 岁以上	1	0.22
总数	44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及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13 名。

报告期内有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因家庭原因离职, 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向公司签署了知识产权承诺。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 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安志合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负责工作内容
1	何骏	硕士	董事、副总经理、密钥管理中心主任	芯片设计、研发, 密钥管理中心、芯片设计团队管理
2	苏庆会	硕士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集成电路设计室主任	硬件密码模块(安全 USB Key/PCI-E 密码卡)设计、研发, 集成电路设计室管理
3	张鲁国	硕士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芯片 COS 研发(CCM3272/CCM3273/居民健康卡 COS/XDSM3275)
4	刘熙胖	硕士	董事、副总经理	安全体系设计、安全产品、项目合作支撑, 公司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管理
5	刘长河	硕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行业技术方案设计, 安全终端产品设计、对外合作支撑, 公司营销团队管理
6	廖正赞	硕士	副总经理、总架构师	系统架构设计、核心产品规划
7	梁松涛	硕士	大数据安全防护研究院院长、移动安全实验室主任	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预研, 移动安全领域技术拓展, 大数据安全防护研究院、移动安全实验室管理
8	李鑫	本科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IoT 业务开发部总经理	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方案设计、项目管理, IoT 业务开发部管理
9	武宗品	硕士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安全服务云平台设计、研发
10	刘武忠	本科	架构师、硬件开发工程师	芯片 COS 设计、研发
11	孙晓鹏	本科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网络安全产品总监	安全平台类产品技术方案设计、研发, 网安产品开发部管理
12	彭金辉	硕士	芯片服务开发总监	密码算法实现, 芯片驱动、中间件设计、研发, 芯片驱动开发部管理
13	李顶占	本科	软件开发工程师	Android 底层开发, 硬件驱动设计、实现

5、核心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	参与专利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何骏	高级工程师	参与 33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 其中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9 项	公司系列安全芯片
2	苏庆会	副教授	参与 9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其中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有 3 项	PCI-E 高速密码卡、网络安全协议加速卡、高速网络数据处理板卡产品
3	张鲁国	副教授	参与 1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 其中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1 项	安全 SoC 芯片体系架构研究, 居民健康卡、银行卡 PBOC2.0 和 PBOC3.0、安全 USB Key、蓝牙 Key、加密 U 盘等产品的 COS 设计与应用、移动安全接入系统、智能安全终端等产品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	参与专利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4	刘熙胖	工程师、 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参与 69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 其中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有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7 项	公司 DOCK 型智能密码钥匙、全能型二代 U 盾、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邮件、公共安全服务平台、终端安全防护系统、安全通信平台等产品
5	刘长河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参与 29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 其中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2 项	云平台政企综合管理系统、安全智能卡、终端一体化管理平台、公共安全服务平台等产品
6	廖正赞	工程师、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参与 34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其中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有 3 项	万兆安全接入网关、高性能服务器密码机、数字证书管理平台、网络接入控制器、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加密密钥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隔离交换系统等产品
7	梁松涛	工程师、 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参与 58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 其中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有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6 项	移动安全接入系统、终端加固产品、二代盾产品、公共安全服务平台等产品
8	李鑫	工程师	参与 21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其中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有 2 项	移动安全接入系统、比亚迪汽车车联网信息安全保障项目、宇通客车 OTA 远程升级防御项目和汇川技术智能电梯安全远程控制等项目
9	武宗品	工程师、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参与 18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其中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有 1 项	基础服务组件和框架、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安全通信平台、警务定制系统
10	刘武忠	工程师	参与 26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移动安全接入系统、智能终端安全操作系统、终端安全套件、终端 OTA 安全升级、定制化安全芯片应用产品
11	孙晓鹏	工程师	参与 24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可信安全防护系统、移动安全接入系统、访问控制系统、安全监管系统等
12	彭金辉	工程师	参与 25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其中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有 1 项	可信嵌入式安全计算平台、密钥管理中心、芯片自动化生产系统、基础密码服务中间件、终端安全套件等产品, 轨道交通国密改造等项目
13	李顶占	工程师	参与 4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全能型二代 U 盾、安全通信模组、安全 MCU、车载安全网关、安全智能终端等产品

6、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

项目名称	登记号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获奖名单
公网移动安全接入系统	登记号: 9412009Y076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9.5.19	梁松涛、刘熙胖
可信嵌入式安全计算平台	登记号: 9412012Y021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2.2.9	武宗品、孙晓鹏、李顶占、彭金辉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	登记号: 9412013Y033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2.22	何骏、刘熙胖、梁松涛、苏庆会、张鲁国、刘长河、刘武忠、李顶占
USB 嵌入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装置及系统	登记号: 9412013Y0674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4.22	刘熙胖、梁松涛
安全智能密码存储芯片及其通信文件自动重建方法	登记号: 9412013Y067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4.22	何骏、刘熙胖、梁松涛
基于 SOC 芯片外部程序安全访问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登记号: 9412013Y067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4.22	张鲁国、何骏、刘熙胖、梁松涛
基于多界面安全智能卡的网上银行远程支付的安全认证方法	登记号: 9412013Y0677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4.22	梁松涛、刘熙胖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安全终端加固模块及加固方法	登记号: 9412013Y067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4.22	梁松涛、廖正赞、刘熙胖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网络接入的架构及其接入方法	登记号: 9412013Y0679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4.22	梁松涛、廖正赞、刘熙胖
基于安全 SIM 卡的短消息两阶段加密传输和安全存储方法	登记号: 9412013Y068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4.22	梁松涛、廖正赞、刘熙胖
基于安全 TF 卡和 NFC 技术的非接触式移动支付终端及支付方法	登记号: 9412013Y068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4.22	何骏、梁松涛、刘熙胖
面向多云盘的终端透明加密存储系统	登记号: 9412015Y0473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3.18	梁松涛
信大捷安云平台政企网关综合管理系统	登记号: 9412018Y0994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8.7.18	刘熙胖、刘长河、武宗品、廖正赞、李鑫、刘武忠、孙晓鹏、彭金辉
一种智能卡安全文件系统的生成方法	登记号: 9412018Y1069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8.8.16	张鲁国、何骏、苏庆会、梁松涛、刘长河

(2) 核心技术人员获得的奖项情况

证书名称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获奖名单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	2017-J-220-2-01-D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2.06	何骏

证书名称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获奖名单
	究及应用				
党政机要密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云、管、端、芯”一体化安全通信服务平台	2017-MJ-23- (01、02、03、04、05、06)	党政机要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委员会	2017.12	刘熙胖、刘长河、武宗品、廖正赞、李鑫、刘武忠
党政密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SZT1201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2013-MJ-22- (01、02、04、06)	党政密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	2013.12	何骏、苏庆会、梁松涛、刘熙胖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可信嵌入式安全计算平台	HNGXJ-2012080- (12、13、1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6.26	武宗品、孙晓鹏、李顶占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016-J-3-R09/14/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6.12.26	何骏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网络接入的架构及其接入方法	2014-J-202- (R06/07、R07/07)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12.29	梁松涛、廖正赞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网移动安全接入系统	2009-J-005-R10/15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9.12.02	梁松涛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	2013-J-056- (R01/10、R03/10、R04/10、R06/10、R07/10、R08/10)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01.24	何骏、刘熙胖、梁松涛、苏庆会、张鲁国、刘长河
郑州市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016-J-1-D02/03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6.06.24	何骏
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面向多云盘的终端透明加密存储系统	2015-J-7-R12/15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5.06.01	梁松涛
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可信嵌入式安全计算平台	2012-J-10- (R12/15、R13/15、R15/15)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2.07.11	武宗品、孙晓鹏、李顶占
郑州市科学技术进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	2013-J-14- (R01/15、R03/15、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3.7.8	何骏、刘熙胖、梁松涛、

证书名称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获奖名单
步奖一等奖	密码卡	R04/15、R06/15、R07/15、R08/15、R11/15、R12/15)			苏庆会、张鲁国、刘长河、刘武忠、李顶占
郑州市专利奖一等奖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网络接入架构及其接入方法	2014-Z-4-R06/06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4.7.16	梁松涛
郑州市专利奖二等奖	USB 嵌入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装置及系统	2015-Z-16-(R05/06、R06/06)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5.06.01	刘熙胖、梁松涛
山东公安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青岛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系统	GAYY201408	山东省公安厅	2014.12.11	李鑫

(八) 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1) 研发组织机制

公司是典型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建设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移动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移动信息安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大数据安全防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多个自主创新研发平台，并与中国工程院沈昌祥院士共同建立河南省可信计算院士工作站。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45 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为 57.05%。公司的研发体系的组织结构和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职责
1	移动安全实验室	研究移动信息系统的关键安全技术，进行移动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验证、检测和实验，承担“移动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移动信息安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的相关研发任务。
2	集成电路设计室	根据国家商用密码算法，设计、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密码芯片和 TPM（可信平台模块）安全芯片，设计和开发硬件密码卡、存储加密、终端加密等设备。
3	系统架构部	负责研发整体技术路线的规划，为各产品和业务进行系统架构设计，进行技术攻关，同时研究和探索新技术，把控技术发展方向，提高研发效率和沉淀技术积累。
4	产品规划设计部	负责公司产品规划，进行产品的需求分析、设计，对开发和测试过程进行指导和监控，保证产品满足市场需求；负责研究市场发展，分析挖掘运营数据，收集用户反馈，调整产品运营策略，制

序号	部门	职责
		定产品改进计划。
5	系统业务开发部	负责业务系统的服务端和前端设计及开发,针对有安全需求的行业 and 用户,结合公司安全服务体系,开发相关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的实际需求。
6	终端业务开发部	负责业务系统的终端应用设计和开发,针对有安全需求的行业 and 用户,结合公司的安全服务体系,与相关的服务端配合,提供用户实际使用的终端应用;负责终端底层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供终端系统防护、安全环境隔离、应用透明加密等服务和产品。
7	芯片驱动开发部	负责基于公司的国密安全芯片等安全密码模块,为各平台、系统开发驱动程序、接口与服务组件;负责高速国密算法的软件实现和软件密码模块的研究和开发;负责硬/软件密码模块的对外技术对接和合作。
8	安全服务开发部	负责密码相关的系统和安全服务的研发,提供密钥分发、统一认证等服务和解决方案。
9	PC 应用开发部	负责 Windows 平台下的系统安全和应用开发,结合可信计算原理和国密安全芯片,开发可信终端安全防护系统,为用户提供安全的办公环境;负责开发与系统安全和应用配套的 Windows 终端应用。
10	平台产品开发部	负责网络安全相关设备的研发,提供数字证书认证、密钥管理、安全接入、访问控制等产品和解决方案。
11	IoT 业务开发部	负责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物联网典型应用领域,设计和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
12	测试部	负责根据公司规划和行业标准制定并改进公司测试流程,制定产品测试方案,完成公司产品的测试和验证工作;负责协助市场、营销及其他部门收集和分析客户需求,编写产品用户手册;负责分析测试数据,向开发部门提供改进意见。
13	项目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研发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负责项目前期调研、市场分析和需求策划;负责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立项申请;负责制定项目目标,跟进项目计划;负责管理项目中的问题、风险和变更;负责协调各部门、项目组之间的工作。
14	过程改进部	负责协调公司研发流程的执行和改进,制定、维护、跟踪和改进过程相关的计划,从开发过程中收集经验和教训,持续改进和优化研发过程。
15	运维与 IT 部	负责管理生产环境的软硬件资源,发布和上线安全平台类产品,监控系统日常运行情况,处理突发情况,解决运行问题,提供监测和统计数据,同时负责公司内部应用系统、办公网络、计算机设备资源的管理和维护。

(2) 人才机制

①人才引进机制

公司推行“高层次人才引进+高潜质人才培养”并行机制。不断面向全国引进信息安全领域的高学历、高技能、高素质专业人才,给予优厚的薪酬待遇,提供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和广阔的发展平台。同时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每年

面向全国知名高校选拔极具潜力的优秀学生进入公司,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担任导师,培养其快速成长,实现技术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

②薪酬机制

向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参照同行业水平,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逐年提升员工薪酬水平。研发员工的薪酬结构为“固定薪酬+月度绩效奖金+年终奖金”,依据员工能力等级、月度考核结果、年度绩效贡献进行确定,用薪酬体现员工价值。同时,公司制定技术创新奖励和知识产权奖励规则,对取得创新成果的员工实施奖励。

③晋升机制

推行员工“技术和管理双通道”晋升发展机制,即专家通道和管理者通道。每个通道划分若干能力等级,对应细分的评定标准,成立晋升评定委员会,定期开展员工能力等级晋升评定,从专业技能、综合技能、知识积累、创新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公开评价,投票决定员工晋升结果,使人才的选拔管理更加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④培养体系

人才培养围绕“培育核心人才、建设人才梯队、打造内部学习氛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展开。规划核心岗位,筛选重点培养对象,集中资源重点培养;将培训与任职资格相结合,制定培养计划、专人跟踪实践、定期测评效果,用任职资格牵引人才发展,通过搭建全覆盖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投入机制

公司紧抓发展机遇,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6%、26.58%、29.22%和 37.47%,保障新产品研发的同时提高了创新能力和水平,为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未来,公司将在核心技术和产品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进一步加大新一代智能安全芯片、面向 C-V2X 的安全芯片,以及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

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新兴行业体系化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投入。

(4) 合作机制

公司一贯坚持开放合作,通过产学研用合作创新和产业链协同创新两种方式,建立创新性强的协同创新机制和模式。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可信计算院士工作站、移动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大数据安全防护产业技术研究院,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基础研发和创新工作。主要的合作研发情况见本章第六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5) 知识产权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围绕自身发展战略,制定明确的知识产权战略和指导方针,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企业整体战略的一部分,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成立有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配备既了解技术又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到知识产权的部分提供建议,与研发人员、技术人员沟通,挖掘创新发明并及时申请专利,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公司与相关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明确员工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义务及违约责任。通过以上措施和专有技术保密策略,打造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96 项。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安排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和“(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无境外资产、无境外生产及服务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13)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2)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05.1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6.12.0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7.04.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05.2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17.12.0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8.04.20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8.09.0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9.01.1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9.04.1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0	2019.04.2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9.07.23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

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04.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16.07.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16.11.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4	2017.03.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	2017.03.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6	2017.0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7	2017.06.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8	2017.08.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9	2017.1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0	2018.03.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1	2018.08.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2	2018.12.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3	2019.01.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2019.03.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5	2019.04.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6	2019.04.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7	2019.07.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8	2019.07.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9	2019.0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履职正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作用。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会议记录及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04.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16.07.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17.04.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4	2017.08.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	2018.03.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6	2018.08.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7	2018.12.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8	2019.01.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9.03.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0	2019.04.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19.04.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19.07.0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19.08.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监事会履职正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切实的监督作用。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须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刘纪鹏先生、李建华先生、张功富先生，其中张功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各项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确定或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7)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 公司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9)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若未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

(11)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2)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 10 日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1)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3)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2 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4)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2)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3)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4)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 当选的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 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 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 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发展发向及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2019年1月1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石淑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 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包括:

-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协助相关各方

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5) 关注媒体报道, 主动向公司求证, 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包括:

(1)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包括: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 办理公司解限售股相关事项;

(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 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 应当予以警示。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马现通	吴福生、刘长河、何骏、李建华
审计委员会	张功富	刘纪鹏、吴福生
提名委员会	刘纪鹏	张功富、马贞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建华	张功富、刘熙胖

1、战略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须由董事会聘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 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先后制定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分明,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积极、有效的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2019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9]第 2204 号),利安达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我们认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长春分公司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向信大捷安长春分公司下发了“长经国简罚[2016]345 号”、“长经国简罚[2016]34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内容如下:“2016-01-01 至 2016-03-31 企业

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金额 50 元。”；“2016-01-01 至 2016-03-31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金额 100 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向信大捷安长春分公司下发了“长经税简罚[2019]1069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内容如下：“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7 年 07 月、2018 年 7、10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罚款金额 1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长春分公司已缴纳相关款项并纠正了上述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事项情节轻微，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

司利益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及审计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了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和管理体系等，并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业务、人员与控制权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现通先生、吴福生先生。除本公司外,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就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

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信大捷安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现通、吴福生。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晓霞	公司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6.34%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大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云安大数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马现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吴福生	公司董事
3	何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马贞亮	公司董事
5	刘长河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刘熙胖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李建华	公司独立董事
8	刘纪鹏	公司独立董事
9	张功富	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现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于永恩	公司监事
12	曹秋丽	公司监事
13	廖正赟	公司副总经理
14	石淑英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武保胜	公司财务负责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之哥哥马刚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	郑州市飞达电器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之哥哥马现杰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现杰之配偶李继霞任该公司分支机构郑州市飞达电器厂塑钢分厂负责人。
3	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福生持有该公司 14.00%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4	郑州新开元广告信息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福生持有该公司 12.50%的股权。
5	河南易能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骏持有该公司 25.00%的股权。
6	武汉开创者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贞亮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武汉乐享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贞亮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武汉内行家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贞亮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武汉金色麦穗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贞亮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精森木业制造丹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贞亮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	武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贞亮持有该公司 35.00%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2	湖北圣象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马贞亮和其配偶钟胜红分别持有该公司 60.00%和 40%的股权，钟胜红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3	武汉爱家丽舍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贞亮之配偶钟胜红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北京睿鹏投资咨询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15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持有该公司 0.02%的股份。
1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8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任该公司董事。
2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任该公司董事。
2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任该公司董事。
23	浙江吉霖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现伟持有该公司 52.00%的股权,河南惠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8.00%的股权,王现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王现伟之妹夫李恒章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24	河南嘀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现伟持有该公司 25.00%的股权。
25	河南海天假日工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现伟持有该公司 23.00%的股权。
26	宁波昊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现伟持有该合伙企业 4.94%的合伙份额;王现伟之弟弟王小伟持有该合伙企业 4.94%的合伙份额。
27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现伟持有该公司 3.33%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28	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现伟持有该公司 3.55%的股份,任该公司董事。
29	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现伟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冯为民任该公司董事。
30	河南惠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现伟弟弟之王小伟持有该公司 60.00%的股权;王现伟之妹夫李恒章持有该公司 40.00%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淑英持有信安志合 38.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重庆博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淑英之兄弟石付建持有该公司 16.67%的股权。
33	驼人控股集团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淑英之兄弟石付建持有该公司 10.00%的股权,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6、其他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被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崔洁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担任公司董事
2	郭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担任公司董事
3	石海荣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担任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4	刘汴生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胡继晔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白建中	2016年5月13日至2019年7月23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董建强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	李鑫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担任公司监事
9	赵捷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担任公司监事

(2)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元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辉持有该公司 4.48%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上海元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元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3.28%的股份,同时,原董事郭辉任该公司董事。
3	湖州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元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	杭州仁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辉持有该公司 25.05%的股权。
5	湖州元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郭辉持有该合伙企业 3.00%的合伙份额。
6	杭州青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辉持有该公司 16.66%的股权。
7	天地人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辉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8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辉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9	大禹伟业(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辉任该公司董事。
10	杭州量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辉任该公司董事。
11	海南汉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辉任该公司董事。
12	北京昊海菁华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辉任该公司董事。
13	优异精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辉任该公司董事。
14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崔洁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5	河南省豫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崔洁任该公司董事。
16	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崔洁任该公司董事。
17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崔洁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安徽省拓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原董事石海荣与其弟弟石海春分别持有该公司 38.00%、25.00%的股权,石海春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山东太生钛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沂水太生钛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石海荣持有该公司 3.40%的股权。
20	广州阿米巴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石海荣持有该合伙企业 20.00%的合伙份额。
21	金星成长(宁夏)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石海荣持有该合伙企业 6.67%的合伙份额。
22	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石海荣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合肥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石海荣之弟弟石海春持有该公司 16.00%的股权。
24	河南狮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汴生持有该公司 4.79%的股份,任该公司董事。
25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汴生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汴生任该公司董事。
2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汴生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8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汴生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9	河南省科达技术经济咨询公司(吊销)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汴生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30	河南好莱坞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汴生持有该公司 5.75%的股份,任该公司董事。
31	河南中盈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汴生持有该公司 5.00%的股权。
32	郑州上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汴生持有该公司 2.02%的股权。
33	河南太行全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汴生持有该公司 2.00%的股份。
34	新余橡果融通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胡继晔持有该合伙企业 3.33%的合伙份额。
35	洛阳京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董建强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6	河南省瑞岑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白建中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其配偶徐辉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权,徐辉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郑州瑞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白建中之配偶徐辉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徐辉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8	河南民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白建中之配偶徐辉持有该公司 99.97%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河南智真痕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白建中之配偶徐辉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1	河南鹏迪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之一马现通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该公司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原独立董事胡继晔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冯为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担任公司董事。
4	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北京东方天元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通过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27.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该公司 3.00%的股权。
6	北京合丰创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持有该公司 40.00%的股权。
7	北京墨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持有该合伙企业 29.07%的合伙份额。
8	北京青松慧停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持有该合伙企业 10.61%的合伙份额。
9	新疆智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智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持有该公司 42.04%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新疆德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慧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20.84%的合伙份额，通过新疆智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20.83%的合伙份额。
11	镇江龙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持有该合伙企业 10.63%的合伙份额。
12	南京友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
13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任该公司董事，冯为民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期间曾持有该公司股权(持股情况未公示)。
14	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任该公司董事，冯为民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曾持有该公司股权(持股情况未公示)。
15	北京龙鼎祥云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期间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持股情况未公示），并任该公司董事。
17	新疆汇富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前持有该合伙企业 45.30%的合伙份额。
18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崔洁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任该公司董事。
19	郑州北斗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董建强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前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20	辛作义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3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董监高薪酬	195.59	306.13	215.84	177.79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小额关联销售与采购、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安全手机	-	1.37	0.32	2.74
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安全手机	-	3.85	-	-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芯片	-	0.04	-	-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河南惠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空调及施工服务	12.18	26.07	-	-

注: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现伟为监事,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关联担保

(1) 被担保事项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方	主债务金额	债务期限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	2015/3/30-2016/3/30	吴福生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DB1500000035579	保证	2,000.00	是
				马现通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DB1500000035585	保证	2,000.00	
2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	2016/5/24-2017/5/24	马现通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DB1600000052753	保证	1,000.00	是
				吴福生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DB1600000052754	保证	1,000.00	
3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500.00	2016/5/18-2017/5/18	吴福生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6 信豫银最保字第 1623009-1 号	保证	1,800.00	是
				马现通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6 信豫银最保字第 1623009-2 号	保证	1,800.00	
4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	2017/5/27-2018/5/27	马现通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DB1700000044448	保证	1,000.00	是
				吴福生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DB1700000044449	保证	1,000.00	
5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	2017/6/2-2018/6/2	吴福生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 信豫银最保字第 1728523-1 号	保证	2,400.00	是
				马现通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 信豫银最保字第 1728523-2 号	保证	2,400.00	
				李爱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 信豫银最保字第 1728523-3 号	保证	2,400.00	
6	民生银行股郑州分行	1,000.00	2018/11/27-2019/11/27	马现通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B1800000097048	保证	1,000.00	否
				吴福生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B1800000097045	保证	1,000.00	
7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	2018/6/7-2019/6/7	吴福生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 信豫银最保字第 1728523-1 号	保证	2,400.00	是
				马现通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 信豫银最保字第 1728523-2 号	保证	2,400.00	
				李爱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 信豫银最保字第 1728523-3 号	保证	2,400.00	
8	民生银行股郑州分行	1,000.00	2018/5/22-2018/11/27	马现通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DB1700000044448	保证	1,000.00	是
				吴福生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DB1700000044449	保证	1,000.00	
9	交通银	2,500.00	合同期限 2018/2/31-	吴福生	保证合同, 编号: C180130GR4117628	保证	2,750.00	是

序号	贷款方	主债务金额	债务期限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行郑州紫荆山支行		2019/1/16 实际期限 2018/2/12- 2018/10/23	马现通	保证合同, 编号: C180130GR4117630	保证	2,750.00	
				李爱峰	保证合同, 编号: C180130GR4117815	保证	2,750.00	
1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	2019/1/15- 2020/1/14	马现通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7609201900000002	保证	2,200.00	否
				吴福生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7609201900000003	保证	2,200.00	
11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200.00	2019/7/19- 2020/7/19	吴福生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9 信豫银最保字第 1935519 号	保证	6,000.00	否
				李爱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9 信豫银最保字第 1935519-1 号	保证	6,000.00	
				马现通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9 信豫银最保字第 1935519-2 号	保证	6,000.00	
12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800.00	2018/11/6- 2019/11/6	吴福生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8 信豫银最保字第 1829540 号	保证	4,800.00	否
				李爱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8 信豫银最保字第 1829541 号	保证	4,800.00	
				马现通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8 信豫银最保字第 1829539 号	保证	4,800.00	

(2) 担保事项

2015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预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高科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2,980.80 万元, 其中 216.00 万元计入股本。本次增资过程中, 新增股东高科创投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与马现通、公司及吴福生签订了《增资投资人股份回购保障协议》,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 马现通为回购义务人, 公司、吴福生为马现通履行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12 月 8 日, 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信大捷安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由吴福生履行回购义务。该协议是对《增资投资人回购保障协议》的变更, 即回购义务主体由马现通变更为吴福生。同日, 高科创投与吴福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高科创投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216 万股以每股 20.0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福生, 吴福生于

2018年12月10日向高科创投支付了回购股份款4,322.16万元。约定回购条款的《增资投资人股份回购保障协议》已得到实际履行,且协议各方通过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方式对回购义务主体进行了变更,高科创投对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至此,公司不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预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州蓝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5,490.00万元,其中366.00万元计入股本。2019年2月1日,中州蓝海、马现通、吴福生及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马现通、吴福生与中州蓝海约定相关回购义务,信大捷安、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对前述回购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信大捷安、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签订《保证合同》。2019年5月10日,中州蓝海、信大捷安、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签署《关于<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称“《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信大捷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大捷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保证合同》项下信大捷安、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相关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保证合同》签署之日;(2)除上述规定外,《保证合同》项下关于李爱峰相关的权利及义务的约定仍然有效,且自《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暂停履行。

4、关联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	3,601.62	3,601.62	-
2017年度	-	394.16	394.16	-
2018年度	-	730.00	730.00	-
2019年1-6月	-	-	-	-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马现通拆出资金于2018年10月底均已归还,后未再发生

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马现通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220.00	220.00	-
2018 年度	-	12,550.00	10,030.00	2,520.00
2019 年 1-6 月	2,520.00	-	2,520.00	-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计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马现通	利息收入	-	-	0.73	8.93
马现通	利息支出	9.43	29.39	-	-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将公司与其关联资金往来利息无偿捐赠给公司，利息共计 29.1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9.15 万元。

5、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马现通	代垫费用	5.88	204.10	98.54	44.06
吴启迪	代垫费用	7.09	-	-	-
吴启迪	代垫利息	0.38	-	-	-

2019 年 7 月 23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实际控制人马现通为公司垫付的市场业务推广费、租赁费、办公费共 352.57 万元无需偿还，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吴福生之女吴启迪代缴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共代缴社保、公积金 70,854.45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共产生利息 3,791.48 元。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董事吴福生缴纳的本金及利息共 74,645.93

元。

(四)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其他应付款：	-	-	-	-
马现通	352.57	2,866.69	142.59	44.06
河南惠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8.24	7.83	-	-
应付利息：	-	-	-	-
马现通	-	19.72	-	-
应收利息：	-	-	-	-
马现通	-	-	9.67	8.93
预付账款：	-	-	-	-
河南惠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	22.46	-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1月-2019年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6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9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马现通为公司垫付资金解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马现通、吴福生回避表决。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通过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019年）、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2019年）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 向信大捷安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 以保护信大捷安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5)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七) 报告期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存在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62,748,572.15	26,010,724.97	27,024,175.84	56,168,38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23,610.08	673,212.96	-	-
应收账款	121,781,020.51	181,325,773.11	129,711,963.74	75,619,460.22
预付款项	34,267,808.84	12,523,271.16	4,009,595.78	21,195,618.13
其他应收款	9,482,210.16	9,233,236.85	9,224,452.10	2,492,663.54
其中：应收利息	-	-	96,669.13	89,334.64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06,513,084.60	89,560,036.27	61,580,781.48	54,540,023.2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596,109.82	3,780,091.24	1,716,380.88	6,485,948.56
流动资产合计	349,912,416.16	323,106,346.56	233,267,349.82	216,502,096.02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453,428.11	21,413,056.25	21,648,373.09	16,978,905.48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0,130,186.97	66,937,428.13	3,232,115.14	3,402,163.99
开发支出	-	-	49,417,305.92	26,316,219.32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972,500.71	13,538,009.40	10,710,234.04	48,11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56,115.79	101,888,493.78	85,008,028.19	46,745,407.39
资产总计	447,468,531.95	424,994,840.34	318,275,378.01	263,247,503.4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58,000,000.00	88,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7,641,832.06	69,168,497.21	47,441,541.43	19,067,068.72
预收款项	15,796,133.90	1,983,197.89	1,352,593.08	481,378.87
应付职工薪酬	11,006,088.54	26,063,838.30	15,001,476.96	12,697,136.92
应交税费	304,351.41	1,552,014.33	7,408,480.28	348,641.32
其他应付款	9,060,079.89	31,567,242.56	4,482,660.00	1,391,569.84
其中: 应付利息	76,810.27	311,609.07	54,669.95	39,688.23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808,485.80	218,334,790.29	105,686,751.75	58,985,795.6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4,493,691.53	5,633,089.96	5,072,660.03	2,076,165.08
递延收益	38,420,697.41	35,875,628.44	34,302,261.51	13,445,19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14,388.94	41,508,718.40	39,374,921.54	15,521,361.56
负债合计	174,722,874.74	259,843,508.69	145,061,673.29	74,507,157.23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147,270,000.00	135,270,000.00	120,270,000.00	120,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13,528,096.53	245,236,581.34	139,186,581.34	139,186,581.34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370,011.86	5,370,011.86	5,370,011.86	5,370,011.8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93,422,451.18	-220,725,261.55	-91,612,888.48	-76,086,24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745,657.21	165,151,331.65	173,213,704.72	188,740,346.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2,745,657.21	165,151,331.65	173,213,704.72	188,740,346.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7,468,531.95	424,994,840.34	318,275,378.01	263,247,503.4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794,627.21	306,551,804.16	218,097,640.51	106,940,127.49
其中：营业收入	109,794,627.21	306,551,804.16	218,097,640.51	106,940,127.49
二、营业总成本	200,498,472.50	445,046,834.44	227,248,646.76	145,671,955.02
其中：营业成本	89,854,189.67	213,853,889.60	121,151,189.27	63,076,652.16
税金及附加	464,501.62	1,326,347.31	1,824,528.91	660,049.10
销售费用	26,173,658.79	47,401,846.57	35,196,490.29	21,909,070.72
管理费用	41,212,213.55	101,298,754.47	32,807,871.06	31,323,991.83
研发费用	41,138,198.53	75,265,762.14	34,867,201.02	27,968,517.13
财务费用	1,655,710.34	5,900,234.35	1,401,366.21	733,674.08
其中：利息费用	1,493,776.87	4,454,809.23	1,459,607.50	917,237.50
利息收入	159,230.83	69,299.44	103,741.93	222,386.01
加：其他收益	16,069,108.87	23,231,136.27	15,746,273.2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7,329.6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498.05	-14,078,724.00	-22,227,452.96	-9,499,130.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65.05	137,343.39	-	-28,20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54,739.80	-129,205,274.62	-15,632,186.00	-48,259,160.8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50	344,008.74	202,000.00	4,764,425.78
减：营业外支出	244,450.33	251,107.19	20,000.00	1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97,189.63	-129,112,373.07	-15,450,186.00	-43,494,885.03
减：所得税费用	-	-	76,455.46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97,189.63	-129,112,373.07	-15,526,641.46	-43,494,885.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72,697,189.63	-129,112,373.07	-15,526,641.46	-43,494,885.0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97,189.63	-129,112,373.07	-15,526,641.46	-43,494,885.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697,189.63	-129,112,373.07	-15,526,641.46	-43,494,885.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697,189.63	-129,112,373.07	-15,526,641.46	-43,494,885.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697,189.63	-129,112,373.07	-15,526,641.46	-43,494,88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97,189.63	-129,112,373.07	-15,526,641.46	-43,494,88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02	-0.13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02	-0.13	-0.3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987,494.71	301,368,830.89	205,163,417.94	80,962,31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09,017.63	7,114,781.76	3,142,27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6,432.08	22,009,438.64	31,463,104.88	6,421,14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13,926.79	326,987,287.16	243,741,304.58	90,525,73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141,883.13	272,135,221.43	134,326,123.70	78,813,21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85,669.97	127,265,518.07	85,838,288.96	66,068,19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5,750.32	17,277,675.52	8,045,004.17	5,525,64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4,819.93	42,375,206.26	23,599,099.18	22,664,69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28,123.35	459,053,621.28	251,808,516.01	173,071,75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4,196.56	-132,066,334.12	-8,067,211.43	-82,546,02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00.00	322,031.37	-	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	322,031.37		2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94,857.54	22,329,224.75	25,172,022.82	8,515,06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4,857.54	22,329,224.75	25,172,022.82	8,515,063.7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6,857.54	-22,007,193.38	-25,172,022.82	-8,494,06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7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95,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30,000.00	6,141,550.00	36,016,1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330,830,000.00	36,141,550.00	106,016,1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6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7,060.48	4,101,200.98	1,444,625.78	893,896.4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6,037.74	117,469,890.33	6,141,550.00	36,116,1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73,098.22	186,571,091.31	32,586,175.78	47,010,09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6,901.78	144,258,908.69	3,555,374.22	59,006,10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0	-263.43	-0.09	0.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25,847.18	-9,814,882.24	-29,683,860.12	-32,033,981.3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9,639.97	26,484,522.21	56,168,382.33	88,202,36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95,487.15	16,669,639.97	26,484,522.21	56,168,382.33

二、审计意见

利安达所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所的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信大捷安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

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郑州信大捷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郑州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00	100.00
河南省云安大数据安全防护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郑州信大捷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郑州信大捷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新设成立，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2017.3 -2019.6
河南省云安大数据安全防护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云安大数据安全防护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新设成立，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2017.6 -2019.6

(四) 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利安达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内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利安达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利安达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平台类及安全终端类产品的销售。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940,127.49 元、218,097,640.51 元、306,551,804.16 元及 109,794,627.21 元。

由于安全平台类及安全终端类产品的交付时点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

为关键审计事项。

(2) 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

公司 2016 年度研发支出投入 54,284,736.45 元,其中资本化 26,316,219.32 元,费用化 27,968,517.13 元,财务报表期末列报仍处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 26,316,219.32 元; 2017 年度研发支出投入 57,968,287.62 元,其中资本化 23,101,086.60 元,费用化 34,867,201.02 元,财务报表期末列报仍处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 49,417,305.92 元; 2018 年度研发支出投入 89,568,054.48 元,其中资本化 14,302,292.34 元,费用化 75,265,762.14 元,转入无形资产 63,719,598.26 元; 2019 年 1-6 月研发支出投入 41,138,198.53 元,其中费用化 41,138,198.53 元。

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信大捷安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金额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在计划审计工作时,利安达所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利安达所在公司以下指标中进行了选择和判断:(1) 收入金额的 0.5%-1%; (2) 税前利润金额的 5%-10%; (3) 营业毛利金额的 1%-2%; (4) 息税前利润金额的 2%-5%; (5) 总资产金额的 0.25%-0.5%或净资产金额的 1%-5%。由于公司拟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标准申请成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收入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收入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主要以安全芯片设计和研发为技术基础,从事移动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移动信息安全服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 2019 年及以后期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

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2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7	5.00	19.00-13.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七）“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无形资产及研究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	5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七）“资产减值”。

（七）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九)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

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中一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安全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安全平台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1) 安全终端类

安全终端类产品主要包括安全芯片、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安全手机、安全通信模组、安全笔记本、安全平板等。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发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安全平台类

安全平台类产品可根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信息安全需求,形成定制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以私有化平台、公有化平台两种形态,为用户提供体系化的信息安全服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发货,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安装实施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或总体目标,并经过客户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后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

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损益影响均计入营业外收入,不作追溯调整。

(十二)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

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行开发的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56,285,645.13 元。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的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

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6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利润表中原“管理费用”项目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公司自上述政策公布当年即执行，因此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

2、2017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项目、“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与公司日常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公司自上述政策公布当年即执行，因此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

3、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影响数	影响数
应收账款	-12,971.20	-7,561.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71.20	7,561.95
应付账款	-4,744.15	-1,906.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44.15	1,906.71
管理费用	-3,486.72	-2,796.85
研发费用	3,486.72	2,796.85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45.96	91.7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0.37	-22.24

4、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根据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按照衔接规定,对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的,应当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期末数按照本附件的报表项目列报。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0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
	影响数	影响数	影响数	影响数
应收票据	52.36	67.32	-	-
应收账款	12,178.10	18,132.58	12,971.20	7,561.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30.46	-18,199.90	-12,971.20	-7,561.95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764.18	6,916.85	4,744.15	1,906.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64.18	-6,916.85	-4,744.15	-1,906.71
信用减值损失	277.73	-	-	-
资产减值损失	-277.73	-	-	-

5、成本核算方法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对成本核算方法作出变更,并经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变更原因

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在原成本核算方法基础上，为更加清晰、客观、合理反映公司业务成本形态，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遵循相关性、可比性、谨慎性等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变更，比较期间数据作追溯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2016、2017 年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依据审批过的生产领料单在领用时按照生产对象直接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依据各产品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金额占比，一次分配计入各类产品生产成本。

变更后：A、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类别，划分为安全终端类产品及安全平台类产品；B、安全终端类产品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依据审批过的生产领料单在领用时按照各类生产对象直接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部门的人工及费用构成，并在安全终端类产品及安全平台类产品间以生产工时为基础分配，安全终端类产品按上述原则在各类生产对象归集后，产品实现销售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C、安全平台类产品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依据审批过的生产领料单在领用时按照各安全平台类产品直接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生产部门、技术支持部门的人工及费用构成，其中生产部门的人工及费用在安全终端类产品及安全平台类产品间以生产工时为基础分配，技术支持部门的人工及费用在各安全平台类产品中以项目工时为基础分配。安全平台类产品成本费用按上述原则在各安全平台项目归集后，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安装实施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或总体目标，并经过客户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3)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影响数	影响数	影响数
存货	-6,713,701.57	-954,656.52	-899,139.98
开发支出	875,652.29	-336,754.49	-155,803.52
营业成本	3,045,847.36	-37,582.71	656,532.22
销售费用	2,684,392.75	116,228.41	240,161.99
管理费用	-85,779.09	-24,082.61	13,308.85
研发费用	-1,097,822.75	181,904.42	142,516.09
未分配利润	-5,838,049.28	-1,291,411.01	-1,054,943.50

(十六)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会计估计变更，并经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应收款项坏账风险，考虑与同行业上市的可比性，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遵循相关性、可比性、谨慎性等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进行变更，调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变更内容

变更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影响数	影响数	影响数
应收账款	-843.61	-555.10	-338.96
其他应收款	-41.59	-17.36	-11.19
资产减值损失	312.73	222.32	95.08
净利润	-312.73	-222.32	-95.08
未分配利润	-885.19	-572.47	-350.15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并经利安达所出具“利安达专字（2019）第 2203 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2	13.73	-	-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6.91	1,996.21	883.15	16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0.73	8.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7.59	-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4	-24.71	-1.80	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605.00	-	-
小计	1,683.77	-2,619.76	882.08	168.31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	-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683.77	-2,619.76	882.08	168.31

2018 年公司向核心人员定向发行股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605.00 万元。除股份支付费用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支款项等。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683.77	-2,619.76	882.08	168.3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9.72	-12,911.24	-1,552.66	-4,349.4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3.16%	20.29%	-56.81%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3.49	-10,291.47	-2,434.75	-4,517.80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00%/16.00%/13.00%、11.00%/10.00%/9.00%、6.0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00%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00%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00%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25.00%计缴。

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00%/11.00%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00%/10.0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00%/9.00%。

(二)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00%计缴
郑州信大捷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00%计缴
河南省云安大数据安全防护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00%计缴

(三)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之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2005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778,有效期为3年。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率。

3、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分别为314.23万元、711.48万元及360.90万元,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1,134.17万元、1,731.75万元及179.06万元,因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形成所得税前可抵扣亏损。

(四) 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5	1.48	2.21	3.67
速动比率（倍）	1.85	1.07	1.62	2.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5%	58.88%	45.22%	28.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6	1.79	1.82	1.48
存货周转率（次）	0.83	2.42	1.81	1.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62.14	-11,142.63	-816.71	-3,710.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69.72	-12,911.24	-1,552.66	-4,349.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53.49	-10,291.47	-2,434.75	-4,517.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7%	29.22%	26.58%	5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7	-0.98	-0.07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07	-0.25	-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22	1.44	1.5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不包含资本化部分）+无形资产摊销（不包含资本化部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并经利安达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24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29.22	-0.51	-0.51
	2018年度	-79.24	-1.02	-1.02
	2017年度	-8.58	-0.13	-0.13
	2016年度	-26.27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35.99	-0.62	-0.62
	2018年度	-63.16	-0.81	-0.81
	2017年度	-13.45	-0.20	-0.20
	2016年度	-27.28	-0.39	-0.39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八、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一) 业务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终端类	9,296.34	84.67	23,296.97	76.00	10,866.54	49.82	6,066.79	56.73
安全平台类	596.42	5.43	7,098.83	23.16	10,898.59	49.97	4,437.63	41.50
其他	1,086.70	9.90	259.39	0.85	44.63	0.20	189.59	1.77
合计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二) 地区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4,610.16	41.99	9,293.04	30.31	6,216.21	28.50	4,541.49	42.47
西南	1,798.58	16.38	1,582.32	5.16	1,178.26	5.40	373.00	3.49
西北	1,592.68	14.51	1,954.79	6.38	2,924.62	13.41	1,651.74	15.45
华南	1,188.33	10.82	9,116.42	29.74	1,744.52	8.00	849.34	7.94
华东	1,023.17	9.32	2,755.51	8.99	2,891.88	13.26	950.69	8.89
东北	423.76	3.86	2,728.36	8.90	2,758.47	12.65	2,081.96	19.47
华北	342.80	3.12	3,224.73	10.52	4,095.81	18.78	245.79	2.30
合计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一)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技术核心基础的信息安全企业，致力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以国密安全芯片为基础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及安全平台类产品。公司基于国家商用密码体系和系列国密安全芯片，构建“芯-端-管-云”信息安全服务体系架构，提供体系完善的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为用户提供设备身份标识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接入、移动安全通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终端安全管控等信息安全服务，确保各类信息处理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认证性。从根本上解决信息网络环境中身份与信息完整性的“认证”与敏感信息的“保密”

等信息安全核心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终端类	9,296.34	84.67	23,296.97	76.00	10,866.54	49.82	6,066.79	56.73
安全平台类	596.42	5.43	7,098.83	23.16	10,898.59	49.97	4,437.63	41.50
其他	1,086.70	9.90	259.39	0.85	44.63	0.20	189.59	1.77
合计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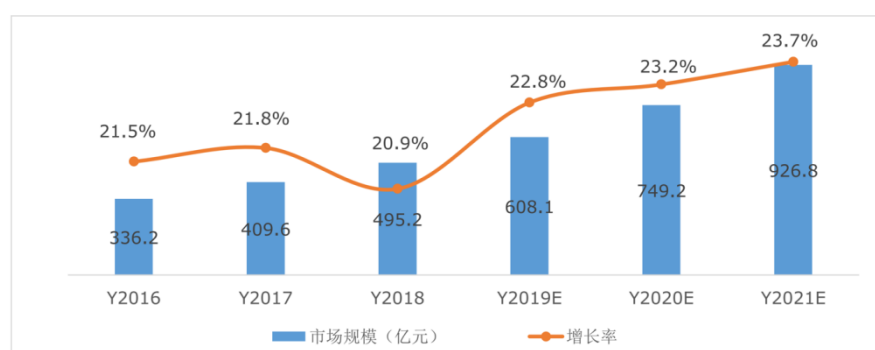
(二) 产业政策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

公司所处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颁布《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等重要法规，并制定了《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NB-IoT）建设发展的通知》、《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信息通信)》等政策，随着各项政策、法规的发布和落实，政府、企业、个人的安全意识不断提升，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发展。这些将推进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资金、技术、市场等创新资源加速集聚，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三) 中国信息安全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国内信息安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16~2018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2018 年市场规模达到 495.2 亿元，预计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08.1 亿元，相比 2018 年增长 22.8%。

2016-2021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与增长



资料来源: 赛迪顾问《2019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

(四) 发行人的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安全可控的研发策略,面向行业领域内信息安全需求,密切关注前沿科技发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核心技术、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能力主要来自于自主原创与自主研发。同时,公司以主动融入支撑、产业链协同创新模式,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针对物联网各类型个性化应用场景,打造“芯-端-管-云”一体化信息安全服务。

根据研发产品功能、用途、型态、研发过程的差异,公司研发分为自主研发模式与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模式包括产学研合作研发、产业链协同研发两种类型。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联合,承担了自主可信的 SoC 安全芯片设计与应用研究等 3 项任务,产业链合作研发主要为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公司聚焦信息安全主业,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各垂直领域的头部企业展开合作,通过协同研发打造适用于更多应用场景的安全产品与体系化解决方案。

公司在面向业务安全需求提供全方位安全保障上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涵盖商用密码安全专用芯片技术、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技术、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技术、移动安全接入技术、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技术、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技术、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等多个领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十、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

1、影响收入的关键因素

(1) 中国信息安全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中国信息安全市场的增长及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积累的优势使得公司信息安全产品销量及收入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 公司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系国内首例量产智能网联汽车国密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截至目前，搭载公司信息安全服务的比亚迪、宇通智能网联汽车已量产，同时国内主流车企的合作也在推进中；车联网领域，公司与华为、奥迪、李尔（Lear Corporation Limited）四方已开展正式合作，针对 2020 年第一代集成 V2X 技术汽车方案，四方确认各方产品技术状态和研发计划，预计将于 2019 年底各自交付对应的芯片产品；公司研发的安全通信模组等产品已量产并应用于多媒体应用屏媒等领域；自主开发的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于 2018 年完成，在移动智能终端信息安全的垂直领域，与合作厂商一起，建设并运营一个解决移动智能终端信息安全的生态系统，目前已与汇川等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在多领域的研发与布局，进一步提升未来收入的增长空间。

2、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

因所处行业特殊性，公司仅参与灌装等少数生产流程，主要的生产加工流程一般由第三方（包括供应商或代工厂商）完成，原料成本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产能的稳定供给。

3、影响费用的关键因素

公司费用类项目主要包括工薪费用、业务拓展费、售后服务费。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保证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先进的可持续性。公司为快速实现研发成果向业绩的转换，已建

立优秀的市场销售团队。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外,公司尤为重视产品售后的服务,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 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94.01 万元、21,809.76 万元、30,655.18 万元、10,979.46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31%。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在产品和技术开发、升级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的优化提高要求,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96 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分别为 5,428.47 万元、5,796.83 万元、8,956.81 万元和 4,113.82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6%、26.58%、29.22% 及 37.47%,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95%。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技术核心基础的信息安全企业,致力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以国密安全芯片为基础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及安全平台类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03.94%，主要系公司安全平台类业务快速增长，同时安全手机、安全平板、安全智能 TF 卡销售快速增长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0.56%，主要系公司安全手机持续增长、安全通信模组及安全智能薄膜卡销售较快增长所致。

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持续研发投入，具备相对技术优势，在警务、政务等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信息安全产业相关政策，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建设持续获得国家大力支持。同时伴随物联网、多媒体等领域快速的发展，催生新的安全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政策及行业环境较好情况下，积极开拓市场并推广信息新型产品，营业收入较快增长。

2、按产品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安全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安全平台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安全终端类产品主要包括安全芯片、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安全通信模组、安全手机等；

安全平台类产品根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信息安全需求，形成定制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以私有化平台、公有化平台两种形态，为用户提供体系化的信息安全服务。根据具体设计方案，依托自有核心产品及技术生产及采购部分材料，构建安全平台，由公司技术支持团队主要负责并完成工程实施、调试及运营维护，及提供相应开发服务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终端类	9,296.34	84.67	23,296.97	76.00	10,866.54	49.82	6,066.79	56.73
安全平台类	596.42	5.43	7,098.83	23.16	10,898.59	49.97	4,437.63	41.50
其他	1,086.70	9.90	259.39	0.85	44.63	0.20	189.59	1.77
合计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报告期内，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73%、49.82%、76.00%及 84.67%，整体呈上升趋势。

一方面，公司在警务、政务、物联网等领域积极开拓，安全终端类产品呈现多样化，促进了安全终端类产品销售增长，其中：2017 年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79.12%，主要是安全手机、安全平板、安全智能 TF 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18 年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14.39%，主要是安全手机持续增长及安全通信模组、安全智能薄膜卡销售增长所致；

另一方面，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在 2018、2019 年有所减少，导致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占比相对上升。

报告期内，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50%、49.97%、23.16%及 5.43%，2016 年、2017 年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2019 年 1-6 月占比大幅下降。

2016 年、2017 年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一方面，公司以快速建立私有安全平台作为开拓安全终端类市场渠道的重要手段，凭借其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中标较多安全平台项目；另一方面，按照《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和《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公安部制定下发了《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用于指导各地公安构建基于 4G 网络下的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同年 11 月，公安部确定了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新一代公安警务试点示范单位，公司中标部分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项目，导致 2017 年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45.59%。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其中：2018 年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26.81 个百分点，2018 年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34.86%，一方面，公司以快速建立私有安全平台作为开拓安全终端类市场渠道的重要手段，并中标部分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项目实现收入快速增长，同期对比基数较高，同时 2018 年底部分在建安全平台尚未验收确认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占比下降。2019 年 1-6 月安全平台类产品占比较低，实现收入 596.42 万元，一方面，公司销售存在明显季节性因素，收入较多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实现，且部分在建安全平台尚未验收确认收入；另一方面，公司自行开发的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作为公共安全平台服务领域不断扩展，已用于部分安全

终端类产品的后台运行支持，对保密性等级要求不高的客户，已不需要另行建立安全平台。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0.20%、0.85% 及 9.90%，其他收入占比较小，主要是销售普通手机及平板、配件等。

3、按渠道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经销、代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经销、代销模式的分类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501.89	59.22	20,566.46	67.09	10,045.08	46.06	5,510.09	51.52
经销	4,477.57	40.78	10,048.17	32.78	11,470.80	52.59	3,812.49	35.65
代销	-	-	40.55	0.13	293.88	1.35	1,371.44	12.82
合计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52%、46.06%、67.09%及 59.22%。公司通过直销模式服务重点客户，尤其是针对面向科技前沿、创新性领域，公司以直销模式积淀标准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能力、打造行业样板案例，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以及政府部门、机关单位、企业等；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65%、52.59%、32.78%及 40.78%，通过经销模式将成熟的解决方案与案例进行复制推广，快速开拓市场，主要客户包括山东达沃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睿策者科技有限公司等；代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2%、1.35%、0.13%，客户为河南国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均超过 50%，主要是公司经过前期市场深耕，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在行业内获得良好口碑，凭借自身营销渠道实现产品的推广销售；同时随着信息安全重要性的日益提高，部分客户除通信需求外，兼顾安全需求，因此一般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综合招标采购。三大电信运营商向公司采购安全产品，并以套餐方式对其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提供全业务流程信息安全服务，共同实现客户的移动信息安全。报告期

内,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不断加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017 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经销商山东达沃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睿策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沅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等快速开拓市场,在不同区域进行布局,实现经销模式收入快速增长。

4、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4,610.16	41.99	9,293.04	30.31	6,216.21	28.50	4,541.49	42.47
西南	1,798.58	16.38	1,582.32	5.16	1,178.26	5.40	373.00	3.49
西北	1,592.68	14.51	1,954.79	6.38	2,924.62	13.41	1,651.74	15.45
华南	1,188.33	10.82	9,116.42	29.74	1,744.52	8.00	849.34	7.94
华东	1,023.17	9.32	2,755.51	8.99	2,891.88	13.26	950.69	8.89
东北	423.76	3.86	2,728.36	8.90	2,758.47	12.65	2,081.96	19.47
华北	342.80	3.12	3,224.73	10.52	4,095.81	18.78	245.79	2.30
合计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销售均为境内销售。

华中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47%、28.50%、30.31%及41.99%,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均较高,公司主要经营地处于华中地区,具有相对地域优势,报告期内华中地区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地之一;2017年华北地区收入较2016年增长1566.39%,主要是2017年公司完成天津市2017年新一代警务平台建设项目;2017年华东地区收入较2016年增长204.19%,主要是公司推广安全终端类产品实现收入较快增长;2017年西北地区收入较2016年增长77.06%,主要是公司完成陕西省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合同;2018年华南地区收入较2017年增长422.58%,主要是公司推广安全通信模组产品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5、按行业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领域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互联网	10,262.93	93.47	22,856.66	74.56	21,737.91	99.67	10,691.01	99.97
其中：警务	3,639.34	33.15	14,036.66	45.79	16,312.51	74.79	6,794.67	63.54
政务	5,159.61	46.99	6,895.76	22.49	3,679.60	16.87	3,043.81	28.46
其他	1,463.97	13.33	1,924.24	6.28	1,745.80	8.00	852.54	7.97
物联网	716.53	6.53	7,798.52	25.44	71.86	0.33	3.00	0.03
合计	10,979.46	100.00	30,655.18	100.00	21,809.76	100.00	10,69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领域为警务、政务、物联网等。

公司警务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63.54%、74.79%、45.79%、33.15%。2017 年警务领域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安全终端类及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其中：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36.08%，主要是安全手机、安全平板、安全智能 TF 卡收入增加所致；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39.91%，主要是公司保持其在原警务领域优势基础上，随着公安部制定下发了《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用于指导各地公安构建基于 4G 网络下的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公司中标部分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项目，导致 2017 年警务领域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警务领域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该领域的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下降所致。公司 2016 年、2017 年以快速建立私有安全平台作为开拓安全终端类市场渠道的重要手段，并中标部分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项目实现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同期对比基数较高，同时 2018 年底部分在建安全平台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公司近年来在政务领域积极开拓并取得显著效果，政务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28.46%、16.87%、22.49%、46.99%，主要是在该领域公司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快。

伴随物联网的高速发展，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积极布局，工业级安全芯片及安全通信模组的研究量产实现了车联网、多媒体等细分领域突破，物联网领域占比分别为 0.03%、0.33%、25.44%、6.53%，2018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推广的新产品安全通信模组实现收入 7,280.83 万元，主要客户新潮传媒。除重点开拓的政务及物联网领域，公司在电力、消防等领域也积极开拓，以实现多领域发展。

6、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分析

公司安全终端类产品主要为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安全芯片、安全手机等。安全平台类产品是向客户提供的定制化产品及服务，产品具有差异性，每个项目间不具有可比性。

单位：片、台、元/片、元/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安全芯片	137,260.00	16.21	283,335.00	18.19	37,771.00	15.55	12,060.00	12.13
安全智能 TF 卡	28,415.00	112.54	160,807.00	135.61	190,199.00	170.27	139,265.00	167.84
安全智能薄膜卡	32,315.00	195.59	120,614.00	191.16	17,903.00	212.20	-	-
安全通信模组	23,003.00	189.66	384,002.00	189.60	-	-	-	-
安全手机	25,253.00	2,686.37	38,552.00	2,391.51	21,271.00	2,618.43	9,430.00	3,152.26

报告期内，安全芯片平均单价分别为 12.13 元/片、15.55 元/片、18.19 元/片、16.21 元/片，价格波动主要系消费级与工业级规格差异所致。工业级芯片主要是销售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用于比亚迪汽车互联网安全与服务。

报告期内，安全智能 TF 卡平均单价分别为 167.84 元/片、170.27 元/片、135.61 元/片、112.54 元/片，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价格较前期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为维护与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稳定并促进后续的多方面合作，采取相对低价策略，同时规格型号的差异对价格也有较大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安全智能薄膜卡平均单价分别为 212.20 元/片、191.16 元/片、195.59 元/片，价格相对稳定。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安全通信模组平均单价分别为 189.60 元/片、189.66

元/片，系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多媒体领域。

报告期内，安全手机平均单价分别为 3,152.26 元/台、2,618.43 元/台、2,391.51 元/台、2,686.37 元/台，价格波动主要系品牌及型号差异所致。2016 年公司主要销售 ACE 定制手机及与华为合作开发的各型号安全手机，2017 年主要销售与中兴及华为合作开发的各型号安全手机，2018 年、2019 年主要销售与华为合作开发的各型号安全手机。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985.42	100.00	21,385.39	100.00	12,115.12	100.00	6,307.6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8,985.42	100.00	21,385.39	100.00	12,115.12	100.00	6,30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307.67 万元、12,115.12 万元、21,385.39 万元、8,985.4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0.00%。

2、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终端类	7,633.99	84.96	17,049.70	79.73	7,928.01	65.44	4,451.60	70.57
安全平台类	303.52	3.38	4,147.81	19.40	4,146.31	34.22	1,675.79	26.57
其他	1,047.91	11.66	187.88	0.88	40.79	0.34	180.27	2.86
合计	8,985.42	100.00	21,385.39	100.00	12,115.12	100.00	6,30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307.67 万元、12,115.12 万元、21,385.39 万元、8,985.42 万元。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6 年度增长 92.07%，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 76.5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安全终端类产品及安全平台类产品。公司安全终端类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57%、65.44%、79.73% 及 84.96%,安全平台类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57%、34.22%、19.40%及 3.38%。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安全平台类产品成本占比出现下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成本构成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终端类	直接材料	7,158.81	93.78	16,217.81	95.12	7,142.50	90.09	3,799.24	85.35
	直接人工	121.26	1.59	215.38	1.26	233.14	2.94	246.85	5.55
	制造费用	353.92	4.64	616.51	3.62	552.37	6.97	405.52	9.11
	小计	7,633.99	100.00	17,049.70	100.00	7,928.01	100.00	4,451.60	100.00
安全平台类	直接材料	109.62	36.12	2,225.82	53.66	3,193.80	77.03	1,157.54	69.07
	直接人工	38.79	12.78	663.32	15.99	275.06	6.63	114.84	6.85
	制造费用	155.11	51.10	1,258.67	30.35	677.45	16.34	403.41	24.07
	小计	303.52	100.00	4,147.81	100.00	4,146.31	100.00	1,675.79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1,040.79	99.32	176.61	94.00	40.79	100.00	180.27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制造费用	7.12	0.68	11.27	6.00	-	-	-	-
	小计	1,047.91	100.00	187.88	100.00	40.79	100.00	180.27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8,309.22	92.47	18,620.24	87.07	10,377.09	85.65	5,137.05	81.44
	直接人工	160.05	1.78	878.70	4.11	508.20	4.19	361.69	5.73
	制造费用	516.15	5.74	1,886.44	8.82	1,229.82	10.15	808.93	12.82
	小计	8,985.42	100.00	21,385.39	100.00	12,115.12	100.00	6,30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1.44%、85.65%、87.07%、92.47%,

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公司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持续上升，2018 年及 2019 年尤为明显，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73%、49.82%、76.00%及 84.67%，因此安全终端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安全终端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5.35%、90.09%、95.12%、93.78%。

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占比除 2018 年略有增长外，整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41.50%、49.97%、23.16%及 5.43%，因此安全平台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主要为下降趋势，安全平台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9.07%、77.03%、53.66%、36.12%。安全平台类产品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4.07%、16.34%、30.35%、51.10%，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从事安全平台类业务人员数量增加相应差旅费等业务费用增加，以及公司因为保证安全平台类业务及时并高质量交付给客户，对部分非核心业务及后续的维护业务委托第三方，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其他产品为公司采购的外部材料并对外销售，并未经过公司加工处理，因此其他产品中 2016 年、2017 年无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2018 年、2019 年其他产品中的制造费用为公司对外租赁成本。

因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占比重的持续提高，且安全终端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导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上升。

4、单位成本

公司安全终端类产品主要为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安全芯片、安全手机等。安全平台类是向客户提供的定制化产品及服务，产品具有差异性，每个项目间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安全终端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元/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安全智能 TF 卡	59.06	-2.99	60.88	-13.36	70.27	24.07	56.64
安全智能薄膜卡	79.91	35.42	59.01	28.38	45.97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安全芯片	12.40	4.54	11.86	81.59	6.53	0.12	6.52
安全通信模组	156.36	5.66	147.99	-	-	-	-
安全手机	2,325.25	13.76	2,044.07	-14.81	2,399.51	-29.02	3,380.46

报告期内，安全智能 TF 卡平均成本分别为 56.64 元/片、70.27 元/片、60.88 元/片、59.06 元/片，平均成本波动主要系存储规格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安全智能薄膜卡平均成本分别为 45.97 元/片、59.01 元/片、79.91 元/片，平均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产能不均衡导致承担间接费用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安全芯片平均成本分别为 6.52 元/片、6.53 元/片、11.86 元/片、12.40 元/片，平均成本波动主要系消费级与工业级规格差异所致。工业级芯片主要是销售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用于比亚迪汽车互联网安全与服务。

报告期内，安全通信模组平均成本为 147.99 元/片、156.36 元/片，系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多媒体领域应用屏领域。

报告期内，安全手机平均成本分别为 3,380.46 元/台、2,399.51 元/台、2,044.07 元/台、2,325.25 元/台，平均成本波动主要系品牌及型号差异所致。2016 年公司主要销售 ACE 定制手机及与华为合作开发的各型号安全手机，2017 年主要销售与中兴及华为合作开发的各型号安全手机，2018 年、2019 年主要销售与华为合作开发的各型号安全手机。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994.04	100.00	9,269.79	100.00	9,694.65	100.00	4,386.35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1,994.04	100.00	9,269.79	100.00	9,694.65	100.00	4,38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386.35 万

元、9,694.65万元、9,269.79万元、1,994.04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为100.00%。

2、按产品划分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安全终端类	1,662.35	83.37	6,247.27	67.39	2,938.53	30.31	1,615.18	36.82
安全平台类	292.90	14.69	2,951.01	31.83	6,752.28	69.65	2,761.84	62.96
其他	38.79	1.95	71.51	0.77	3.83	0.04	9.32	0.21
合计	1,994.04	100.00	9,269.79	100.00	9,694.65	100.00	4,38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分别为36.82%、30.31%、67.39%、83.37%，2018年、2019年1-6月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额占比上升。2018年公司在物联网领域发展迅速，与三大运营商合作推广的新产品安全通信模组效果显著，目前主要用于多媒体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为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高毛利率产品安全智能薄膜卡在2018年放量增长，安全手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下滑，因此导致2018年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额占比上升。2019年1-6月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较少，因此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安全手机、安全智能薄膜卡贡献度较高。

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分别为62.96%、69.65%、31.83%、14.69%，2016、2017年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额占比较高，2018年、2019年1-6月占比呈下降趋势。2017年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额较2016年增长144.48%，主要是公司保持其在原警务领域优势基础上，随着公安部制定下发了《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用于指导各地公安构建基于4G网络下的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公司中标部分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项目，2017年警务领域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2018年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额占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1）安全平台类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不同配置、功能、承载流量等指标的设备产品，差异化较大；（2）从事安全平台类业务的人员增加及薪酬标准提高，相应人工费用及业务费用增加；（3）

为保证安全平台类业务及时并高质量交付给客户,对部分非核心业务及后续的维护业务委托第三方,导致相关费用增加。2019 年 1-6 月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额占比较低,主要是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较少。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安全终端类	17.88	-8.93	26.82	-0.22	27.04	0.42	26.62
安全平台类	49.11	7.54	41.57	-20.39	61.96	-0.28	62.24
其他	3.57	-24.00	27.57	18.98	8.59	3.68	4.92
合计	18.16	-12.08	30.24	-14.21	44.45	3.43	41.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02%、44.45%、30.24%、18.16%。其中: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62%、27.04%、26.82%、17.88%;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2.24%、61.96%、41.57%、49.11%;其他类毛利率分别为 4.92%、8.59%、27.57%、3.57%。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3.43 个百分点,相对稳定;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4.21 个百分点,主要系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同时下降所致。

一方面,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2018 年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0.39 个百分点。2018 年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1) 安全平台类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不同配置、功能、承载流量等指标的设备产品,差异化较大;(2) 从事安全平台类业务的人员增加及薪酬标准提高,相应人工费用及业务费用增加;(3) 为保证安全平台类业务及时并高质量交付给客户,对部分非核心业务及后续的维护业务委托第三方,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另一方面,2018 年安全终端类产品大幅增长,导致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占比大幅大降。2018 年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推广新产品安全通信

模组, 实现收入 7,280.73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3.75%, 安全手机实现收入 9,219.74 万元, 较 2017 年增长 65.53%,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0.08%。因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率较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 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的大幅增长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稀释性。

4、报告期内, 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直销	1,088.04	16.73	5,270.92	25.63	4,755.92	47.35	2,573.67	46.71
经销	906.01	20.23	3,999.13	39.80	4,897.60	42.70	1,826.52	47.91
代销	-	-	-0.26	-0.65	41.12	13.99	-13.84	-1.01
合计	1,994.04	18.16	9,269.79	30.24	9,694.65	44.45	4,386.35	41.02

报告期内, 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6.71%、47.35%、25.63%、16.73%。2016 年、2017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2018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1.34 个百分点, 安全终端类产品及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下降。

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 安全平台类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 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不同配置、功能、承载流量等指标的设备产品, 差异化较大; (2) 从事安全平台类业务的人员增加及薪酬标准提高, 相应人工费用及业务费用增加; (3) 为保证安全平台类业务及时并高质量交付给客户, 对部分非核心业务及后续的维护业务委托第三方, 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 2018 年推广新产品安全通信模组实现收入 7,280.73 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重为 35.40%, 其毛利率相对偏低; (2) 公司 2018 年安全手机实现收入 5,640.88 万元, 较 2017 年增长 130.89%, 占直销收入比重为 27.43%, 其毛利率相对偏低。

2019 年 1-6 月直销模式毛利率为 16.73%, 较前期相比偏低, 主要原因是公司高毛利率产品安全智能 TF 卡及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较低, 同时安全手机收入占直销收入的 57.69%, 占比较高, 其毛利率相对偏低, 因此 2019 年 1-6 月直销模式毛利率相对偏低。

报告期内, 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7.91%、42.70%、39.80%、20.23%。2016

年-2018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5.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经销模式下安全手机销售快速增长，实现收入 2,832.69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368.07%，占经销收入比重为 24.69%，其毛利率相对偏低。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3.46 个百分点，主要系经销模式下安全平台类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均下降所致。主要原因是：（1）安全平台类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不同配置、功能、承载流量等指标的设备产品，差异化较大；（2）从事安全平台类业务的人员增加及薪酬标准提高，相应人工费用及业务费用增加；（3）为保证安全平台类业务及时并高质量交付给客户，对部分非核心业务及后续的维护业务委托第三方，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2019 年 1-6 月经销模式毛利率为 20.23%，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高毛利率产品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及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较低，2019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安全手机收入占比较高，其毛利率相对偏低，因此 2019 年 1-6 月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偏低。

直销与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存在差异，一方面，安全平台类产品因定制化属性导致两种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安全终端类产品两种销售模式下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导致两种销售模式下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5、毛利变动敏感性分析

影响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即是两种主要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每上升 1%，对报告期各期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毛利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安全智能 TF 卡	3.20	0.02	21.81	0.05	32.38	0.08	23.37	0.13

安全智能薄膜卡	6.32	0.05	23.06	0.05	3.80	0.01	-	0.00
安全芯片	2.22	0.02	5.15	0.01	0.59	0.00	0.15	0.00
安全通信模组	4.36	0.03	72.81	0.17	-	0.00	-	0.00
安全手机	67.84	0.50	92.20	0.21	55.70	0.14	29.73	0.16

注 1：上表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每上升 1%，对营业毛利及营业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注 2：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因具有定制化属性，产品差异大，因此未列示敏感性分析数据。

(2) 主要产品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平均成本每上升 1%，对报告期各期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毛利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安全智能 TF 卡	-1.68	-0.02	-9.79	-0.03	-13.37	-0.06	-7.89	-0.07
安全智能薄膜卡	-2.58	-0.02	-7.12	-0.02	-0.82	-	-	-
安全芯片	-1.70	-0.02	-3.36	-0.01	-0.25	-	-0.08	-
安全通信模组	-3.60	-0.03	-56.83	-0.19	-	-	-	-
安全手机	-58.72	-0.53	-78.80	-0.26	-51.04	-0.23	-31.88	-0.30

注 1：上表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每上升 1%，对营业毛利及营业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注 2：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因具有定制化属性，产品差异大，因此未列示敏感性分析数据。

6、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卫士通 (002268)	28.79%	35.01%	35.30%	35.25%
国民技术 (300077)	27.87%	35.06%	30.36%	32.10%
紫光国微 (002049)	35.72%	30.15%	33.14%	38.02%
行业平均	30.79%	33.41%	32.95%	35.12%
公司	18.16%	30.24%	44.45%	41.0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依据、选取范围及合理性

鉴于信息安全行业具有技术链条长、产品服务类型多、细分行业广等特点，行业内公司均专注于一项或多项核心技术，打造服务于特定行业或应用场景的产品，采取专注服务特定行业市场的发展策略，因此与公司经营业务可比性较强的上市公司较少，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基于全面性原则，选取了卫士通、国民技术、紫光国微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在具体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市场特点等方面存在差异，但与公司在行业特点等方面有一定相似性，因此在进行财务状况分析时，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业务或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卫士通 (002268)	密码产品、通用网络安全产品、行业应用安全产品和安全集成与运营服务
国民技术 (300077)	金融安全芯片、行业卡芯片产品、可信计算产品、RCC 产品和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品
紫光国微 (002049)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销售，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LED 蓝宝石衬底材料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	主要产品为安全终端类产品及安全平台类产品。安全终端类产品主要包括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安全手机、安全笔记本电脑、安全平板、安全执法仪等。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02%、44.45%、30.24%、18.16%。从产品形态来看，卫士通单机产品主要是加密机、VPN、防火墙、网关等为主，公司安全终端类产品主要是以安全手机、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等为主；国民技术与紫光国微主要从事金融安全芯片或行业卡芯片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安全芯片类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警务、政务、互联网等领域，同时国民技术与紫光国微并未从事安全平台类业务，因此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细分领域及具体产品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数存在差异。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617.37	23.84	4,740.18	15.46	3,519.65	16.14	2,190.91	20.49
管理费用	4,121.22	37.54	10,129.88	33.04	3,280.79	15.04	3,132.40	29.29
研发费用	4,113.82	37.47	7,526.58	24.55	3,486.72	15.99	2,796.85	26.15
财务费用	165.57	1.51	590.02	1.92	140.14	0.64	73.37	0.69
合计	11,017.98	100.35	22,986.66	74.98	10,427.29	47.81	8,193.53	76.6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8,193.53万元、10,427.29万元、22,986.66万元及11,017.9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76.62%、47.81%、74.98%及100.35%。2018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605.0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62%、47.81%、59.96%及100.35%。2016至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导致期间费用占比下降;2018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7年度上升,主要是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及推广新产品导致相关费用增加,同时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新增员工并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2019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前期上升,主要是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因素,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因此期间费用占比出现明显上升。

1、销售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费用	1,083.60	41.40	2,167.89	45.73	1,477.56	41.98	915.32	41.78
售后服务费	397.62	15.19	386.39	8.15	446.13	12.68	423.32	19.32
业务宣传费	343.64	13.13	952.06	20.08	827.71	23.52	319.42	14.58
差旅费	248.99	9.51	430.55	9.08	333.76	9.48	177.61	8.11
业务招待费	183.47	7.01	314.80	6.64	189.61	5.39	97.49	4.45
装修费	153.91	5.88	39.16	0.83	16.75	0.48	24.01	1.10
办公费	51.56	1.97	123.45	2.60	32.15	0.91	54.94	2.51
租赁费	50.43	1.93	110.58	2.33	91.45	2.60	107.12	4.89
快递费	18.56	0.71	23.53	0.50	16.38	0.47	9.45	0.43
折旧摊销费	17.46	0.67	33.35	0.70	21.9	0.62	25.62	1.17

物业费	3.49	0.13	10.19	0.22	11.43	0.32	17.88	0.82
车辆费	2.91	0.11	5.97	0.13	3.74	0.11	5.26	0.24
其他	61.74	2.36	142.26	3.00	51.07	1.45	13.48	0.62
合计	2,617.37	100.00	4,740.18	100.00	3,519.65	100.00	2,190.9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薪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售后服务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9%、16.14%、15.46%、23.84%。

公司销售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60.65%，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34.68%，主要系工薪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公司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工薪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61.43%、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6.72%，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人员并提高人员平均薪酬以及计提绩效奖金所致；

售后服务费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5.39%、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13.39%，公司根据发生售后服务费用的经验，对公司未来可能需承担的售后服务费进行计提；

差旅费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87.92%、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9.00%，业务招待费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94.50%、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66.02%，业务宣传费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59.13%，主要系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及推广新产品所致。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卫士通（002268）	21.11%	11.99%	10.08%	9.86%
国民技术（300077）	12.21%	8.09%	10.50%	9.94%
紫光国微（002049）	3.37%	3.76%	4.46%	5.59%
行业平均	12.23%	7.95%	8.35%	8.46%
公司	23.84%	15.46%	16.14%	20.4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费用率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低于 2016 年，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收入规模相对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②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期，不断扩大的销售团队增加了人力及其相关成本；③公司开拓新市场和维持原有客户需要较高的成本投入。

2、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费用	1,891.49	45.90	2,787.44	27.52	1,431.68	43.64	1,107.16	35.35
折 旧 摊 销 费	760.32	18.45	306.12	3.02	116.02	3.54	124.72	3.98
租赁费	472.44	11.46	756.15	7.46	702.94	21.43	632.58	20.19
差旅费	269.52	6.54	411.42	4.06	252.04	7.68	286.59	9.15
中 介 服 务 费	230.87	5.60	130.30	1.29	132.18	4.03	150.40	4.80
业 务 招 待 费	151.18	3.67	289.00	2.85	162.92	4.97	151.81	4.85
办公费	92.77	2.25	216.76	2.14	134.29	4.09	181.18	5.78
检测费	70.39	1.71	97.40	0.96	70.31	2.14	5.86	0.19
物业费	36.48	0.89	73.57	0.73	66.65	2.03	77.18	2.46
装修费	34.10	0.83	281.64	2.78	68.54	2.09	232.24	7.41
车辆费	27.90	0.68	75.71	0.75	69.48	2.12	78.78	2.51
快递费	7.24	0.18	5.06	0.05	3.54	0.11	4.76	0.15
股份支付	-	-	4,605.00	45.46	-	-	-	-
其他	76.54	1.86	94.30	0.93	70.18	2.14	99.13	3.16
合计	4,121.22	100.00	10,129.88	100.00	3,280.79	100.00	3,132.4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薪费用、租赁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29%、15.04%、33.04%、37.54%。

公司管理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4.74%，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08.7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605.00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费用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68.40%。公司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变动情况

如下:

工薪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9.31%、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94.70%，主要系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新增员工并提高员工薪酬待遇所致；

装修费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310.91%，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对现有办公环境升级改造所致；

折旧摊销费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63.85%，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增长需要及新增人员办公需要购置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所致；

公司差旅费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63.24%、业务招待费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77.39%，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3 人定向发行 1,5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每股 5.00 元。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定向发行股份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4,605.00 万元，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卫士通（002268）	13.03%	7.42%	6.99%	6.74%
国民技术（300077）	22.86%	16.48%	9.23%	7.82%
紫光国微（002049）	9.34%	9.44%	8.54%	11.17%
行业平均	15.08%	11.11%	8.25%	8.58%
公司	37.54%	33.04%	15.04%	29.2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为保证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管理费用率以季报和年报中管理费用扣除研发费用后除以营业收入后计算得出。

公司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605.00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9.29%、15.04%、18.02%、37.54%，2016 年至 2018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与可比公司处于不同的细分领域，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3、研发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费用	3,499.39	85.06	6,653.82	88.40	3,195.78	91.66	2,207.48	78.93
直接投入	443.26	10.77	416.10	5.53	25.65	0.74	151.23	5.41
折旧摊销费	163.62	3.98	422.81	5.62	250.87	7.20	261.44	9.35
鉴定检验费	7.55	0.18	27.16	0.36	-	-	13.53	0.48
设计费	-	-	6.69	0.09	14.43	0.41	163.16	5.83
合计	4,113.82	100.00	7,526.58	100.00	3,486.72	100.00	2,796.85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薪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96.85 万元、3,486.72 万元、7,526.58 万元及 4,113.82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4.67%，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15.86%，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同时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新增员工并提高员工薪酬待遇所致。

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工薪费用分别为 2,207.48 万元、3,195.78 万元、6,653.82 万元及 3,499.39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93%、91.66%、88.40%及 85.06%。工资薪金费用主要为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工薪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新增员工并提高员工薪酬待遇所致。

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直接投入分别为 151.23 万元、25.65 万元、416.10 万元及 443.26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41%、0.74%、5.53%及 10.77%。直接投入主要是公司为研发活动投入的基础材料、试制品及物料消耗等。

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61.44 万元、250.87 万元、422.81 万元及 163.6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5%、7.20%、5.62%及 3.98%。折旧摊销费主要是公司为研发活动投入的设备及软件费用。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士通(002268)	14.78%	9.98%	8.46%	8.31%
国民技术(300077)	27.86%	21.25%	15.80%	15.19%
紫光国微(002049)	15.29%	20.01%	27.49%	31.29%
行业平均	19.31%	17.08%	17.25%	18.26%
公司	37.47%	24.55%	15.99%	26.1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持续在研发领域投入，同时公司的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4、财务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49.38	90.22	445.48	75.50	145.96	104.16	91.72	125.02
减：利息收入	15.92	9.62	6.93	1.17	10.37	7.40	22.24	30.31
利息净支出	133.45	80.60	438.55	74.33	135.59	96.75	69.49	94.71
汇兑损失	-	-	0.03	-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	-	-	-
汇兑净损失	-	-	0.03	-	-	-	-	-
贴现息	-	-	143.99	24.40	-	-	-	-
手续费及融资服务费	32.12	19.40	7.46	1.26	4.55	3.25	3.88	5.29
合计	165.57	100.00	590.02	100.00	140.14	100.00	73.37	100.0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9%、0.64%、1.92%、1.51%，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卫士通 (002268)	-2.55%	-2.23%	-0.57%	0.31%
国民技术 (300077)	5.58%	1.97%	-0.94%	-1.20%
紫光国微 (002049)	0.54%	0.00%	1.57%	-0.92%
行业平均	1.19%	-0.09%	0.02%	-0.60%
公司	1.51%	1.92%	0.64%	0.6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费用率，略高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民营企业，需要通过债权类融资来解决部分资金压力，同时公司的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77.73	-	-	-
合计	277.73	-	-	-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97.59	-904.04	-911.74	-835.00
存货跌价准备	-160.84	-503.83	-1,311.01	-114.92
合计	-63.25	-1,407.87	-2,222.75	-949.9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构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14.92 万元、-1,311.01 万元、-503.83 万元、-160.84 万元，2017 年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大力开发拓展市场、全力抢占市场份额的发展阶段采用了积极的备货策略，由于部分产品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相应计提了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造成存货跌价损失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835.00 万元、

-911.74 万元、-904.04 万元、97.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应收款项随之增加，公司根据应收款项计提政策相应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合作开发 ACE 安全手机，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及市场原因，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协商后约定：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无需退还公司款项，但需要将订单产品准备的原材料、已生产的成品、半成品等全部退还公司，双方订单约定解除。公司对该款项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计提了坏账损失。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已正式签署终止协议。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收益性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的通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2016 年公司的政府补贴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63.23	963.23	1,055.44	1,055.44	475.76	475.76	-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	-	360.90	-	711.48	-	-	-
递延收益摊销	643.68	643.68	906.77	906.77	387.39	387.39	-	-
合计	1,606.91	1,606.91	2,323.11	1,962.21	1,574.63	863.15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之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 314.23 万元、711.48 万元、360.90 万元，其中 2016 年退税收入在营业外收入中列示。

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3.52	3.52	13.73	13.73	-	-	-2.82	-2.82
合计	3.52	3.52	13.73	13.73	-	-	-2.82	-2.82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部分固定资产处置。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	-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476.23	162.00
员工解除就业协议违约金	0.20	0.20	0.40	0.40	0.20	0.20	0.20	0.2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34.00	34.00	20.00	20.00	-	-
其他	-	-	-	-	-	-	0.02	0.02
合计	0.20	0.20	34.40	34.40	20.20	20.20	476.44	162.22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债务重组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44	24.44	20.11	20.11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	-
对外捐赠支出	-	-	5.00	5.00	2.00	2.00	-	-
罚款	0.01	0.01	-	-	-	-	0.02	0.02
合计	24.45	24.45	25.11	25.11	2.00	2.00	0.02	0.02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共计 25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信大捷安长春分公司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未按期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经国简罚[2016]345 号及长经国简罚[2016]346 号），罚款分别为 50 元、100 元；

2019 年 3 月，信大捷安长春分公司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规定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经税简罚[2019]10695 号），罚款 100 元。

（六）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9年1-6月	-46.77	-490.93	421.12	-958.82
增值税	2018年度	627.17	837.90	1,511.84	-46.77
增值税	2017年度	-480.66	1,797.18	689.36	627.17
增值税	2016年度	-494.23	503.90	490.32	-480.66
企业所得税	2019年1-6月	-38.92	-	-	-38.92
企业所得税	2018年度	-26.96	-	11.96	-38.92
企业所得税	2017年度	-31.31	7.65	3.30	-26.96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	-31.31	-	-	-31.31
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6 月	36.16	237.26	243.53	29.90
个人所得税	2018 年度	21.77	781.86	767.47	36.16
个人所得税	2017 年度	17.91	498.89	495.03	21.77
个人所得税	2016 年度	13.51	325.48	321.08	17.91
城建税	2019 年 1-6 月	9.73	13.15	29.48	-6.60
城建税	2018 年度	51.08	64.73	106.08	9.73
城建税	2017 年度	9.89	89.19	48.00	51.08
城建税	2016 年度	7.04	37.18	34.32	9.89
教育附加	2019 年 1-6 月	4.17	5.64	12.63	-2.83
教育附加	2018 年度	21.89	27.74	45.46	4.17
教育附加	2017 年度	4.24	38.22	20.57	21.89
教育附加	2016 年度	3.02	15.93	14.71	4.24
地方附加	2019 年 1-6 月	2.78	3.76	8.42	-1.88
地方附加	2018 年度	14.59	18.49	30.31	2.78
地方附加	2017 年度	2.83	25.48	13.71	14.59
地方附加	2016 年度	2.01	10.62	9.81	2.83

利安达所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9〕第 2193 号”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所意见：“我们认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述期间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2016 年 12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991.24	78.20	32,310.63	76.03	23,326.73	73.29	21,650.21	82.24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9,755.61	21.80	10,188.85	23.97	8,500.80	26.71	4,674.54	17.76
资产总计	44,746.85	100.00	42,499.48	100.00	31,827.54	100.00	26,32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324.75 万元、31,827.54 万元、42,499.48 万元、44,746.85 万元，公司的资产总额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 21,650.21 万元、23,326.73 万元、32,310.63 万元、34,991.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24%、73.29%、76.03%、78.20%，占总资产比重略有下降；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74.54 万元、8,500.80 万元、10,188.85 万元、9,755.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6%、26.71%、23.97%、21.80%，占总资产比重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基础服务平台”项目资本化处理所致。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74.86	17.93	2,601.07	8.05	2,702.42	11.59	5,616.84	25.94
应收票据	52.36	0.15	67.32	0.21	-	-	-	-
应收账款	12,178.10	34.80	18,132.58	56.12	12,971.20	55.61	7,561.95	34.93
预付款项	3,426.78	9.79	1,252.33	3.88	400.96	1.72	2,119.56	9.79
其他应收款	948.22	2.71	923.32	2.86	922.45	3.95	249.27	1.1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9.67	0.04	8.93	0.04
应 收 股利	-	-	-	-	-	-	-	-
存货	10,651.31	30.44	8,956.00	27.72	6,158.08	26.40	5,454.00	25.19
其他流动资产	1,459.61	4.17	378.01	1.17	171.64	0.74	648.59	3.00
流动资产合计	34,991.24	100.00	32,310.63	100.00	23,326.73	100.00	21,65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 21,650.21 万元、23,326.73 万元、32,310.63

万元、34,991.24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7.7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38.51%，2019 年 6 月 30 日较 2018 年末增长 8.3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85 %、95.31%、95.76 %、92.97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库存现金	6.40	9.55	6.48	13.27
银行存款	5,333.15	1,657.41	2,641.97	5,603.57
其他货币资金	935.31	934.11	53.97	-
合计	6,274.86	2,601.07	2,702.42	5,616.84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5,616.84 万元、2,702.42 万元、2,601.07 万元、6,274.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94 %、11.59 %、8.05 %、17.93%。2016 年至 2018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备货资金需求较大；2019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9 年 2 月外部股权融资 1.8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商业承兑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52.36	67.32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52.36	67.32	-	-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7.32 万元、52.36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因公司业务相关的收款结算而产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通常在 3-6 个月内实现回款，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情况，可回收性良好。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13,512.66	19,744.63	14,558.17	9,397.02
坏账准备	1,334.56	1,612.05	1,586.97	1,835.08
应收账款净额	12,178.10	18,132.58	12,971.20	7,561.95
流动资产	34,991.24	32,310.63	23,326.73	21,650.21
营业收入	10,979.46	30,655.18	21,809.76	10,694.01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8.62	61.11	62.41	43.40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123.07	64.41	66.75	87.87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4.80	56.12	55.61	34.93
应收账款净额占收入比例	110.92	59.15	59.47	70.7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561.95 万元、12,971.20 万元、18,132.58 万元、12,178.1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93%、55.61%、56.12%、34.80%。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71.53%，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39.79%，2019 年 6 月 30 日较 2018 年末减少 32.84%。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随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群体主要是政府部门、公安警务、消防及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等，主要采取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采购招标较多安排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该特点使得公司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变化特征，导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末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69.86	66.38	448.49	8,521.37	5.00
1 至 2 年	3,529.62	26.12	352.96	3,176.66	10.00
2 至 3 年	574.58	4.25	172.37	402.20	30.00
3 至 4 年	129.75	0.96	64.87	64.87	50.00

4至5年	65.02	0.48	52.01	13.00	80.00
5年以上	243.85	1.80	243.85	0.00	100.00
合计	13,512.66	100.00	1,334.56	12,178.10	
账龄	2018年12月末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327.32	77.63	766.37	14,560.95	5.00
1至2年	3,414.76	17.29	341.48	3,073.28	10.00
2至3年	597.77	3.03	179.33	418.44	30.00
3至4年	92.87	0.47	46.44	46.44	50.00
4至5年	167.35	0.85	133.88	33.47	80.00
5年以上	144.56	0.73	144.56	0.00	100.00
合计	19,744.63	100.00	1,612.05	18,132.58	
账龄	2017年12月末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042.53	82.72	602.13	11,440.40	5.00
1至2年	1,174.60	8.07	117.46	1,057.14	10.00
2至3年	146.72	1.01	44.02	102.70	30.00
3至4年	505.23	3.47	252.61	252.61	50.00
4至5年	591.70	4.06	473.36	118.34	80.00
5年以上	97.40	0.67	97.40	0.00	100.00
合计	14,558.17	100.00	1,586.97	12,971.20	
账龄	2016年12月末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47.25	67.55	317.36	6,029.88	5.00
1至2年	469.20	4.99	46.92	422.28	10.00
2至3年	616.12	6.56	184.83	431.28	30.00
3至4年	1,104.77	11.76	552.38	552.38	50.00
4至5年	630.58	6.71	504.46	126.12	80.00
5年以上	229.11	2.44	229.11	0.00	100.00
合计	9,397.02	100.00	1,835.08	7,561.95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67.55%、82.72%、77.63%、66.38%,1至2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99%、8.07%、17.29%、26.12%,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72.54%、90.79%、94.92%、92.50%,为应收账款的主要构

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安全平台类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此类业务一般根据其最终客户(主要为警务、政务领域)签约的情况采取背靠背(根据最终客户与经销商结算情况,经销商按约定对公司付款)的方式回款,因此1至2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增长。

(4) 主要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① 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末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844.52	1年以内	21.05	142.23
	120.24	1至2年	0.89	12.02
	26.38	2至3年	0.20	7.91
	51.10	3至4年	0.38	25.55
	13.50	4至5年	0.10	10.80
	65.90	5年以上	0.49	65.90
小计	3,121.62		23.11	264.41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	19.53	1年以内	0.14	0.98
	1,602.93	1至2年	11.86	160.29
	3.60	3至4年	0.03	1.80
	24.19	4至5年	0.18	19.36
	15.90	5年以上	0.12	15.90
小计	1,666.16		12.33	198.3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266.62	1年以内	9.37	63.33
	64.51	1至2年	0.48	6.45
	80.94	2至3年	0.60	24.28
	6.48	4至5年	0.05	5.18
	11.04	5年以上	0.08	11.04
小计	1,429.59		10.58	110.29
深圳市睿策者科技有限公司	740.55	1年以内	5.48	37.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368.56	1年以内	2.73	18.43

单位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	32.58	1-2 年	0.24	3.26
	30.86	2-3 年	0.23	9.26
	22.20	3-4 年	0.16	11.10
	1.52	4-5 年	0.01	1.22
	13.49	5 年以上	0.10	13.49
小计	469.22		3.47	56.76
合计	7,427.13		54.97	666.81

②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末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994.48	1 年以内	25.30	249.72
	91.55	1-2 年	0.46	9.16
	67.02	2-3 年	0.34	20.11
	27.18	3-4 年	0.14	13.59
	70.89	4-5 年	0.36	56.71
	8.59	5 年以上	0.04	8.59
小计	5,259.70		26.64	357.8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574.64	1 年以内	13.04	128.73
	74.97	1-2 年	0.38	7.50
	87.34	2-3 年	0.44	26.20
	11.48	3-4 年	0.06	5.74
	9.00	4-5 年	0.05	7.20
	6.75	5 年以上	0.03	6.75
小计	2,764.19		14.00	182.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848.67	1 年以内	9.36	92.43
	104.35	1-2 年	0.53	10.43
	13.51	2-3 年	0.07	4.05
	1.52	3-4 年	0.01	0.76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末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6.29	4-5 年	0.13	21.04
小计	1,994.34		10.10	128.72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	55.78	1 年以内	0.28	2.79
	1,566.67	1-2 年	7.93	156.67
	16.20	3-4 年	0.08	8.10
	31.15	4-5 年	0.16	24.92
小计	1,669.81		8.45	192.48
深圳市睿策者科技有限公司	1,032.37	1 年以内	5.23	51.62
合计	12,720.42		64.42	912.81

③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末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315.29	1 年以内	29.64	215.76
	157.99	1-2 年	1.09	15.80
	39.26	2-3 年	0.27	11.78
	92.00	3-4 年	0.63	46.00
	2.69	4-5 年	0.02	2.15
	6.90	5 年以上	0.05	6.90
小计	4,614.13		31.7	298.39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	1,566.67	1 年以内	10.76	78.33
	16.20	2-3 年	0.11	4.86
	59.30	3-4 年	0.41	29.65
小计	1,642.18		11.28	112.8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419.57	1 年以内	2.88	20.98
	294.63	1-2 年	2.02	29.46
	37.95	2-3 年	0.26	11.38
	289.34	3-4 年	1.99	144.67
	0.13	4-5 年	-	0.10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末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8.66	5 年以上	0.06	8.66
小计	1,050.28		7.21	215.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25.65	1 年以内	5.67	41.28
	20.97	1-2 年	0.14	2.10
	15.42	2-3 年	0.11	4.63
	26.51	3-4 年	0.18	13.26
小计	888.55		6.10	61.26
贵州黔竹汇君科技有限公司	640.00	1 年以内	4.40	32.00
合计	8,835.14		60.69	719.76

④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末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国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604.58	1 年以内	17.08	80.2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31.29	1 年以内	7.78	36.56
	120.33	1-2 年	1.28	12.03
	394.02	2-3 年	4.19	118.21
	0.13	3-4 年	-	0.07
	1.91	4-5 年	0.02	1.53
	6.75	5 年以上	0.07	6.75
小计	1,254.43		13.34	175.15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881.50	3-4 年	9.38	440.7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98.13	1 年以内	8.49	39.91
	15.42	1-2 年	0.16	1.54
	26.51	2-3 年	0.28	7.95
小计	840.07		8.93	49.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72.39	1 年以内	6.09	28.62
	96.98	1-2 年	1.03	9.70
	102.99	2-3 年	1.10	30.90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末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50.63	3-4 年	0.54	25.32
	2.13	4-5 年	0.02	1.70
	12.09	5 年以上	0.13	12.09
小计	837.20		8.91	108.32
合计	5,417.78		57.64	853.85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分别为 5,417.78 万元、8,835.14 万元、12,720.42 万元、7,427.1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4%、60.69%、64.42%、54.97%，其中应收三大电信运营商余额占比分别为 31.18%、45.01%、50.74%、37.16%。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无公司关联方。

(5)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在充分考虑客户信用状况下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2，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卫士通（002268）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国民技术（300077）	1.00	5.00	20.00	40.00	90.00	100.00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紫光国微 (002049)	1.00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行业均值	2.33	6.67	21.67	40.00	73.33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81.05	98.67	1,208.22	96.48	388.16	96.81	693.83	32.73
1 至 2 年	5.30	0.15	42.15	3.37	12.70	3.17	1,425.73	67.27
2 至 3 年	40.43	1.18	1.95	0.15	0.10	0.02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426.78	100.00	1,252.33	100.00	400.96	100.00	2,119.5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2,119.56 万元、400.96 万元、1,252.33 万元、3,426.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9%、1.72%、3.88%、9.79%，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2019年6月末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元芯合微科技有限公司	2,054.79	59.96
天津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696.58	20.33
河南智盛港成商贸有限公司	78.47	2.29
上海绥棱软件有限公司	75.00	2.19
深圳市三全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68.40	2.00
合计	2,973.24	86.77
预付对象	2018年12月末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492.02	39.29

北京元芯合微科技有限公司	281.56	22.48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9.60	6.36
上海绥棱软件有限公司	75.00	5.99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曾用名: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58.71	4.69
合计	986.89	78.81
预付对象	2017年12月末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121.47	30.30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0.96	12.71
河南华茂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7.82	6.94
河南惠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2.46	5.6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5.49
合计	244.72	61.04
预付对象	2016年12月末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681.78	79.35
河南中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3.40	15.26
东莞市诚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53	1.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注 3)	18.10	0.85
郑州国家干线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42	0.77
合 计	2,065.24	97.43

2019 年 6 月末, 预付北京元芯合微科技有限公司 2,054.79 万元款项, 系公司于 2019 年委托北京元芯合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芯片 XD SM3274、XD SM3275 的 IP 核费用、加工测试费用, 以及 V2X 安全芯片 XD SM3276 的 MPW 加工费用。

2016 年末, 预付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681.78 万元款项, 系公司于 2015 年以 ODM 合作方式委托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开发及生产制造 ACE 定制手机费用。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应收利息	-	-	9.67	8.93
其他应收款	948.22	923.32	912.78	240.33
合计	948.22	923.32	922.45	249.27

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由单位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27 万元、922.45 万元、923.32 万元、948.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 %、3.95%、2.86%、2.71%，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资金拆借利息	-	-	9.67	8.93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	9.67	8.9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备用金	49.32	24.55	1.00	1.96
单位往来款	-	1,608.13	1,608.13	-
保证金及押金	905.78	898.51	248.94	251.02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103.95	111.34	64.46	46.13
原值合计	1,059.05	2,642.53	1,922.53	299.11
坏账准备	110.83	1,719.20	1,009.76	58.78
账面价值	948.22	923.32	912.78	240.33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类别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9.05	100.00	110.83	10.46	948.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059.05	100.00	110.83	10.46	94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059.05	100.00	110.83	10.46	948.22
类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8.13	60.86	1,608.1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4.40	39.14	111.07	10.74	923.3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034.40	39.14	111.07	10.74	92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642.53	100.00	1,719.20	65.06	923.32
类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8.13	83.65	964.88	60.00	643.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40	16.35	44.88	14.27	269.5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314.40	16.35	44.88	14.27	269.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922.53	100.00	1,009.76	52.52	912.78
类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11	100.00	58.78	19.65	240.3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99.11	100.00	58.78	19.65	240.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99.11	100.00	58.78	19.65	240.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8年12月末	16,081,295.20	16,081,295.20	100.00	预计合同终止
2017年12月末	16,081,295.20	9,648,777.12	60.00	预计亏损合同

2015年1月4日，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ODM 合作协议》及其附件（下称“主协议”），公司委托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开发及生产制造手机产品。公司依主协议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双方于2015年1月14日、2015年6月23日分别签订了订单编号为G-SC-201501-001（001）及G-SC-201501-001（002）的《采购订单》（主协议、采购订单等在以下合称为“合同”），两笔订单约定甲方向乙方共采购ACE整机3万台，订单总金额5,376.97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已交付ACE整机1.52万台，公司已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310.31万元（其中已开票结算金额2,720.68万元为公司已交付产品的货款，未开票金额1,589.63万元为公司支付的预付款项）。此外公司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支付手机维修费36.61万元，尚未开具发票，实际已发生维修业务18.12万元，余款18.50万元双方确认作为公司支付的预付款处理。鉴于以上，公司支付的预付款总金额为1,608.13万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及市场原因,公司预计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因此对该预付款项分别在2017年、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964.88万元、643.25万元。

2019年4月16日,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于2019年3月13日终止合同,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需将为公司所备的原材料、生产的成品、半成品等库存产品/物料以现有的状态交付给公司,由公司自行处置。公司无需再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支付采购订单剩余款项,同时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无需退还公司已支付的预付款。

2019年4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奥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ACE手机物料处置合同》,将上述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收回的原材料、生产的成品、半成品等库存产品/物料销售深圳市奥马科技有限公司,总价款110.28万元。

③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末			
		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省公安厅	保证金	579.86	1年以内	54.75	28.99
深圳市螺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3至4年	3.78	20.00
青藏铁路公安局	保证金	31.57	1年以内	2.98	1.58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保证金	28.97	1年以内	2.74	1.45
郑州市公安局	保证金	21.92	3至4年	2.07	10.96
		4.12	5年以上	0.39	4.12
合计		706.44		66.71	67.0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末			
		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8.13	3至4年	60.86	1,608.13
贵州省公安厅	保证金	579.86	1年以内	21.94	28.99
深圳市螺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3至4年	1.51	20.00
张亮	备用金	30.85	1年以内	1.17	1.54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保证金	28.97	1年以内	1.1	1.45
合计		2,287.81		86.58	1,660.1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末			
		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8.13	2至3年	83.65	964.88
深圳市螺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2至3年	2.08	12.00
郑州市公安局	保证金	21.92	2至3年	1.14	6.57
		4.12	4至5年	0.21	3.29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0.96	1至2年	1.09	2.10
重庆市公安消防总队	保证金	17.40	1年以内	0.91	0.87
合计		1,712.52		89.08	989.7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末			
		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螺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至2年	13.37	4.00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72	4至5年	12.61	30.18
郑州市公安局	保证金	21.92	1至2年	7.33	2.19
		4.12	3至4年	1.38	2.06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0.96	1年以内	7.01	1.05
深圳市方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6.38	1年以内	5.48	0.82
合计		141.09		47.18	40.29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396.55	31.89	2,659.66	29.70	3,394.57	55.12	3,458.50	63.41
在产品	3,026.81	28.42	1,906.70	21.29	1,631.57	26.49	356.34	6.53
库存商品	2,350.01	22.06	3,694.50	41.25	768.00	12.47	1,340.62	24.58
委托加工物资	1,287.02	12.08	313.79	3.50	2.43	0.04	2.99	0.05
发出商品	430.27	4.04	180.34	2.01	193.42	3.14	166.23	3.05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自制半成品	92.14	0.87	133.26	1.49	121.18	1.97	88.83	1.63
周转材料	67.58	0.63	67.74	0.76	10.89	0.18	19.09	0.35
低值易耗品	0.93	0.01	-	-	36.02	0.58	21.41	0.39
合 计	10,651.31	100.00	8,956.00	100.00	6,158.08	100.00	5,454.00	100.00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价值分别为 5,454.00 万元、6,158.08 万元、8,956.00 万元、10,651.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9 %、26.40%、27.72%、30.44%，占流动资产比例较稳定。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2.91%，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5.44%，2019 年 6 月 30 日较 2018 年增长 18.93%，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进行存货储备。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组成。各期末，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63.41%、55.12%、29.70%、31.89%，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在产品主要是期末时点尚处于在建状态的安全平台类产品，占比分别为 6.53%、26.49%、21.29%、28.42%；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24.58%、12.47%、41.25%、22.06%，除 2018 年末外，整体占比相对稳定，2018 年末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根据对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提前进行存货储备。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委托深圳市三全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制造的安全通信模组。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存货余额	11,749.36	9,939.25	7,706.41	5,691.32
存货跌价准备	1,098.05	983.25	1,548.33	237.32
存货账面价值	10,651.31	8,956.00	6,158.08	5,454.00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9.35	9.89	20.09	4.1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或转回	期末
2019 年 6 月末	原材料	200.39	183.40	2.14	381.65
	在产品	123.80	15.23	-	139.02
	库存商品	634.28	10.30	87.45	557.13
	发出商品	8.70	0.26	-	8.96
	自制半成品	16.09	-	4.80	11.29
	合计	983.25	220.95	106.15	1,098.05
2018 年 12 月末	原材料	120.82	79.57	-	200.39
	在产品	94.22	29.58	-	123.80
	库存商品	1,305.27	397.91	1,068.91	634.28
	发出商品	14.28	-	5.58	8.70
	自制半成品	13.74	2.35	-	16.09
	合计	1,548.33	509.41	1,074.49	983.25
2017 年 12 月末	原材料	80.64	40.18	-	120.82
	在产品	87.49	6.73	-	94.22
	库存商品	60.19	1,245.08	-	1,305.27
	发出商品	9.01	5.28	-	14.28
	自制半成品	-	13.74	-	13.74
	合计	237.32	1,311.01	-	1,548.33
2016 年 12 月末	原材料	26.11	54.53	-	80.64
	在产品	-	87.49	-	87.49
	库存商品	37.89	22.30	-	60.19
	发出商品	58.41	-	49.40	9.01
	合计	122.41	164.32	49.40	237.3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20.09%、9.89%及 9.35%。2017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11.01 万元, 主要是对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代加工生产的 ACE 手机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具体详见“十、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 3、其他应收款”。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待抵扣增值税	958.82	143.34	-	480.66
房屋租赁费	331.93	120.35	92.25	-
预付服务费	58.99	67.11	43.98	72.64
中介服务费	56.6	-	-	-
预交税金	50.76	44.72	31.31	31.31
预付装修费	-	-	-	58.57
其他	2.50	2.50	4.10	5.42
合计	1,459.61	378.01	171.64	648.59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房屋租赁费及预付服务费。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45.34	21.99	2,141.31	21.02	2,164.84	25.47	1,697.89	36.32
无形资产	6,013.01	61.64	6,693.74	65.70	323.21	3.80	340.22	7.28
开发支出	0.00	-	0.00	-	4,941.73	58.13	2,631.62	56.30
长期待摊费用	1,597.25	16.37	1,353.80	13.29	1,071.02	12.60	4.81	0.10
合计	9,755.61	100.00	10,188.85	100.00	8,500.80	100.00	4,674.5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6%、26.71%、23.97%、21.80%。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电子设备	2,082.27	1,845.44	2,131.25	1,963.77
机器设备	747.79	759.35	712.80	178.13
运输设备	392.13	526.70	466.46	424.19
办公设备	619.14	593.61	515.45	189.00
小计	3,841.33	3,725.11	3,825.96	2,755.09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912.53	806.38	1,052.25	610.19
机器设备	350.74	290.57	165.81	98.60
运输设备	226.36	337.70	304.65	241.41
办公设备	206.37	149.15	138.40	107.00
小计	1,695.99	1,583.80	1,661.12	1,057.20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	1,169.74	1,039.06	1,079.00	1,353.58
机器设备	397.06	468.79	546.99	79.53
运输设备	165.77	189.00	161.81	182.78
办公设备	412.78	444.46	377.04	82.00
小计	2,145.34	2,141.31	2,164.84	1,697.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5.34	2,141.31	2,164.84	1,697.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末、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03万元、79.19万元。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软件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无形资产原值: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	6,371.96	6,371.96	-	-
软件及其他	619.60	619.60	561.04	516.09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小计	6,991.56	6,991.56	561.04	516.09
累计摊销: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 技术基础服务平台	743.40	106.20	-	-
软件及其他	235.15	191.62	237.83	175.87
小计	978.54	297.82	237.83	175.87
无形资产净值: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 技术基础服务平台	5,628.56	6,265.76	-	-
软件及其他	384.45	427.98	323.21	340.22
小计	6,013.01	6,693.74	323.21	340.2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13.01	6,693.74	323.21	340.22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22 万元、323.21 万元、6,693.74 万元、6,013.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02%、15.75%、13.44%。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于 2018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

3、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末	2018年 12月末	2017年 12月末	2016年 12月末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 技术基础服务平台	-	-	4,941.73	2,631.62
合计	-	-	4,941.73	2,631.62

报告期各期末,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1.62 万元、4,941.7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30%、58.13%、0%、0%。报告期内,各期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631.62 万元、2,310.11 万元、1,430.23 万元、0 万元。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 费用化研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费用化金额				实施 进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于新一代标准规范的移动警务应用平台	2,158.31	-	-	1,618.36	153.40	已完成
安全智能终端产品项目	3,761.87	-	-	-	692.37	已完成
支持 NFC 的移动支付专用国产密码芯片项目	770.85	-	-	-	237.20	已完成
G2G 高性能网关项目	205.00	-	-	-	90.75	已完成
基于生态的物联网安全智能产品	3,615.60	238.73	2,089.71	1,029.19	334.74	未完成
密码模块与服务	20,169.60	509.45	1,222.05	696.94	-	未完成
万兆网关项目	168.00	-	-	142.24	-	已完成
网络空间安全保障服务平台	2,046.83	57.91	568.04	-	-	未完成
工业控制物联安全保障服务平台	3,047.21	166.71	809.13	-	-	未完成
安全数据保护系统	274.80	1.78	8.8	-	-	未完成
可信云计算安全产品与服务	4,875.10	913.00	2,520.58	-	-	未完成
安全邮件	72.00	-	65.31	-	-	已完成
移动安全办公系统	791.34	246.37	173.44	-	-	未完成
高速数据回溯系统	172.14	30.03	25.84	-	-	未完成
智能化运维系统	302.58	28.39	43.67	-	-	未完成
移动信息化安全支撑服务平台	1,812.82	15.93	-	-	-	未完成
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综合服务系统	445.95	1,830.58	-	-	-	未完成
物联网基础安全认证接入设备	681.19	64.33	-	-	-	未完成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	10,480.00	-	-	-	1,288.38	已完成
安全服务云平台	6,603.00	-	-	-	-	未完成
面向 C-V2X 的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5,038.40	10.61	-	-	-	未完成
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究	5,211.58	-	-	-	-	未完成
合计		4,113.82	7,526.58	3,486.72	2,796.85	

(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资本化金额				实施 进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	10,480.00	-	1,430.23	2,310.11	2,631.62	已完成
合计		-	1,430.23	2,310.11	2,631.62	

① 资本化条件具体判断:

A、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项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招标项目，2015 年 9 月申请立项，经前期调研后在 2016 年 7 月正式开发并予以资本化，项目在 2018 年 12 月经测试技术指标已达到工信部招标项目要求，停止资本化并转入无形资产，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信部的现场验收工作。

准则规定	公司资本化条件具体判断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在移动终端信息安全领域进行了多个项目的开发，产生多项专利技术，成功研制了移动终端系统加固、移动安全接入、移动安全通信等一系列产品与设备，并建设部署了为移动智能终端提供移动安全接入、移动安全通信等多种安全服务的云安全服务平台，可提供移动安全接入与移动安全通信服务，为该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且公司具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及充足的相关技术储备，故该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符合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项目的目标是在移动智能终端信息安全的垂直领域，与合作厂商一起，建设并运营一个解决移动智能终端信息安全的生态系统。在设计时，考虑到了私有化部署的情形，可以出售给有需求的客户进行私有化部署，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符合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运用该项目产生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成熟技术，未来可从两个方面实现收益：一是通过不断建设和运营该平台，为用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二是通过出售《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基础服务平台》的私有化部署方案。终端	符合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拥有开展该项目所需基础技术和相关研发设施，公司有足够资源支持该项目完成研发。	符合

准则规定	公司资本化条件具体判断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按照项目进度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及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通过“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核算，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通过“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核算，公司能够可靠地计量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	符合

②资本化支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比例 (%)	2018年	比例 (%)	2017年	比例 (%)	2016年	比例 (%)
工薪费用	-	-	991.35	69.31	1,935.38	83.78	2,238.34	85.06
直接投入	-	-	318.21	22.25	44.79	1.94	54.26	2.06
折旧摊销费	-	-	120.67	8.44	243.72	10.55	203.43	7.73
其他	-	-	-	-	86.23	3.73	135.59	5.15
合计	-	-	1,430.23	100.00	2,310.11	100.00	2,631.62	100.00

资本化支出包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工薪费用等，其中 2016-2018 年工薪费用占资本化支出比例分别为 85.06%、83.78%、66.31%，为资本化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等。其他费用主要是公司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设备租赁费等。

③相关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情况

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后续计量相关情况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	5 年	直线法

资本化形成的专利技术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相关规定。公司资本化形成的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① 公司已制定《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财务审批制度》等与研发相关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予以执行。

② 公司建立了项目跟踪管理系统,能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③ 公司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具体包括研发项目人员管理内控机制、研发项目物资管理内控机制、研发项目财务管理机制。

研发项目人员管理内控机制通过《招聘录用管理制度》、《人员档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实现对研发项目人员的有效管理。

研发项目物资管理内控机制通过《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等对研发用设备、材料采购、领用及使用实施管理和控制。

研发项目财务管理机制通过《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研发支出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等对研发支出及研发核算进行规范和控制。

利安达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9]第 2204 号),利安达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我们认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 研发确认依据、核算办法

① 研发投入归集范围、标准

研发投入是指为公司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研发投入为费用化研发费用与资本化开发支出之和。

公司研发投入归集范围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人员工资薪金及社保费用、研发部门资产折旧或租赁设备的租赁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

②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发阶段是以《立项审批表》、项目立项书等立项文件通过审核的时点作为进入该阶段的标准，该阶段主要进行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而研发项目的专项评审会《评审报告》通过时点则是进入开发阶段的标准。

内部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达到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后，自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具体而言，在项目《结项申请书》、项目总结报告等结项资料通过审批的时点，结转至无形资产。不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研发费用的核算办法

研发费用均按具体研发项目核算，设置“研发支出-费用化”及“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对于尚处于研究阶段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期末结转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对于处于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结转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具体计算原则：各项研发费用按照受益原则在具体的研发项目中进行归集，对各研发项目的共同费用按“研发工时”在各项目间予以分配。

除部分未直接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工薪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外，其他应归属于研发费用的各相关费用均按正常口径计入“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5) 研发投入总体情况：

公司在产品和技术开发、升级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的优化提高要求，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分别为 5,428.47 万元、5,796.83 万元、8,956.81 万元和 4,113.82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6%、26.58%、29.22% 及 37.47%，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95%。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投入	4,113.82	8,956.81	5,796.83	5,428.47
其中：资本化	-	1,430.23	2,310.11	2,631.62
费用化	4,113.82	7,526.58	3,486.72	2,796.85
营业收入	10,979.46	30,655.18	21,809.76	10,694.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47	29.22	26.58	50.76

(7) 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士通（002268）	19.46	12.46	10.90	10.20
国民技术（300077）	36.22	23.95	19.78	17.16
紫光国微（002049）	15.29	20.01	27.49	31.29
行业平均	23.66	18.81	19.39	19.55
公司	37.47	29.22	26.58	50.76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能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发行人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装修费	1,183.36	1,292.82	959.9	-
租赁费	301.71			
服务费	70.75	3.96	36.16	4.81
消防工程	41.42	57.02	74.96	-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合计	1,597.25	1,353.80	1,071.02	4.81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构成，是公司租赁办公楼内部装修费用，按租赁期直线摊销。

(四) 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6	1.79	1.82	1.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3	2.42	1.81	1.3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73	202	198	244
存货周转天数（天）	217	149	199	27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1.82、1.79 及 0.66，2016 年至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整体呈上升趋势，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关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士通（002268）	0.30	1.01	1.40	1.93
国民技术（300077）	0.15	0.70	1.71	1.80
紫光国微（002049）	1.17	2.54	2.46	2.19
行业平均	0.54	1.42	1.86	1.97
公司	0.66	1.79	1.82	1.4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客户的资信情况及公司收款能力较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分别为 1.32、1.81、2.42 及 0.83，2016 年至

2018 年存货周转次数整体呈上升趋势,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相关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士通(002268)	1.18	4.42	5.97	4.87
国民技术(300077)	0.49	1.57	2.21	2.05
紫光国微(002049)	1.24	2.45	2.16	1.69
行业平均	0.97	2.81	3.45	2.87
公司	0.83	2.42	1.81	1.3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偏小,同时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备货所致。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公司存货周转效率不断提高。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800.00	33.20	8,800.00	33.87	3,000.00	20.68	2,500.00	33.55
应付账款	3,764.18	21.54	6,916.85	26.62	4,744.15	32.70	1,906.71	25.59
预收款项	1,579.61	9.04	198.32	0.76	135.26	0.93	48.14	0.65
应付职工薪酬	1,100.61	6.30	2,606.38	10.03	1,500.15	10.34	1,269.71	17.04
应交税费	30.44	0.17	155.20	0.60	740.85	5.11	34.86	0.47
其他应付款	906.01	5.19	3,156.72	12.15	448.27	3.09	139.16	1.87
流动负债合计	13,180.85	75.44	21,833.48	84.03	10,568.68	72.86	5,898.58	79.17
预计负债	449.37	2.57	563.31	2.17	507.27	3.50	207.62	2.79
递延收益	3,842.07	21.99	3,587.56	13.81	3,430.23	23.65	1,344.52	18.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1.44	24.56	4,150.87	15.97	3,937.49	27.14	1,552.14	20.83

负债合计	17,472.29	100.00	25,984.35	100.00	14,506.17	100.00	7,450.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898.58 万元、10,568.68 万元、21,833.48 万元、13,180.85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9.17%、72.86%、84.03%、75.44%, 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52.14 万元、3,937.49 万元、4,150.87 万元、4,291.44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0.83%、27.14%、15.97%、24.56%, 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1、短期借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保证借款	2,000.00	2,000.00	3,000.00	2,5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00.00	1,000.00	-	-
委托贷款	-	3,000.00	-	-
应付票据	2,800.00	2,800.00	-	-
合计	5,800.00	8,800.00	3,000.00	2,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8,800.00 万元、5,800.00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55%、20.68%、33.87%、33.20%。委托贷款是河南杨金高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金产业园支行对公司的贷款。应付票据为公司采购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货款支付的票据金额 2,800.00 万元, 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向银行进行了贴现, 在合并层次重分类调整至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货款	3,305.64	5,515.06	4,042.63	1,532.67
技术服务费	458.55	1,401.79	701.52	374.04
合计	3,764.18	6,916.85	4,744.15	1,906.7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与供应商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目前的应付账款均为未到结算期的正常负债。公司应付服务费主要是公司

应付外部服务费或测试费，安全平台类业务中的部分辅助业务由第三方提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06.71 万元、4,744.15 万元、6,916.85 万元、3,764.1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5.59%、32.70%、26.62%、21.54%。公司应付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48.8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45.80%，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进行存货储备导致应付款项增长。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1 年以内	1,579.61	198.32	135.26	48.14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579.61	198.32	135.26	48.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48.14 万元、135.26 万元、198.32 万元、1,579.61 万元，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预收账款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696.50%，主要是预收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期初余额	2,606.38	1,500.15	1,269.71	807.12
本年计提	7,106.53	13,847.18	8,818.12	7,073.82
本年支付	8,612.30	12,740.95	8,587.69	6,611.22
期末余额	1,100.61	2,606.38	1,500.15	1,269.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69.71 万元、1,500.15 万元、2,606.38 万元、1,100.6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04%、10.34%、10.03%、6.30%。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

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73.74%，主要是为适应公司业务

快速发展需要新增员工并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同时因销售业绩较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计提了销售绩效奖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增值税	-	96.57	627.17	-
企业所得税	-	-	4.35	-
个人所得税	29.90	36.16	21.77	1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1	13.11	51.08	9.89
教育费附加	0.13	5.62	21.89	4.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9	3.75	14.59	2.83
合计	30.44	155.20	740.85	34.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4.86 万元、740.85 万元、155.20 万元、30.44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024.96%,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末应缴纳增值税相应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代垫费用	352.57	346.69	142.59	44.06
保证金及押金	157.50	25.84	55.40	39.57
往来款及拆借资金	145.69	2,527.28	24.72	-
服务费	104.65	19.59	26.45	26.69
租赁费	48.71	2.93	0.13	0.13
装修及设计费	31.32	135.32	117.19	19.33
水电、物业	26.57	43.83	51.12	-

应付利息	7.68	31.16	5.47	3.97
其他	31.31	24.09	25.2	5.42
合计	906.01	3,156.72	448.27	13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9.16 万元、448.27 万元、3,156.72 万元、906.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及拆借资金、保证金及押金、装修及设计费等。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604.21%,主要是公司为应对短期资金周转需要,从实际控制人马现通拆借资金。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马现通为公司垫付资金解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产品售后服务费用	449.37	563.31	507.27	207.62
合计	449.37	563.31	507.27	207.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07.62 万元、507.27 万元 563.31 万元、449.37 万元,是公司结合历年售后服务费用发生情况及实际业务情况,计提用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产品售后服务费用。

8、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移动虚拟专网项目-郑科技(2013)4号	-	0.37	5.51	11.51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郑科技(2014)2号	9.01	15.01	27.01	39.01
2015年郑州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移动电子政务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郑科计(2015)6号)	9.00	11.00	15.00	19.00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	1,016.65	1,201.49	1,571.18	-

项目	2019年 6月末	2018年 12月末	2017年 12月末	2016年 12月末
资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44号）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	750.83	835.83	850.00	850.00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第三批)-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金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级专项区级配套补贴	375.42	417.92	425.00	425.00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第三批)-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75.42	417.92	425.00	-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引资及拨付企业房租补贴的会议纪要（金科会纪（2019）36号）	746.15	-	-	-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引资及拨付企业房租补贴的会议纪要（金科会纪（2019）36号）	-	121.51	-	-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2018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基于车规级安全芯片的车联网综合安全服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360.00	360.00	-	-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2018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面向移动政务的大数据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	180.00	180.00	-	-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金科会纪（2018）89号）	19.60	26.52	-	-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金水区政府会议纪要（2016）13号）	-	-	111.53	-
合计	3,842.07	3,587.56	3,430.23	1,344.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344.52 万元、3,430.23 万元、3,587.56 万元、3,842.07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55.13%，主要是收到了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用于补偿公司办公楼装修费用等。

9、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预计能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314.23 万元、711.48 万元、360.90 万元。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可分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递延收益本期转入损益两类，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补助内容	金额
2019 年	2018 年建设中国制造强市专项资金（第二批）——智能制造（软件）企业培育奖励（郑财预〔2018〕778 号）	300.00
2019 年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	6.23
2019 年	郑州金水科技园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研发费用奖补、重大创新平台奖补、重大活动奖补	474.00
2019 年	某涉密项目	***
2019 年	郑州市财政局企业上云奖励资金（郑财预〔2019〕199 号）	10.00
2019 年	2018 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郑财预〔2018〕735 号）	99.00
2019 年	郑州市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郑财预〔2019〕232 号）	50.00
	小 计	963.23
2018 年	退税收入（金水税通〔2018〕70776 号、金水税通〔2018〕66421 号、郑金国税通〔2018〕35037 号、郑金国税通〔2018〕122208 号、郑金国税通〔2018〕125337 号）	360.90
2018 年	2017 年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郑财预〔2017〕767 号）	300.00
2018 年	2018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面向物联网节点的普适安全模块（郑财预〔2018〕197 号）	223.00
2018 年	2017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奖励（金科教管〔2018〕28 号）	200.00
2018 年	河南省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郑财预〔2018〕735 号）	99.00
2018 年	2017 年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郑财预〔2018〕18 号）	69.00
2018 年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招商引资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金科会纪〔2018〕77 号）	60.04
2018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联合项目资助经费——室内超高速可见光通信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50.00
2018 年	郑州市商务局 2017 年度服务外包奖励资金（郑商〔2018〕349 号）	29.71
2018 年	加强软件企业资质能力建设奖励（郑财预〔2018〕726 号）	10.00
2018 年	2018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16
2018 年	2018 年郑州市第二批专利资助（郑知〔2018〕22 号）	1.80
2018 年	2017 年郑州市第三批专利资助（郑知〔2018〕2 号）	1.20
2018 年	2018 年金水区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	1.00
2018 年	2018 年金水区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	0.80
2018 年	2018 年金水区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	0.50
2018 年	2018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0.23
2018 年	金水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第一批“金典六策”科技创新奖补经费（金科〔2018〕18 号）	30.00
2018 年	郑州市互联网行业党建示范点阵地建设经费	4.00

年份	补助内容	金额
	小 计	1,450.34
2017 年	退税收入（郑东国税税通〔2017〕12781 号、郑东国税税通〔2017〕12783 号、郑东国税税通〔2017〕12784 号、郑东国税税通〔2017〕12785 号、郑东国税税通〔2017〕12786 号、郑金国税税通〔2017〕202522 号）	711.48
2017 年	智能制造（软件）企业培育奖励资金（销售增幅奖）（郑财预〔2017〕641 号）	300.00
2017 年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建设资金（郑财预〔2017〕265 号）	60.00
2017 年	某涉密项目	***
2017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联合项目资助经费——室内超高速可见光通信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50.00
2017 年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	5.25
2017 年	2017 年郑东新区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	1.88
2017 年	2017 年郑州市第一批专利资助（郑知〔2017〕5 号）	1.48
2017 年	2016 年郑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展位补贴（金工信〔2017〕23 号）	1.05
2017 年	郑州市金水区科学技术局资助	0.10
2017 年	郑州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奖励补助（郑财预〔2016〕830 号）	20.00
	小 计	1,207.24
2016 年	退税收入（郑东国税税通〔2016〕13519 号）	314.23
2016 年	2015 年郑州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移动电子政务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郑科计〔2015〕6 号）	62.00
2016 年	郑州市 2016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小巨人企业（郑科计〔2016〕6 号）	50.00
2016 年	2014 年度郑东新区产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郑东文〔2015〕5 号）	30.00
2016 年	2015 年郑州市第二批专利资助	1.00
	小 计	457.2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各类补助，具有偶发性，对将来具体影响不能准确预计。

（2）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6-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移动虚拟专网项目-郑科技（2013）4 号	0.37	-	0.37	-	-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8-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6-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郑科技(2014)2号	15.01	-	6.00	-	9.01	与资产相关
2015年郑州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移动电子政务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郑科计(2015)6号)	11.00	-	2.00	-	9.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44号)	1,201.49	-	184.84	-	1,016.65	与资产相关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基础服务平台	835.83	-	85.00	-	750.83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第三批)-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金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级专项区级配套补贴	417.92	-	42.50	-	375.42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第三批)-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17.92	-	42.50	-	375.42	与资产相关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引资及拨付企业房租补贴的会议纪要(金科会纪(2019)36号)	-	501.12	125.28	-	375.84	与收益相关
	-	316.80	-	-	316.80	与收益相关
	-	80.28	26.76	-	53.52	与收益相关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招商引资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金科会纪(2018)81号)	121.51	-	121.51	-	-	与收益相关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2018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基于车规级安全芯片的车联网综合安全服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360.00	-	-	-	36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2018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面向移动政务的大数据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	180.00	-	-	-	18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8-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6-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金科会纪〔2018〕89号)	26.52	-	6.92	-	19.6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87.56	898.19	643.68	-	3,842.07	

(续)

补助项目	2017-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移动虚拟专网项目-郑科技(2013)4号	5.51	-	5.15	-	0.37	与资产相关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郑科技(2014)2号	27.01	-	12.00	-	15.01	与资产相关
2015年郑州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移动电子政务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郑科计(2015)6号)	15.00	-	4.00	-	11.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44号)	1,571.18	-	369.69	-	1,201.49	与资产相关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基础服务平台	850.00	-	14.17	-	835.83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第三批)-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金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级专项区级配套补贴	425.00	-	7.08	-	417.92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第三批)-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25.00	-	7.08	-	417.92	与资产相关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招商引资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金科会纪〔2018〕81号)	-	486.06	364.54	-	121.51	与收益相关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金水区政府会议纪要(2016)13号)	111.53	-	111.53	-	-	与收益相关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2018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基于车	-	360.00	-	-	36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7-12-31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规级安全芯片的车联网综合安全服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2018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面向移动政务的大数据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	-	180.00	-	-	180.00	与资产 相关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金科会纪（2018）89 号）	-	38.05	11.53	-	26.52	与收益 相关
合 计	3,430.23	1,064.11	906.77	-	3,587.56	

(续)

补助项目	2016-12-31	本年新 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移动虚拟专网项目-郑科技（2013）4 号	11.51	-	6.00	-	5.51	与资产 相关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郑科技（2014）2 号	39.01	-	12.00	-	27.01	与资产 相关
2015 年郑州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移动电子政务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郑科计（2015）6 号）	19.00	-	4.00	-	15.00	与资产 相关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44 号）	-	1,601.99	30.81	-	1,571.18	与资产 相关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基础服务平台建设（2015）	850.00	-	-	-	850.00	与资产 相关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第三批)-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金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级专项区级配套补贴	425.00	-	-	-	425.00	与资产 相关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第三批）-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425.00	-	-	425.00	与资产 相关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金水区政	-	446.11	334.58	-	111.53	与收益 相关

补助项目	2016-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府会议纪要(2016)13号)						
合 计	1,344.52	2,473.10	387.39	-	3,430.23	

(续)

补助项目	2016-1-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移动虚拟专网项目-郑科技(2013)4号	17.51	-	6.00	-	11.51	与资产相关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郑科技(2014)2号	51.01	-	12.00	-	39.01	与资产相关
2015年郑州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移动电子政务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郑科计(2015)6号)	-	20.00	1.00	-	19.00	与资产相关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基础服务平台建设(2015)	850.00	-	-	-	85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第三批)-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425.00	-	-	425.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18.52	445.00	19.00	-	1,344.52	

上述递延收益项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资产形成并折旧或摊销之日起根据所形成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年限分摊至各期损益,上述递延收益项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收到对公司装修、房租相关的补偿款,因相关装修及房租分年摊销,与之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摊销。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偿债比率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末/2018年度	2017年12月末/2017年度	2016年12月末/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5	1.48	2.21	3.67
速动比率(倍)	1.85	1.07	1.62	2.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5%	58.88%	45.22%	28.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62.14	-11,142.63	-816.71	-3,710.73

1、总体负债水平及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过程中,始终坚持稳健和适度的原则,重视负债水平和负债规模的控制。2016年至201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研发领域高投入后将研发产品转化为市场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资金链承压。

2019年公司通过引进机构投资者,增资共计1.8亿元。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40.35%、2.65、1.85,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随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波动;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好,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短期偿债的需要。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卫士通(002268)	3.19	2.61	3.11	1.06
	国民技术(300077)	0.85	0.83	5.62	7.43
	紫光国微(002049)	3.26	3.31	3.01	3.85
	行业平均	2.43	2.25	3.91	4.11
	发行人	2.65	1.48	2.21	3.67
速动比率(倍)	卫士通(002268)	2.88	2.43	2.95	0.96
	国民技术(300077)	0.71	0.72	5.16	6.92
	紫光国微(002049)	2.60	2.55	2.35	2.93
	行业平均	2.06	1.90	3.49	3.60
	发行人	1.85	1.07	1.62	2.7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卫士通(002268)	12.42	17.29	12.08	53.74
	国民技术(300077)	22.39	21.39	13.90	9.05
	紫光国微(002049)	16.51	11.83	0.30	2.25
	行业平均	17.11	16.84	8.76	21.68
	发行人	40.35%	58.88%	45.22%	28.3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

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部分通过银行借款及供应商信用款项满足生产运营需要。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42	-13,206.63	-806.72	-8,25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69	-2,200.72	-2,517.20	-84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69	14,425.89	355.54	5,900.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2.58	-981.49	-2,968.39	-3,203.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96	2,648.45	5,616.84	8,820.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9.55	1,666.96	2,648.45	5,616.8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98.75	30,136.88	20,516.34	8,09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90	711.48	31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64	2,200.94	3,146.31	64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1.39	32,698.73	24,374.13	9,05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14.19	27,213.52	13,432.61	7,88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8.57	12,726.55	8,583.83	6,60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58	1,727.77	804.50	55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48	4,237.52	2,359.91	2,26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2.81	45,905.36	25,180.85	17,30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42	-13,206.63	-806.72	-8,254.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54.60万元、-806.72万元、-13,206.63万元及-6,961.4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经营持续亏损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是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款。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961.42	-13,206.63	-806.72	-8,254.60
净利润	-7,269.72	-12,911.24	-1,552.66	-4,349.49
差额	308.30	-295.39	745.94	-3,905.1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7,269.72	-12,911.24	-1,552.66	-4,349.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48	1,407.87	2,222.75	949.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95	734.50	410.86	346.58
无形资产摊销	680.72	121.94	8.72	5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9.45	473.62	173.13	16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	-13.73	-	2.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4	20.1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88	589.47	145.96	91.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0.11	-3,301.76	-2,015.08	-1,857.9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7.21	-6,785.59	-4,895.99	-2,87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72.24	1,853.17	4,695.59	-781.35
其他	-	4,605.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42	-13,206.63	-806.72	-8,254.60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54.60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4,349.49 万元,两者差额为-3,905.11 万元,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6.72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1,552.66 万元,两者差额为 745.94 万元,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06.63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12,911.24 万元,两者差额为-295.39 万元,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增加及其他变动所致。其他事项为系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61.42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7,269.72 万元,两者差额为 308.30 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	32.20	-	2.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	32.20	-	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9.49	2,232.92	2,517.20	851.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49	2,232.92	2,517.20	85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69	-2,200.72	-2,517.20	-849.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支出以及固定资产采购支出。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	7,500.00	-	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9,500.00	3,000.00	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83.00	614.16	3,60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33,083.00	3,614.16	10,601.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	6,500.00	2,5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71	410.12	144.46	8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60	11,746.99	614.16	3,61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7.31	18,657.11	3,258.62	4,70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69	14,425.89	355.54	5,900.6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融资、股权融资。其中: 股权融资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分别为 4,500.00 万元、0 万元、7,5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公司收到和支付借款保证金。2018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3.00 万元, 其中: (1) 与实际控制人马现通资金往来 13,283.00 万元; (2) 公司采购全资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货款支付的票据金额 2,800.00 万元, 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向银行进行了贴现, 在合并层次重分类调整至短期借款, 并作为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十四、未来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依据、基础假设等

公司是一家基于国家商用密码体系, 依托系列国密安全芯片与云安全服务平

台，面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各领域应用场景，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坚持技术主导、创新引领，打造了服务万物互联的“芯、端、管、云”一体化信息安全服务体系，并成功应用于移动警务、移动政务、智能网联汽车、物联网以及 5G 基础通信设施等领域，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及安全服务提供商，未来有望发展为 5G 基础通信安全服务供应商。

（一）未来实现盈利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1、开拓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新兴市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技术能力，面向经济主战场的服务能力以及面向国家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的技术积累，已启动、实施的在研项目 15 项（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储备，不断完善产品与服务链条，实现公司产品和技术纵深化。公司将以自主研发的国密安全芯片为核心基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核心技术，降低边际成本，加速 V2X（XDSM3276）、工业级（XDSM3275）等代表性国密安全芯片的研发进度，继续推进“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

平台”的扩容建设，并基于系列自主国密安全芯片与公共安全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一体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增加公司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和利用公司现阶段的核心技术领先优势，加强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深度融合，深耕现有客户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加快公司在国内信息安全重要领域的市场拓展步伐，尽快抢占万物安全互联的市场份额。

2、持续推进公司在移动警务、移动政务等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领域的行业快速覆盖

借助公司在移动警务、移动政务领域的成熟经验及良好口碑，继续致力于信息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不断延展公共安全服务平台服务领域与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与推广公司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在检察院、法院、司法、税务、财政、纪委监委、市场监督等政府部门的应用，进一步扩大移动政务办公安全市场份额，实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加强市场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

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已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与服务体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公司将持续加强自有市场营销团队建设，加强经销商合作伙伴建设，积极开展品牌建设，不断延展公司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形成一条创新、高效的服务链条，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

(三) 对未来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分析

从公司的产品类别上看，公司的安全平台类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体现公司核心技术价值，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向移动政务和物联网领域的拓展，安全服务体系中的安全平台类产品的销量也会大幅提升，从而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贡献；作为安全终端类产品，尽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未来销售量级较大，尤其是物联网领域的终端节点数量级将数以亿计，因此安全终端类产品将能够为公司带来规模效益。

从公司发展阶段来看，公司经历了前期较大的技术先行投入，并已在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电、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具有市场先发优势。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5G 等产业蓬勃发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持续推进，公司未来有望实现更多领域的布局与突破，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扭亏为盈。

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9 万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周期	建设主体
1	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409	30,409	24 个月	发行人
2	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379	6,379	24 个月	发行人
3	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	5,502	5,502	36 个月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82,290	82,290		

注：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总投资来源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
1	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105-65-03-014434	无需环评
2	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105-65-03-014436	无需环评
3	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105-65-03-014441	无需环评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立项	不涉及环评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线建设，对环境不产生影响，因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房产和生产线建设等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项目投资总额为 82,2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研发的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条第（二）款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1.4）。

（二）募集资金存储安排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该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存储，专款专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户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三）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安排

1、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各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围绕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展。本次募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的综合竞争优势，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公司现有安全业务的升级与延伸。 本项目主要针对目前国家重要领域对信息安全保障的迫切需求,基于国家商用密码体系,面向 5G 典型业务场景,研发低功耗高性能安全芯片(XDSM3274)、工业级安全芯片(XDSM3275)、高性能服务器安全芯片(XDSM3279)等系列国密安全芯片产品,用于支撑构建密码服务基础设施,应用于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安全服务云平台的服务能力,以更好地适应不断增长的用户规模、日益丰富的业务场景,构建完备的基础安全服务体系,根据业务的特性提供按需的安全服务组合。	1、本项目对应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国密安全芯片设计研发技术、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技术、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移动安全接入技术、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技术、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技术等; 2、本项目与密码模块与服务、网络空间安全保障服务平台、工业控制物联安全保障服务平台、安全数据保护系统、移动信息化安全支撑服务平台等公司在研项目存在关联关系; 3、本项目将提升公司安全芯片的性能指标及应用范围,提升公司公共安全服务平台的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2	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公司现有智能网联汽车业务的升级与延伸。 本项目针对 C-V2X 新业务、新架构、新技术对信息安全提出的新挑战,设计实现面向 C-V2X 的一体化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体系,研发体系化的安全服务产品。通过设计面向 V2X 应用场景需求的信息安全架构及服务体系、研制面向 C-V2X 的自主可控安全芯片(XDSM3276)和安全通信模组、研发升级面向 C-V2X 应用场景需求的专有安全服务云平台,建立起“芯-端-管-云”一体化的 C-V2X 基础设施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推动公司信息安全服务与 V2X 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体系化安全产品与服务的产业应用。	1、本项目对应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国密安全芯片设计研发技术、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技术、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技术、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技术等; 2、本项目和密码模块与服务、网络空间安全保障服务平台、可信云计算安全产品与服务等公司在研项目存在关联关系; 3、本项目将服务于构建智能网联汽车、智慧交通基础设施的信息安全服务体系,提升公司针对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3	全域安全关键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基础技术研发,将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持续核心技术支撑。 本项目结合公司的技术积累,从面向 IoT 的高安全嵌入式操作系统、多接入边缘计算安全技术、云环境下高性能密码服务技术、大数据智能分析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和高安全等级密码芯片设计五个方向展开研究。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初步具备 EAL5+ 高安全等级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开发能力、支撑海量用户场景的密码服务能力,以及 EAL6+ 高安全等级自主可控密码芯片设计能力,为公司相关安全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提供技术保障,使公司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持续处于同行业有利地位。	本项目属于公司基础储备研究,用于支撑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国密安全芯片设计研发技术、柔性密码安全模组构建技术、开放环境中密码保护理论与方法、移动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技术、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技术等,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相关产品与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围绕公司既有业务开拓需求展开，用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增强核心技术储备，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和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个子项目：系列国密安全芯片和相应密码模块/模组研制并产业化子项目，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扩建并产业化子项目。

系列国密安全芯片和相应密码模块/模组研制并产业化子项目拟基于国家商用密码技术体系，面向增强型移动宽带(eMBB)、大规模机器类通信(mMTC)、超可靠低时延通信(uRLLC)等三大5G典型业务场景，研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系列国密安全芯片产品。子项目通过研究商用密码算法的逻辑实现机理和密码安全芯片抗攻击实现机制，采取在电路级、模块级和系统级等多个层面综合超低功耗设计、整体优化设计、高速安全处理能力优化设计等技术，研发低功耗高性能安全芯片(XDSM3274)、工业级安全芯片(XDSM3275)、高性能服务器安全芯片(XDSM3279)三款国密安全芯片，构建以国密安全芯片为基础的密码服务基础设施；并以新研制的三款安全芯片为基础，研制多形态新一代安全密码模块、安全通信模组等产品，在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应用推广。

安全服务云平台是公司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基础支撑平台。为适应不断增长的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用户规模、业务场景需求，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扩建并产业化子项目拟在当前安全服务云平台已具备的统一认证、密钥管理、安全通信、身份标识管理、鉴别与授权等服务基础上，研发实现安全预警分析、云数据签名、虚拟硬件安全模块、VPC 安全服务、授权管理等信息安全服务功能，同时考虑服务容量需求，通过安全服务云平台基础资源扩建提升整体信息安全服务能力。安

全服务云平台将结合公司系列自主国密安全芯片产品,构建服务万物互联的商用密码服务基础设施,形成完备的信息安全服务体系,为公司服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提供基础支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安全芯片为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提供核心功能承载,市场需求巨大

密码是解决网络信息安全最可靠、最有效的核心手段,在身份认证、安全隔离、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和抗抵赖性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构建以密码为基石的网络空间信息安全服务体系已成为业界共识。

安全芯片具有极高等级的安全防护能力,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体系,研制自主可控的国密安全芯片,是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实现国家安全战略的核心要素之一。5G 时代新业务、新技术、新场景带来信息安全新需求,安全芯片在政府、电信、银行、能源等领域应用日益广泛,公司需要持续研制系列国密安全芯片,以满足应用对安全芯片智能化、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高性能等不同维度与特性的需求。

(2) 统一规范的安全云服务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 5G 通信技术发展、物联网逐渐规模应用、信息系统规模和计算模式的变化发展,如何解决大规模设备的安全接入与身份验证、资源受限设备的安全计算、业务的虚拟隔离、无人值守场景下的设备安全运行,提供高可靠的安全服务等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典型物联网应用场景,公司现有公共安全服务平台无论从容量、性能,还是提供服务内容等方面,均需要进行完善和提升,以适应新技术、新场景对信息安全服务新模式的需求。

(3) 有利于夯实公司可持续性核心竞争力

安全芯片是公司一体化信息安全服务的根基,安全服务云平台是一体化信息安全服务的支撑,“芯”、“云”是公司构建“芯-端-管-云”信息安全体系闭环的关键环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的

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明确提出重点支持信息安全产业发展

2016年,国务院《“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加强国家数据安全建设,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2018年3月30日,网信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企业应积极开展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项目、努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2018年7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规划(2018-2022年)》,要求构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多种技术相互融合的新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以密码基础设施为支撑的新网络安全环境。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行业的重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信息安全已经上升到国家安全战略,为行业的良好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公司具备较完备的前期技术储备

公司掌握了自主可控国密安全芯片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与研发储备,自2009年起开始投入密码安全芯片研发,组建了安全芯片研发团队,具备芯片综合设计、架构设计、算法实现、仿真验证、后端设计、COS系统开发、系统测试、项目管理等能力。公司已成功研制了CCM3272、CCM3273两款自主可控的国密安全芯片,并通过了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EAL4+等相关安全认证。基于自主安全芯片打造的安全USB Key、安全智能TF卡、4G-LTE安全通信模组、NB-IoT安全通信模组、移动安全智能终端等多款产品,已经应用于电子政务移动办公、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轨道交通、多媒体数字屏媒等多个领域。

同时,公司在研项目“密码模块与服务”已经启动了本项目研制的三款安全芯片的前期研发工作,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完成了XDMS3274、XDMS3275两款安全芯片的前端设计、后端设计、MPW等工作,XDMS3279也已启动前端设计工作,相关技术路线与可行性已经得到充分验证。三款安全芯片研发进度现状如下图所示:

阶段状态 型号		前端设计						后端设计				工程流片		投片生产					
		特性分析	架构设计	详细设计	HDL编码	仿真验证	逻辑综合	时序分析	DFT	布局布线	时钟树	时序分析	版图验证	MPW	样片测试	晶圆加工	晶圆测试	IC封装	IC测试
低功耗高性能 安全芯片 XDSM3274																			
工业级 安全芯片 XDSM3275																			
高性能服务器 安全芯片 XDSM3279																			

公司于 2015 年建设了工信部工业强基项目“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简称‘公共安全服务平台’）”。随着“公共安全服务平台”的成功建设并投入运营，平台研发团队已经掌握了基于云计算技术提供商用密码信息安全服务的相关技术，为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扩建并产业化子项目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研发实力、前期技术储备和先期研究基础等方面具备了完善的研发条件。

4、项目建设内容

(1) 系列国密安全芯片及安全密码模块、安全通信模组研制

本项目面向增强型移动宽带（eMBB）、大规模机器类通信（mMTC）、超可靠低时延通信（uRLLC）三类典型业务场景，研制低功耗安全芯片（XDSM3274）、工业级安全芯片（XDSM3275）、高性能安全芯片（XDSM3279）三款国密安全芯片，拟通过低功耗设计、抗物理攻击、抗侧信道攻击、抗逻辑攻击安全防护、安全 COS 等技术来实现研发目标。

本项目形成的产品主要包括低功耗安全芯片、工业级安全芯片、高性能安全芯片等三款安全芯片，并根据安全芯片研制系列安全密码模块、安全通信模组。

(2) 安全服务云平台的研发扩建

本项目在现有“公共安全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进行研发和升级，安全服务平台的体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为满足新业务、新场景带来的应用模式演进和服务性能提升的需求，需要拓展平台的基础计算、网络、存储资源和各安全服务系统的服务能力。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郑州市金水区，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开展。

5、产品的技术、生产及设备情况

(1) 技术水平

公司已掌握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 主要软硬件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验证平台			软件
1.1	vManager 管理平台	1	100.50	
1.2	Xcelium 仿真工具	1	40.20	
1.3	Indago debug 工具	1	20.10	
1.4	JasperGold 形式对比	1	301.50	
1.5	Palladium Z1 硬件仿真加速器	1	160.80	
1.6	Protium S1 DPGA 原型验证	1	20.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备注
2	数字化实现平台			软件
2.1	Stratus 高层次综合	1	402.00	
2.2	Grenus 综合	1	301.50	
2.3	Innovus 后端实现	1	1,005.00	
2.4	Conformal 形式验证	1	402.00	
2.5	Modus DFT 工具	1	201.00	
2.6	Voltus IR 完整性检查	1	301.50	
2.7	Pegasus DRC/LVS/DFM 检查	1	40.20	
2.8	Joules RTL Power 优化	1	60.30	
2.9	Quantus QRC 寄生参数提取	1	402.00	
2.10	Tempus 静态时序分析	1	100.50	
3	硬件仿真平台	1	300.00	
4	芯片检测室设备			
4.1	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1	30.00	
4.2	逻辑信号检测设备	1	300.00	
4.3	高低温老化实验设备	1	50.00	
4.4	芯片物理攻击检测设备	1	1,500.00	
5	云平台			
5.1	基础服务器	420	2,100.00	
5.2	网络设备	60	55.00	
5.3	网安设备	20	120.00	
5.4	安全设备(加密机/网关)	60	900.00	
5.5	SSD 磁盘阵列存储设备	1	420.00	
6	生产线升级(SMT 贴片线设备扩容)	1	300.00	
7	IP 核	2	2,964.00	软件
8	Oracle 数据库	2	100.00	软件
小计		587	12,998.20	

6、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30,409.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409.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99.83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	备注
一	工程建设	588.72	1.94	
1	建筑工程费(无尘车间改造费用)	175.00		
2	建设期租赁费	413.72		
二	硬件设备购置费	6,464.95	21.26	含安装费
三	软件购置费	6,923.20	22.77	
四	研发费用	13,926.40	45.80	
1	芯片及云平台研发费用	8,126.40		
2	芯片试产费用(流片)	5,800.00		
五	其他费用	224.80	0.74	
六	预备费	281.28	0.92	
七	铺底流动资金	1,999.83	6.58	
合计		30,409.18	100.00	

7、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无尘车间的装修改造工程,软硬件设备购置,安全芯片设计、试产以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系统设计、测试及试运行。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准备	△							
2	无尘车间装修工程		△						
3	软硬件设备购置		△						
4	安全芯片设计、试产		△	△	△	△	△	△	△
5	安全服务云平台设计、测试及试运行		△	△	△	△	△	△	△

(二) 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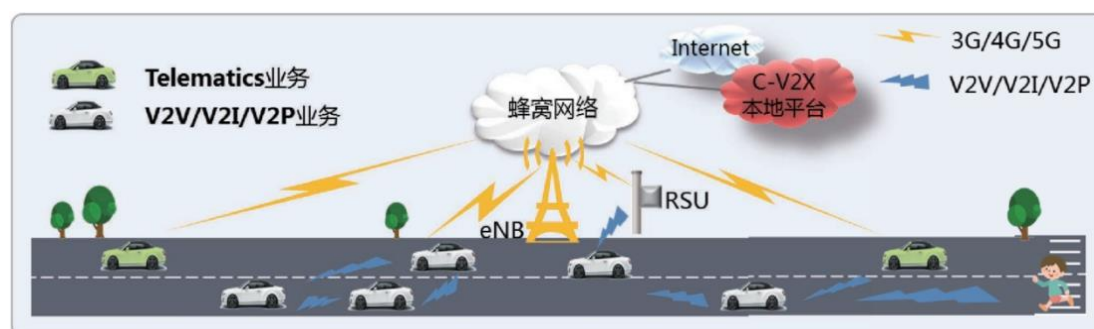
本项目针对 C-V2X 车路协同业务与应用对信息安全提出的新需求、新挑战,

拟从技术基础研究、工程应用方案设计和应用服务方面全体系创新出发,通过构建面向 V2X 车路协同应用场景需求的信息安全架构及服务体系、研制面向 C-V2X 的自主可控安全芯片(XDSM3276)和安全通信模组,研发面向 OBU、RSU 等典型 C-V2X 设备安全解决方案,形成“芯-端-管-云”一体化 C-V2X 基础设施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推动 V2X 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体系化安全产品与服务的产业应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C-V2X 发展需要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

C-V2X 是基于蜂窝网通信技术演进形成的车用无线通信技术,是 5G 时代的代表性应用场景。V 代表车辆,X 代表任何与车交互信息的对象,当前 X 主要包含车、人、道路侧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云平台。借助于人、车、路、云平台之间全方位连接和高效信息交互,C-V2X 正从信息服务类应用向交通安全和效率类应用发展,并将逐步向支持实现自动驾驶的协同服务类应用演进。



资料来源: IMT-2020(5G)推进组《C-V2X 白皮书》

C-V2X 蜂窝通信与直连通信相结合,带来应用场景超融合、多接入边缘计算等新模式,将人、车、路、云海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暴露在网络环境中,一旦 V2X 网络遭受恶意攻击,将直接威胁车辆及乘客人身安全、引发公共安全危机,甚至威胁国家主权安全,C-V2X 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首要任务之一就是构建完备的信息安全服务体系与基础设施。

V2X 安全机制除了要满足基本通信安全之外,还要融合服务于信息服务类应用、交通安全和效率类应用、支持自动驾驶的协同服务类应用,为人、车、路、云全方位高效信息交互提供差异化的信息安全服务。

(2) 可持续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 C-V2X 信息安全领域的持续投入,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原有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的延伸与升级。伴随着 5G 技术和 C-V2X 技术的快速发展,面向 V2X 领域的安全芯片及安全解决方案将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本项目也是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深化,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及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服务万物互联信息安全战略的重要构成部分。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

2018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的《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加快制订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相关标准,推进车联网无线通信安全、车联网平台及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标准研制。

2018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确定了车联网未来发展目标:构建自主可控的智能汽车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全面高效的智能汽车信息安全体系。至 2020 年大城市、高速公路的 LTE-V2X 覆盖率达到 90%,到 2025 年,5G-V2X 基本满足智能汽车发展需要。信息安全作为 C-V2X 的核心支撑技术之一,关系到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关系到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国密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体系作为 C-V2X 产业不可或缺的环节,将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公司具备相关技术储备及产业化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构建面向 V2X 车路协同应用场景需求的信息安全架构及服务体系、研制面向 C-V2X 的国密安全芯片(XDSM3276)和安全通信模组。公司在研发实力、技术储备和产业化等方面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条件。

在国密安全芯片及安全通信模组研制方面,公司掌握了自主可控国密安全芯片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与研发储备,详细描述见募投项目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部分。

在信息安全架构及服务体系方面,公司自 2014 年起投入智能网联汽车信息

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体系的研发工作,是国内首家实现规模量产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已经服务于比亚迪、宇通、爱驰、众泰等众多车企。公司通过在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项目实施和技术积累,已经建立了涵盖国密安全芯片、车载单元(OBU)、网络通信、云平台的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应用于车云通信、车辆远程控制、ECU 设备固件加固、FOTA 远程升级、车内总线及车内网间通信等智能化、网联化环节。在 C-V2X 产业领域,公司能够依托现有的经验和技術优势,融合创新,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完成了 XDSM3276 安全芯片的前端设计、后端设计、MPW 等工作,相关技术路线与可行性已经得到充分验证。XDSM3276 安全芯片研发进度现状如下图所示:

型号	阶段状态	前端设计							后端设计					工程流片		投片生产			
		特性分析	架构设计	详细设计	HDL 编码	仿真验证	逻辑综合	时序分析	DFT	布局布线	时钟树	时序分析	版图验证	MPW	样片测试	晶元加工	晶元测试	IC 封装	IC 测试
V2X 安全芯片 XDSM3276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研发面向 C-V2X 的国密安全芯片及安全通信模组,形成面向 C-V2X 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体系。

(1) C-V2X 安全芯片及安全通信模组

本项目面向 C-V2X 的国密安全芯片及安全通信模组研发,拟研发一款适用于 V2X 高速连接与通信场景,满足高可靠、低时延指标的国密安全芯片(XDSM3276)。同时拟基于 C-V2X 通信芯片与安全芯片(XDSM3276),研制一体化 V2X 安全通信模组。

(2) 面向 V2X 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体系建设

面向 V2X 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体系建设,主要以 V2X 安全芯片/安全通信模组、安全服务云平台为基础,围绕 V2X 信息服务类应用、交通安全和

效率类应用、自动驾驶协同服务类应用三大核心场景，研制一体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体系，满足 OBU、RSU 等不同类型的终端设备、多种接入方式及多种时延要求下信息安全服务需求。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郑州市金水区，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开展。

5、产品的技术、生产及设备情况

(1) 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公司已掌握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 主要软硬件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复用募投项目一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之“5、产品的技术、生产及设备情况”。

6、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6,379.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347.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32.52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一	工程建设	93.66	1.47	
1	建设期租赁费	93.66		
二	软件购置费	1,526.46	23.93	
三	研发费用	3,556.40	55.75	
1	芯片研发费用(含检测认证费用)	1,886.40		
2	试产费用(流片)	1,670.00		
四	其他费用	117.60	1.84	
五	预备费	52.94	0.83	

六	铺底流动资金	1,032.52	16.18	
	合计	6,379.58	100.00	

7、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准备，V2X 安全芯片设计及试生产等。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准备	Δ							
2	软硬件设备购置		Δ						
3	安全芯片设计、试产			Δ	Δ	Δ	Δ	Δ	Δ

由进度表知，第三阶段是项目建设的重要阶段，需要投入较多人力、资金等进行项目研发及设计。

(三) 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结合公司的研发基础条件，本项目计划从面向 IoT 的高安全嵌入式操作系统、多接入边缘计算安全技术、云环境下高性能密码服务技术、大数据智能分析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和高安全等级密码芯片设计技术五个方向展开研究，拟采取细粒度的安全 IPC 技术、传统的加密方案与 MEC 并行分布式架构融合方法、终端资源受限和动态性相结合方法、并行处理机制和均衡处理算法、动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等技术，研究面向 IoT 的高安全嵌入式操作系统、多接入边缘计算安全关键技术、自主可控高性能密码服务关键技术、基于大数据智能分析的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和高安全等级密码芯片关键技术。

通过本项目研究，公司将初步具备 EAL5+高安全等级嵌入式系统开发能力、海量用户场景密码服务支撑能力，以及 EAL6+高安全等级自主可控密码芯片设计能力，为公司相关安全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提供技术保障，使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储备持续处于同行业有利地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信息安全领域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是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支撑

国务院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印发并实施《国务院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夯实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础提供政策指导。2016 年 4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指出“网络信息技术是全球研发投入最集中、创新最活跃、应用最广泛、辐射带动作用最大的技术创新领域”，同时强调核心技术既是国之重器，也是我们发展最大的“命门”。信息安全又是保障信息网络正常运转的基础，是新时期国家安全的关键环节，更应该加强基础技术研究，掌握关键技术，不被别人“卡脖子”。

物联网、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的应用落地正推动着社会的进步，同时也对信息安全基础技术和产品带来新的挑战。仅依靠传统的信息安全技术已经无法应对这些挑战，必须持续投入信息安全核心技术基础研发，以确保信息安全服务能够适应“5G+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新场景带来的挑战。

(2)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企业要发展就必须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必须拥有核心技术，而形成核心技术的关键在于科技创新，创新的前提是做好基础研究。

信息安全研究更强调自主可控和创新，必须加大在相关学科理论研究、基础技术和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公司需要持续进行基础核心技术研发投入，以应对新时代的安全需求，构建公司持续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夯实公司的信息安全基础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安全服务与业务融合能力，为用户做好信息安全服务支撑、打造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多项政策鼓励和扶持信息安全企业创新发展

网络安全已被正式划入“十三五”规划重点建设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明确要求，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快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强调“没

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和意义不断得到提升，信息安全产业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2016 年 11 月《网络安全法》正式发布并于 2017 年 6 月实施，我国网络安全治理从此有法可依，网络安全市场空间、产业投入与建设步入持续稳定增长阶段，本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先研技术积累完善

项目中规划的 5 个研发课题是在公司原有核心技术储备及成熟产品基础上进行的前瞻性研究，公司具备完成项目的技术积累。

针对物联网的高安全嵌入式操作系统课题，公司具备片上操作系统（COS）开发能力，基于自研 COS 系统的安全芯片已获得 EAL4+等相关安全认证，先后取得发明专利 4 项；针对多接入边缘计算安全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公司在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有成熟实践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针对基于大数据智能分析的安全态势感知技术研究课题，公司在 2017 年成立了“河南省云安大数据安全防护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大数据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前期技术积累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面向 IoT 的高安全嵌入式操作系统

嵌入式操作系统作为基础软件对整个物联网系统的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更多注重的是功能实现，对于自身的高安全性从研究机构到厂商均很少关注，而国外已有采用形式化方法设计实现的高安全等级嵌入式操作系统，相比而言，国内外差距较大。

本项目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应用场景，对高安全等级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展开研究，使公司具备 EAL5+以上高安全等级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开发能力，相关能力将达到国内领先，大幅缩小与国外同类产品安全性方面的差距。

（2）多接入边缘计算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C-V2X 与多接入边缘计算（MEC）技术融合，可支持有超低时延超高可靠性传输需求的车联网业务。由于 MEC 模式的复杂性、实时性，数据的多源异构

性以及终端的资源受限特性,传统云计算环境下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机制不再适用于边缘设备产生的海量数据防护,数据的存储安全、共享安全、计算安全、传输、管控以及隐私保护等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当前国内外针对多接入 MEC 安全的相关研究和进展还不够成熟,尚未形成完整的安全体系。

本项目拟将密码方案与 MEC 中并行分布式架构相结合,充分考虑终端资源受限和动态性等特性,研究多接入边缘计算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为公司相关安全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提供技术保障。

(3) 自主可控高性能密码服务实现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可控高性能密码服务是制约我国云计算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目前国内相关产品无法满足超高并发、海量数据处理的密码计算需求,在公司重点布局的 V2X 车路协同等应用领域,未来对高性能密码服务需求更为明确。

本项目针对云计算未来发展趋势,瞄准 TBit 密码服务需求,展开自主可控高性能密码技术研究,设计支持自主可控多核 CPU 的新型密码机体系结构,研究高效 IO 虚拟化(设备的相关虚拟化)技术,设计基于 IP 承载的密码服务协议,研究面向资源调度和管理的高可信操作系统,设计并行处理机制、均衡处理算法,研究密码服务实例的租用技术、加解密服务的实例映射技术、加解密服务实例管理技术,突破 TBit 弹性高速密码服务关键技术,为海量用户场景下的密码服务提供支撑,为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升级换代提供必要的技术储备。

(4) 基于大数据智能分析的安全态势感知技术研究

态势感知是通过收集系统中大量运行数据,利用大数据相关技术,分析、预测网络态势;以数据保护为中心的态势感知是提升系统安全性的重要手段,为保障态势感知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需要突破数据可信验证、数据安全治理、数据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问题。

公司拟研究基于密码的大数据可信采集方法,支持多维度、多层次、全要素无损网络安全采集与提取;构建超大规模网络安全知识图谱,研究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重大网络事件实时发现与追踪溯源技术,支持对未知攻击的发现。研究多层次多粒度多维度的网络安全指标体系构建和实时计算方法,支持网络安全评估指数的可配置、实时计算和在线演化;研究面向数据交易场景的隐私保护技术;研

究基于白名单机制的行为和内容审核技术，对数据访问、交易和分析等行为的留痕审计，研发安全的数据交易流转系统；面向政务数据开放场景，聚焦教育、交通、环境、医疗、商业等重点领域，提出适用的数据隐私保护体系。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公司将掌握新一代主动安全防御技术，完善安全服务能力。

(5) 高安全等级密码芯片关键技术研究

安全芯片是构建安全系统的重要物理基础，其自身安全性至关重要。目前，国内主流密码安全芯片等级最高为 EAL5+，与国外同类产品尚有一定差距。

公司拟研究控制流完整性的硬件支撑机制，分析已有软件、硬件方案，综合平衡安全性、功耗、实现复杂度、性能损耗、兼容性，给出合理的硬件机制，为保证软件按照预期运行提供高效、易用的解决方案，通过硬件能力切实提升软件可靠性、安全性。通过本项目研究，掌握 EAL6+及更高安全等级自主可控密码安全芯片设计能力，相关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发挥公司在安全芯片功耗、性能和极端环境适应能力等设计能力优势，为公司下一代安全芯片设计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公司安全芯片整体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郑州市金水区，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开展。

5、产品的技术、生产及设备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 102 台（套），其中，计算机终端 62 台（套），嵌入式开发平台 10 台（套），Xilinx 开发平台 4 台（套），计算节点 15 台（套），服务器 10 台（套）以及多接入边缘计算环境 1 台（套）。

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明细表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备注 (国产/进口)
1	计算机终端	62	55.18	
2	嵌入式开发平台	10	20.78	软件
3	Xilinx 开发平台	4	11.00	软件
4	计算节点	15	120.00	
5	服务器	10	80.00	

6	多接入边缘计算环境	1	80.00	
小计		102	366.96	

6、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5,502.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502.72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无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一	工程建设	114.15	2.07	
1	建设期租赁费	114.15	-	
二	硬件设备购置费（含安装、调试费）	346.19	6.29	
三	软件购置费	31.78	0.58	
四	研发费用	4,844.80	88.04	
五	其他费用	111.32	2.02	
六	预备费	54.48	0.99	
总投资合计		5,502.72	100.00	

7、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硬件设备采购、课题基础研究等三个阶段。

项目实施进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硬件设备采购		△										
3	研发课题基础研究		△	△	△	△	△	△	△	△	△	△	△

（四）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研发支出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信息安全作为一个综合、交叉学科领域，更需要综合利用各相关学科长期知识积累和最新发展成果，通过科技创新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形成面向应用需求的产品及产品形态，进而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全领域用户提供灵活、高效、深度贴合的信息安全服务。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技术预研，同时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迭代研发，不断提高研发实力以及应对技术研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可预见公司的研发支出会持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2) 公司规模扩大，未来市场有较大需求

近年来，信息安全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另外公司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营销体系的建设完善等工作，均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规划发展顺利实施。

2、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使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较难在短期内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一方面可以减少未来债务融资，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4、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围绕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要求，基于国家商用密码标准和行业技术体系，提供一体化的信息安全服务解决方案，构建保障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国密密码基础服务，构筑坚实的信息安全防护长城，建设国家网络安全的信息安全疆域；奋力成为移动信息安全领域的引领者，密码服务领域的开拓者，国家密码服务基础设施的筑基者。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科技创新打造关键核心技术。聚焦研发设计，坚持投入科技创新，专注自主可控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创新设计与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突破影响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

2、坚持围绕核心技术打造成成熟商业模式。加大“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服务”创新投入力度，全面提升公司基于国密技术体系的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提升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

3、坚持应用牵引加速企业成长。面对万物互联时代带来的信息安全市场机遇，加快安全可控的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成长性。

(二) 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公司围绕整体发展目标，未来三年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市场地位和公司价值。

1、产品和技术纵深化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技术能力，面向经济主战场的服务能力以及面向国家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的技术积累，已

启动、实施的在研项目 15 项（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储备，不断完善产品与服务链条，实现公司产品和技术纵深化。

2、市场和营销纵深化

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已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与服务体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公司将持续加强自有市场营销团队建设，加强经销商合作伙伴建设，积极开展品牌建设，不断延展公司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形成一条创新、高效的服务链条，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

3、行业应用领域纵深化

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关注政务移动办公、智能网联汽车、智慧交通、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进一步增强研发团队与专业服务团队，积极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共同研制创新适用于更多应用场景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发展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打通技术主线，形成全技术链布局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45 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为 57.05%，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428.47 万元、5,796.83 万元、8,956.81 万元和 4,11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76%、26.58%、29.22%和 37.47%。

公司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打通了国密算法、安全芯片、密码模块/模组、安全设备/系统、安全服务/平台、安全服务生态的全链条技术主线，初步形成了“安全芯片研发+云安全平台支撑+国密信息安全服务”的研发与服务体系，具备了和上下游产业链深度互动、协同创新的能力。

2、建设服务主线，构建开放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公司获得了国家“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建设资质，所构建的信息安全服务基础设施与服务能力得到产业链合作伙伴及用户的信任与认可，具备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各领域合作伙伴、最终用户提供开放信息安全服

务的能力。

3、创新实践布局，抢抓万物互联新兴市场机遇

移动互联网领域，公司在公安领域的成熟规模应用为政务市场树立了良好示范效应，得到了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的认可、支持与配合，同时得到政务用户的认可与应用。

物联网领域，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轨道交通、多媒体数字屏媒等领域的规模应用，为公司开拓物联网信息安全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得到了物联网客户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认可。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是典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紧跟科技前沿，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根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细分领域信息安全需求，通过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加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信息安全产品和技术的研究，持续提升公司研发体系水平，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2、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与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实现奠定基础。

3、积极引进优秀人才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潜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人才，增加人才数量，提升人才质量，优化人才资源结构，健全人力资源机制，确保技术研发人才、产品销售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都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充分发挥筹集资金的作用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不断加大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与服务支撑体系,加速物联网各领域的开拓布局,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更好地服务于万物互联信息安全。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年）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19年），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年）的规定，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保证所有股东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年），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19年），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最高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公告（包括定期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宣传、分析师推介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交流、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组织现场参观、路演等。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办法》（2019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19年），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如下：

（1）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情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2）主持年报、中报、季报、临时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4）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5）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保证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畅通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6）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8）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同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危机处理：对投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

票交易异动、遭受自然灾害等危机制订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在危机发生时及时根据预案处理；

(10)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1)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

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③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或分担。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 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人尚未盈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承诺函的其他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承诺函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出具了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等承诺。详见本节“六、重要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六、重要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马现通、吴福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承诺函的其他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1) 公司董事何骏、刘熙胖、刘长河，监事王现伟，高级管理人员廖正赞、石淑英、武保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承诺函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8、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2）公司董事马贞亮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 126.4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 124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承诺函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6、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9、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鑫、苏庆会、彭金辉、孙晓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3、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承诺函的其他规定。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6、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5、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出具的承诺

(1) 公司股东中州蓝海承诺：

“1、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366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超过 6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股东杨金高科承诺：

“1、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 133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股东首正泽富承诺:

“1、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133 万股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 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 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 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 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 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股东兴豫生物承诺:

“1、本企业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 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

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公司股东锐旗资本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 100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 100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

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股东宁波众汇承诺：

“1、本企业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公司股东刘鑫承诺:

“1、本人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公司股东郑州雨韵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 198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 199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 199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

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 199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 公司股东信安志合承诺：

“本企业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配偶之妹妹之配偶股东赵红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承诺函的其他规定。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姑姑之女儿股东王亚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承诺函的其他规定。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福生之妹妹之儿子股东武智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承诺函的其他规定。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3) 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湖州万讯、王泽龙、葛元春、张奥、董建强、任耀才、石海荣、孟建胜、李晓歌、张蕾、李瑛、黄忆冰、张志鸿、张志军、安方济、赵风海、韩俊霞、彭霁云、郭丽、张建、胡江平、丁雪峰、张新昌、雷宇龙、周金、卫志刚、李盈青、王广华、史永斌、张伟、龚绍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或其控制的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500 万元止。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无法实施增

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如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

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支付的分红。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承诺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根据信大捷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信大捷安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严格遵守执行信大捷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三) 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就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做出了如下承诺:

1、公司

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内部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

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将及时筹备资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4、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及时筹备资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已发行的新股本，购回价格不低于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不足30个交易日，则以购回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根据前述规则确定的购回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则按照买入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购回价格，如购回价格高于买入价格的，则按照购回价格进行购回），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将及时就股份购回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5、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了《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内部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及时筹备资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4、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及时筹备资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

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已发行的新股本, 购回价格不低于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 则以购回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 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根据前述规则确定的购回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 则按照买入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购回价格, 如购回价格高于买入价格的, 则按照购回价格进行购回),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提出预案,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5、如实际执行过程中,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 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5)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 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内部规定,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 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 依法实施股份回购, 加强投资者回报, 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 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 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 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

施。

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已发行的新股本，购回价格不低于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不足30个交易日，则以购回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根据前述规则确定的购回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则按照买入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购回价格，如购回价格高于买入价格的，则按照购回价格进行购回），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

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 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公司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 2、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向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若因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承诺：

“本人作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人将回避表决；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若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人将回避表决；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

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若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 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

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信大捷安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2、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信大捷安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信大捷安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如下：

“1、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

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

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4、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事宜依法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

5、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关于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马现通、吴福生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和融资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6 年以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达沃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手机	2017/3/31	2018/3/30	已履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安全手机	2017/10	2018/10	已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安全手机	2017/10/21	2018/10/20	已履行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安全手机	2018/2/26	2019/2/25	已履行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安全手机	2018/4/17	2019/4/16	已履行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安全通信模组	2018/6/14	2020/6/13	正在履行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安全手机	2018/10/26	2019/10/25	正在履行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公司	安全通信模组	2018/12/10	2021/12/9	正在履行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安全手机	2019/2/15	2020/2/14	正在履行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安全通信模组	2019/3/8	2021/3/7	正在履行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安全手机	2019/3/13	2020/3/12	正在履行
12	江西畅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手机	2019/5/29	2019/12/31	正在履行
13	河南国虹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安全手机	2019/6/4	2019/12/31	正在履行
14	郑州市蜂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安全手机	2019/6/4	2019/12/31	正在履行
15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安全手机	2019/7/1	2019/12/30	正在履行
16	郑州瑞涛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安全手机	2019/7/4	2019/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7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安全模组及安全云服务	2019/7/4	2020/12/31	正在履行

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	陕西省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项目	1,543.14	2017/11/8	正在履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警务平台项目成品软硬件产品	3,000.00	2018/6	已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警务平台项目软件开发及集成服务	1,699.10	2018/6	已履行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安全通信模组	1,100.00	2018/6/15	已履行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安全通信模组	1,100.00	2018/9/29	已履行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	1,623.96	2018/10/17	正在履行
7	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工程电子警察二期环城四区建设项目	3,181.14	2018/11/20	正在履行
8	郑州市金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金水区移动政务安全信息化项目	1,719.87	2019/1/31	正在履行
9	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平安地图项目中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平台设备	2,059.98	2019/6/10	正在履行
10	郑州市蜂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安全手机	1,052.87	2019/7/29	正在履行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软硬件和集成服务	1,310.83	2019/8/30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ACE 手机	2015/1/4	2018/1/4	已履行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手机	2017/3/27	2018/3/16	已履行
3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曾用名: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手机	2019/2/20	2019/12/31	正在履行

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UAWEI eH880	1,166.40	2016/2/2	已履行
2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模块	2,560.35	2018/6/14	已履行
3	天津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筑工程电子警察二期环城四区建设项目	3,053.90	2018/11	正在履行
4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无线模块	1,043.84	2018/12/14	已履行
5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无线模块	2,167.97	2018/12/20	已履行
6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无线模块	1,605.90	2108/11/20	已履行

(三) 代工合同

公司的部分产品采用代工方式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代工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TF 卡专用芯片”产品	/	2011/6/29	/	正在履行
2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USBSD Key 芯片”产品	/	2012/7/12	/	正在履行
3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CCM3273S	1,140.00	2018/4/19	/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三全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 4G 底板	/	2018/6/1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四) 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信大捷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8.11.6-2019.11.6	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135737	1,000.00	正在履行	1、马现通、吴福生提供最高额担保; 2、信大捷安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信大捷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8.11.27-2019.11.27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113356	1,000.00	正在履行	适用编号为 ZH1800000135737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	信大捷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1.15-2020.1.14	76012019280077	2,000.00	正在履行	信大电子、马现通、吴福生提供最高额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3	信大捷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07.19-2020.07.19	2019 信银豫贷字第 1935519 号	2,200.00	正在履行	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提供最高额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3、票据贴现合同

序号	贴现申请人	贴现银行	承兑人	借款期限	贴现协议编号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信大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信大捷安	2018.11.6-2019.11.5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买断式贴现协议 1829539	1,420.62	正在履行	1、信大电子保证金质押; 2、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信大电子提供最高额

序号	贴现申请人	贴现银行	承兑人	借款期限	贴现协议编号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担保
2	信大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信大捷安	2018.12.12-2019.12.6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买断式贴现协议	760.34	正在履行	1、信大电子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2、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信大电子提供最高额担保
3	信大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信大捷安	2018.11.20-2019.11.19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买断式贴现协议	475.05	正在履行	1、信大电子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2、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信大电子提供最高额担保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银行名称	担保期限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8.11.6-2019.11.6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1,000.00	正在履行
2	信大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1.9-2022.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0.00	正在履行
3	信大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8.11.1-2020.1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00	正在履行

(五) 重要业务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签定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三方技术合作协议	2019.07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曾用名: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三方就物联网通信终端产品(4G 安全路由器)进行合作	正在履行
2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2019.07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合作: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在智能家电信息安全领域开展合作, 通过基础性、实用性的技术	正在履行

序号	项目名称	签定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合作,推动双方新产品的研制开发,促进产品的推陈出新、升级换代并拓展双方产品应用领域。 根据甲方智能家电信息安全建设需求,公司提供智能家电安全建设方案及相关软硬件设备,与甲方联合开发、搭建一套智能家电终端安全加密平台用于测试、验证,甲乙双方分别提供的设备仍归甲乙双方各自所有。 产业和标准合作:双方在技术合作的基础上,共同组建相关产业联盟,并借助双方各自行业的优势,共同起草和发布智能家居、智慧生活等领域的信息安全行业标准,乃至国家标准。	
3	配套零部件开发协议(众泰汽车安全体系平台项目建设)	2019.07	众泰汽车	建设众泰汽车安全体系平台	正在履行
4	委托加工测试协议	2019.06	北京元芯合微科技有限公司	XDSM3274 芯片 Full Mask 封装加工测试业务	正在履行
5	委托加工测试协议	2019.06	北京元芯合微科技有限公司	XDSM3275 芯片 Full Mask 封装加工测试业务	正在履行
6	IP 核购买协议	2019.06	北京元芯合微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芯片所需 IP 核购买	正在履行
7	比亚迪云轨信号系统信息安全合作性协议	2019.05	比亚迪	根据云轨信号系统通信数据安全需求,公司提出基于国密算法和自主可控安全芯片的通信数据加密方案,并提供相应的硬件安全产品、以及结合云轨通信设备实际情况对定制软件服务,最终建设一套用于非生产环境的信号系统通信加密平台	正在履行
8	技术服务合同	2019.05	爱弛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基于 MAS861 整车“端管云”系统架构	正在履行

序号	项目名称	签定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的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项目实施	
9	委托 mpw 合同	2019.04	北京元芯合微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V2X 安全芯片 XD3276(暂定名称)的 MPW 加工业务	正在履行
10	物联网、云服务产业合作协议	2019.01	华为、云股传媒	三方在云计算、大数据、EI 智能、媒体安全进行合作	正在履行
11	物联网通道型业务合作协议	2018.12	新潮传媒、电信	就新潮传媒使用电信的物联网通道型业务达成一致,公司向新潮传媒提供的许可软件、4G 安全通信模块支持服务等	正在履行
12	4G 安全智能记录仪产品合作框架协议	2018.09	警翼	双方基于各自产品的优势,共同致力于拓展面向政企行业的 4G 安全智能执法仪的开发、协作及市场推广	正在履行
13	技术开发合同	2018.07	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	合作研发在轨卫星移动安全监测管理系统,使卫星运管人员可以使用移动终端随时对卫星的状态及姿态进行监控、调整,提高监控维护效率,保障在轨卫星安全可靠运行	正在履行
14	委托加工测试合同	2018.03	北京元芯合微科技有限公司	超低功耗安全芯片 xd3274 的 MPW 加工及样品测试业务	履行完毕
15	宇通客车 2017 年智能网联客车 OTA 信息安全防御建设采购实施项目	2017.08	宇通客车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 OTA (远程升级)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安全防护	正在履行
16	汇川技术 2017 年智能工业设备远程控制信息安全防御项目	2017.05	汇川技术	智能工业设备通过公有云实现远程控制业务系统进行安全防护,提供远程控制平台及终端软件开发	正在履行
17	智能汽车安全方案联合研发协议	2017.05	比亚迪汽车	(1) 智能汽车安全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基于信大捷安的安全芯片与终端安全管控、移动安全接入系统进行深度合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芯片、移动终端防护系统、安全接入系统及配套技术服务,甲方基于	成果正式量产、商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定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乙方提供的安全解决方案建立智能汽车信息系统的安全体系,保障智能汽车平台系统安全,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车载服务(2)乙方基于智能汽车服务系统运行特点,为甲方提供车载终端远程安全管理服务和应用远程管理服务	
18	华为-信大捷安 OEM NGFW 合作协议	2016.10	华为	合作产品在甲方的 USG 系列产品基础上由甲方定制开发,使产品具备启动界面、登录界面等具备呈现乙方品牌的能力	成果正式量产、商用
19	关于 eLTE 安全手持终端产品合作协议	2016.03	华为	双方在 eLTE 安全手持终端产品进行研发合作与市场项目联合拓展	成果正式量产、商用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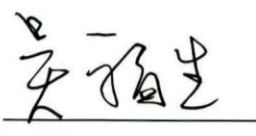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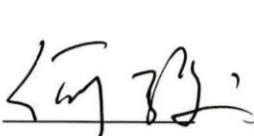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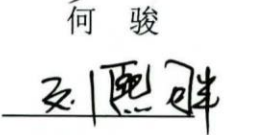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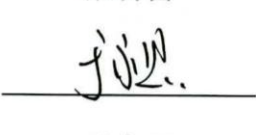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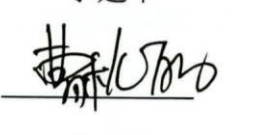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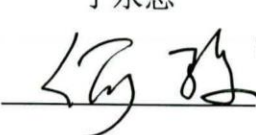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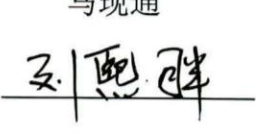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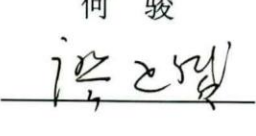
七、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现通	吴福生	何 骏
			
	马贞亮	刘长河	刘熙胖
			
	刘纪鹏	张功富	李建华
全体监事签名:			
	王现伟	于永恩	曹秋丽
全体高管签名:			
	马现通	何 骏	刘长河
			
	刘熙胖	廖正赞	石淑英
			
	武保胜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马现通

2019年9月29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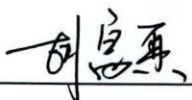
吴福生

2019年9月2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富真

保荐代表人:



于迎涛



许镇亚

法定代表人:



管明军



四、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常军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明军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 办 律 师 :


金 奂 佶


冯 泽 伟


丛 明 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学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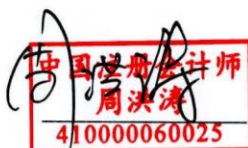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9年9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 洪 涛



陶 俊 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 锦 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29 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变更说明

2013年10月1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文件批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3年10月22日取得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387280,名称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此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29日

六、（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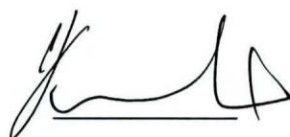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 新 军

郑 军 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 锦 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29 日

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利安达审字[2011]第 1318 号《审计报告》。

公司出具利安达审字[2011]第 1318 号《审计报告》。

说 明

邵新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并与事务所协商一致，于 2012 年 6 月辞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特此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29 日

说 明

郑军安先生因个人原因，并与事务所协商一致，于 2012 年 1 月辞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特此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29 日

七、（一）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 战 胜

王 海 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海 兵

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29 日

注：郑州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设立出具豫永昊验报字（2004）第 A5-004 号《验资报告》。郑州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变更为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当时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许战胜已于 2005 年从我所离职。

说 明

许战胜先生因个人原因，并与事务所协商一致，于 2005 年辞去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工作。

特此说明。

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年9月29日

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变更说明

2004年7月26日郑州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获得豫财会(2004)70号文件批准,名称变更为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并变更了营业执照。变更前郑州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02940023,现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10100757101102J,特此说明。

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年9月29日

七、（二）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 新 军

郑 军 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 锦 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29 日

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47号《验资报告》。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4112001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信大捷安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新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2019年9月29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9】41120001号、瑞华验字【2019】411200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信大捷安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华伟

2019 年 9 月 29 日

七、（四）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屠新意



顾占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屠新意

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注：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27.00 万元出具豫君和会验字[2018]第 018 号《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 洪 涛



陶 俊 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 锦 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29 日

八、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黄二秋
11000541
黄二秋

资产评估师
侯娟
11000639
侯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9日

注: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改制评估, 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保荐工作报告;
- (三)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四)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五)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及网址

(一)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F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马现通

电话: 0371-56991039

联系人: 石淑英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电话： 0371-65585033

联系人：于迎涛、许镇亚

(二) 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 查阅网址

1、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